

马列主义 研究资料

MALIEZHUYI
YANJIUZILIAO

3

1988

总第 53 辑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MALIEZHUYI YANJIU ZILIAO

1988年第3辑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著作编译局
列 宁 斯大林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编辑部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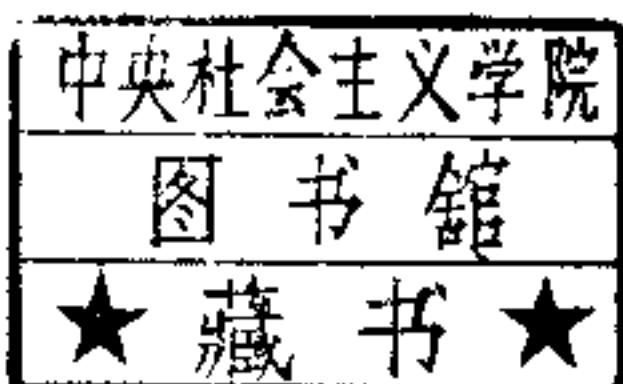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90,000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800

ISBN 7-01-000354-8/Z·25 定价 1.70 元

71646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1988年第3辑目录

(总第 53 辑)

- 新发现的恩格斯及其父亲的两封家信 王 竞译(1)
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 1845—1846 年在布鲁塞尔
期间同莫泽斯·赫斯的关系 [苏]雅·罗基扬斯基(9)
张田英译
农业化学和马克思地租理论的发展 [苏]米·泰尔诺夫斯基(21)
裘挹红译
列宁与“工会国家化”问题 杜应国(35)
希法亭反驳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批判 顾海良(4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的现状和今后的
任务 [民主德国]埃·昆德尔 [苏]亚·马雷什(57)
白玉琴译

文献和资料

- 赫斯的十篇政论文章(续) 章 林译(77)
约·格·埃卡留斯《资产阶级社会的最后阶段》一组文章的
理论意义和政治意义 [民主德国]乌·艾姆里希(94)
朱中龙译
马克思体系中价值计算和价格计算(三)
..... [德]拉·冯·鲍尔特凯维茨(107)
沈 淵译

传记和回忆

莫泽斯·赫斯

——生平、著作以及和马克思的交往 侯才 (140)

西方对马克思主义的探讨

列宁的《哲学笔记》是黑格尔化的马克思主义 [美]诺·莱文 (152)
张翼星译

关于当代马克思主义流派的产生和划分 燕宏远 (171)

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是一个托派概念

..... [美]保·皮孔都 梁译 (178)

马克思主义在英国：昨天和今天 南山译 (182)

《新马克思主义人物传记辞典》选载

米·马尔科维奇 苑洁译 (189)

阿·赫勒 李惠斌译 (191)

佩·安德森 李惠斌译 (193)

约·伯杰 李惠斌译 (194)

克·拉希 王吉胜译 (197)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流派

代表人物著作选登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三) [德]卡·科尔施 杜章智译 (201)

苏联百科辞条选译

自由主义 薛春华译 (216)

读者·作者·编者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二版中《美国新
百科全书》的某些条目非恩格斯所写 马兵 (226)



新发现的恩格斯及其父亲的两封家信

一

1838年7月26日于伦敦

亲爱的爱利莎：

我们经过很长时间的海上旅行，刚刚在今天（星期四）早上7时平安抵达这里。我们自星期二中午12时乘船离开鹿特丹以后，在海上度过了大约42个小时。海上尽管有些风浪，然而没有遇到任何危险，只是由于海勒富特斯勒斯与马盖特附近水浅，轮船才不得不长久地抛锚停泊，我们因而耽搁了整整一天时间。

我们俩并没有感到十分晕船，整个航行时间我们几乎全是躺在铺位上度过的，凭我自己的经验，克服晕船用这种方法效果最佳。弗里德里希现在很快活，下船后在可以去海关提取行李之前，我们穿行于伦敦市区作了一次长距离的散步。

但愿你和孩子们也一切都好，我们将在曼彻斯特得到你的音讯，其中也许还会有关于一些丝绸销售的情况吧。这次我们与其说担心涨价，还不如说更多地担心会出现正好相反的情况。

我们又在老店主培根先生处落脚，在他这里，我找到一位侍者是德国人，这令人十分称心。

由于在海上延误了时间，我们只好在这里待到28日、29日（星期天）才能起程前往曼彻斯特，不过这还要看有没有车。

弗里德里希还想在下边写上几句。代我亲吻孩子们，也向母亲¹和汉亨²转致问候，想必他们已经和你在一起了吧。

好吧，再见。愿上帝与你和我们大家同在。

你的 弗里德里希

亲爱的母亲：

从上面父亲的信中，想必你已经获悉，我们至今总的说来还都好。然而，海上旅行——我似乎感到脚下的大地在不停地摇晃——还有周围的喧嚣，实在使我感觉纷乱迷惘，我无法给你多写。我现在置身于一个全新的世界中了。再见，请向大家转达我衷心的问候。

你的 弗里德里希

二

1838年8月11日于不来梅

亲爱的爱利莎：

感谢上帝，昨天晚上我们平安抵达此地。我是在赶第一班邮车连忙告知你这一消息的。在这里看到你的一封来信真使我们高兴，并从信中得知，你们那里的情况大体也不错，玛·特雷维拉努斯³昨天也是这样对我们说的。我现在后悔没有在曼彻斯特给你去信，因为我发觉你似乎有些不放心，可是你当时知道我们在那里得到了很好的照料，加上我工作很多，所以我们认为还是不把起航的日子告诉你比较好些。

从伦敦到库克斯港的航行相当顺利，又比较快，我们在43小时内就横渡过来了，不象在冬天和风浪很大的日子里有时则需要8—10天的时间。虽说天气很坏（我的货物，砖瓦和燕麦啊!!），我们除了感到有些晕船之外，可以说是作了一次十分愉快的旅行，非常惬意。在陆地上休息使我们感到无比的舒适，以致我们一直睡到今天上午10点钟，善良的特雷维拉努斯牧师⁴来找我们的时候，我们还没起床呢。所以我的信只能短写，我们现在必须抓紧时间。

代我谢谢弗·施特吕克尔⁵，他写的那几封信使我颇感兴趣。诚然，假如天要下雨的话，洛奥⁶就得赶到“在泉中”去修整他的牧场，而如果丝织品的价格要上涨的话，我就必须动身去英国了！这一点谁又能预料得到呢。在伦敦我以相当便宜的价格购进了相当数量的生丝，大约30包。你不要将这个数目告诉施特吕克尔，以免传扬出去。我对在曼彻斯特的生意很感满意，一切都有条不紊，不久我们见面时再谈。我给爱德华⁷找到了一个工作，他必须立即起程。我今天将写信去哈姆，他要在8月18日左右来巴门，看望母亲、汉亨和你，再就是接受我给他的指示。我不会在这里久留，星期一或者星期二就动身。弗里德里希还想写几句。好了，再见吧，亲爱的爱利莎，我真高兴很快就能见到你了。代我问候母亲和汉亨，并亲吻孩子们。

你的 弗里德里希

亲爱的母亲：

你从父亲的信中想必已经获悉，我们这次旅行相当顺利。我只想就一些细节补充几句。我们在伦敦逗留了3天，第四天就动身离开了，那天是星期日，到明天就整整过去两个星期了。我们于夜里12时左右抵达曼彻斯特。在那里我们一直待到了下一个星期日，随后又返回伦敦。星期一和星期二我们待在那里，走访了几个经纪人，还去观赏了几处名胜，于星期二夜里将近12点钟的时候上了船。第二天一早我们就已经航行在海上，可惜父亲很快就晕船了，还没捱到中午他就已经躺倒在铺位上。我的感觉一直很不错，不过，我一吃点东西，马上就会吐得一干二净。结果在傍晚1时左右我也感到了阵阵恶心，同样也躺下了，一直到次日下午三四点钟才起来，吃了些顺口的东西。几个小时之后父亲也起来了。夜幕降临时分，我们望见了德国海岸附近的一座座灯塔，要是那时我们再继续航行一个小时的话，就可以靠岸了，但是领港员担心遇

上浅滩，不让轮船继续行驶，于是那一夜我们就停在海上，第二天早晨 5 时许我们才到达库克斯港，随后又穿过吕纳堡灌木林的一部分驶往不来梅港，并于夜晚 5 时抵达不来梅。⁸ 到达那里以后，我们刚换下行装便去拜访特雷维拉努斯，然而他没有在家，他今天上午才来我们这儿，你在读父亲的信时想必已经知道，他见到我们的时候，我们还没有起床。现在我们正准备去他那里，今天中午我们就在那儿吃饭。就此搁笔。请向所有人，还有外婆和姨妈转达我真挚的问候。

你的忠实的儿子 弗里德里希

注 释

- 1 指的是恩格斯的外祖母弗兰西斯卡·克里斯蒂娜·范·哈尔，父姓斯内特拉格(1758—1816)。
- 2 估计是指苏珊·克里斯蒂娜·约翰娜·莉普卡，父姓范·哈尔(1802—?)，恩格斯的姨妈。民主德国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 3 部分第 1 卷第 611 页里的一条说明中误称汉亨是弗里德里克·冯·格里斯海姆。
- 3 玛蒂尔达·特雷维拉努斯——父姓卡斯滕迪克，是格奥尔格·戈特弗里德·特雷维拉努斯牧师的妻子。
- 4 格奥尔格·戈特弗里德·特雷维拉努斯(1788—1868)——不来梅的牧师长，1838—1841 年间恩格斯曾在他家寄宿。
- 5 弗里德里希·威廉·施特吕克尔——当时是“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公司”的一名学徒，后来成为公司的职员，恩格斯青年时代的朋友。
- 6 亚伯拉罕·洛奥——巴门的一个农场主，是下巴门泥沼地上方的一片名为“在泉中”的牧场草地的所有者。
- 7 此人情况不详。
- 8 此处恩格斯说得不够确切。轮船事实上是在与海岸线平行的方向行驶的，而且还经过哈尔登地区的海域。他的错误估计是由下面的原因造成的：本来计划乘船从库克斯港沿易北河航行到汉堡，然后再换乘邮政马车从汉堡去不来梅，这样途中就会穿过吕纳堡灌木林地区。而他在信中明

确提及他是经由不来梅港来到不来梅的，这样他就只能是乘邮政马车从库克斯港到达不来梅。这段路途上也多沼泽地，也有灌木林地区的自然景色。

译 后 记

这两封恩格斯父子于 1838 年寄往巴门的家信，是一位不愿披露姓名的人士提供给联邦德国乌培塔尔市恩格斯纪念馆馆长米·克尼里姆的，首次发表在民主德国《工人运动史论丛》1987 年第 6 期第 768—770 页上。现根据该杂志刊载的信件原文译出。

12 年前甚至更早，研究工作者就已经确切知道：恩格斯并不是在 1840 年，而是早两年，即 1838 年 7—8 月间，就已经到英国作过一次短暂的逗留。那是在他到不来梅的萨克森领事亨·洛伊波德的商行开始经商实习之前，他随同父亲来到伦敦和曼彻斯特，并在那里待了一段时间。^①

恩格斯的父亲老弗里德里希当时是迫不得已才作了那次旅行的，这是因为他在那之前与彼·阿·欧门签订的合同必须加以修改。老弗里德里希放弃了原来要在巴门开办一个纱厂的计划，单方面决定在巴门附近阿格河畔的恩格尔斯基尔亨建厂，这样一来，原先合同里的规定的期限、费用等项都要有较大的改动，而且因此还会增加经营上的风险。为此，这两位合股经营者都感到有必要将原来合同所规定的期限从 10 年延长至 15 年。1838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双方在曼彻斯特签署了新的合同。^②

① 参看 H·佩尔格、米·克尼里姆：《作为斯图加特〈知识界晨报〉和奥格斯堡〈总汇报〉驻不来梅通讯员的弗里德里希·恩格斯》，载于 1976 年特里尔出版的《卡尔·马克思故居杂志》第 15 期（增订第 2 版）第 65 页。

亨·洛伊波德（1798—1865）——1834—1864 年间任萨克森王国驻不来梅的领事，一家商行的老板。恩格斯在 1838 年 8 月—1841 年 3 月就在那个商行见习。

② 1838 年 8 月 1 日缔结的这份新合同收在克尼里姆写的一篇题为《上帝恩惠的利润，谈恩格斯商行历史及其商务境况，根据恩格尔斯基尔亨“欧门——恩格斯”公司的档案材料》的文章中。这篇文章刊载于《恩格斯故居通讯》（1987 年乌培塔尔出版）第 5 期第 30 页。

在双方签署那份新的合同的时候，小弗里德里希无疑是在场的，因为这符合老弗里德里希一心要让他的长子尽早熟悉商业事务的愿望。当时，他的合股经营人的两个弟弟——戈·安·欧门和彼·雅·戈·欧门——已迫不及待地参预了公司的经营事务，老弗里德里希为了不使自己一方在商业事务中处于被动的地位，为了能使他的公司的经营计划长期和有效地得到贯彻，他迫切地要把他的大儿子尽快培养成一个能够维护恩格斯家族在公司中的利益的合格经营者。^③

然而，父亲想让恩格斯从事的这种职业，并不符合他的意愿，恩格斯希望自己在理科中学毕业后升入大学继续深造，而经商这种职业则和他的这个抱负背道而驰。他不想步父亲的后尘，做一个精明干练的生意人，满足于富裕安稳的体面生活。但是老弗里德里希——一个信奉虔诚主义教条的基督徒——的专断态度，使他无法违拗，父子之间的感情出现不睦。在不来梅的商行见习期间，恩格斯只能利用工作的间隙坚持大量阅读科学著作，努力掌握各类知识。这段时间在他的一生中具有重要意义。正是在这里，在这两年多的时间里，他抛弃了乌培河谷信仰，以青年人的胆略抨击现存的政治、社会制度，在政治上坚定地走向了革命的民主主义。

一开始，年轻的恩格斯是在他写给青年德意志派的报刊的文章里显露他对现存制度的批判锋芒的，他很欣赏青年德意志派关

③ 参看克尼里姆：《曼彻斯特的欧门兄弟。关于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经营伙伴的生平》，载于《马克思主义研究》（1987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版）第3卷第312—320页。

彼得·阿尔贝特·欧门（1800—1889）——曼彻斯特的企业主，“欧门—恩格斯”公司和“欧门—罗比”公司的股东。

哥特弗利德·安东·欧门（1807—1886）——彼得·阿尔贝特·欧门的大弟弟，1840年起担任设在恩格尔斯基尔亨的“欧门—恩格斯”纺纱厂的技术指导。

彼得·雅阁布·哥特弗利德·欧门（1811—1899）——彼得·阿尔贝特·欧门的小弟弟，1846年起成为曼彻斯特的“欧门—恩格斯”公司的股东之一。

于创作要接触当代社会问题的观点、强调年轻的一代在那个餍足的社会里所应享有的权利。恩格斯在他那篇题为《风景》的文章里奔涌着这样的激情：决心冲破加尔文教派的正统观念和庸俗的小市民观念所强加的压抑与束缚。他写道：“你攀上船头桅杆的大缆，望一望被船的龙骨划破的波浪，怎样溅起白色的泡沫，从你头顶高高地飞过；你再望一望那遥远的绿色海面，那里，波涛汹涌，永不停息，那里，阳光从千千万万舞动着的小明镜中反射到你的眼里，那里，海水的碧绿同天空明镜般的蔚蓝和阳光的金黄色交融成一片奇妙的色彩；——那时候，你的一切无谓的烦恼，对俗世的敌人和他们的阴谋诡计的一切回忆都会消失，并且你会融合在自由的无限精神的自豪意识之中！”^④

恩格斯这里所描述的，估计就是他在第一次前往英国的旅途中的体验，不过当时他还不能够用文字表达出来。以上这段话，是两年之后，在他研读了黑格尔著作，并且经历了内心的成熟之后才得以写下的。

如果将他于1840年夏写的这篇文章与这里发表的两封书信进行比较，我们会发现这是饶有兴趣的。那次旅途上的劳顿，异域文化给予这个十七岁少年的震撼都是巨大的。当他踏上英国的土地时，他还感到脚下的土地仍在摇晃，他甚至觉得自己仿佛置身于“一个全新的世界”之中了。

在他们搭乘的“巴塔维尔”号客轮从鹿特丹到伦敦横渡海峡的整个航程中，恩格斯一直待在轮船的客舱里，而且因为晕船，他在父亲的建议下躺在铺位上度过了整个航行的绝大部分时光。在此之前，在乘莱茵河上的客轮作了近30个小时的航行之后，他与父亲可能在鹿特丹还游览了几个小时。

这里刊登的是迄今所发现的恩格斯书信中年代最早的两封信。阅读这两封信，我们会觉得它们似乎更象两份学生气十足的“汇报”——显得不够顺畅、老练，象是在老师的督促下赶写出来似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1卷第26—27页。

的。恩格斯在信中只是简单地把在旅途中发生的事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罗列了出来，几乎找不到有关他个人的感受与体会的片言只字。想必父亲当时在扮演“老师”的角色：小弗里德里希必须给母亲写信，至于儿子有无兴致写信，对于父亲来说显然无关紧要。

这两封读来令人感到下巴乏味的信，与恩格斯于大约 3 个星期之后写给他妹妹玛丽亚的信相比，显然不同，后者充分展示了恩格斯细致入微的观察力，丰富的语言才智，和他对细节描述的喜好与擅长。^⑤

最后，笔者想将克尼里姆修订的一份关于恩格斯那个时期活动的大事年表附在这里，以供研究工作者参考。

1838 年 7 月 22 日 弗·恩格斯随同他的父亲乘船从科隆或杜塞尔多夫赴鹿特丹。

7 月 23 日 在鹿特丹逗留。^⑥

7 月 24 日 12 时 30 分 乘“巴塔维尔”号明轮轮船赴伦敦。

7 月 26 日 7 时 抵达伦敦，和他父亲住宿在“培根”旅馆。

7 月 29 日 24 时 乘火车从伦敦抵达曼彻斯特。

8 月 5 日 从曼彻斯特回到伦敦。

8 月 7 日 24 时 乘英国客船“朗斯代尔伯爵”号从伦敦港出发赴库克斯港。

8 月 10 日 5 时 抵达库克斯港，在那里休息了数小时而后乘邮政马车经不来梅港赴不来梅。

8 月 10 日晚 抵达不来梅。

8 月 15 日 父亲踏上回巴门的路途，估计恩格斯在不来梅商行的见习生活从此开始。

(王竟译 宏道校)

^⑤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1 卷第 407—410 页。

^⑥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1 卷第 91—99 页。

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1845—1846年在布鲁塞尔期间同莫泽斯·赫斯的关系

〔苏〕 雅·罗基扬斯基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同 19 世纪 40 年代德国社会主义运动最著名的代表人物之一、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创始人莫泽斯·赫斯的关系长期以来就引起历史学家和赫斯传记作者的兴趣。因此，在史学文献中有许多文章论述了赫斯 1845—1846 年在布鲁塞尔逗留期间同马克思恩格斯关系的性质和事实。本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三部分第一、二卷中发表的文献以及其他材料力图不仅对迄今为止的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同赫斯关系的看法加以补充，而且在某些方面予以更正。从而使人们更好地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生平事业的那个重要时期，即完成唯物主义历史观和科学共产主义制定过程的时期，所进行的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

看来，首先准确地确定一下赫斯在布鲁塞尔的时间是很有意义的。赫斯传记作者断定他是 1845 年 8、9 月抵达布鲁塞尔和 1846 年 2、3 月离开那里的。我们认为，根据赫斯的通信可以设想他是 1845 年 9 月初到达布鲁塞尔的，而另一方面从燕妮·马克思 1846 年 3 月 24 日给马克思的信中可以看出，赫斯是在那年的 3 月 20 日左右决定再次离开布鲁塞尔的。1846 年 3 月 30 日当布鲁塞尔

① 作者是历史系副博士，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工作人员。——译者注

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召开那次著名的会议时，赫斯已不在布鲁塞尔了。他肯定是在1846年3月20日后30日前再次离开那里的。因此，赫斯从1845年9月初至1846年3月底在布鲁塞尔总共呆了近七个月。

赫斯传记作者还列举了一些他在布鲁塞尔逗留的原因。一些人认为，赫斯是为躲避普鲁士警察局的跟踪才离开德国的，普鲁士警察局注意到了他在巴门—爱北斐特作为《社会明镜》月刊的发行人和编辑所进行的政论活动。其他人则猜测，他去布鲁塞尔是为了能在德国国境外同西比拉·佩什成婚。

赫斯很可能出于上述种种原因去了布鲁塞尔。我们不赞同施·纳阿曼的意见。他认为，赫斯迁居布鲁塞尔是为了在那里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一起为“国内外共产主义运动的加强”而工作，而且这一工作是按照从一开始就制定的“共同计划”进行的并以“共同的根本立场”为出发点。纳阿曼在他撰写的关于赫斯生平事业的书中不仅持有这种观点(顺便说一下，该书几乎没有把对经过独立研究的原始资料作为基础，没有倾向性特点并且是站在坚决反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撰写的)，他还明显地过高估计了赫斯活动的意义及其观点在理论上的成熟程度。

事实上赫斯并不可能为自己提出这样一项任务。在科学基础上加强共产主义运动这一思想是马克思和恩格斯40年代中期在“大致完成了……唯物主义历史理论的工作”^②之后第一次提出来的。此外，我们注意到，几乎与此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和个性开始对赫斯产生越来越强烈的影响，因此，赫斯打算同他们进行理论和政论方面的合作必然被视为他在布鲁塞尔逗留的重要原因。他和西比拉·佩什一起在他们的附近住了下来。赫斯在此期间甚至可能接受过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止一次的直接邀请。他们显然相信(尽管事实上他们在理论方面已远远超过了他)赫斯能够成为他们新政论计划的忠实合作者。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47页。

赫斯是三月革命前德国空想社会主义和空想共产主义思想的第一批宣传者之一。他在30年代后半期和40年代前半期撰写了一些文章和小册子。在这些文章和小册子里他利用从法国文献中获得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论分析了德国哲学思想的各种流派。虽然这些文章和小册子在德国传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里面所阐明的观点总的看来在理论上并没有独到之处，因而没有给人留下良好的印象。正如沃·门克令人信服地证实的那样，这些观点没有辩证地扬弃，而只是折中地统一了三月革命前的这两大思想来源。在《莱茵报》被查封后，赫斯努力发展的“哲学”共产主义同样是以这种方式把德国古典哲学和现代哲学要素，首先是费尔巴哈的以人类学为基础的空想人道主义社会伦理学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和空想共产主义论点结合起来。^③赫斯把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解为实现“真正的”，也就是费尔巴哈所认为的人的博爱本质。他最多不过是把这种实现同产生于贫富对立的、对社会经济方面只有肤浅理解的无产阶级革命加以比较。他认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主要应通过靠教育逐渐改变人的意识的方法来实现。赫斯在1844年左右（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唯物主义历史观轮廓在这时已经形成）写道：“每个人都必须从理论上渗透人的[真正的]本质[……]。总之，这关系到人类完美的教育。”因此，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改造，“向自由社会生活过渡”的主要推动力应是受过教育的社会阶层。赫斯的诸如此类的从人的非历史的和形而上学的本质规定中获得的“哲学”共产主义观点，成了1844年以后数年在德国得到广泛传播的小资产阶级“真正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奠定唯物主义历史观和科学共产主义基础的过程中对“真正的”社会主义进行过多次尖锐的批判。他们毫不留情地揭露了它的折中主义的和最终反动的本质。他们指出，“真

^③ 见上书，第3卷第536、580—581页。

正的”社会主义使德国工人脱离阶级斗争，无视革命斗争的资产阶级民主阶段的必要性，从而实际上为德国反动政府镇压三月革命前的民主运动帮了忙。^④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5年秋和1846年春究竟为什么还要同赫斯合作呢？尤其是为什么在恩格斯1844年11月证明了他对旧的唯心主义的“忠心”^⑤之后还这样做呢？为澄清这个问题必须注意一些情况。一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从40年代初就已同赫斯保持友好关系并与他在《莱茵报》、《德法年鉴》和巴黎《前进报》合作过。另一方面，赫斯对恩格斯迅速转向共产主义起过一定的作用。^⑥他的一些著作也曾得到马克思的肯定。^⑦茨维·罗森曾断言赫斯三、四十年代的思想和论点“对马克思的学说产生过重要的、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这显然是错误的。罗森在他撰写的那本关于赫斯和马克思的书中不仅对马克思主义史，而且也对赫斯传记作了倾向性解释。他试图纯粹从形式上对这两位彼此向相反方向发展的思想家靠各自的研究得出的见解作一比较，以便证实上述论断。然而他却忽视了科学共产主义是马克思具体发展起来的和在1845—1846年以前赫斯在理论方面对马克思而言就已经不是赋予者，而是索取者这一事实。

最后，下述情况完全能够说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同赫斯的合作，这就是看来赫斯在他们的影响下重新摆脱了“哲学”共产主义的某些原理的影响并日益承认无产阶级在以革命的方式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改造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完全有理由期望赫斯支持他们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论并参加科学共产主义思想的传播工作。

翻阅一下赫斯传记作者撰写的著作，人们必然会承认，当1845—1846年赫斯逗留布鲁塞尔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同赫斯之间

^④ 见上书，第535—538页、第4卷第46—65、496—498、503—504页。

^⑤ 见上书，第27卷第13页。

^⑥ 见上书，第1卷第590—591页。

^⑦ 见上书，第42卷第46—47页。

没有发生过严重的意见分歧和争论。相反谈到的是他们之间友好的、密切的和纯真的关系和赫斯坚决拥护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以及他参加《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撰写工作。

我们马上回过头来谈谈前面提到的赫斯在撰写《德意志意识形态》时所起的作用。赫斯传记作者主要根据这一事实才确信，1845—1846年赫斯在布鲁塞尔期间努力接近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哲学观点和社会观点。事实上，马克思、恩格斯同赫斯果真能够共同创作同一部理论著作吗？何况他们在这方面世界观的立场是完全不同的。不应当忘记，赫斯去布鲁塞尔时是唯心主义者，是那些按“真正的”社会主义思想撰写的文章和小册子的作者。他怎么可能参加一部不仅制定和维护完全不同的历史哲学原理的辩证唯物主义体系，而且还对“真正的”社会主义进行猛烈批判的著作的创作呢？^⑧

爱·西尔伯纳尔说赫斯参加《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准备工作是“命运的嘲弄”。沃·门克写道：“赫斯参加一部对他进行尖锐批判的著作的撰写工作，岂非咄咄怪事。”就连茨·罗森也只能断定：“赫斯参加这个对‘真正的社会主义’进行控诉、宣判并说明判决理由的文件《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创作是自相矛盾的。”

我们认为，这些说法都符合事实真相或者可以说没有回避事实真相。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数十年的理论工作过程中根本找不出一个例子来证明他们同那些世界观完全不同的人哪怕是合写过一部著作。我们认为，只有加·戈洛温娜的观点能够彻底澄清事实真相。她在详细分析保存下来的马克思和恩格斯1845—1846年的全部通信、《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及其他材料的基础上得出结论说，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创作情况的传统看法与事实不符。戈洛温娜认为，1932年以《德意志意识形态》为题第一次用原文全文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一版上的手稿最初是《季刊》头两卷的一部分。据说马克思担任该杂志的编

^⑧ 见上书，第3卷 535—538, 579—582页。

辑。马克思、恩格斯和志同道合的共产主义者评论费尔巴哈、麦·施蒂纳、阿·卢格、布·鲍威尔、卡·格律恩以及其他各种青年黑格尔派和“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的批判性纲要也都发表在这个《季刊》上。假如根据关于《德意志意识形态》创作情况的传统看法以及马克思1847年4月发表的《驳卡尔·格律恩》^⑨一文得出结论，马克思和恩格斯一开始就把《德意志意识形态》计划写成并已写成一部两卷本的、统一的和独立的合著，那么现在必须考虑下列事实，即在《驳卡尔·格律恩》中谈到的题为《德意志意识形态》的著作很可能指的是手稿，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起初打算为《季刊》写的，在该计划落空后（这些情况可从恩格斯1846年下半年的书信中得知）^⑩这些手稿才作为单行本出版。

戈洛温娜的观点使我们有可能弄清楚赫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写作准备中究竟起过什么作用。她证实了马克思和恩格斯1845—1846年在布鲁塞尔期间并没有计划同赫斯共同创作一部著作，而只是准备让赫斯参加《季刊》头两卷的出版工作。当然，在这本杂志范围内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可能同赫斯合作过。

马克思显然争取赫斯参加了《季刊》的出版工作。这大概不仅因为赫斯具有出色的新闻工作能力以及看来正在努力掌握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辩证唯物主义和科学共产主义观点，而且也可能因为他德国新闻工作者和出版者中间享有一定的声誉并同一些富裕的德国企业主有联系，这些企业主能够为计划创办的《季刊》筹集资金。事实上，赫斯1845年11月下半月也曾在德国逗留。他受马克思的委托，在那里同威斯特伐里亚企业主鲁道夫·雷姆佩尔和尤利乌斯·迈耶尔就《季刊》和著名的法国和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和空想共产主义者著作的德译文汇编的出版事宜进行过交谈。赫斯在1845年11月24日左右回到布鲁塞尔后，向马克思谈了他成功地执行这次使命的成果，但不久就证明了这与事实完全不符。

⑨ 见上书，第4卷13—44页。

⑩ 见上书，第27卷第67、82、83、87—89页。

赫斯从德国回来后，《季刊》的撰写工作便全面开展起来了。赫斯本人写了评论神秘论者格奥尔格·库尔曼的《新世界或人间的精神王国。通告》的小册子和评论激进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阿尔诺德·卢格《巴黎二载，文稿和回忆录》一书的文章。有关这两篇文章的写作情况在门克的《关于莫泽斯·赫斯参加〈德意志意识形态〉撰写工作的情况》一文中详细地作了叙述。因此，我们在此只着重谈几个要点。

赫斯在1845年秋就已经针对“救世主”库尔曼和他的“信徒”贝克尔以及诸如此类的一些假社会主义和假共产主义先知撰写了一篇题为《共产主义先知的阴谋活动》的尖锐有力的文章并于同年12月发表在《社会明镜》月刊上。赫斯在1845年底至1846年初为马克思和恩格斯计划创办的《季刊》撰写的抨击库尔曼的小册子《新世界》的文章中再次利用了上述文章。当然他这篇文章的最后定稿约有五分之四是对库尔曼小册子所作的新的批判性评论，其中也对小册子所代表的观点的实质进行了详细的理论分析。^⑪

有些研究者认为，赫斯抨击库尔曼的文章是经马克思和恩格斯修改的。^⑫我们赞同这种看法。在赫斯文章的开头和结尾的理论章节中，首先可看出修改过的痕迹。在这些章节中揭露了库尔曼《通告》的唯心主义实质。其中这样写道：“一切唯心主义者，不论是哲学上的还是宗教上的，不论是旧的还是新的，都相信灵感、启示、救世主、奇迹创造者，至于这种信仰是采取粗野的、宗教的形式还是文明的哲学的形式，这仅仅取决于他们的教育程度，就象他们消极地还是积极地对待对奇迹的信仰，也就是说，他们是创造奇迹的牧师还是这些牧师的信徒，以及他们所追求的是理论的目的还是实践的目的，都仅仅取决于他们的毅力、性格和社会地位等等一样。”^⑬关于这些“唯心主义者”和“思想家”的特征是这样写

⑪ 见上书，第3卷第629—640页。

⑫ 见上书，第1卷第575—593页。

⑬ 同上书，第3卷第630页。

的：“在思想家看来，整个历史发展都归结为历史发展进程在‘当代所有的哲学家和理论家’的‘头脑’中形成的理论抽象”^⑭。“对唯心主义者来说，现实不过是现实事件的理论抽象，不过是这些事件的观念象征，而现实事件只不过是‘旧世界走向灭亡的象征’。”^⑮

这种针对库尔曼观点的实质进行的唯物主义分析几乎不可能出自赫斯本人之手。尽管他真心实意地试图转向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立场，但他在很大程度上仍是唯心主义者。他的那篇 1845 年 12 月发表在《社会明镜》上的揭露库尔曼的阴谋诡计和在瑞士的其他“先知”的文章表明，他本人没有能力把这种批判提高到分析被批判观点的哲学实质的程度。他为《季刊》撰写的批驳库尔曼的“真正的”社会主义“预言”的文章作了大量重要的理论性概括，这些概括同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真正的”社会主义的观点，特别是同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二卷手稿序言中所阐明的观点非常接近。^⑯所有这一切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从理论上大大深化了赫斯的文章，从而使他不仅明确地反对库尔曼，而且也反对一般“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唯心主义和特殊“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唯心主义。这一事实也反映在经恩格斯修改过的文章标题上。恩格斯把原先含糊不清的讽刺性标题《圣格奥尔格·库尔曼的著作〈新世界或人间的精神王国。通告〉》改为《“霍尔施坦的格奥尔格·库尔曼博士”或“真正的社会主义”的预言。〈新世界或人间的精神王国。通告〉》^⑰。

甚至在由约·魏德迈誊清后（当然是根据修改稿）的赫斯评论库尔曼《新世界》一文的手稿中，还有恩格斯修改过的痕迹。例如，恩格斯在誊清稿的第 8 页上删掉了几句话并用修改标题时用过的墨水另加了一行。十分清楚，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赫斯为《季刊》撰写的文章最后一稿的影响并不仅仅限于这些有目共睹的修改，他

^⑭ 同上书，第 631 页。

^⑮ 同上书，第 639 页。

^⑯ 见上书，第 535—538 页。

^⑰ 见上书，第 629 页。

们很可能在魏德迈誉清之前就已对文章的内容施加了影响。

西尔伯纳尔在他写的赫斯的传记中得出结论说，这部残稿同赫斯评论库尔曼《新世界》的文章有着直接的关系，从一定程度上来说是它的续篇，但未被收入马克思和恩格斯计划创办的《季刊》或者说《德意志意识形态》。我们也认为，如果对这部残稿的原文作更进一步的研究，上述结论是可以成立的。遗憾的是，西尔伯纳尔对这个令人感兴趣的文献没有予以必要的重视。其他的赫斯传记作者，如纳阿曼最后又把它完全搁置在一边。

赫斯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分析贝克尔1845年4月至9月在洛桑出版的《宗教运动和社会运动的喜讯》杂志上。赫斯写道：“我们面前放着几期《宗教运动和社会运动的喜讯》月刊。我们从中看到了从前的人民作家贝克尔在他结识唯灵论的江湖骗子霍尔施坦的格奥尔格·库尔曼博士期间的决定性倒退——一种不仅是形式上而且也是内容上的倒退。”赫斯首先对贝克尔反对共产主义原则感到气愤。“‘公有的’原则即共产主义的原则，要求劳动和财产的公有，不分‘不动产’和‘动产’。贝克尔把这种排除雇佣劳动的共产主义原则称作‘片面的’，因为他不能把个人的自由同公有原则结合起来。”赫斯尖锐地批判了贝克尔关于借助于德国政府实现社会主义思想的想法并证实，贝克尔所建议的尤其是通过建立一个拥有工厂、手工工场、学校和教养院的“模范国家”实行公有化的措施只会恢复不平等和剥削。“这是该‘体系’的经济方面。通过这种新理论应使《新世界》中的‘个人自由’得到拯救”，赫斯用这句话结束了对贝克尔的批判。

在评论贝克尔的这部残稿中还有不少主要出自赫斯本人之手的对原文的修改。当然，在第十五页上有一处无疑是恩格斯修改的。此外，恩格斯还可能删掉了其他一些句子。总之，在残稿的许多基本思想中完全可以看到恩格斯思想的影响。赫斯现在还赞赏地提到贝克尔过去“反对带有自由主义思想或保守色彩的政治和宗教骗子”以及“反对共产主义的形形色色的敌人的活动”。赫斯对

贝克尔的这些评价同恩格斯的评价一致，并非偶然。恩格斯在1845年称贝克尔是“一位最有天赋的瑞士共产主义者”^⑩、“有才华的德国共产主义作家”^⑪，并把他的小册子《共产主义者要求什么？》列为“我们所知道的这类著作中最优秀、最有力的著作”^⑫。

从表面看来，赫斯残稿中关于贝克尔的第二部分同关于库尔曼的第一部分一样都是准备誊清的。例如，在第十六页上赫斯两次直接请求抄写者把附上的贝克尔的小册子《共产主义者要求什么？》的引文加进去。但是，关于贝克尔的那部分手稿最后很可能没有为《季刊》再重抄一遍。马克思和恩格斯大概把手稿的这一部分退还给了赫斯，因此保留在他的遗著中，而由魏德迈誊清的评论库尔曼的那部分手稿连同其他为《季刊》或者也可以说为《德意志意识形态》撰写的手稿一起保留在马克思的文件中，显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决定，不允许赫斯手稿的第二部分在《季刊》上发表。

在阿姆斯特丹国际社会史研究所保存的赫斯评论贝克尔的这部分残稿，加深了我们关于赫斯参加计划创办的《季刊》工作以及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撰写《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工作的看法。这部残稿使我们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如何选择赫斯所提供的材料，以及对当时很少为人知道的本来是为《季刊》拟定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的最初阶段的加工处理工作有了新的认识。它同样有助于我们确定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他们周围的人从理论上产生过影响的看法。首先第一次使我们了解到，现在众所周知的作为《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二卷第五章的关于库尔曼的手稿是怎样产生的和它的最初形式是什么。评论贝克尔的这部分残稿无可辩驳地证实了，评论库尔曼的手稿（起初这两份手稿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是赫斯写的，因此，由魏德迈在誊清稿最后一行下面署上“莫·赫斯”的名字，这一事实表明，赫斯的確是该文的作者。《季刊》其他作者的手稿

^⑩ 同上书，第2卷第601页。

^⑪ 同上书，第12卷第299页。

^⑫ 同上书，第2卷第601页。

上也有署名，如丹尼尔斯的手稿。

赫斯为马克思和恩格斯计划创办的《季刊》撰写的第二篇评论卢格《巴黎二载》一书的文章写于1846年的头几个月，题为《格拉齐安诺博士，德国哲学界的小丑》。由于威斯特伐里亚企业主尤利乌斯·迈耶尔和鲁道夫·雷姆佩尔的反悔使《季刊》的出版计划失败后，马克思让人把“评卢格的那一部分”^② 手稿退还给赫斯。这是马克思根据赫斯的急切要求作出的答复。赫斯想要尽快地反驳卢格在卡·海因岑的文集《反对派》中发表的对他的卑鄙无耻的人身攻击。赫斯打算在经过适当的修改和补充后把他的这篇文章作为单行本出版。该计划也落空后，这篇文章分成两部分发表在1847年8月5日和7日的《德意志—布鲁塞尔报》第62号和第63号上。

卢格在他的《巴黎二载》一书中尖锐地批判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同时还对马克思和其他共产主义者1843—1844年在巴黎的活动进行了一系列恶毒的诽谤和歪曲。在这方面赫斯对卢格的批判也被认为是有价值的。他撰写的针对卢格那本著作的文章从理论上来讲当然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东西，但里面却有一些关于马克思在巴黎逗留期间的和关于马克思在与卢格共同出版《德法年鉴》时同他的关系以及马克思在巴黎《前进报》上同卢格论战的一些有趣报道。马克思完全有可能首先参加了赫斯为《季刊》撰写的这篇文章的准备和校订工作，因为马克思同文章中谈到的事件和问题有着最直接的关系并且有可能把有关的大量事实告诉给赫斯。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禁要问，把赫斯的这篇文章及其评论贝克尔的残稿作为经过马克思和恩格斯校订的材料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有关卷次的附录难道不应当吗？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赫斯通过上述两篇文章为计划创办的《季刊》的准备工作作出非常重要的贡献。因此，马克思在1846年8月1日也写信给德国出版商卡·弗·尤·列斯凯（列斯凯催促马克思最后交出准备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说由于

^② 同上书，第27卷第471页。

“我、恩格斯和赫斯的一些著作的出版”^②的事被“耽搁”而无法给他“肯定的答复”。马克思在这里主要指耽搁出版《季刊》头两卷的事。^③当然，不能因为赫斯积极参加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计划创办的《季刊》头两卷的撰写工作这一事实就贸然得出 1845—1846 年在布鲁塞尔期间他们在理论上是一致的，他们的关系是真正密切的结论。据说，威·魏特林最后也参加了《季刊》的撰稿工作。毫无疑问，在 40 年代中期，他的空想共产主义观点在许多方面不同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观点并成为 1846 年春激烈争论的起因。只有在深入研究当时所有可利用的资料基础上才能确定 1845—1846 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同莫·赫斯在布鲁塞尔的关系的真正性质。

(待续)

原载《马恩年鉴》1986 年柏林狄茨
出版社版第 9 卷。第 223—267 页
(张田英 朱霞译 翱维立校)

② 同上书，第 473 页。

③ 同上书，第 474 页。

农业化学和马克思地租理论的发展

〔苏〕米·泰尔诺夫斯基①

苏联和民主德国的社会科学家发表的关于马列主义地租理论形成史的不少著作都在研究马克思批判地战胜资产阶级地租理论的问题。②至今，对地租理论的产生同合理耕作，尤其是同农业化学的自然科学基础之间的联系的分析，仍是研究中的一个空白点。然而，只有从这种科学的认识出发，才有可能对大多数资产阶级地租理论作为根据的、所谓土地收益递减规律进行可靠的批判。

我们先看一段引文，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马克思在论述地租理论的一些见解的过程中赋予农业化学何种地位。马克思在写给恩格斯的信中谈到《资本论》理论部分的最后涉及地租理论时写道：“德国的新农业化学，特别是李比希和申拜因，对这件事情比所有经济学家加起来还更重要。”③除了这种高度的评价之外，这里提出了一个有根据的问题：农业化学对于理解与地租的形成，主要是与级差地租的形成有关的经济过程有何种意义。

马克思第一次在《哲学的贫困》中发表了他的地租观点。他的这种观点所依据的是他在巴黎、布鲁塞尔和曼彻斯特进行的广泛

① 本文作者是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科研人员。

② 参看B·切尔内舍夫：《李嘉图和马克思。并行研究他们两人的经济体系的尝试》，1925年列宁格勒版第99—150页；冈特·霍埃尔：《地租和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1974年柏林版第67—73页；M·B·泰尔诺夫斯基：《马克思以前经济科学中的地租理论问题》，载于《十九世纪马克思主义和国际工人运动史文集》，1979年莫斯科版第1卷第141—18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81页。

深入的文献研究，这些研究使他认识到，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大卫·李嘉图的学说达到顶峰——在理论上的重要性。从流传下来的摘录笔记中可以看出，马克思当时还没有注意到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领导问题和农业化学的应用。马克思所了解的那些与李嘉图地租理论相对立的著作中包含的事实和某些观点，还没有成为他理论概括的对象，也没有成为他进一步研究的动力。

因此，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替李嘉图辩护，反对蒲鲁东的攻击。在这本书中他表现为这个伟大英国经济学家的拥护者，并且完全同意李嘉图关于资产阶级社会中地租本质的见解。20年后，马克思在写给恩格斯的一封信中写道，他在他的“反对蒲鲁东的著作中……完全接受李嘉图的地租理论”。^④

但他们的这一承认，不可避免地也包含着承认土地收益递减“规律”是他们的理论前提之一。如果我们看一下《哲学的贫困》的内容，我们就能看到，马克思在同蒲鲁东的论战中完全遵循他的前辈的理论观念，其中包括他的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观点。“由于人口逐渐增加，人们就开始经营劣等地，或者在原有土地上进行新的投资，这新的投资的收益比原始投资的收益就相应地减少。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是用较多的劳动获得较少的产品。”^⑤

但是同一著作中的一段话看来又同马克思的这一见解相矛盾。这段话是，“地租不能作为表明一块土地肥沃程度的固定指标，因为现代化学的应用不断改变着土质，而地质科学目前又在开始推翻过去对相对肥沃的估价。”^⑥当马克思写这一段话时，他显然还没有认识到，这些从自然科学的角度出发的论据，不仅反驳了把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看成土地耕作的“自然”发展规律，而且同时必然导致重新考虑李嘉图地租理论的经济后果。这里清楚地表明，在科学认识过程中，旧的见解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它们的缺陷和矛

④ 同上书，第32卷第383页。

⑤ 同上书，第4卷第183页。

⑥ 同上书，第167—168页。

盾只有经过一段时间，同社会实践相对照，考虑到经验过的事之后，才能得到克服。

席卷欧洲的1848—1849年革命浪潮，使人们暂时放下了经济学理论问题的研究。但马克思正是在这一时期第一次钻研农业化学家的著作，以创立自己的观点。“梯也尔先生认为法国目前的抵押制度对农业不起作用，这种说法我们用法国一位卓越的农业化学家的话来反驳。东巴尔认真地证明说，如果法国目前的抵押制度继续按照‘本性’发展下去的话，法国的农业将破坏到不可收拾的地步。”^⑦

通过深入研究，马克思在1851年初认识到，地租规律同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的土地收益递减“规律”是不一致的。这一点由19世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迅速发展过程中的地租增长得到证明。

马克思对某一个问题的兴趣是怎样产生的？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通常就是见证。在这些信中，他经常阐述他的研究成果。将他已出版的著作（也包括他的信件在内）同有关时期的摘录笔记进行对照，便可以看到他的思想成熟程度。

李嘉图地租理论的一个论点认为，农业生产的改良引起谷物价格下降，因而导致地租降低。在1850年12月14日《经济学家》杂志上发表的一封短信中，一位匿名作者使读者注意到，现实情况同这一假设是矛盾的。马克思在他的笔记中把这封信翻译如下：“战争结束后35年来，小麦尽管无规律地、然而逐步地从每夸特90先令下降到50先令，而地租却不断上升，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⑧此外，这位作者还把这些变化过程同土地改良，尤其是同耕地排水法直接联系起来。

正是农业技术的进步与地租增长的经济论证二者之间的这种联系，引起了马克思的注意。马克思从作者列举的例子中得出结

⑦ 同上书，第5卷第504页。

⑧ 马克思：《1850—1853年伦敦笔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4部分第7卷第358页。

论，“不推翻李嘉图的地租规律，怎么会是谷物价格下降而同时地租上升；另一方面，地租规律决不是随着投在同一块土地上的资本的不断增加而不断恶化或资本收益的减少。”^⑨马克思对地租理论后果的考虑包含在著名的1851年1月7日致恩格斯的信中。在这封信中，他叙述了他今后的研究任务：“主要问题仍然是使地租规律和整个农业的生产率的提高相符合；只有这样，才能解释历史事实，另一方面，也才能驳倒马尔萨斯关于不仅劳动力日益衰退而且土质也日益恶化的理论。”^⑩

当马克思用经济理论论证小麦价格下降时地租提高的可能性的时候（尽管暂时以抽象的形式），他还没有研究农业化学在农业中的应用，因此，他不能从自然科学上说明这一经济学结论。在这封信中，马克思谈到科学技术的进步对耕地产量变化的影响时，他重复了他在《哲学的贫困》中叙述的普遍原理，这决不是偶然的。“毫无疑问，随着文明的进步，人们不得不耕种越来越坏的土地。但是同样毫无疑问，由于科学和工业的进步，这种较坏的土地和从前的好土地比起来，是相对地好的。”^⑪写这封信后一个月，当马克思再次摘录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一书时，实际上怀疑他论证因耕地改良而引起地租增长的正确性，这件事也表明马克思如何通过假说解决这个问题。马克思写道，“农业地租即使不是提得这样高，无论如何也是上升的，它们可以用农场生产衡量出来。原因何在呢？是由于耕种较坏的耕地吗？相反，一部分好地没有被耕种，或者由于改良？看来不是。那么是什么呢？”^⑫

马克思自然不会满足于一般性的思考。为了全面地论证他的假说，马克思在1851年除了研究纯政治经济学的文献和期刊外，还深入研究自然科学家的著作。这些自然科学家在他们的著作中描

⑨ 同上书，第358—359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176页。

⑪ 同上。

⑫ 马克思：《1850—1853年伦敦笔记》，第VII笔记本，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馆档案。

绘了他们那个时代科学上正确的、调节土地肥力和植物营养的化学变化过程的情景。关于这方面的研究，马克思在 1851 年 10 月 13 日告诉恩格斯说，他“钻研农学，以求得至少对这个臭东西有个概念”。^⑬马克思在 1851 年 7 月至 11 月摘录的《伦敦笔记》第 XII、XIII 和 XIV 笔记本中，包含有关于农业化学的一些著作。在这当中，我们看到选自两位作家著作的详尽摘录。其一是科学的农业化学创始人尤·冯·李比希的《有机化学在农业和生理学中的应用》一书（1842 年不伦瑞克第四版），另一个是英国农业化学家詹·约翰斯顿的某些著作，马克思把他称为“英国的李比希”。^⑭

马克思除了把他的大部分笔记用来使自己在自然科学领域增长知识之外，他还对农业化学家著作中直接与农业生产实践有关的问题感兴趣。他在摘录李比希的著作时，复述了李比希对资本主义土地经营的后果和资本主义农业具有掠夺性质的评价。从李比希列举的论据中可以看出，土地肥力的减少完全不是自然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而是资本主义社会导致耕地贫瘠的不合理经营土地的结果。马克思摘录了李比希关于发生在弗吉尼亚的滥用土地的历史例子；同时他强调指出了德国农业化学家的想法，即“总的看来，欧洲所有的耕地”^⑮都处于这种可怜的状态。正是对农业化学家著作的研究，使马克思令人信服地论证了他的结论，即农业生产率在科学的帮助下能够大大提高，并以此来反驳上地收益递减“规律”。

同时，马克思证明，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必然会实现向社会主义的、建立在自然科学基础上的农业大生产过渡。“我越是研究这个臭东西，我就越确信：改造农业，因而改造建立在农业基础上的所有制这个肮脏东西，应该成为未来的变革的基本内容。否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7 卷第 379 页。

⑭ 同上书，第 380 页。

⑮ 马克思：《1850—1853 年伦敦笔记》，第 XIII 笔记本，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馆档案。

则，马尔萨斯神父就是对的了”^⑩。

马克思 1853 年 10 月 18 日致阿·克路斯的信表明，他在 1851 年在农业化学领域中获得了哪些坚实的知识。马克思再回到“肥力”范畴的研究时，用下面这个例子来解释它的本来的经济学定义，这个例子摘自农业化学文献：“我可以指出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事实，即中世纪在各地，特别是在德国，主要是耕种重壤土土地，因为这些地原来就比较肥沃。但是，最近四五十年来由于种植马铃薯、养羊并因此而上了肥料等等，轻沙土土地提到了首位，尤其是它们不需要花钱搞排水设施等等；另一方面，化学肥料很容易补充这些土壤所缺少的东西。由此可以看出，‘肥力’，甚至‘天然’肥力在多大程度上是相对而言的。”^⑪同样重要的是，只有懂得了土地利用的具体过程以及科学技术成就对它的影响，才能认识到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毫无根据。这还不足以战胜李嘉图的全部地租理论。如同马克思自己所写的，必须“抛开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整个体系”。^⑫

四年后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开始解决这一任务。因为这部手稿的研究对象不过是作为资本普遍运动形式的“资本一般”，所以马克思当时还没有打算深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土地所有权和地租。他只对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做了附带的批判评论，这些评论是他在过去一段时间里通过深入研究农业化学所认识到的。在这部手稿的一个地方，马克思深刻地说明了李嘉图的地租理论以及它同土地收益递减“规律”之间的联系。马克思写道，李嘉图假设，“劳动生产力在工业中随资本积累而增长，在农业中则下降。他从经济学逃到有机化学中去了。……但是被当作普遍规

⑩ 同上书，第 331 页。马克思在 1851 年 1 月 7 日致恩格斯的信中开始对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批判，实际上是以对先进的农业化学的研究而告完成的。这一规律“恰恰为马尔萨斯提供了他的人口论的现实基础，而他的学生们现在也在这里寻求得救的一线希望。”（同上书，第 175 页）。

⑪ 同上书，第 50 卷第 425—426 页。

⑫ 同上书，第 421 页。

律来表述的李嘉图的这个生理学假设是错误的，现代化学已经证明了这一点。”^⑯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马克思当时对地租问题还没有得出自己的见解，因此他不能全面地评价李嘉图的理论，指出它的正确的方面和错误的方面。所以，在马克思那里占统治地位的，是对李嘉图和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其他拥护者的观点所作的片面的消极评价。他写道：“……李嘉图、马尔萨斯等人在几乎还不存在生理化学的时期就提出关于这方面的普遍的、永恒的规律，这本身就是可笑的”。^⑰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反映了马克思对地租理论的理解的主要发展阶段。在这部手稿中，他把地租理论提高到一个崭新的阶段。他特别注意经济学方面，批判地分析了资产阶级地租理论的最重要的范畴。此外，他深入分析了构成李嘉图地租理论前提的概念——“较坏土地”的范畴。马克思依据研究农业化学得到的材料，指出这一范畴的相对性、历史暂时性，即没有绝对适用性，它依赖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其中也包括对土壤的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质以及它们因机械耕作而引起变化的科学认识水平。在这方面，令人感兴趣的是马克思关于科技进步的成果对决定自然肥力具有二重性的看法：“一方面，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发展使开垦新地比较容易；但是，另一方面，耕地又使土地之间的差别扩大，因为已耕的 A 地和未耕的 B 地的原有肥力完全可能是一样的，如果我们从 A 地的肥力中扣除对这块土地来说现在固然是自然的、但从前是人工赋予的那一部分的话。因此耕种本身使已耕地和未耕地的自然肥力之间的差别扩大。”^⑱

对“较坏土地”范畴的科学研究，使马克思能够具体地描述导致 19 世纪地租显著上升的那些经济过程。他指出，李嘉图由于他

^⑯ 同上书，第 46 卷下册第 273 页。

^⑰ 同上书，第 272 页。

^⑱ 同上书，第 26 卷第 2 册第 160 页。

的分析太抽象，没有注意到那些近在身边的自然科学成就。马克思借助事实——18世纪至19世纪的转折时期，大量以前未耕种的地区得到开垦——指明，把这些地区归为“较坏土地”是相对的。“但是，要使新耕地不是按较贵的价格出卖产品，就要求新地的肥力等于：第一，已耕地的自然肥力，加上第二，已耕地由于耕种而形成的人工的、现已变成自然的肥力。”^②

因为马克思打算不久就把手稿誊清并且准备付印，所以他在1863年初研究了大量的材料，他打算以后把这些材料应用到《资本论》中。此外，他在1863年5月，在他的一本笔记中对李比希的《农业的理论和实践》（1856年不伦瑞克版）一书作了简短的摘要。^③在马克思写作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后期，也可清楚地看出翻阅这本书的痕迹。在分析英国经济学家和农场主约翰·阿伯恩诺特的观点时，马克思强调了阿伯恩诺特的思想。后者认为，时间因素在农业中具有重要性，资本主义大农场具有优越性，在资本主义大农场里，资本和劳动力的集中使这些因素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接着，马克思补充道：“关于这一点，还可参看李比希的著作。”^④

当马克思在1863—1865年经济学手稿中着手论述地租的一章时，他并没有局限于他当时的知识。正如他在1866年初在上述致恩格斯的信中所写的那样，他在这方面补充了新的原始资料。必须阅读农业化学领域的最新文献（李比希和克·弗·申拜因），“法国人提供了大量的材料”（路易斯·德·拉维涅和穆尼哀），必须注意“关于日本的新资料。”^⑤马克思把所有这些材料摘录在他的

^② 同上书，第152页。

^③ 参看马克思：《补充笔记本D》，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馆档案。

^④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原文版（MEGA）第2部分第3卷第6册第2307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第596页）。——后来马克思把李比希著作中的这一段话和阿伯恩诺特的引文，引用在《资本论》第1卷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5页）。

^⑤ 同上书，第31卷第181页。这里指的是H·马伦的著作《关于日本农业状况致柏林农业部长的报告片断，李比希书中的附录》（尤·冯·李比希：《化学在农业和生理学中的应用》1862年不伦瑞克第7版第2卷第417—438页），

1865年的笔记本中，这个笔记本非常可能是和1863—1865年经济学手稿同时写成的。根据这一手稿来判断，马克思打算利用这个笔记本中的大部分材料来说明他的地租理论。^⑥不仅马克思1865年的笔记中抄录的路·德·拉维涅、约·查·摩尔顿和詹·约翰斯顿^⑦的著作引文证实了这一点，而且他在同一笔记中所写的参看尤·冯·李比希、帕·爱·达夫、且·马伦、伊·菲·帕西和詹·约翰斯顿^⑧的著作的提示，也证实了这一点。同时，为了说明耕作成就与地租增长的经济依据之间的变化关系，马克思不仅采用了李比希的著作，而且也采用了其他经济学家的著作，即那些强调科学和工业在提高耕作的生产率及其影响地租率方面的作用的著作。

正是在这一时期，农业化学领域的研究成就同马克思地租理论的创立最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自然科学专门知识的应用不仅有助于理解土地肥力的条件，它不仅为科学地驳斥土地收益递减“规律”提供了唯一正确的基础，而且还解释了与19世纪级差地租的形成和地租率增长有关的一系列因素。当然，地租增长的经济问题只能通过经济分析来解决，马克思就是这样做的。经济学家在19世纪不了解造成耕地贫瘠的必然原因——发现这些原因，恰恰有李比希的功绩，——就在自然界中寻找地租变动的根据。李嘉图和他的拥护者之所以未能科学地解释地租，一方面是由于他们从土地收益递减“规律”出发，另一方面是由于当时的农业化学状况。^⑨

因此，马克思在分析级差地租之前研究“自然肥力”这一概念，

⑥ 马克思：《1865年笔记》，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馆档案。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09页（摩尔顿），第710页（拉维涅），第735、757页（约翰斯顿）。

⑧ 同上书，第696页（约翰斯顿），第655、719页（达夫），第839、916页（李比希），第867、878、882、885页（帕西），第910页（马伦），第919、914页（穆尼哀）。

⑨ 同上书，第379页。马克思在这方面的想法受到当时所达到的农业化学发展水平的限制。正如李比希那样，马克思尤其批判拉维涅，后者接受了英国农场主的观点，认为“饲料植物和块根植物会使土地肥沃”（同上书，第711页）。但后来的研究表明了实践的正确性，说明了土壤中氮成分增加的机制。

并继续以农业化学的科学结论作依据，这完全不是偶然的。只要我们把《资本论》第3卷中有关地租的章节的文字同1865年笔记中选自李比希著作的摘要进行比较，就不难相信这一点了。马克思关于自然肥力的定义，关于这种肥力取决于科学发展水平和农业中应用的机械手段的说法，同李比希的说法有着共同之处：

《资本论》第三卷

“撇开气候等要素不说，自然肥力的差别是由表层土壤的化学结构的差别，也就是由表层土壤所含植物养分的差别形成的。不过具有相同的化学成分……的两块土地，在现实的有效肥力方面还会由于这种植物养分所处的形态而不同，因为有的形态容易被同化为、被直接吸收为植物养分，有的形态则不容易。”^⑩

“可以用化学的方法（例如对硬粘土施加某种流质肥料，对重粘土进行熏烧）或用机械的方法（例如对重土壤采用特殊的耕犁），来排除那些使同样肥沃的土地实际收成较少的障碍（排水也属于这一类）。”^⑪

《1865年笔记》

“在含有相同的植物养分时，下层土壤与被耕过的土壤之间的差别，或者原始土壤与被开垦的土壤之间的差别，只是归因于，被开垦的土壤不仅含有同一形态混合的植物养分，而且含有另一种形态的植物养分。”^⑫

“如果损失掉的土壤成分不是以灰烬的形态，而是以粪肥的形态得到补偿，我们就能改良坚实的重粘土。”^⑬

“在约克郡和郎卡郡，整片整片的耕地在10月份都被铺上了经过消和的或在空气中分

^⑩ 同上书，第733页。

^⑪ 马克思：《1865年笔记》，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馆档案。

^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33页。

^⑬ 马克思：《1865年笔记》，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馆档案。

“最后，当下层土壤进入耕作范围，变为被耕过的土壤时，由于下层土壤情况不同，使土地等级发生变化，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这一方面取决于新耕作方法的应用（如饲养的种植），一方面取决于各种机械手段的应用，它们或者把下层土壤翻成表层土壤，或者使下层土壤和表层土壤混合，或者耕作下层土壤”。^④

解了的石灰，这些石灰在潮湿的冬季对硬粘土产生有益的影响”。^⑤

“机械劳动和排水对耕地的作用最终是一样的，二者加强了大气对耕地的作用。”^⑥

“如果除了排水之外，农民还拥有机械手段来把他们耕地上分布不均的和分散的植物养分集中起来，加以提高，积聚到耕作层，那么，这无疑是通过他的劳动来实现的。在一般情况下，农民种植饲草没有别的目的”。^⑦

马克思也想进一步引用关于科学对改变自然肥力看法的重要性的其他材料。这涉及他对法国经济学家帕西的著作的评注：“随着自然科学和农艺学的发展，土地的肥力也在变化，法国以及英格兰东部各郡以前被视为坏地的轻质土地，最近已上升为头等土地。（见帕西的著作。）”^⑧1865年笔记中有一段选自帕西著作的如下摘要：“上世纪末因不善于开发而未加耕种的土地，现在都以较小的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35页。

^⑦ 马克思：《1865年笔记》，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馆档案。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67页。

代价变成了丰产田……这显然说明技术不断增长的力量对地租增长所起的作用大于其他各种增长原因加在一起所起的作用”。^⑨

马克思还计划在两种情况下引用李比希的著作。第一种情况是，他想举例说明在连续投资时土地生产率下降。^⑩显然，他此时心目中已想到了他摘录的李比希《埃米尔·沃尔夫博士在霍恩海姆和农业化学》(1855年不伦瑞克版)一书中的一段话：“……在每摩尔根土地施肥110磅时，1磅鸟粪能使土豆产量增加 $25\frac{1}{2}$ 磅，在施肥220磅时只增加 $12\frac{1}{2}$ 磅，施肥330磅时只增加 $2\frac{1}{2}$ 磅，施肥440磅时只增加 $1\frac{3}{4}$ 磅”。^⑪

第二种情况是，马克思打算充分利用李比希关于社会的物质变换发生紊乱的材料。这一紊乱是由资本主义社会城市人口高度集中和土地肥力越来越大的浪费所造成的：

《资本论》第三卷

“大土地所有制使农业人口减少到不断下降的最低程度，而在他们的对面，则造成不断增长的拥挤在大城市中的工业人口。由此产生了各种条件，这些条件在社会的以及由生活的自然规律决定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中造成了一个无法弥补的裂缝，于是就造成了地力的浪费，并且这种浪费通过商业而

《1865年笔记》

“国家福利和财富的维持，文化和文明的进步，取决于对城市下水道问题所作的决定。”^⑫

“大地主为大的消费中心提供谷物和肉，因而失去了它们的再生产条件”。^⑬

^⑨ 马克思：《1865年笔记》，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馆档案。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39页。

^{⑪⑫} 马克思：《1865年笔记》，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馆档案。

^⑬ 同上。

远及国外。(李比希。)”^④

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也对李比希进行了评价：“李比希的不朽功绩之一，是从自然科学的观点出发阐明了现代农业的消极方面。他对农业史所作的历史的概述虽不免有严重错误，但也包含……一些卓见”。同时，马克思批判了这位德国农业化学家，因为后者如同经济学家们，其中包括李比希引证过的约·斯·穆勒阐述的一样，发表了关于土壤贫瘠和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政治经济学评论。^⑤

从马克思后来继续关心这一领域中的新发现，可以看出，他认为农业化学以及整个自然科学对于地租理论具有何种意义。在这方面，1868年1月3日他致恩格斯的一封信是很好的说明，当时马克思正在着手准备《资本论》第二、三卷，他写道：“他想向肖莱马打听一下，最近出版的有关农业化学的书籍(德文的)哪一本最新最好？此外，矿肥派和氯肥派之争现在进行得怎样了？(从我最近一次研究这个问题以来，德国出版了许多新东西。)他对近来反对李比希的土壤贫瘠论的那些德国作者的情况了解点什么吗？他知道慕尼黑农学家弗腊斯(慕尼黑大学教授)的冲积土论吗？为了写地租这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16页。我们认为，《1865年笔记》使我们认识到，马克思为什么放弃了进一步提及李比希的著作。在关于地租的一章的一个地方，马克思写道：“象在马铃薯里拱来拱去的猪一样在这若干平方呎内拱来拱去的资本”(同上书，第877页)。在笔记中有这么一段话：“土豆植物，由于它们的扩展的根系，象猪一样拱松了土壤”。(马克思：《1865年笔记》，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馆档案)。

很可能，当马克思写下上面这段话时，他是有意地用“土豆”和“猪”这两个词，然后加上了“李比希”这个词，到后来，当他再一次细读这位德国农业化学家的著作，认识到后者的错误时，他删去了这一提示。

⑤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3页。

⑥ 参看上书。根据《1865年笔记》，可以解释马克思在复述穆勒著作的引文时为什么会出现差错。在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表述同李嘉图学派普遍承认的定义一致。李比希详细复述了这一段落，但是，他把第217页错误地说成第17页。马克思在摘录李比希的著作时，无意中用“工人”一词代替了“劳动”。他把这两个错误从笔记中又转到了《资本论》第一卷中。

一章，我至少要对这个问题的最新资料有所熟悉。”^⑦从这封信中可以看出，马克思是怎样一直努力注意农业化学中的新研究成果的，因为这些新研究成果对具体说明“土地肥力”这一概念（尤其是说明土壤“自然”贫瘠），同时对级差地租的定义有可能产生影响。

原载《马克思恩格斯年鉴》1985年第8期

（裘艳红译 张钟朴校）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6页。

列宁与“工会国家化”问题

杜应国

1920年冬，俄共（布）党内爆发了一场关于工会问题的大论争。“工会国家化”是当时争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对于这场争论，介绍的文章不少，但深入研究的不够，以致对“工会国家化”问题的看法，还难免有些模糊甚至混乱。例如列宁是如何看待“工会国家化”的？有的认为“列宁对‘工会国家化’的态度是积极的”^①；也有的认为，“工会国家化”是托洛茨基在工会问题争论中大肆宣扬的“错误理论”，列宁对它进行了批判^②；还有的则认为，列宁和托洛茨基的分歧仅仅在于，列宁将“工会国家化”看作“一种客观趋势”，但不主张“立即就去实行”，而托洛茨基却主张“立即”使国家机关和工会机关“融合起来”^③。这就不能不使人产生疑惑：究竟列宁对“工会国家化”持什么态度？是赞成还是反对？

显然，从这些不同意见也可看出，在“工会国家化”问题上，至少还有一些值得澄清的疑问。如果再考虑到这场争论的背景（它刚好发生在即将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的转折前夕），考虑到“工会国家化”对无产阶级国家结构和权力关系可能造成的影响，“工会国家化”问题在理论上的重要性就显示出来了。尤其是这当中涉及到的“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理论，作为列宁国家理论的深化和发展，颇能反映出列宁后期思想的某些价值特征。因此，“工会国家化”

① 于光远：《关于“由党”进而“由全体无产阶级的组织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载于《百科知识》1979年第1辑。

② 李鼎荣：《托洛茨基评传》1986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版第323—325页。

③ 周尚文、李永福：《工会问题的争论和列宁对托洛茨基的批判》，载于《苏联现代史论文集》1985年三联书店版第85页。

问题其实是一个信息量相当丰富的理论问题，很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首先必须肯定，列宁在争论中是反对“工会国家化”的。针对托洛茨基要求“把工会机关同经济机关结合起来”，使“工会变为工人国家的机关”^④，列宁明确指出，“工会却不是国家组织，不是实行强制的组织”，而是一个“学校”，一个“学习管理”、“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⑤。

但这不等于说，列宁从来就反对“工会国家化”。相反，一年前的列宁是这样说的：“现在我们仅仅宣布无产阶级专政已经不够了，工会必然要国家化，工会必然要和国家政权机关合并起来，建设大生产的事业必然要完全转到工会的手里。”^⑥

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列宁为什么要赞成“工会国家化”？是什么原因促使他放弃并转而反对工会的“国家化”呢？

先看列宁为什么赞同“工会国家化”。

十月革命后，根据列宁砸碎旧国家机器、精简国家职能的思想，新建立的苏维埃国家只保留了部分“旧政府权力的合理职能”^⑦，废除或合并了它的另一些职能。这样，新的国家机构在组织上的“薄弱”和职能上的“空缺”，就难以避免。为了弥补这种“薄弱”和“空缺”，工会作为一支除党之外最重要的组织力量，参与并承担了部分国家职能活动，如建立经济管理机关、组织生产、执行工人监督等等。这就使工会具有“一方面是学校，一方面是机关”的二重身分，实际上已开始“国家化”，即开始与国家机关局部“结合”。对此，列宁曾给予了热情的肯定和赞扬，指出“随着历史上发生了最伟大的革命，随着无产阶级把国家政权掌握到自己手里，工

④ 托洛茨基：《工会的作用和任务》，引自《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2年第3辑第115页。

⑤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2卷第2页。

⑥ 同上书，第28卷第40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6页。

会的活动也发生了一个最大的转折。工会成了新社会的主要建设者。”^⑧“工会正在变为并应该变为国家的组织。”^⑨

工会在特定条件下的这种特殊作用之所以会受到如此重视，从理论上讲，其根源正在于“由全体无产阶级的组织去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在列宁和许多马克思主义者看来，新生的苏维埃政权，还不是严密意义上的“无产阶级专政”，即由“全体无产阶级”实现的专政，而是由它的先锋队——党代表无产阶级去实现的专政。^⑩因此，就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去吸引更多的无产阶级来参加国家管理，使这种由党实现的专政，逐渐过渡到由全体无产阶级实现的专政。而工会作为“全体产业工人的组织”，它的“国家化”显然是符合这个理论目标的。所以列宁说“这在理论上我们也是知道的，在十月革命以前我们就筹划好了。”^⑪

可见，列宁之赞成“工会国家化”，既有理论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

既然如此，列宁为什么会放弃并转而反对“工会国家化”的主张呢？从实践上看，原因主要有三个。至于理论上的原因，我们在适当的地方再讨论。

第一个原因是，随着苏维埃国家机构的发展和渐趋完善，工会参与和代行部分国家职能的现象，逐渐引起了国家权力结构的紊乱，导致了工会和国家机关的组织摩擦、权限冲突，结果妨碍了国家机关独立履行职能的正常活动。托洛茨基正是根据这种冲突，提出了工会的“危机”。他认为避免冲突，解决“危机”的最好办法，就是加紧进行工会的“国家化”。而为列宁所支持的鲁祖塔克提纲，^⑫却试图通过重新划分工会的活动范围来解决冲突，实质是要沿着非国家化的方向重新调整工会的作用。显然，后者才是避免

⑧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28卷第404页。

⑨ 同上书，第27卷第197页。

⑩ 参看上书，第29卷第156页；《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54—59页。

⑪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28卷402页。

⑫ 提纲全文见上书，第32卷第21—23页。

冲突的唯一正确的办法。

列宁在争论中虽然没有直接从这一角度展开论述，但他对鲁祖塔克提纲的支持，以及对所谓“结合”的态度来看，列宁显然是将上述两大系统的冲突作为他思索的背景因素。而他关于工会是“学校”和“引带”的观点，也是对工会参与国家活动的直接贬抑和淡化，实质仍在于要工会退出国家领域。可见，由“结合”而导致的两大机关的冲突与列宁反对“工会国家化”的思路，存在着内在的逻辑联系。至少可以认为，它构成了列宁放弃并反对“工会国家化”的一条重要的思想伏线。

第二个原因是，随着国内战争结束，适应于战时状态的军事化方法也需要向和平时期转移。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的“工会国家化”试图将军事化的方法继续用于和平时期的工作，特别是用于工会工作，因而与即将到来的全面转折正好背道而驰。

在战争期间，以严格的组织措施和纪律强制为特征的军事化方法，曾起过十分积极而有效的作用。但随着战争结束，已经疲惫不堪的人民对军事化方法越来越感到不满。加上饥荒、匮乏等因素的刺激，这种不满情绪已经发展到危险的边缘，随时都有可能引起“分裂”，触发严重的“政治危机”。严峻的局势要求，一方面亟需对战时共产主义的军事方法进行及时的调整和改换，减轻群众承受的军事压力；另一方面，党迫切需要工会这样的群众组织，发挥它的“引带”作用，通过非强制的宣传、说服、教育等，来加强先锋队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缓和不满情绪，避免分裂的危险。

偏偏在这种时候，托洛茨基却醉心于军事方法在战争时期的成效、无视人民的疲惫心理和不满情绪，提出了更加危险、更易于激化矛盾的“拧紧螺丝钉”、“劳动军事化”的口号，试图通过“整刷”，通过“工会国家化”，来加强工会工作的军事化，并使之成为恢复经济的重要手段，显然，这非但无助于消除不满心理，反而还易使矛盾激化，加深分裂的危险。

相反，列宁则在积极地考虑怎样才能下定决心去“重新审查以

至改变我们的政策”^⑬，减轻军事化的压力。^⑭他的工会非国家化的观点，正是这种“审查”和“改良”的一种尝试。从这个角度看，关于“工会国家化”的分歧和争论，实际上也是军事化与非军事化之争的一种反映，是坚持还是放弃战时共产主义的一次思想交锋，也是后来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的一个前兆。

第三个也是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则是苏维埃机关的官僚化现象。

十月革命后，由于旧国家机器残余和小资产阶级散漫习气的影响，由于军事强制方法的掩护和帮助，官僚主义开始在苏维埃机关中“复活”，^⑮并表现出日益严重的危害。当工会问题的争论爆发时，如何反对官僚主义已成了全党都十分关注的问题。如以施略普尼柯夫为首的“工人反对派”，就公然将“消灭官僚主义”作为一个蛊惑人心的口号，写在其派别活动的旗帜上；而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缓冲集团”，则将“工会国家化”作为反对官僚主义的重要手段；^⑯列宁也得出了“我们的国家是带有官僚主义毛病的工人国家”的重要结论。^⑰

问题在于，这与列宁反对“工会国家化”有什么关系呢？要搞清这个问题，就不能不涉及到列宁“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思想。

列宁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党、国家、工会等作为不同的组织要素，承担着各自不同的职能。党，这是“无产阶级直接执政的先锋队，是领导者”；“国家，这是实行强制的领域”，是行政力量；而工会，则是“国家政权的‘蓄水池’，是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⑱在这些组织

⑬ 同上书，第251页。

⑭ 这一点，托洛茨基事后是有所认识的。参看他的《我的生平》，1982年华东师大出版社版下册第513—514页。

⑮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1卷第382页。

⑯ 参看《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2年第2辑124页，1984年第4辑147页。

⑰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2卷第7页。

⑱ 同上书，第88页。

要素中，工会作为将党和群众联系起来的“引带”^⑩，是站在“党和国家政权之间的”。^⑪工会的这种“地位”决定了它的作用：一方面，作为“国家政权的蓄水池”，工会将承担起“学校”的职能，通过对无产阶级的组织、教育、培训等，使之能够参加国家管理，以保障无产阶级专政能够从广泛的社会基础中获得源源不断的后备力量。在这个意义上，工会起到了保护自己国家的作用。另一方面，在无产阶级国家还带有“官僚主义毛病”的情况下，工会还没有失去其“非阶级的‘经济斗争’这样的基础”，它还需要用国家机关“所办不到的办法和手段去保护劳动群众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⑫，使之不致受到国家机关官僚主义偏向的损害。——这便是列宁所说的工会的两种保护职能。“全体组织起来的无产阶级应当保护自己，而我们则应当利用这些工人组织来保护工人免受自己国家的侵犯。同时也利用它们来组织工人保护我们的国家。”^⑬

根据以上构想，不难看出，主张“工会国家化”，主张工会机关同国家机关“结合”，变成国家机关的一部分，就会使工会失去上述保护作用，从而产生两方面的危险。一方面，它将可能切断先锋队和群众之间的组织联系，使党在实现专政，执行国家职能时失去“引带”的协助，因而容易与自身的基础脱节；另一方面，当无产阶级的国家机关由于官僚主义而发生了损害工人阶级利益的事时，工人阶级就会失去自己组织力量的保护。更重要的是，工会一旦“国家化”，一旦失去其群众组织的特征，成为国家的“官方”机构，它就很难抵挡来自国家机关官僚主义的“病菌”感染，从而也有可能“官僚化”。显然，从这些方面看，列宁反对“工会国家化”的又一个意图就很清楚了。他其实是想通过工会的保护职能，将工会作为一种反官僚主义的“抗体”，以便在“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构造出一种能与官僚主义相抗衡的组织机制。而托洛茨基等所主张的“工

⑩⑪ 同上书，第4、2页。

⑫ 同上书，第91页。

⑬ 同上书，第7页。

会国家化”，不仅不能起到这样的作用，反而还有可能使其失去组织构造的活力，最终衰减、耗散。

现在，我们再来谈谈理论方面的原因。

前面说过，“由全体无产阶级的组织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曾是列宁赞成“工会国家化”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原因。那么，列宁放弃“工会国家化”的主张，是否也意味着放弃“由全体无产阶级的组织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呢？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理论能够为此提供什么样的证明？

这里有一个关键的问题是，怎样理解“由全体无产阶级的组织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它是指无产阶级的所有成员都无一例外地全部进入国家机关，成为名副其实的统治阶级吗？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因为，无产阶级与社会生产的联系决定了它根本就不可能象以往的统治阶级那样，能够完全从社会生产中摆脱出来，成为一个专门从事管理的阶级；何况无产阶级国家职能不断精简的趋势，也决定了国家机关不可能将全体无产阶级的成员都容纳下来。所以，对所谓严密意义上的“无产阶级专政”，就不能作机械、狭义的理解。说穿了，它无非就是一个民主问题，即在组织起来的“全体无产阶级”的范围内实行最广泛的民主，以保证它的每一个成员在参与国家事务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从而使国家管理能逐渐成为大多数人，直至全体公民都能参与和胜任的事。在这个意义上，列宁当然没有放弃“由全体无产阶级的组织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他放弃的只是借以实现这个思想的一种方法，一种途径，即工会的“国家化”。“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理论的提出，便是他放弃这个主张的理论依据。在这个理论中，列宁设计了工会非国家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以便通过工会的“学校”职能，把越来越多经过组织、培训的无产阶级及其优秀分子，输送到国家管理机关，从而将更加有利于推动和实现广泛的无产阶级民主。可见，从列宁的“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理论，只能得出他反对“工会国家化”的结论。

综上所述，笔者以为，列宁对“工会国家化”的态度，事实上经历了一个从支持到反对的转化过程。看不到这一点，把列宁说成一贯支持或者从来反对“工会国家化”，都未免失之片面。这样的理解既不真实，也不准确。

希法亭反驳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批判

顾海良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受到严重的挑战。一方面，以伯恩施坦为首的修正主义者，试图通过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修正”，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纳入修正主义思想体系；另一方面，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已完成了所谓的“边际革命”，正踌躇满志地用边际理论重新规范斯密以来的资产阶级“传统”经济学，并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进行猛烈的攻击。欧根·庞巴维克（1851—1914年）首当其冲，他在《卡尔·马克思体系的终结》（1896年）、《资本与利息》（1884年第1版，1900年第2版）等著作中，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作了堪称“有体系”的“批判”。

面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所受到的这种严重挑战，当时的马克思主义者并没作出认真的回答，特别是对庞巴维克的“批判”，更没作过任何有力的回击。这种局面一直到鲁·希法亭（1877—1941年）的《驳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批判》（以下简称《驳庞巴维克》）一书问世，才告结束。

因此，有的西方学者认为，“《驳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批判》有两重意义：一方面，它是马克思主义堡垒内对庞巴维克所作的唯一的全面的答复；另一方面，它可能是我们看到的对马克思经济学和现代正统经济学之间观点上的根本差别所作的最清楚的表述。”^①有的学者认为，这一著作不仅是对庞巴维克的批判，而且也“应该

① 保·斯威齐：《〈马克思体系的终结〉和〈驳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批判〉》（1919年纽约版）“编者导言”第XIX页。

看作是奥地利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对当时哲学和社会科学界流行的思想的批判，更准确地说，是对当时社会主义运动中‘修正主义’影响的反击”。^② 对《驳庞巴维克》一书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史中的地位，应该作出应有的研究和评价。

《驳庞巴维克》完成于 1902 年，最初发表在 1904 年出版的《马克思研究》丛刊创刊号上，该丛刊是由希法亭和何德勒主编的。《驳庞巴维克》一书分作三章，约合中文十万余字，这里仅就其主要内容作一评介。^③

一

对商品的分析构成了马克思理论体系的出发点，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批判”，首先就针对构成商品理论基础的劳动价值论。希法亭在第 1 章《作为经济学范畴的价值》中，反驳了庞巴维克对劳动价值论的种种责难，捍卫并阐释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在这一章中，希法亭从四个方面对庞巴维克作了反驳。

第一，庞巴维克认为，马克思在分析商品时，犯了一个逻辑上的错误：他在分析商品价值时，却抽去了商品的使用价值。然而，抽去了使用价值的交换价值是不可能存在的。

针对庞巴维克的这一论点，希法亭指出：“当我抽掉‘使用价值可能的特殊形式’，即抽掉使用价值具体时，对我来说，也就抽掉了使用价值一般。因为对我来说，使用价值的具体性，也就是作为这样或那样的使用价值而存在的。它对我不再是使用价值，只对其他人有使用价值，即对某个别的人有用。只有当它对我不再具有

② 参见汤·鲍特莫尔为新版《金融资本论》英译本写的“序言”（《金融资本论》，1991 年伦敦版，第 4 页）。

③ 以下所引希法亭的论述，是我根据该文英译本译出的，英译本的编者是保·斯维齐。斯维齐把庞巴维克的批判和希法亭的反批判合辑为《马克思体系的终结和驳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批判》一书（1949 年纽约版）。在翻译过程中，曾请王辅民对照德文原文作过校译。

使用价值时，我才把它交换出去。这完全适用于发达的商品生产。在这里，个人生产的只是一种商品，这种商品中至多只有一件对他有使用价值，大量的却不具有使用价值。这种商品对其他人有用，这是它可交换的前提。由于它对我无用，我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也决不是我个人价值评价的尺度，更不必说是客观价值量的尺度了。这丝毫不有助于认为使用价值就在于一种商品可以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的能力。这里应该指明的是，现在‘使用价值’的范畴是由交换价值的范畴来决定，而不是交换价值的范畴由使用价值来决定。”

“马克思实际上所做的，只是抽掉使用价值的一定的表现形式，因为使用价值仍然是‘价值的承担者’。这完全是不言而喻的，因为‘价值’只不过是使用价值在经济学上的形式规定。只是现代生产方式的无政府状态，才在一定条件下（供过于求），使得使用价值成为非使用价值，最后成为没有价值的东西，使得理解这一不言而喻的真理成了极为重要的事情。”

希法亭对商品范畴中价值和使用价值关系的阐释，无疑是对马克思价值理论的发展，这对于我们理解使用价值在政治经济学研究中的地位也颇有启发。

第二，庞巴维克还对马克思确认劳动是商品之间的唯一的共同属性表示异议。他认为，马克思在撇开商品使用价值之后，认为商品只剩下劳动产品这一种属性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商品还有稀少性、作为供求的对象、被占有以及引起人们消费欲望等等属性。这些属性同样可以取代劳动而成为商品交换中的“共同的东西”。

针对庞巴维克的这种异议，希法亭明确地指出：“商品一词是经济学用语。这就是说，商品是相互独立的、通过商品联结起来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表现。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相对立的规定，商品表现为自然形式和价值形式相对立的规定，现在一方面表现为自然物和另一方面表现为社会物之间的对立……

作为自然物，它是自然科学研究的对象；作为社会物，它是一门社会科学，即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因此，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商品，即作为社会联系标志的物的社会方面的内容；而商品的自然方面的内容，即使用价值则在政治经济学研究范围之外。”

“如果商品是为社会的劳动产品，那么，这种劳动便由此而获得了社会必要劳动的性质。商品就不再表现为不同主体的劳动产品，相反这些主体表现为单纯的‘劳动器官’。从经济学上来考察，私人劳动就表现为它们的对立面，即表现为社会劳动。因此，创造价值的劳动是劳动的社会规定性，或者是社会劳动的规定性”。

“每一种从使用价值，即从物的自然属性出发（不管是从它作为有用物的完成形式出发，还是从它作为满足需要的职能出发）的价值理论，都是从物和人的个别关系出发的，而不是从人们相互之间的社会关系出发的。因此，这种价值理论就陷入了试图从主观的个人关系得出客观的社会标准的错误。但是，由于这种个人关系在所有的社会条件下都同样存在，并且它本身并不包含任何变化的原则（因为需要和满足需要可能性的发展本身，同样是被决定的东西），这种理论也就不得不放弃发现社会运动规律和发展趋势的希望。这种考察方式也是非历史的和非社会的，其范畴也是自然的和永恒的范畴。”

“相反，马克思是从劳动出发的。这种劳动的意义在于，它是人类社会的构成因素，其发展最终决定社会的发展。这样，马克思在他的价值原理中便抓住了一个因素，这个因素的质和量（组织和生产力）在因果关系上支配着社会生活。于是，经济学的基本概念同唯物史观的基本概念也就同一了。而且，它们必然是同一的，因为经济生活只不过是历史生活的一部分，所以，经济学规律和历史的规律也必然是同一的。由于社会形式上的劳动成为价值尺度，经济学便作为一门历史科学和社会科学而建立起来了。”

“因此，只是因为劳动是把分裂为各个原子的社会联结起来的纽带，而不是因为劳动是技术上最有意义的东西，劳动才成为价值

的原则，价值规律才具有现实性。正因为马克思把社会必要劳动作为出发点，才揭示了以私有制和分工为基础的社会的内在动力。在他看来，人和物之间的个别关系只是一种前提。他在交换中所看到的不是个人价值评价上的差别，而是由历史决定的生产关系上的一致。只有在这种生产关系中，成为商品的物品才成了表现为物的人的关系的标志，成了社会劳动的承担者。”

可见，希法亭是从商品所具有的自然规定性和社会规定性这两重的对立统一关系上，揭示庞巴维克“异议”的荒谬性的。只有理解了作为商品的物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之间的关系，才能理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科学性。

第三，庞巴维克“指责”马克思关于复杂劳动是倍加的简单劳动，复杂劳动可以简化为简单劳动的论述是一种“谬误”，是对价值规律本身的否定。

希法亭对庞巴维克的这种“指责”作了有力的回击。他认为，在探讨这个问题时，我们不能象伯恩施坦那样，从熟练劳动力具有较高的工资推导出复杂劳动创造较高的价值。“如果这样的话，就意味着从‘劳动的价值’推导出产品的价值。”事实上，“我们这里涉及的不是熟练劳动力的价值问题，而是熟练（复杂）劳动怎样和以什么比例创造出比简单劳动更多的价值的问题。”希法亭独辟新径，对这一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新的见解。

希法亭认为：“简单平均劳动是简单劳动力的支出，而熟练或复杂劳动则是熟练劳动力的支出。但是，为了这种熟练劳动力的产生，一系列的简单劳动是必不可少的。这些简单劳动贮存在熟练劳动者体内，只是在他开始劳动时，这种受过训练的劳动才成为社会的流动劳动。因此，技术培训者的劳动不仅转移价值（它表现为较高的工资），而且也转移它自身的创造价值的力量。因此，对社会来讲，受过训练的劳动是潜在的，只是在熟练劳动力开始劳动时，才表现为社会的劳动。可见，熟练劳动力的支出，意味着凝聚在这种劳动力中的各种不同的简单劳动的同时支出。”

“由于简单劳动被用于生产熟练劳动力，所以简单劳动一方面创造了这种劳动力的价值，这一价值再现在熟练劳动力的工资中；另一方面又通过它被使用的具体方式而创造出一个新的使用价值，这一新的使用价值存在于现在使用的劳动力中，这一劳动力能用自己在受培训中使用的简单劳动所具有的全部潜在能力来创造价值。由于简单劳动用于复杂劳动的形成，因此，简单劳动一方面创造新价值，另一方面又把自己的作为新价值源泉的使用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从社会的观点来考察，只要简单劳动用于复杂劳动力的形成，简单劳动就是潜在的。简单劳动只是在由自己的支出而形成的熟练劳动力活动起来时，才开始作为为社会的劳动而发挥作用。因此，在熟练劳动的一次支出活动中，耗费了一定数量的简单劳动，从而一定数量的价值和剩余价值被创造出来，后者同所有为生产复杂劳动力及其作用即复杂劳动所必要的简单劳动的支出所生产的价值量相一致。因此，从社会的观点，从而从经济学上来考察，复杂劳动表现为倍加的简单劳动。”

“因此，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为我们提供了认识复杂劳动简化为简单劳动的社会过程据依进行的基本方式。它使价值水平成为一种在理论上可以计算的量。”

如果注意到马克思本人对复杂劳动转化为简单劳动的“简化规律”并没作过进一步的展开论述，^④如果注意到这一“简化规律”至今仍然是价值理论中最难以解决的问题之一，^⑤那么，希法亭以上论述对研究“简化规律”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也就十分明显了。

④ 马克思曾认为：“例如一个复杂劳动日等于三个简单劳动日。这里还不是研究那些支配这种简化规律的地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9页）

⑤ 埃·曼德尔在纪念马克思逝世100周年时曾指出，“在价值理论中，马克思主义者还在一个领域受到挑战，面对这种挑战马克思主义者几乎没作什么反映，这就是所谓的简化问题。”（《马克思：第一个100年》，1983年伦敦版第222页）

二

庞巴维克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攻击最多的就是生产价格理论，亦即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形”问题。在《驳庞巴维克》第2章《价值和平均利润》中，希法亭依次对庞巴维克所提出的四个方面的“指责”作了有力的回击，揭开了本世纪初以来持续不断的“转形”问题大争论的“序幕”。

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第一个指责是：马克思自己也承认个别商品不是按它们各自的价值交换的；因此，价值规律并不能证明个别商品相互之间交换的比例，价值规律成了一种“虚构”的理论。尽管马克思证明全部商品的总和和它们的价格总额是相等的，但这不过是一种同义反复，并没有给人们增加任何知识。

针对庞巴维克的这一“指责”，希法亭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反批判。首先，希法亭说明，马克思证明生产价格总额同价值相一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这首先就证明了总生产价格不可能大于总价值；并且由于价值形成过程是在生产领域内完成的，因此，全部利润也就是从生产中产生的，而不是从流通中产生的，不是资本家通过对成品实行加价而产生的。既然总价格等于总产值，总利润也就只能是总剩余价值。”

其次，“在简单商品生产向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过渡时，社会产品的分配发生了变化。现在，剩余价值不再按照个别生产者在各自领域内生产剩余价值所耗费的劳动这一尺度进行分配，而是由为了推动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所必需预付的资本量来调节。显然，分配的这种变化并不改变供分配的剩余价值总量，社会关系保持不变，分配的这种变化只对个别商品价格作了一种修正……只要知道价值量，也就能容易地指明这种偏离。因此，价值是理论上的必要的出发点，由此我们才能阐明由资本主义竞争所造成的价格现象。”

再次，“马克思探索总价值，只是为了区分出总价值中对资本主义分配过程具有重要作用的各个部分。马克思所关心的是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以及这种新创造的价值在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之间进行分配，从而形成三大阶级收入的比例……只是在按资本主义方式生产的个别商品的价格发生了一定的合乎规律的变形之后，直接适用于社会产品及各个部分的价值规律才得以贯彻。”

最后，“庞巴维克认为，商品总额同它们支付的价格总额相一致。这纯粹是一派胡言。商品总额和价格总额是不能通约的，马克思所说的是价值总额（不是商品总额）等于生产价格总额。这里，可通约性是由于价格和价值都是劳动的不同量的表现，而生产价格同价值在质上是相同的，都是物化劳动的表现形式。”

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第二个指责是：马克思声称价值规律支配着价格的运动，但是，劳动只是价格的决定因素之一，而不是象马克思所认为的是唯一的决定因素。

希法亭认为，“马克思所说的、他唯一想说的，只是劳动耗费的变化引起价格的变化；这就是说，价格一经确定，价格的变化便由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来调节。”希法亭引证了马克思的一段论述：“不同商品的价格不管最初用什么方式来互相确定或调节，它们的变动总是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可见，“庞巴维克只需完整地引证马克思的上述论述，也就不会提出自己的异议了。”^⑥

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第三个指责是：马克思设想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是一个历史过程，并用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⑦但是，马克思设想的这种情况，既不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而且也同经验的事实相反。即使在前资本主义经济中，劳动者按怎样的标准（是按所支出的劳动为标准，还是按所预付的生产资料为标准）来分摊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98页

^⑦ 这里指出的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举的一个例子（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96—198页）。

剩余价值，并不是无关紧要的事情。因此，不能以利润率水平对生产当事人来说是无关紧要的事，来作为利润率不会平均化，因而个别利润率不等的根据。

对此，希法亭作了如下反驳。在利润率平均化问题上，“前资本主义竞争和资本主义竞争之间有着重要的区别。在前资本主义竞争占统治地位的局部市场上，不同的个别价值平均化为单一的市场价值。资本主义竞争则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资本主义竞争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它能随意地将资本和劳动从一个生产部门转移到另一个生产部门；而这种转移只有在没有法律的和实际的障碍阻滞时，只有在（撇开一些次要的情况）资本和劳动的自由转移形成之后，才可能发生。但是，在前资本主义条件下，这种争取投资场所的竞争是不可能发生的，因而不同利润率的平均化也是不可能的。既然独自进行生产的劳动者不能随意地改变生产部门，那么，利润（=剩余价值）量相等条件下的利润率上的差别，对他们也就无关紧要了。”

“一般来说，在前资本主义条件下，死劳动同活劳动相比，所起的作用并不大，可还是决定了利润率上的一定程度的差别。但是，这种差别的平均化却受到包围着每个生产部门的人为限制的阻碍。而在生产资料对劳动占有很大优势的地方，较早出现了协作企业，这种企业迅速地转变为资本主义企业，并大多取得了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垄断地位（例如采矿业）。”最后，“只有在垄断瓦解，以及资本转移的限制和对劳动者的束缚都已消除时，最初极不相同的利润率才有可能平均化。”

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第四个指责是：马克思把生产价格看作间接地和最终地是由价值规律加以调节的，这是不完善的。庞巴维克认为，如果生产价格等于成本价格加平均利润，那么，生产资料的成本价格又由两个部分构成：一是工资的支出，二是价值已经转移到生产价格中去的那部分生产资料的支出。如果继续进行这种分析，生产价格最终就被分解为两个组成部分或两个决定因素：

(1) 所有在不同的生产阶段上支付的工资总额，它体现了商品的真正的成本价格；(2) 所有按这些工资支出计算的利润总额，而工资总额又等于消耗的劳动量和工资率水平之间的乘积。可见，这里只有所消耗的劳动量受价值规律支配，而作为生产价格决定因素的工资率同价值规律则是格格不入的。

希法亭认为，庞巴维克的上述“指责”完全是建立在对马克思“毫无顾忌”的歪曲基础之上的。庞巴维克的上述推断犯了“双重的错误”：

“首先，庞巴维克抽掉了不变资本。撇开其他方面不说，在论述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这一点上，这是最不允许的。因为这一转化的关键，就在于资本有机构成，即在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率。在这里，抽掉了不变资本，也就是抽掉了最重要的东西，这也根本不可能理解生产价格的形成。”

“更严重的或许还是庞巴维克所犯的第二个错误。和斯密一样，庞巴维克也把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变为价值的‘组成部分’，或者更严格地用他的话来说，变为价值的‘决定因素’，由此把马克思的学说歪曲成同它严重对立的学说。在马克思看来，价值是第一位的，是既定的东西； v 和 m 不是别的，就是在量上受追加到死劳动(c)上的新价值的限制、并由其劳动量决定的部分。新价值(它可分解为 $v + m$ ，但它并不是由 $v + m$ 产生的)中有多少分摊到 v 上，有多少分摊到 m 上，完全取决于劳动力的价值(劳动力的价值等于维持劳动力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余下的就是剩余价值。庞巴维克仍然囿于资本家的幻想，这种幻想把成本价格变成价值或价格的构成因素。”“因此，马克思明确地强调：‘说工资的价值、利润率和地租率是独立的，构成价值的要素，说商品的价值(如果把不变部分撇开不说)就是由这些要素结合而成的，却是错误的；换句话说，说它们是商品价值或生产价格的组成部分，是错误的’。”^⑧

^⑧ 同上书，第 965 页。

“只是因为庞巴维克把‘劳动力价值’看作产品价值的决定因素，他才犯了把劳动力价格同它们价值的偏离看作是对价值规律干扰的错误。”

自庞巴维克对马克思“转形”问题提出“异议”以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曾对“转形”问题作过无数次的重新分析和研究，对庞巴维克及其后继者的各种理论也作过无数次的批判，由此而形成了漫长的“转形”问题争论的历史。因此，即便作为本世纪初马克思主义者对庞巴维克的首次认真的反批判，希法亭的《驳庞巴维克》一书也应该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发展史上的重要文献。

三

第三章《主观主义的观点》是《驳庞巴维克》一书的总结。在这一章中，希法亭揭示了以庞巴维克为首的经济学心理学派在方法论上的错误根源。

希法亭认为，“生产价格变化的现象证明：孤立地考察商品或资本，决不可能理解资本主义社会的现象。只有所处的社会关系及其变化，才制约并能阐明个别资本的运动，这些个别资本本身不过是总资本的一部分。但是，政治经济学心理学派的代表没有看到这种社会联系，因而他必然对那种旨在揭示国民经济现象（因而其出发点是社会、而不是个人）的社会制约性的理论产生误解，他总是从自己个人主义的观念上来理解和表述这种理论。”

“实际上，在马克思看来，任何个人关系在创造价值的劳动的概念中都已消失；劳动并不表现为引起快感或反感的东西，而是表现为一种客观的商品所固有的、以及由社会生产力发展程度所决定的量。在庞巴维克看来，劳动只表现为个人价值评价的决定因素之一；而在马克思看来，劳动是人类社会的基础和中介，劳动生产率的发展程度和劳动的组织方式，决定了社会共同的生活方式。

由于劳动(它在其社会规定性上被理解为社会总劳动,每一个个别劳动只构成其中相应的部分)成为价值的原则,所以国民经济现象便从属于不依赖于个人愿望,而受社会关系支配的客观规律。在经济范畴的外壳下,呈现出社会关系(生产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以商品为中介并通过这种中介再生产出来,或者逐渐发生转化,直到需要另一种中介形式。”

“由于庞巴维克不断地从主观主义和心理学的观点提出论证,自然就认为马克思理论是有矛盾的,其实他所看到的这种矛盾是由他对马克思的理论作为的主观主义解释的结果。”

“马克思认为,由于人类社会生产力(在特定的组织形式中,这种生产力是社会所赋予的)是政治经济学的基本概念,因此,马克思证明,生产力的变化在因果关系上制约着经济现象、制约着经济现象发生合乎规律的变化。在这一同辩证法相一致的证明中,概念的发展完全同历史的发展相平行;因为在马克思主义的体系中,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一方面表现为历史现实,另一方面也在概念上得到反映。而且,这种平行同时也为理论的正确性提供了最严格的经验证明。商品形式必然是出发点。商品形式是最简单的形式,是经济学这门特殊的科学所考察的对象。因为在商品形式中已经存在着迷惑人的假象,这种假象是由人的社会关系采取物的客观属性而产生的。这种物的假象使经济学的论题具有极大的神秘性。人的社会性表现为物的属性,就象人的主观的观念形式(时间和空间)表现为物的客观属性一样。由于马克思破除了这种假象,揭示了在他之前只被看作是物的关系中所存在的人的关系,所以他就能成功地对古典经济学不能阐明的一些现象作了统一的和彻底的说明。古典经济学之所以遭到失败,就是因为它把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看作是自然的和永恒不变的。由于马克思证明了这些生产关系的历史条件,所以他能够在古典经济学家止步不前的地方作出进一步的分析。”

“对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历史暂时性的证明,意味着作为资产

阶级科学的政治经济学的终结，以及作为无产阶级科学的政治经济学的创立。”

“只要资产阶级的代表还宁愿作单纯的辩护士，那么，在他们面前就只剩下两条道路。一种毫无批判精神的折衷主义可能为他们的和谐体系提供支离破碎的柱石。他们可能象德国的历史学派一样忽视理论，而力图用经济史取而代之。但是，即使在专业领域内，它也由于缺乏对经济事物的任何统一的解释而受到限制。政治经济学心理学派选择了另外一条道路。这个学派的成员试图通过把经济本身排除在研究范围之外，来建立一种经济理论。他们不是选择经济的、社会的关系作为其体系的出发点，而是选择人与物之间的个人关系作为出发点。继而他们把这种从心理学观点来看的关系，看作是自然的和不变的规律。他们排除了生产关系的社会规定性，经济事物遵照规律发展的思想让位给他们心理状态。这种经济理论意味着对经济学的否定。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回答科学社会主义的最后一句话，就是对政治经济学的自我扬弃。”

希法亭对经济学研究中主观主义方法论的批判，不仅揭露了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种种“指责”、“批判”的方法论根源，而且也指明了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走向没落的思想方法根源。在 20 世纪初，当所谓的“边际革命”弥漫于欧美经济学界的时候，当一些号称马克思主义者的思想家也趋之若鹜，对“边际革命”表示欣赏的时候，希法亭提出以上的见解，不能说不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坚持和发展。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简史研究中，希法亭的这本书——当然也包括他的《金融资本论》——一直没能得到公正的评价。通读希法亭的这本书，至少我们应该承认，那些认为希法亭在这本书中“犯了严重的错误，表现出与机会主义调和的倾向”，“在当时，他并不了解马克思所发现的经济规律和经济范畴是历史发展的理论表

现”的种种评价,^⑨显然是不符合史实的。科学地评价希法亭的经济思想及其影响,应该是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研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⑨ 参看卡拉达也夫、雷金娜:《经济学说史讲义》1983年人民出版社版上册第310页。在我国学者的经济学说史著作中,大多也持类似的观点,如认为这本书“虽然批判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然而又企图把马克思主义和机会主义相调和,表现出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的立场”(鲁友章、李宗正主编的《经济学说史》下册第315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的现状和今后的任务^①

〔民主德国〕埃·昆德尔 〔苏〕亚·马雷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MEGA) (下称《全集》原文版——译者) 的出版使马克思恩格斯的研究和著作的出版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现在已经出版了 30 卷。随着《全集》原文版各卷准备、出版和使用工作的展开，明显地掀起了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高潮。首先在苏联和民主德国这两个出版国以及在其他国家，有关马克思恩格斯生平和著作的出版活动也逐渐增多。《全集》原文版对国际马克思恩格斯研究工作的推动作用直接体现在与原文版同时出版的各种刊物中。其中首屈一指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年鉴》，这是两个研究院的学术刊物，国际上称之为本学科唯一的专门刊物，现已出版了 8 卷，第 9 卷最近几周即将出版。

《全集》原文版工作的详细情况是由以下两个刊物提供的：一个是苏联马列主义研究院马恩室出版的学术情况通报，现已出版了 40 期；另一个是柏林马列主义研究院马恩室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研究论丛》，论丛的第 20 期已发给此次代表大会的每个代表。研究院的合作者，哈雷-维滕堡马工·路德大学和莱比锡卡尔·马克思大学分别将自己研究《全集》原文版的成果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研究文丛》和《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通报》上。

发表在其它杂志上的学术论文和报道《全集》原文版情况、发

① 1986 年 10 月 14 至 16 日，在柏林召开了第 36 届民主德国马克思恩格斯学术讨论会。会上昆德尔和马雷什分别作了报告，本文是根据这两个报告压缩、整理而成的。埃里希·昆德尔是民主德国马列主义研究院马恩室主任。亚力山大·马雷什是苏联马列主义研究院马恩室主任。——译者注

表并补充一些新观点的独立出版物的数量日益增多。同莫斯科兄弟研究院共同出版的三卷本《共产主义者同盟。文件和资料》赢得了国际声望。另一个重要的资料性文集《您们的英名永垂不朽。马克思和恩格斯逝世之际的悼念活动及悼词》也是由两个研究院出版的，它生动地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在工人运动中的贯彻执行。例如，在专著《马克思恩格斯论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或《论〈资本论〉第2稿》中，对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理论创作活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论述。值得一提的还有莫斯科出版的有关《资本论》创作史的文集，也有了几文版。由苏联马列主义研究院出版的马克思的亲属与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之间的通信集收入了大量迄今尚未发表过的、对马克思恩格斯的研究极有价值的资料。另外扩充了回忆马克思恩格斯的版本，这本书对马克思恩格斯的研究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关于马克思恩格斯生平的二人合传以及对他们著述的大量介绍对传播我们的世界观起到了巨大作用。目前，我们正在撰写一本关于八十年代资产阶级眼中马克思形象的专著，这是一本同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马克思恩格斯批判的新思潮进行论战的书。

我们还可以继续举出一系列重要专著，但仅就所列便可明显看出，对《全集》原文版的研究是发展一个多种多样而又有意义的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的中心。

已出版的《全集》原文版作为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各种版本（单行本、文集、选集、全集和各种语言的译本）的基础，已被证明具有巨大的效益，并使各种版本达到高质量成为可能。《全集》原文版在学术及出版方面的成果已应用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的修订和扩充、50卷英文版《全集》的继续出版、法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斯洛文尼亚文和越南文等多卷本选集的工作。这样《全集》原文版的主要目标正在成为现实：它将逐步成为全世界所公认的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其他文种译本的基础。

已列入计划或已着手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著作的数量

日益增多，所以《全集》原文版作为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其他版本的可靠依据，其重要性在今后若干年内会更加突出。对此，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近几年内尽快连续出版《全集》原文版。到1990年，将再有17卷问世；到1991年，预计出到50卷。所有这些卷次都已着手编辑，此后10卷的准备工作也已经开始。作为出版者的两个研究院及其合作者们提出的目标是：到2000年，全部出齐《全集》原文版的第一和第二部分，继续进行第三和第四部分的工作。

80年代后半期和90年代初所要完成的各卷中出现了许多重点课题，对这些课题进行研究，不但对《全集》原文版的工作是重要的，而且对理论和意识形态方面的研究也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它所涉及的问题是：

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一致性及其相互渗透。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工人运动中争取进一步发展和贯彻科学世界观，抵制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斗争。

马克思恩格斯对革命理论，特别是对其核心部分——无产阶级政党学说的进一步发展，是工人阶级准备实现自己历史使命过程中的重要先决条件。

马克思恩格斯对唯物史观的创立和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对基础和上层建筑、经济和政治以及和主观因素、革命阶级觉悟的提高之间相互关系的阐述。

马克思对资本生产过程的深入研究，对简单和扩大再生产，对科学技术革命和生产力的发展，对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关系之间联系的考察。

马克思恩格斯作为第一国际的领袖所开展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争取和平斗争的活动，恩格斯在争取社会进步，反对日益增长的战争危险的斗争中，为加强革命无产阶级之间的国际合作所作出的各种努力。

所有这些研究课题都同《全集》原文版中马克思主义重要著作，如《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国际工人

协会成立宣言、章程和其他文件,《反杜林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资本论》的其他手稿和版本以及大量至今尚未发表过的书信和笔记的出版是密不可分的。随着对这些马克思恩格斯著作进行学术上的探讨和出版方面的加工,今后几年将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进行研究,因为这些问题对革命政党的现实政策,对其理论及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都具有重大意义。

一

恩格斯晚年(1889年)写给丹麦社会主义者格·特利尔的信中有一段很有名的话:“要使无产阶级在决定关头强大到足以取得胜利,无产阶级必须(马克思和我从1847年以来就坚持这种立场)组成一个不同于其他所有政党并与他们对立的特殊政党,一个自觉的阶级政党。”

《全集》原文版的具体任务之一,便是完整地、用最科学的出版水平再现马克思恩格斯如何第一次提出,又如何不断发展并在论战中捍卫这一重要观点的,时至今日,这一观点仍是同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进行论战的中心问题。

《全集》原文版反映马克思恩格斯开始共同努力制定唯物史观、科学社会主义同工人运动的结合,他们为建立共产主义政党所进行的共同斗争以及这一政党在1848—1849年革命期间的领导作用。那几卷的出版工作自然要引起特别的关注。

在反映马克思主义形成阶段的《全集》原文版第一部分第1—3卷和反映总结革命经验及体现共产主义者同盟最后阶段的第一部分第10卷和第11卷,及同期的书信部分各卷以及笔记卷已经出齐,现在,对1844年中到1849年中这几卷的学术和出版工作便摆在了第一位。马克思和恩格斯为创建第一个无产阶级的政党所进行的大量的理论和实际政治活动以及他们在1848—1849年欧洲革命前夕和主要是在革命过程中维护这一无产阶级政党的活动

将是《全集》原文版第一部分 6 个卷次的内容。这 6 卷就是由柏林马列主义研究院承担编辑工作的第 4—9 卷。同时由苏联马列主义研究院承担科研工作的笔记部分的第 3、4、5 卷也是这一研究整体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着手这些卷次的编辑工作时，从一开始就必须遵循如下原则，用内容上的一条红线将《神圣家族》、《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和《新莱茵报》连接起来，这条同时贯穿于笔记部分相应卷次中的红线正是创立这样一个“特殊”的“自觉的阶级政党”、制定这个政党有科学根据的纲领并加以贯彻和它在大革命中的政治领导作用。

自马克思恩格斯 1844 年 8 月开始共同工作到写出《共产党宣言》的仅仅三年半时间里所写下的那些著作、手稿和论文极其生动地反映了科学社会主义、特别是唯物史观和重要经济范畴的形成过程。就在这一时期，对德国古典哲学、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空想社会主义和空想共产主义进行了全力以赴的批判分析，与此紧密结合，还对黑尔格以后的哲学、对“真正的”社会主义和蒲鲁东的观点进行了批判。马克思和恩格斯开始了争取把革命理论同工人运动相结合的斗争，并同他们的忠实战友一起，把这一斗争一直进行到共产主义的政党，即共产主义者同盟的诞生。

从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到《共产党宣言》，这一阶段至今仍是资产阶级歪曲马克思恩格斯的中心点。这种歪曲的特点仍和从前一样，是攻击唯物史观的基本特征和中心理论，以否认对社会过程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科学认识，或者至少要对此提出疑问。此外，还有一种所谓把哲学非政治化，企图使科学社会主义的产生过程同历史上工人阶级的具体阶级斗争割裂开来。把科学社会主义形成的复杂过程缩小和降低为一个抽象的、纯粹思想史的发展过程，最终导致歪曲马克思主义同其来源的关系，造成对马克思恩格斯学说的普遍曲解。

下一阶段，我们的研究工作主要集中在编辑《德意志意识形态》

态》、《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以及布鲁塞尔和曼彻斯特时期的笔记上。在工人阶级科学世界观的形成过程中,《德意志意识形态》占有特殊重要的位置。在这部著作中,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唯物史观最重要的观点,论证了基本的看法。从此人们开始对过去和现代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过程进行科学的考察。以理论为基础预见社会的发展过程也成为可能。唯物史观第一次使人们认识到工人阶级及其政党斗争的客观条件、途径及目标。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下,社会的发展过程是可以控制的,人与生产资料、与生产和生产目的之间将产生全新的关系。首先是新的社会关系。对于唯物史观的制定正进行大量的研究。在《全集》原文版试编本中,《德意志意识形态》所反映出的研究水平已经相当可观。现在应继续这一工作,首先要更加准确地确定整个著作及其部分手稿的写作过程。同时要特别注意与工人运动内部政治和意识形态争论的间接或直接的联系,以及与同期产生的布鲁塞尔和曼彻斯特笔记的关系。

笔记卷的读者将从近 160 个印张上看到差不多近 60 位作者的著作的摘要,从而对马克思恩格斯在撰写象《德意志意识形态》或《哲学的贫困》这样一些重要著作准备阶段中所作的多方面的认真研究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对一些尚未彻底弄清的问题(比如马克思转而注意劳动价值论的过程)笔记卷将推动新的研究工作的开展。

另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广泛地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同青年黑格尔主义、“真正的”社会主义以及同施蒂纳和蒲鲁东的论战。在这方面,应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种文献,并进行严格筛选和深入研究。

我们的中心愿望是比较细致地研究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理论的客观作用,以便更加准确地阐明马克思恩格斯与其论战的当时的和现时的意义。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第一次成功地将这些观点归结到社会经济的根基上,从而给了我们时至今日在反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斗争中仍然行之有效的武器,这一点有着特

殊的现实意义。

关于马克思恩格斯争取建立革命政党的最初斗争，他们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组织中的活动，也已出版了大量文献。但鉴于《全集》原文版的特殊需要，还必须填补为数不少的研究上的各种空白。

这里仅举几例：

第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革命中的活动，主要是出版《新莱茵报》，至今仍没有完全把它当作一项党的活动来研究。现在应比过去更彻底和更全面地指出，报纸实际在多大程度上是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机关报。这一难题将是关于同盟史的一本专著所要研究的中心问题。

第二：说马克思恩格斯在青年时代实际上是站在实际政治之外，是默默无闻的，他们的见解从未产生过任何反响，这是流传时间最长，散布最广的一种歪曲。《全集》原文版的编辑方针所赋予我们的责任便是弄清他们对那一时代所产生的直接影响。单是遵循这一方针便可看出，例如《新莱茵报》上的文章就曾在欧洲，特别是在德国的几十家报纸上转载。为了对这一问题作出真正有代表性的概述，近期内还须进行大量的工作。

第三：在涉及某些国家和涉及带普遍性的问题时，《新莱茵报》所采取的战略和策略的全貌尚未进行彻底的研究。关于法国、波兰、大不列颠和奥地利现在已经有丁专门著述，而关于匈牙利的文章还不够完备，关于什列斯维希—霍尔施坦的著述则根本没有。可是恩格斯恰恰写了 100 多篇文章论述后而这两个国家。同时，研究《新莱茵报》对 1848—1849 年间意大利革命事件的态度也很重要。

二

马克思恩格斯在 50 和 60 年代的理论和实践政治活动，特别是他们作为第一国际领袖所起的作用，历来对各个社会学科的马

克思恩格斯研究者具有特殊的吸引力。仅从《全集》原文版所有四个部分都在对这一时期进行紧张的工作便可清楚地看出这一方面的研究有着极其广阔的天地。

目前，苏联马列主义研究院的同事正集中力量进行 6 本书信卷的学术出版方面的处理工作，其中第 5—8 卷将在 1990 年出书。那时便可向《全集》原文版的使用者们提供 1857 年以前马克思恩格斯的全部通信。尽管工作取得这些显著的进展，但这仅仅是个开端，因为 1984 年 5 月《全集》原文版总编辑部通过的第三部分的总说明指出，马克思恩格斯之间的通信和致第三者的书信将收入 45 个卷次。根据到目前为止所了解的情况，要发表马克思恩格斯的书信 4119 封，此外还有第三者写给他们的书信 9881 封。在第 44 卷中将收入摘自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的题词，最后一卷将收入那些与其时间相应的卷次已经出版以后可能发现的书信。

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出版史上，迄今为止内容最为丰富的书信卷对《全集》原文版的使用者们来说，还具有额外的学术价值，因为在各卷的资料卷中都完整地刊登了这些书信所附的那些文件。比如在第 5 和第 6 卷中收进了从报纸、警察报告和当时其他文献中收集来的各种资料，这就远比单独发表书信有可能更准确得多地反映出马克思恩格斯在科伦共产党人案件期间的活动。我们今天完全有理由这样说，书信部分的每一卷都将扩大我们对马克思恩格斯生平和事业的了解，同时将给予研究工作以新的推动。

包括 50—60 年代的 6 个笔记卷次对《全集》原文版今后的出版工作来说也同样重要。除了要同马克思的经济学创作联系起来进行单独研究的伦敦笔记以外，剩下的全是与《全集》原文版第一部分相应各卷内容有密切联系的笔记。

在第一部分的第 10—13 卷出版以后，紧接着便开始了第 14 和 15 卷的工作。这要求更深入地研究马克思恩格斯为《纽约每日论坛报》撰稿的情况，他们曾为这家报纸撰稿逾 10 年之久。已出版的第 11—13 卷和目前第 14 卷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都表明，在《论

坛报》上发表的论文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在 1848—1849 年革命失败后的欧洲反动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已不可能出版篇幅较大的著作，其新思想的传播途径就只有通过报刊。当时《纽约每日论坛报》的发行量最大，涉及的题材可能而且必须非常广泛，所以成了承担此任的第一家报纸。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在 19 世纪 50 年代所获得的理论观点和政治经验，有许多是在写给这家纽约报纸的论文中第一次公诸于世的。

发表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的文章所具有的意义，使我们有责任继续付出巨大努力，去发掘至今还埋藏在报纸栏目中间的所有宝藏。

这一努力的重要意义还在于，最近 20 年，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出现了一大批研究马克思恩格斯为《纽约每日论坛报》撰稿情况的出版物，他们千方百计试图歪曲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的这部分著作。他们所使用的方法依然是老一套，把马克思恩格斯当时的言论（主要是针对俄国沙皇统治的外交政策的言论）从其历史背景抽出来加以滥用，为反动理论家目前反对共产主义的行径服务。有时他们还将一些根本不是马克思撰写的文章强加给他，再用其中的观点进行反马克思主义的诽谤活动。所以，在这种情况下，确认作者的工作也直接与论战、与反对歪曲马克思主义的斗争有所联系。就象研究马克思恩格斯为《纽约每日论坛报》撰稿的情况一样，对他们为《新奥得报》、《自由新闻》和第一国际时期的其他刊物撰稿的情况也应进行考查。国际工人协会实现了从共产主义者同盟就开始的马克思主义同工人运动的结合。

由它所开创的不朽的国际主义传统，在 20 世纪末的阶级冲突中对工人阶级和所有反对帝国主义的力量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

《全集》原文版收入第一国际在巴黎公社以后时期资料的两个重要卷次——第一部分第 22 和 24 卷已经出版。现在我们已把注意力转向了国际工人协会的最初几年。我们首先集中力量编辑第

一部分第 20 卷，这一卷的时间是从 1864 年 9 月到 1867 年 8 月，内容是国际工人协会创立过程和它在 1866—1867 年经济危机期间所经受的考验。在这一五年计划期间，还要开始第一部分第 21 卷的规划准备工作，这一卷分两册，反映马克思和恩格斯作为国际工人协会的领袖，从 1867 年 9 月到 1871 年 3 月，也就是到巴黎公社前夕的活动。

许多资产阶级的思想家都试图使人相信，马克思主义在马克思写作《资本论》过程中，就已经变成了一种经济决定论，即自发论，说什么这个时期忽视了主观因素。这种论调纯粹是无稽之谈。而这一点从《全集》原文版国际工人协会期间的各卷中将得到全面的证明，马克思恩格斯在第一国际期间的活动是他们争取建立无产阶级政党斗争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阶段，这一阶段中有许多新问题应从实践和理论两个方面去解决。第一个与国际工人协会建立联系的无产阶级政党——德国社会民主工党，即爱森纳赫派——诞生在德国。因此深入研究马克思作为总委员会德国通讯书记的活动也就成了我们工作的重点。

在这一研究中，我们想特别突出以下一点：在成立宣言中，马克思纲领性地论述了工人阶级具有自己的外交政策的必要性及其原则。不断完善和贯彻这些原则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国际工人协会期间全部活动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编辑总委员会的文件和会议记录时，对这一部分进行全面的研究，在今天比过去更为重要。马克思证明，资本主义始终是战争的根源，战争所造成的破坏范围越来越大。马克思在第一国际活动期间就一再指出，战争不是注定不可避免的，工人阶级能够并且必须阻止资本主义战争贩子的行动。1869年，他曾呼吁美国工人：“在他们的所谓的主人叫嚷战争的地方维护和平”。在第一国际内广泛讨论工人阶级对待战争与和平的态度时，马克思一方面注意划清同资产阶级和平主义的必要界限，另一方面也注意同和平民主力量的联合。为彻底阐明这一辩证法，我们还要做很多工作。

三

历时 10 多年的《全集》原文版的出版工作对《资本论》的写作过程及发展史的研究工作来说，意味着一项重要的科学规划的实现。在现已出版的全集 30 卷即 30 本书中，出版《资本论》及其准备材料的第二部分就占了 10 卷。此外，在现已出版的笔记卷中，有两卷是反映马克思自 1850 年以后这一时期为撰写其主要著作所进行的直接研究。

马克思以《资本论》奠定了整个马克思主义不可动摇的基础，所以才被理所当然地称为我们科学世界观的主要著作。《全集》原文版《资本论》的出版，包括所有准备材料和所有经作者同意的再版本及译本，史无前例地展现了这一科学成就的全貌。马克思在这本书中分析了资本主义的各个发展阶段，同时在书中为所有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人提供了宝贵的启示，所以《资本论》就成了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须反复进行新的彻底研究的科学财富的宝库。把这部著作的全部流传下来的材料提供国际工人运动使用，这是《全集》原文版的一个义不容辞的任务。

以前，研究《资本论》历史时，人们始终把 1857—1863 年和 1866—1867 年作为重点，但很久以来，直到今天，人们已把重点逐步移到了 1850—1853 年、1863—1865 年和 1871—1872 年直至马克思逝世以及移到 1883 年起恩格斯整理《资本论》的工作上。与此相适应，有以下三个业已开始的出版和研究重点，到 90 年代初以前需要所有有关的研究集体都给予重视并付出努力。

第一：哈雷-维滕堡马丁·路德大学负责的第四部分第 7—11 卷，即马克思在 1850—1853 年间的 24 本所谓伦敦笔记的研究和首次出版，对揭示《资本论》创作史作出了显著的贡献。这些卷次包括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形成史的一个重要时期。在 40 年代后半期，马克思随着唯物史观的建立为其在政治经济学领域进行变

革创造了世界观理论的及方法论的前提，虽然经过广泛研究而开始了这一过程，但却远远没有结束。收有伦敦笔记的各卷反映了马克思是如何紧张彻底地埋头于新的研究工作。这些卷次同样也使我们熟悉了最终导致政治经济学革命化的方法。

政治经济学的方法首先被看作一种阐述的方法，对研究方法特点的探讨至今仍很肤浅。现在逐渐有可能比较准确地回答以下问题，例如：在研究过程中，政治经济学批判起着什么样的作用，经验和理论的相互关系，马克思是如何运用抽象和具体、逻辑和历史的统一、分析和综合的统一、一般和特殊的统一等这些专门的研究手段。进一步揭示马克思在1850—1853年伦敦笔记中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不但对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领域的具体研究过程具有意义，而且对更广泛地研究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同样大有裨益。此外，还为科学理论和一般方法论的发掘和概括提供了资料。1850—1853年的伦敦笔记是一个知识库，马克思就是直接以它为基础撰写了《大纲》，并在以后撰写的所有经济学著作中都利用过它。

第二个出版和研究的重点是：所有流传下来的《资本论》三册理论著作1863—1865年手稿，以及马克思在1866—1867年间撰写的第2卷和第3卷的部分手稿。在发表了马克思1857—1858年及1861—1863年主要著作的第一稿和第二稿后，马克思结束了自我思考过程的第三稿的出版是一个新的高潮。无疑，这不但对马克思恩格斯研究来说是这样，而且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科学来说同样如此。这一点首先适用于《资本论》第3卷的草稿，恩格斯是在此草稿的基础上完成付排稿的。所有这些材料都将收入第二部分第4卷，这一卷共分3册。所列举的这些手稿已经点明了这一卷的主要内容。

在第一部分第4卷第1分册中将发表马克思在1863—1867年间发表的经济学手稿。其中有同《资本论》第一卷的主题有密切联系的《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的残稿，论述资本流通过程

问题的第 2 卷的《第 1 稿》，最后还有文章《价值、价格和利润》。在《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一章中，马克思总结了他对资本生产过程的多年研究。该手稿系首次用原文发表，并照顾到了它的正式结构。马克思在关于资本生产过程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在那几年内便转而详细阐述《资本论》第 2 卷中的疑难问题。收入第二部分第 4 卷第 1 分册的《第 1 稿》基本上是第一个草稿，这个草稿同后来的文本有着相当大的差别。

这一分册除了包括重要的经济学问题外，值得一提的还有一些哲学方面的问题。这是一些科学认识方法的问题：抽象法、逻辑与历史的辩证法，以及对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的研究。在把资本的生产和再生产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观察时，马克思奠定了系统分析社会现象的基础。把对自然科学的认识运用于生产以及在政治经济学中使用数学方法在马克思的研究中都有着并非不重要的作用。

在第二部分第 4 卷第 2 分册中将出版马克思内容丰富的《资本论》第 3 卷的唯一草稿，草稿共有 575 页手稿，大约相当于《全集》原文版 1000 印刷页。这一卷包括对马克思的重要发现之一即平均利润率、生产价格理论的首次系统论述，以及对利润率下跌趋势的规律的阐述，并对剩余价值特殊的转换形式——工业利润、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商业利润和利息的分析。

对资本主义生产全过程的描述绝不仅仅由于世界观和方法论方面的原因而更加具有重要意义。《资本论》第 3 卷的问世，标志着科学论证工人阶级历史使命的任务全部完成了。自马克思的主要著作问世以来，对它的批判就异常激烈，难道还会令人奇怪吗？他们不仅攻击经济学方面的论述，也攻击论述的内在逻辑和严谨性。首先他们企图把《资本论》第 3 卷同第 1 卷形而上学地割裂开来，甚至把它说成是一个半成品，更有人断言，恩格斯是在原则上曲解马克思学说的基础上，把遗稿搞成了大体一致的东西。今后的研究工作必须结合以前的研究成果，确定 1863—1865 年手稿的特殊性

质及重要意义。至于谈到第3卷的那些问题，所有的研究工作都必须始终考虑到马克思第3卷的手稿同恩格斯整理出版的《资本论》第3卷文稿措词之间的联系。这是因为，如前所述，主要涉及到当前资产阶级对这一联系的错误解释或者说歪曲。

在拟定《全集》原文版第二部分规划的时候，苏联研究院的工作者们把注意力放在了一些至今几乎还无人研究过的资料上。从1866年1月到1867年8月马克思不仅写完了《资本论》第1卷的付排稿，而且还为完成第2、第3卷撰写了计划增加的各种资料。例如有一份手稿上标题为“第3分册的资料”，约有160页手稿和其他一些资料。所有这些资料将编成第二部分第4卷第3分册。与此有关的总的研究课题现在还不能完全估计。对于至今尚不明确的马克思还有哪些与《资本论》第2和第3卷的理论问题相关联的活动，无疑有待于进行深入探索。因为迹象表明，马克思在1866—1867年间，不仅力争完成第1卷，而且也在努力争取出版第2和第3卷。后两卷即使不能与第1卷同时出版，至少也要在第1卷出版以后立即出版。

第三：到目前为止的版本几乎都收入了《资本论》第1卷的全部准备材料和1867年的第1版。而现在，需要进行编辑和研究工作的《全集》原文版的这一卷次组收入了第1卷的所有版本经马克思恩格斯亲自修订或给予了大力帮助或经他们同意的德文本或其他文本。共有5个版本相应地分别收入《全集》原文版的5个卷次。

马克思在对第1版出版五年来的作用和接受过程有了基本的了解，积累了经验，也就是说对朋友和敌人的反响有了认识的情况下，开始了《资本论》第1卷第2版的修订工作。不过，就他而言，这一创作过程同他争取从理论和表达方式上彻底完善约·鲁瓦的法译文的积极努力紧紧交织在一起。《全集》原文版的出版者们所肩负的历史考证责任使他们必须弄清这样一些重大问题：马克思关于法文本具有独立科学价值的说法的根据有多大，这一文本有哪些理论上的进一步发展，如何从个别到整体地证实这一点？马

克思在价值形式一节最后定稿时所必须解决的和通过即将首次发表的这一修订稿又得到生动证明的那些明显的难点，是从何而来的？在这方面，通过充分有说服力的科学论据彻底否定尽管已经破产，但至今尚未被完全驳倒的一个传说也很重要，这就是：自 1914 年考茨基的普及本开始至今，主要在非马克思主义者中间，一直把德文第 2 版说成是马克思“最后审订的”版本，从而被说成是《资本论》第一卷的科学终点。与此相反，则把第 3 和第 4 版看成是恩格斯加工的版本，而认为价值不大。可是，德文第 2 和第 3 版与法文版之间却有着许多重要的引人注目的联系。因为，马克思自己曾说过（上面已经提到过）法文版具有独立的“科学价值”，而且在 1877 年有希望在美国出版英译本时，他为此写了大量的涉及面很宽的指导性意见，以至哪一页和哪一行，哪些段落必须遵照法文版都作了详细说明。出版英文版的计划没能实现，但在 80 年代初，德文第 3 版的出版成为必要时，马克思不顾健康状况不佳，开始了修订工作，并始终努力将法文版的科学成果融汇于德文第 3 版。马克思去世后，恩格斯遵照这一精神继续了第 3 版的工作，并把它最后完稿。这样，恰恰是第 3 版体现了马克思对自己的主要著作的第一卷的临终遗愿。

第 3 版当时还曾作为英文版《资本论》第 1 卷的基础，英文版是由赛·穆尔和爱·艾威林翻译的，恩格斯承担了繁杂的总编工作。英文版的经验和工作成果对德文第 4 版有着重大影响，如恩格斯所说，在“最后确定”“正文”时，还考虑并利用了法文版。因此，《资本论》第 1 卷德文第 4 版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人共同审订的版本。该版本包括了自 1867 年第 1 版问世以来所有理论方面的新发展。

四

当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第一次论述马克思的使社会主义变

为科学的两大发现——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的特征时接着指出，现在的问题，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一切细节和联系作进一步的探讨”同样是不可缺少的。创立科学的世界观并从而全面论证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直至晚年一生创作活动中的根本方面。这里首先应举出的是恩格斯的著作《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这一著作连同其准备材料以及根据《反杜林论》而写成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文的法文本和德文本组成了第一部分第 27 卷的主要内容。因此《反杜林论》继 1985 年第一部分第 26 卷《自然辩证法》之后现在也出版了。接下来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其他理论著作专题卷的工作。其中有民主德国科学院编辑的第一部分第 29 卷，包括恩格斯的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及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大学编辑的第一部分第 28 卷，收有马克思的数学手稿。柏林洪堡大学承担了两卷自然科学笔记的编辑工作，即第四部分第 31 卷：马克思关于地质学、生理学和化学的笔记；第四部分第 39 卷：马克思和恩格斯 80 年代初所作的自然科学的笔记。

如果把《全集》原文版这五卷总起来看，会发现它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数学手稿和自然科学笔记，进一步向人们揭示了恩格斯和马克思理论创作活动中至今仍很少有人探索过的领域，同时还说明了马克思在逝世前的最后几年内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工作的情况。另一类通过《反杜林论》、《起源》和自然科学笔记反映了恩格斯理论活动的范围和多样性，特别是反映了他在全面地、科学地制定工人阶级世界观方面的贡献。

还可以比过去更加全面地证实，恩格斯是如何把工人阶级的世界观看作一种科学理论，即与哲学、经济学和社会政治学说有机联系的统一体加以阐述的。马克思主义三个主要组成部分的这种统一和互为条件关系，在工作中作了具体的考察，并使读者易于领会。此外，对第一部分第 27 卷的研究比过去更为全面地表明马克思为《反杜林论》一书所做的各种工作。马克思不仅写了整整一

章的草稿——这是人们早就知道的，而且还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此次都将第一次发表，另外还有许多证据证明马克思直接参加了写作。对马克思积极参与《反杜林论》写作的详细而又准确的阐述，极其有力地驳斥了资产阶级对马克思恩格斯进行歪曲时所编造的马克思恩格斯之间有矛盾的说法。证实马克思和恩格斯观点的基本一致，也是研究《起源》的一项任务。在这方面，分析了恩格斯如何利用马克思关于摩尔根的笔记和其他原始资料以及他获得了哪些独立的科学成果。《起源》综观上古史和古代史并把它纳入工人阶级的历史观，对科学论证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被共产主义社会形态所取代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发掘该著作历史方法论方面的内容同时具有高度的现实意义，因为这一著作为革命力量，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革命力量制订他们在争取建立没有剥削和压迫的社会的斗争中的策略提供重要的理论指南。

列宁曾强调指出，在19世纪70年代，马克思恩格斯作为工人运动的精神领导者的作用与日俱增，“因为工人运动本身也在不断地发展”。马克思去世后，恩格斯单独担负起“欧洲社会主义者的顾问和指导”的责任。恩格斯在晚年是如何无私和不知疲倦地全力支持了欧洲各国和美国的工人领袖，在柏林和耶拿编辑的第一部分第30卷和32卷生动地展现了这一情况。这两卷的内容将向人们介绍，恩格斯在普及国际工人运动经验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在马克思去世后，他逐渐把国际工人运动的领袖们看作为对理论问题和时事政治问题交流意见的伙伴，这种交流对他和马克思来说，早已成为共同创作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在编辑这一阶段《全集》原文版各卷时，必将获得一些新的学术成果，不仅对马克思恩格斯的研究，而且对工人运动史的研究都是很有启发的。比如，有这样一种讹传，说在马克思去世后，恩格斯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进行了修正。我们将把1883年以后根据恩格斯的倡议再版的所有著作和译文全部收进《全集》原文版，以此证明上述说法是毫无根据的。除《资本论》以

外，象《共产党宣言》、《哲学的贫困》、《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法兰西内战》或《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这些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著作就是这样。据迄今为止的调查，1883年以后，恩格斯修订或用其他方式帮助翻译的译文共有20多种。恩格斯不仅关心从内容上和语言上把正文准确地译成另一种文字，而且还为培养善于把科学社会主义同本国的工人运动相结合的干部作出了特殊的贡献。毫无疑问，这是恩格斯为传播马克思主义所作的众多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全集》原文版1883—1895年各卷的编辑工作将充分展示恩格斯的这一活动，从而也将对当前国际工人运动接受马克思主义给以重要的推动。

那种给晚年恩格斯扣上修正主义帽子的企图，首先被恩格斯在80和90年代为进一步发展革命理论作出的巨大贡献所驳倒。在《全集》原文版第一部分第30卷至32卷所发表的文章中，如《暴力在历史中的作用》或《爱尔福特纲领批判》都将证实恩格斯在继续制订工人阶级科学世界观方面，特别是在制订辩证唯物史观、国家和革命的理论方面的成就。同时，还反映出恩格斯在19世纪末阶级斗争新条件下，对继续发展革命工人运动的战略和策略所作出的创造性的贡献。

恩格斯对工人阶级争取实现其历史使命斗争中的具体问题，无论是有关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辩证联系、关于同盟政策问题还是有关议会斗争的可能性及界限，都作了方向性的指示。在这一方面，恩格斯始终都没有忘记捍卫马克思主义的战略和策略原则，反对右的或左的机会主义观点。他始终致力于认识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新现象，呼吁进行反对日益增长的战争危险的斗争。面对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军备竞赛和日益增长的矛盾，恩格斯在90年代初就发表了第一篇经过科学论证的国际工人运动的裁军纲领。

恩格斯的文章《欧洲能否裁军？》对工人阶级的斗争具有重大意义。随着要求在欧洲所有国家中逐步裁军和停止军备竞赛同时

也就直接向国际工人运动提出反对军国主义和战争的斗争任务。它使国际无产阶级的各支队伍能够团结一致，并为共同行动创造了良好前提。恩格斯的裁军建议也同时有利于工人阶级同一切反对军国主义、热爱和平力量结成广泛联盟，因而在今天比过去任何时候更具有现实意义。在我们的《全集》原文版的出版工作中，也应当发掘这些财富，因为从这篇文章到当代的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裁军建议和裁军谈判是一脉相承的。

五

《全集》原文版每一新的卷次都包括各种各样新的问题需要研究。在我们积累了著作、书信和笔记方面的科学出版工作经验的情况下，我们将踏进在《全集》原文版中再现各种边注这一完全崭新的领域。科学地出版用旁注、竖线和着重线，用问号、叹号和其他记号所表现的现已在4万多书页上确定下来的各种阅读痕迹，需要进行彻底的准备工作。因此，在继续出版《全集》原文版的重点任务中，恢复马克思恩格斯图书馆的工作占有特殊的位置。

还在出版《全集》原文版第1版的时候就曾指出，马克思恩格斯使用过的书籍一般地说对于准确地研究马克思主义，具体地说对于他们著作的编排，都是不能放弃的原始资料。可惜的是，众所周知，这些书籍既没有完整地流传下来，也没有一份完全的可靠的书目。所以恢复工作就成了一项非常费力、复杂而长期的任务。这项工作很早就开始了，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目前，大量调查研究的结果表明，在苏联和柏林的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已拥有马克思恩格斯的个人藏书愈1000多种，1500多卷。在寻找过程中，还不断地发现其他的书籍。自1980年以来，仅在柏林马列主义研究院就发现了231部原本书，其中120种是恩格斯军事方面的书籍。大部分是经过鉴定的原社会民主党图书馆内的大量存疑书籍。

目前，莫斯科和柏林正在共同着手进行编排业已查明的马克

恩格斯图书馆书籍的总目。参加完成这一编目工作的还有阿姆斯特丹国际社会史研究所和特利尔马克思故居。手稿的总目将于1988年交狄茨出版社出版。

总目对今后出版《全集》原文版和对马克思恩格斯研究工作来说具有重大意义。这对全面揭示马克思主义的各种来源和马克思恩格斯对这些来源的系统研究，对描述私人书籍中的各种旁注和马克思恩格斯的其他文献遗产之间的联系并能在研究中考虑这种联系，都是不可缺少的工具。对于《全集》原文版各部分各卷次的工作都十分急需总目，特别是对于撰写著作的写作过程、正文分析和资料说明的时候，这个总书目更是急需的。在编辑《全集》原文版各卷的工作中充分考虑私人藏书，对版本的统一、版本的科学准确性也是必不可少的。归根结底，总目同时还是撰写第四部分规划中各笔记卷总说明和为今后各卷的出版进行必要的科学准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在马克思恩格斯研究和出版部门的所有工作者对此项规划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不仅是可能的和可以期望的，而且也是客观上的需要。直至《全集》原文版的笔记卷次出齐以前，对于研究工作来说，这个总目在较长时间内将是考察了解曾陪伴过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那些书籍的基本的和实用的工具。

在10多年的时间内，《全集》原文版已经获得马克思恩格斯研究者及其著作出版者的好评。今天，《全集》原文版体现了国际马克思恩格斯研究和出版工作全新的和更高的水平，而且国际马克思恩格斯研究和出版工作也促进了这一点，这在国际上已成为绝大多数人所公认的事实。但是，为了将来满足这些要求和同时满足日益增长的对科学质量的期望，还需要共同付出巨大的努力。首先要全面实现对近期即将出版的各卷所提出的研究规划。同时还应分析我们在现已出版的30多卷的工作中所积累的经验，并特别注意那些对提高我们的工作质量具有原则意义的那些问题。

原载《工人运动史论丛》1987年第2期第147—161页

(白玉琴译 王宏道校)

赫斯的十篇政论文章(续)

(六)德国的政治派别

现今时代在我们这里出现了一些政治派别。人们不能不承认和确认这是德意志民族意识的一个进步。

我们首先来谈一谈那个很久以前作为“历史学派”出现在法学界和作为“浪漫主义”出现在文学界的派别。它完全以它对“自然物”的追求而著称。说到这里，有谁会不马上就想起利奥先生^①、施塔尔先生^②，以及其他一些对新教天主教教义和天主教教皇极权主义的图解——柏林政治周刊^③和慕尼黑历史政治刊物^④、文学报^⑤和贵族报^⑥呢？——这个中世纪的反动派别不是由于它对民族意识的影响，而是由于它的代表的表面地位才占有重要的政治地位。在我们这个时代里传播很广的智力教育使这一派别感到非常恼火，它力图在社会的最低层赢得立足点，因为正像它所认为的那

① 享·利奥(1799—1878)是德国历史学家和政论家，持有反动的政治观点和宗教观点。——译者注

② 弗·尤·施塔尔(1802—1861)是德国法学家和政治活动家，普鲁士保守党的创始人之一，1840年起担任柏林大学教授。——译者注

③ 指《柏林政治周刊》。这是一家反动报纸，于1831年至1841年在柏林出版，受到德皇威廉四世的支持和庇护。——译者注

④ 指《天主教德国历史政治纪事》。这家杂志1838年起在慕尼黑出版。19世纪40年代，它反对在普鲁士国家内占统治地位的新教，为天主教辩护。——译者注

⑤ 指《文学周报》。这个周刊1834年至1849年由政府出资在柏林出版。——译者注

⑥ 指《德国贵族报》。这是一家持保守观点的报纸，1840年至1844年在莱比锡出版。——译者注

样，它在社会生活的中间地带已经失去了立足点。这个派别尽管其代表人物身居高位，但还是不免有蛊惑人心的特性。情感的狂热在我们这个时代的教育还没有渗入的地方是有些诱惑力的。神秘主义和虔诚主义，沉思和安乐的外观（完全像每一种外观一样），荣华和光彩，即宽宏和大度的外观，上天的宽厚和权威的外观都在这方面提供了有益的帮助。——据说人性要受到洋溢的感情、规律性、正常性和秩序性，受到专横、“天赋”和无秩序抑制。人们习惯于把这个派别理解为对“清醒的”和“轻佻的”18世纪的反动，但同时，正如最近报上所强调的那样（见本报第221号副页上的文章《历史学派的哲学宣言》^⑦），人们混淆了18世纪的两种根本不同的倾向。恰恰是“清醒”成功地抵制了18世纪的“轻佻”。理智的人类审慎态度使正在逾越一切法度的轻佻受到了限制。但这个中世纪的反动派别想走回头路，热衷于那种无法无天的轻佻，热衷于那种残暴的专横，如果它能够得逞，统治了这个民族，如同它在一定范围内所拥有的统治权那样，那么上个世纪的“消极的”倾向又会重新成为不可缺少的东西。事实上，出现于“复辟时期”的反动派别已经在优秀的心灵中创立了深刻的法律，并对丑恶的存在物进行了毫无顾忌的批判。——哲学激进派把这个在社会的最上层和最下层有了立足点或者正在寻找立足点的中世纪反动派别作为自己的死敌加以抗衡。在较近和较远的范围内带着某种发挥独立作用的要求加入这个哲学激进派的有“立宪自由”派，“民族”派和所谓的“实践”派。

立宪自由派或南德自由派当前具有极大的合理性，在现代民众意识中有最广泛的基础，它还毕竟不掌握民众意识，因为它是由民众意识支撑着的，因此它不能够把它的原则和路线提供给民众意识。南德自由派在我们这个时代立足于法国革命的传统思想。这种传统思想在七月革命中达到它的顶点之后，现在只是作为一

⑦ 指马克思的文章《法的历史学派的哲学宣言》，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97—106页。——译者注

种伟大的、战斗的和创造性的过去的沉淀物继续留在一般的民众意识中。它已经退到了新原则的后面，退到了新的创造性时代的后面。法国革命是 18 世纪哲学的实践，而且正像 18 世纪的哲学有别于 19 世纪的哲学一样，未来的 19 世纪的实践也有别于 18 世纪的实践。七月革命提供了一个最令人信服的证明，这就是法国革命已经完成了它的循环运动，而未来需要新的原则。这场革命是 1789 年革命的最纯粹的表现，似乎是它的顶峰，它必然实行中庸。它已经把权力交到中等阶级的手中。1789 年革命把这个中等阶级推上统治地位。这样一来，这场革命在当时就大胆地回答了那个著名的西哀士的问题^⑧。——第三等级的统治，换言之，中庸是法国革命的目标。如果说我们今天在理论上对这个目标不再感到满意，那么这恰恰证明，19 世纪原则上已经远远超过了 18 世纪。从纯正性和原则性来说，法国革命的代表不是国民公会和帝国的恐怖行为，而是制宪会议和七月革命的审慎，不是罗伯斯比尔和拿破仑，而是米拉波和拉斐德，不是长裤汉（无产者），而是第三等级（中庸）。国民公会和帝国必然重新没落，甚至必然出现一种反动，即复辟，因为那些存在物是没有原则的。解放全民族的任务只有 19 世纪才能担当；只有现在才认识到，多数人的统治不是民众统治，当国家应当具有普遍性的时候，它应当是统一的，不应当是分割的。——上个世纪受片面性束缚；上个世纪的理论在七月革命中达到真正的完美以后，现在人们才普遍地感觉到了这种片面性。

人们经常强调说，一定的思想预示着一个任何人也抵挡不了的历史时期。于是，思想界普遍地感觉到不舒适，人们无法安定下来，直到这种气氛浓厚起来，并具有一种积极的形式。在拿破仑倒台和七月革命之间这个时期就普遍感到了这种不舒适。这种不舒

^⑧ 艾·约·西哀士(1748—1836)是法国天主教神父，18 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活动家。他在他的《什么是第三等级？》一书中写出了这样的名言：“什么是第三等级？一切。迄今为止它是什么？什么也不是。它要求什么？成为某种东西。”——译者注

适使当时的思想牢固地树立起来了。——现在世界又不安定了，不同于引起七月革命的思想的思想正在期待它的实现。——为了使一切人类力量的自由发展获得应有的地盘，直到七月革命人们曾经满足于确立国家内部权力的平衡；人们恰恰还没有掌握更高的原则。——古代最有文化修养的希腊人没有想到，由于他们的社会状态与奴隶制是紧密相联的，他们的社会状况的倍受赞美的自由是非常片面的和虚幻的；同样，直到不久以前，仍然没有人想到，在我们时代的最富有共和色彩的制度里自由被贫困抵销了。贫困断送了我们社会的很大一部分人自由发展他们的力量的一切可能性。**赤贫**即平民的贫困化在最近一个时期才引起人们的注意，并且给这个时期的奋斗目标指明了崭新的和独特的方向。人们察觉到最富于自由思想的奋斗直到现在也没有把大多数人从实际上相当于奴隶制的那种状况中解放出来；人们突然发现 19 世纪还存在着奴隶。从此它就不再是封建贵族统治了，也不再只是与时代精神相抵触的专制制度了。我们社会生活的整个组织或者不如说无组织要求一种改革。——立法机构必须以另外的方式同贫穷的未成熟的平民阶级进行接触，而不应当通过警察，通过上诉法院和刑事法庭。这个阶级从文明中很少尝到甜头，倒是吃了不少苦头。这是非常不公正的，也是很不幸的。从法兰西共和国往上追溯到古代的共和国，所有自由的国家制度都是在平民阶级这块礁石上撞毁的；如果北美联邦维护它的自由制度，而又不把取消贫穷的平民和金钱贵族之间的对立当作它的社会制度的精神，那么联邦就不能把它的成就归结于这种精神，而应当归结于联邦的**自然状况**；为了避免在贫穷的平民和金钱贵族之间产生对立，直到现在给所有的力量的自由发展提供必要的地盘的，不是社会制度，而是土地，不是人所建立的那些东西，而是新大陆给人们提供的那些东西。但是，即使这种幸运的自然状态还可能长期继续下去，这种自然状态总还是有限度的，人们能够明确地预见，这种自然状态恰恰在现代将会结束，就像美国土地范围不是无限的一样。同时，这种

幸运的自然状态的持续时间甚至也许还没有人们在简单地计算一下尚有多少没有被占有的土地以后所能设想的时间长。那种幸运的自然状态结束的最初征兆，已经在银行的争斗中出现；金钱贵族已经同平民处于对立状态，如果说他们还没有成为平民的主人，那么他们已经形成了“堂堂的少数”。——人们只要不把他们的成功归结于他们自己，而归结于自然或者环境，那么他们就得屈服于外部环境的变换。现在19世纪要在原则上论述的奋斗目标恰恰就是消除贫民和金钱贵族之间的对立和实现国家内部的统一。

当在德国民众的政治意识中开始出现新的、独立的、超过法国及其革命的原则的时候，这种政治意识的关于自己的目的的、还完全不清晰的、不成熟的和粗糙的表现是所谓的民族派。没有气节的德国新闻界人士突然大谈“民族”思想。乱七八糟的东西都成了民族特产。墓碑和歌咏节、中世纪的遗址和现代的工商业经营、对遇难者的人道主义同情和法国人的暴食、宗教和垄断性的保护关税、自由和棉花、铁路和萝卜，这一切搅和成一锅模糊要求和希望的“感情粥”。那时间世的和现在仍代表“民族派”的“民族派”机关报是《上德意志报》^⑨。在这家报纸看来，德意志民族好似一种原料，为了在现代文明大民族的行列中占据应有的地位，这种原料只有在切实的贸易保护制度的保护下才能由这一派来进行加工。——野蛮的无意识状态、这一派盲目本能的“自然状态”使这一派与那种有意识地奔向粗野的自然状态的反动派产生很密切的联系和很近的亲缘关系。民族派和中世纪的反动派之间的区别只在于，前者自觉地在一种自然要素中移动，而后者如上所述有意识地向这种自然要素倒退，人们因此没有能够发觉，反动派把民族派当作达到它的目的的手段，而民族派上了这个圈套。不管怎样，同南德自由派相比，民族派更接近于反动派，因为南德自由派把这里所谈的民族派当作自己的对立面。

⑨ 指弗·吉奈主编的《上德意志报》，这家报纸1841年1月1日至1842年9月底在卡尔斯卢厄出版。——译者注

最接近“民族派”的是所谓的“实践派”，而“实践派”其实只是抽象的物质利益理论家。民族派也把物质利益提得很高。当民族派为了德意志民族性而把物质利益置于显著地位的时候，“实践派”反而为了物质利益把德意志民族性捧上了天。“实践派”为了他们自己而崇尚物质利益。他们不懂得，工业作坊里的进步和精神作坊里的进步是同一个父亲的孩子，是自由的自我意识的产儿、男子汉大丈夫的独立派的产儿。这种独立性只有在它自己的创造物中才能享受得到。他们只看到机械的发明给工厂主、商人、旅客和消费者带来的表面好处，而没有看见由于内在的创造欲望创造出所有这一切和更多的东西的精神。——利益，极端的唯物主义是他们崇拜的偶像。在我们这个世纪的思想斗争中他们完全采取冷淡的态度，如果说他们因此而同样远离民族派和反动分子的宗教狂热，那么他们不是对这两个派别表示反对，而是对这两个派别在精神上或在宗教上的奋斗置之不理，并希望物质利益最终能够闷死所有精神的东西，使之逐渐被忘却。“实践派”的主要机关报是比德曼的月刊⑩。

最后，我们还要谈一个政治派别。这个派别直到不久之前还在我们这里占有重要的地位，但现在它本身已不再有立足之地，并且大部分都被中世纪的反动派争取过去了。我们指的是官员和警察国家的拥护者。如上所述，他们根本不再成其为派别了，尽管他们仍竭力在民众当中寻求被从上面剥夺了的支持。

我们为德国民众在政治觉悟方面所取得的进步而感到高兴。这种进步为成立带有明显政治色彩的坚定的派别提供了条件，而且派别的斗争又促进了这种进步。即使在我们看来政治目标要提得高于大多数人所设想的，那么我们民众的政治修养所促成的一切毕竟是向着这个目标前进了一步；而且不管我们的政治观点多么不相同，我们仍然认为，如果像我们所希望的那样让我们的民众

⑩ 指卡·比德曼主编的《德国文学和社会生活月刊》。这个刊物1842年至1846年在莱比锡出版。——译者注

首先获得自己的生存要素，即民众生存的首要条件，让民众在一定程度上逐渐参与公众事务，即获得新闻自由、公开审判，地区代表制、省区代表制和国家代表制，那么这一切都有着不可估量的价值。

（原载 1842 年 9 月 11 日《莱茵报》第 254 号）

（七）共产主义原则的统治形式

《德意志电讯》^① 八月号在上述标题下发表了《年轻一代》^② 杂志上转载的一篇文章，“正如《电讯》所说，目的是使它的读者认识共产主义本身的性质。”《电讯》补充说明，《年轻一代》是一个名叫魏特林的德国裁缝编辑出版的。上述文章批判了从君主政体到共和政体的各种不同的统治形式并认为它们对“大同社会”来说都是不充分的，然后，它阐明共产主义原则的统治形式不是民众统治，而是科学统治。这也就是说，任何工作在达到一定的高度时都会变为一种科学。正如泥瓦匠可以登上建筑师的科学，印染匠可以登上化学家的科学，这种情况在任何行业中都屡见不鲜。如果把思想提供给行业，那么任何行业都会变为科学。每个行业都必须从自身中任命一个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可以裁决这个行业的各个专业的进步、完善、改进和发明等等，而且这个委员会似乎可以成为一个选举机构，但它不是选人，而是选才。前者即人应当在宣布选举以后才为人所知，目的是把所有的偏爱和成见拒之门外。选才可以采取像现在一个发明家交出他的图纸和样品以获得专利那样的办法来实现，或者采取像现在著作家向学院申请解决价格问

① 《德意志电讯》是德国作家卡·谷兹科夫创办的一家文学杂志，1838年至1848年在汉堡出版。它反映文学团体“青年德意志”的观点。恩格斯早年曾为该刊撰稿。——译者注

② 《年轻一代》是威·魏特林主编的杂志，从1842年1月至1843年5月先后在伯尔尼、菲菲斯和朗根塔尔出版。——译者注

题那样的办法来实现。人们不能否认这种思想所具有的创造性和独特性，在一篇报刊文章的范围内对这种思想只能阐述到这种程度。《共产主义原则的统治形式》这篇文章的结尾写道：“关于这个问题还有许多要解释的；我们将一本篇幅较长的书中来作这件事，这本书已接近完稿，并且大概可以在几个月内付印。”

（原载 1842 年 9 月 29 日《莱茵报》第 272 页）

（八）十九世纪之谜

洋洋得意的德意志民族狂不断重复说：“法国人不配过立宪的生活。”但究竟哪个民族才配这个被称之为君主立宪制的媒介物呢？至少德国人是太认真了，以致于在过渡状况下得不到满足，哪怕只是暂时的。或者立宪制跟过渡形式不完全是一回事？——人们通常把英国看作是君主立宪制的典范国家。英国的确是一种媒介物，就像中世纪一样，而英国至今还深深地陷在中世纪里。在英国连人们在现代君主立宪制度下所设想的那些东西都不存在，而这种形式除了法国任何地方都不存在。——竟然说什么法国人不配过立宪制生活！究竟是谁把这种生活带到世界上来的呢？——法国革命向新时代提出了一个谜。这场世界革命宣称：我要自由和平等，它宣布了这句话之后，这句话就在所有人的头脑中，在所有人的心田中翻腾起来。但是要解开这个谜并不像人们最初想像的那么容易。自由和平等的最初的、本原的、质朴的、粗陋的形式——长裤汉不久便为所欲为起来；帝制是从这种形式中产生出来的一种疾病，复辟就是这种形式的终结。现在开始了这个谜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解开这个谜的真正历史。七月王朝不是别的，正是实现自由和平等的最初的、合情合理的、精神的尝试。难道不是这样吗？当然它也只是最初的尝试！长裤汉所感到的畏惧使得七月革命变得谨慎起来，变得非常谨慎；但有谁因此而想过要指责这

场革命呢？或者经过这场革命就没有取得任何真正的进步，没有在精神上取得任何进展吗？——当然，谁只看到表面，谁就看不见精神，而只能看到暂时的形式，谁根据目前的政府来判断民众的生活，谁就只能看见倒退。然而，如果人们看到自从1830年以来在法国、英国和德国民族中所发生的那些变化，那么人们就可以对朝解开这个谜方向前进一步抱有希望。

（原载1842年4月19日《莱茵报》第109号）

（九）德国和法国的中央集权制问题

国家政权是否应当政出一门，或者每个省、每个区是否应当自治，而中央政府是否应当在必须对外代表国家时才作为整体权力来统治国家的各个部分——对于这个问题，人们的观点还有很大的分歧。首先这个问题同另一个问题联系在一起。这就是，应当为公共的自由即法律而牺牲个人的自由，还是为个人的自由而牺牲法律呢？我们清楚地知道，从一个较高的角度来观察，这个问题本身是不成其为问题的。这也就是说，如果个人符合他的概念，换言之，如果人真正符合其本质的人，那么个人的自由和公共的自由是根本没有区别的，因为真正的人只过着类的生活，他不会把个人的、特殊的生存与公共的生存分开；他的自由永远不可能与法律相抵触，因为法律对他来说不是外在的东西，而是他自己的意志。因此，如果假定民众是守法的，那么这里所谈的问题根本就不可能提出来。然后，中央政权就可以健全地存在，就像在每个健康的组织中实际存在的情况一样。在这种情况下，正像每一种外部法律，宪法的每一项积极的规定一样，每个中央或最高国家政权在这样一个组织中不仅对内部事务而且对外部事务来说都是多余的。一个由这样健全的肢体组成的社会根本就不会是我们称之为国家的那种东西，它只可能是人类的理想。国家倒是恰恰应当首先培养民

众具有这种理想。——如果人们从一个高的哲学角度来观察我们的社会生活，那么人们就能够非常容易解决最棘手的国家问题。从理论上讲，这样解决问题的方法是完全正确的，甚至是唯一正确的。但这里涉及的不是对中央集权问题作出理论的、哲学的和绝对的回答，而是要作实际的、当然只不过是经验的和相对的回答；问题恰恰是，在目前还不能缺少积极的法律和制度的情况下应当先做什么，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各个肢体尽可能不依赖于整体而生存并发展，这样是否更好一些，或者，如果目标即人类的理想实现了，那么国家本身即整体、中央政权即国家最高权力对肢体的不间断的有效的控制是否还有必要。

如果人们把国家理解为人民教育机构，那么国家就有了双重的任务，首先是积极地促进发展即人的教育，其次是清除阻挠这种发展的障碍。法律促进后者，自由促进前者。法律抵御反社会的、自私的倾向，自由是生活即发展本身。如果自由不变成利己的任性，而法律不变成专横，那么国家生活的这两极就必然会截然分离。只有通过这种分离才有可能在国家生活中出现和谐。如果我们能分清这两极，那么我们的问题就象其它一些问题一样迎刃而解了。

真正的发展（国家生活的正极）就其本质来说能够并且可以不从中央政权出发。在中央权力或国家权力侵犯个人神圣权利的地方，国家本身就是自由发展和进步的最大障碍，因此成为自己的反面。情况就是这样，尤其在德国，这是一个公认的事实，以致提出论证这个事实的任何证据都是多余的，由此我们可以暂时满足于指出这个事实，因为我们保留以后重新回到这个事实上来的权利。——负极的情况就不同了。这里有一个我们必须回答的问题，这个问题可以明确地用这样一句话来表达：法律是否应该以尽可能小的地区为出发点，并以尽可能不依赖于整体的方式被监督和执行？或者法律应当依照它的本质以整体、一个中心点即国家最高权力为出发点，并由一个手臂伸展到国家的所有地区的中央政

权来执行呢？

这个问题也已经得到裁决，得到历史的裁决，而且有利于中央集权制。如果说德国的宗教改革为了思想即个人的自由发展而取消了这种中央集权制，把各个肢体从对它们来说是表面的权威下解放出来，那么与此相反，法国革命为了立法和执行法律，为了法律的真正的统治而建立了中央集权制。理性的判决与历史的判决完全一致。事实上，人们难以想像，法律和法律的实施应当防止个人自由的滥用，应当保护公共的自由不受利己主义侵犯，但是不能不受利己主义本身，地方观念和等级观念所支配。这显然是一种概念上的混淆，是把我们在国家生活中称之为正极的东西同我们当作国家生活的负极的东西混淆起来了。要知道，一方面，人们也就是德国人过分地厌恶中央集权制，而另一方面，法国人却过分地偏爱中央集权制。一方面过分的厌恶和另一方面过分的偏爱可以用德国人民和法国人民的历史发展和民族性来充分说明。在德国，像在所有日尔曼民族那里一样，思潮即生活的正极占统治地位，正因如此，个人的自由即个人的权利历来很受尊重；我们认为，在德国任何谋求国家权力集中化的努力必然引起正当的忧虑，耽心那些根本不能否认民族性的国家代表不把他们的工作放在负极即法律上，而放在正极即个人的教育和思想发展上，并以这种方式侵犯一个对他们来说必然是完全陌生的领域。——为此绝对不能认为，德国人对这种状况的清醒意识历来是他们厌恶中央集权制的原因；毫无疑问，他们对中央集权制的厌恶也好，他们历来对个人自由予以高度重视也好，都不是他们对民族性的意识所致；但是，如果不是思想，那就是天性，即一种真正的本能驱使德意志人分裂成许多小邦，使他们心甘情愿地同一个中央的国家权力闹独立性。在人们已经开始感觉到这种民族四分五裂的弊病的今天，情况恰恰如此。把德国人引入歧途的毕竟不是思想，也不是对法律和自由之间的关系的清醒的认识，而仍旧是自然的本能。——如果这不纯粹是一种模糊的本能，一种盲目的本性冲动，而是对过去趋向于

民族分裂而现在趋向于民族统一的明确意识，那么人们过去就不会用法律去换取自由，而现在也不会用自由来换取法律；那么宗教改革也不会埋葬帝国，现在人们也不会这样廉价地拱手交出宗教改革的果实。我们在法国看到相反的现象。在那里，正如在所有罗曼语族的民族那里一样，政治主张、负极、真正的国家生活占统治地位。法国革命只是完成了路易十一已经为之奠了基的大厦，就象德国哲学实际上只是给路德的作品加了冕一样。恰恰在德国不再是帝国的时候，法国开始发展为这样的帝国。德国人非常崇尚和珍惜他们的个人自由，思想的发展，而法国人却非常崇尚和珍惜他们的政治权力，他们的国家、他们的法律，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的民族性会表现得越来越明显。他们对法治的偏爱越是强烈，他们就越是厌恶个人自由。因为他们喜欢从政，所以个人自由在他们身上必然变成主观上的独裁。革命远没有扬弃中央集权制，倒是像已经谈过的那样为路易十一的作品加了冕，因为革命使最后只有一个人即皇帝才配得上的主观上的独裁失去了这个最后的庇护所。几个国民会议议员带着斩首机，路易十一和特里斯坦教父带着绞刑架游遍了法国，斩首机和绞刑架这两种东西在本质上和功能上的相似之处要比一些保皇党人和一些共和党人所认为的还要多一些，正像“革命的恐怖”和法国皇帝的暴行（例如圣巴托罗缪惨案^①）还可以从一个非道德的立场来评定，并且还有着跟我们聪明的实用主义历史学家所揣测的完全不同的关系。——如果法国像德国那样，由于宗教观点而分裂并在三十年战争中起着一种非政治的作用，那么谁知道法国会落到什么样的结局呢？可是法国曾经防止了这样一场战争，因为法国没有能够抗拒帝国和帝王的强大诸侯。但正因如此，教派分裂在法国没有赢得立足点，或者确切地说，这个人和那个人一样，各个领主封臣的压迫和对信仰不同的遏制一样、法国王权的暴行和法国革命的暴行一样、路易十一和卡塔琳娜·冯·梅迪契斯一样、黎塞留和罗伯斯比尔一样，都是

① 指 1572 年 8 月 24 日前夜，巴黎天主教徒对胡格诺派的大屠杀。——译者注

同一个基础，法兰西民族性、对中央集权、对统一和法治的追求的表现。但是这种对中央集权、法治的追求超越了它的界限，因为它侵犯了正极、精神生活领域、个人权利。从那时起，人们感觉到法国在法治和独裁之间来回摆动，而这种摆动与德意志民族的兴衰处于相反的关系。

人们不用担心在历史进程中各民族将失去它们的特性并由于相互的思想交流而陷入严重的概念混乱；相反，确切地说，人们可以寄希望于：随着各民族的经验更加丰富和它们从粗野的天然的状态发展到理性的状态，各民族的特性和自我意识会相应地增强和变得完美。尽管如此，当人们看到各民族在从自然到思想的发展路途上陷入错综复杂的状态，而且还看不到自己的目标结出珍贵果实的希望，反而有被从根上截断的危险的时候，人们不免会有一种不可言状的恐惧。情况似乎就是这样，好像法国走上了正在丧失它的中央集权制即法治的道路，而不是像德国那样为此得到思想自由方面的一定的补偿；因为在法国宗教反动势力同时借用地方观念和利己主义来抬高它的残忍的首脑。另一方面，德意志民族对宗教改革的成果即思想自由、个人的独立自主也将失去兴趣，相反，德意志民族没有像法兰西民族那样赢得中央集权制即法律的专制统治。在这里人们看到社团、地方主义和等级偏见重新活跃起来，而自由发展、个人教育、教学自由和思想自由却遭到阻碍。

综上所述，可得出一个结论：中央集权制只有当它超越自己的领域、真正的政治、狭义的国家生活，即权利范围并胆敢侵入个人生活范围的时候才是应当受谴责的。与此相反，如果中央集权制还是被限制在它自己的领域内，那就有必要以此对法律统治本身进行同时的和同等程度的限制，因为法律只能来自中央权力。中央集权制正像历史已经证实的那样不是个人自由的敌人，而是主观上独裁的敌人，利己主义的敌人，地方观念和等级偏见的敌人，一切无法制的敌人。如同过去建立国中之国的贵族、教士、一切社

团和个人一样，路易十六为了中央集权制而牺牲了自己。法国的皇帝们做了革命所做的同样的事情，但是他们不象革命那样彻底，首先是他们希望确定一个例外：一个人即皇帝应当超越法律。路易十四说：朕即国家。革命却说：法律即国家。——中央权力即国家的代表机关是具体化的法律，这个法律本身永远和在任何地方都不会通过个人的影响而发生统治作用；中央权力是一切人的自由的最好的唯一的保护。

法国为中央集权制即法治而斗争。德国为思想自由即个人的进取和人的发展而斗争。——德国和法国代表社会生活的两极。这两极是有区别的，但又相互补充，一旦它们彼此渗透，也就化为乌有了。

（原载 1842 年 5 月 17 日《莱茵报》第 137 号）

（十）德国哲学当前的危机

如果不得不一方面断言，人们不想仅仅停留在唯心主义或者本原的哲学即思维上，而是想从现在起把哲学上已经取得的东西即相应的上帝意识或自我意识运用到生活中去或者更确切地说根据已经获得的自我意识来塑造生活，而所谓的“青年黑格尔派”在这一点上已超越了黑格尔哲学，那么另一方面就不能不承认，现代的流派除了黑格尔哲学的理性之外没有别的基础。同时，如果卢格、费尔巴哈、鲍威尔等人在现今时代公开讲的一些问题不能清楚地在黑格尔那里发现，甚至黑格尔的说法经常显然与这些人相矛盾，那么这些显然的矛盾并不背离黑格尔哲学，它们倒是作为从黑格尔哲学的核心中得出的比黑格尔本人敢于得出的结论更严密的结论不仅摆在热心的哲学家面前，而且摆在每个睁着眼睛的人面前。黑格尔哲学的核心是众所周知的：为了使人的自我意识或黑格尔的所谓“绝对精神”具有普遍性而扬弃精神的各种不同的因

素——这些因素在精神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被看作是个别的、片面的和在它们的独特性和片面性中固定下来的形式。黑格尔哲学证明，迄今为止的一切被人们相信、想像以及被视为真理的东西都是产生于人的自我意识，必定是产生于人的自我意识；因为对黑格尔哲学来说自我意识是它的核心和萌芽，并由此长出多种多样的生活之树和精神的各种各样的形式，所以当生活之树的生长以及它的分枝和分权的历史结束以后，对黑格尔哲学来说自我意识自然也就是唯一剩下的果实了。——但是，除了现代的精神潮流也承认的“绝对精神”以外，没有任何别的原则。彻底地说来，似乎使精神硬化和僵化的每种积极形式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再以绝对的真理出现；更确切地说，这个绝对真理作为真理和现实性的永久出生地只能被要求归还给精神和自我意识；据此，一句话，在哲学中只有发展才是基本形式，所有其它的形式都产生于这个基本形式，并且都势必重新回到这个基本形式上来。这一切对每个人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即使他不是哲学家。人们无需研究黑格尔的逻辑学和精神现象学就能够知道，根据黑格尔哲学直言不讳的原则，黑格尔最后必定会对所有那些到现在被视为客观真理的东西进行批判，根据他的门徒们的说法，他在晚年的的确进行了越来越严厉的批判——并且正如人们所说过的那样，如果说经常有一种假象，似乎黑格尔使一切事物都保持它们的原始的形态，那么其原因就在于：除了现象学和逻辑学（它们认为只有普遍性、精神、理性才具有合理性）外，黑格尔还研究一些特殊的学科，并且在这里，特别是在宗教哲学中更加强调阐明宗教哲学各种形式产生的必要性那一方面，与此相反，今天的实践哲学更多地是揭示宗教哲学衰亡的方面。然而只有那些不懂哲学的人才会误解黑格尔。因为黑格尔在他的现象学里把所有的精神现象作为最终的现象而使之成为自我意识的无限性的基础，然后他在他的逻辑学里把自我意识的永恒的基本形式即所谓的范畴阐明为唯一的、不受时代限制的真理，这样一来，对他来说后来出现的那些历史的、有时代限制的真理怎么能

够成为完善的、固定不变的、实在的真理呢?——但是黑格尔哲学在任何地方都不会承认有完善的东西和永恒的东西，只会强调精神劳动，而这个来自自身、来自永恒的真理之泉的精神必定会使精神劳动永世常新!

但是总会有人这样提问：为什么黑格尔经常只强调历史形态的积极方面，而为什么现代哲学家经常只炫示历史形态的消极方面呢？难道既不应当指责黑格尔害怕触及现状，也不应当指责“学派”的现代的无所顾忌吗？——这种意见分歧不是纯哲学的，仅在于如何把哲学运用于生活，所以分歧的原因恰恰在于改变哲学对生活的态度。黑格尔只能用哲学本身来对待生活。黑格尔作为哲学家避免与生活产生任何冲突，因为任何冲突只能妨碍他去执行结果哲学的使命。可是不能假定，黑格尔是有意地回避这种冲突，即使黑格尔已经象我们一样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态度，那么我们这些受过他恩惠的人也绝对不能因此而责备他。黑格尔为了使自己适应精神已经作了足够的斗争；他必然把其他的事情，也就是使生活适应精神的事情委托给别人去做；他既没有时间也没有义务去做这种事情，也许恰恰是因为他缺少一种积极的创造力，无法用他的理念去丰富大众的思想并用现代思想去革新生活，他对现状有一定恐惧感，而我们经常不公正地责备他的这种恐惧感。——黑格尔清楚地知道，当哲学开始涂上“灰色”的时候，生机勃勃的生活就失去了生气，而他作为纯粹的哲学家象一些人一样，只要哲学一触及到生活，就对贯彻哲学感到恐慌。而那些门徒们则与此相反，他们越是超越唯心主义并走向理念的实践，越是专心致志于积极地塑造未来，他们就越是能够对过去进行严厉的批判，从生活之树上砍下干枯的树枝，以便让永恒精神的总是新鲜的汁浆萌发出新芽。

那些不知道精神和永恒性为何物的人——那些还没有从麻木的、野蛮的以及模糊的感情和欲望中努力走向明确的、显而易见的自我意识的人——抱怨哲学要窃取他们的圣物。如果人们仔细地

看一看，这些抱怨意味着什么，那么就可以很快地看清，这是为有限的、世俗的人性担忧和悲伤。他们尽管有了他们显然所属的精神宗教，但仍没有摆脱这种人性。他们自身所不能抑制的人类犯罪本性；他们在感情上想像成造物主的人格化的上帝，尤其是，当作他们的有限生命的保护神的人格化的上帝；经验的人的有限的延续，兽性的灵魂，这一切就是他们的圣物。这些先生们不害怕用他们的基督教每天所展示的那些东西去谴责德国哲学、基督教最纯的全盛时期。永恒精神的终结和空虚的、世俗的存在物的永恒性——人性的贬低，兽性的神圣化——否定神、爱护和保护尘世。——他们继续不断地反复唱着关于“毫无顾忌的批判”的老调。是的，哲学要否定，但是哲学要否定什么呢？无精神的、不可调和的、无神采的生活。——您也要否定并“毫无顾忌地”进行笔战，但是您要否定什么呢？您所最厌恶的永恒的精神，因为永恒的精神随时随地有可能毁掉您的可怜的生存！

（原载 1841 年柏林版《雅典神殿。
有教养的德国人的杂志》）

（章林译 何力校）

约·格·埃卡留斯《资产阶级社会的最后阶段》一组文章的理论意义和政治意义

〔民主德国〕乌·艾姆里希①

埃卡留斯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最后阶段》这组文章明显地反映了：埃卡留斯在写作过程中，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以及《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1850年3月》等重要著作中汲取了有益的思想营养。此外，埃卡留斯的这组文章还清楚地表明了：在长达20多年中，在埃卡留斯同马克思之间有着极其诚挚的友好关系和紧密团结的战斗合作。

约·格·埃卡留斯(1818年8月23日—1889年3月5日)，出生于德国图林根，他是参加共产主义者同盟创建活动的最早一批无产阶级革命家之一。按照弗·梅林的评价，埃卡留斯是“最先同时——在德国工人运动初期——也最深刻理解科学共产主义的无产者”。②

埃卡留斯是无产阶级的手艺工人和魏特林的热烈拥护者，1846年来到伦敦，而且很快就成了正义者同盟的领导人之一。鉴于埃卡留斯具有特殊的“理论理解能力”③，因而他就比较快地找

① 哲学博士，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马列主义研究院马恩室女研究人员。——译者注

② 《弗·梅林全集》1963年柏林狄茨出版社版第27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50页。

到了马克思主义，并大大地促进了科学共产主义同工人运动的结合过程。随着1848—1849年欧洲革命的开始，埃卡留斯担任了共产主义者同盟的领导职务，并成了中央委员会委员。1847年12月，首先，他担任了伦敦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的书记。^④至迟从1848年4月起，他同亨·鲍威尔、约·莫尔和卡·普芬德一道领导了伦敦区部。^⑤1848年10月初，当这一团体成为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时，埃卡留斯可能第一次成了党的最高领导委员会的成员。^⑥在革命后，埃卡留斯在经马克思改组过的同盟中央委员会担任职务。^⑦继之出现了科学共产主义创始人与同龄人埃卡留斯之间保持长达20多年之久的亲密无间的友谊。于是，埃卡留斯开始有计划地、系统地学习马克思的理论，即当时已形成的一种理论。在这方面，他拥有这样的优势：他直接在马克思身边，并在他的指导下学习理论。埃卡留斯同战友们一道，在马克思的住所听课，马克思在讲课时阐明了《共产党宣言》和他的经济理论的基本思想。^⑧除此之外，马克思还诱导埃卡留斯孜孜不倦地从事研究，以便评价革命斗争和批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除此之外，埃卡留斯还有这样一个特点：他紧张地进行自学，但他是在生活条件和家庭条件都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是在身为工业工人每天都得干14小时的艰苦劳动后完成自学任务的。他的自学内容既包括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革命时期以及紧接在革命后

④ 从1847年12月21日以来，在我们保存下来的协会的信件上都有他的签名。并见《共产主义者同盟。文件和资料》1970年柏林狄茨出版社版第1卷(1836—1849年)第641、792页。在埃卡留斯担任该职务以前，协会书记是经常更换的，光在1845—1846年就更换了七次。

⑤ 1848年4月，亨·鲍威尔回到了伦敦，并同卡·普芬德和埃卡留斯一道接任了伦敦区部的领导工作。见《共产主义者同盟。文件和资料》第1卷第805页。

⑥ 同上书，文件321，注245。

⑦ 参看上书，第2卷(1849—1851年)第232页。

⑧ 参看1849年11月14日报纸上关于宪章派左翼和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在伦敦活动情况的报道。见上书，第4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1部分第10卷第1128—1129页、第3部分第3卷第482页。

阶段写成的各种著作，也包括提高他的英语理解能力，并学习英国历史和文学。在这方面，埃卡留斯是以一丝不苟和坚韧不拔的精神著称的。在1849—1850年这一时期，他成了一名有教养的、马克思主义的工人领袖，并且成长为站在马克思一边的一位马克思主义宣传家和政论家。在1850年以后，尤其是共产主义者同盟在伦敦解散以后，他主要从事理论性政论活动。

与早期工人运动中出身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其他许多马克思主义政论家不同，埃卡留斯直接来自工人阶级，而且始终是一名工人。由于他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和剥削过程中获得了直接经验，就使他的论文富有异常的、产生广泛作用的特色。同时，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论文显然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这种情况，不仅可以归结于：埃卡留斯的一部分论文是由马克思审阅过的，而且更确切地说，它们是在埃卡留斯站在马克思一边并在他的指导下完成的那种独创性学习和研究过程中撰写的。因此，他的著作总是反映了马克思主义的最新认识水平，首先是反映了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最新认识水平。埃卡留斯的文章表明了，他具有这样的才能：他善于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认识同对于每日每时发生的社会发展过程所作的分析结合起来。还要强调指出，他的著作有着明确的政治目的性，他始终把自己的政论活动理解为党的具体工作。

鉴于同马克思紧密合作，埃卡留斯的一系列文章（在文章的字里行间，这种合作是清晰可见的），也被收进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若干卷的副卷中。他的第一篇学术性政论著作《伦敦的缝纫业，或大小资本的斗争》^⑨，被收入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一部分第10卷。根据埃卡留斯本人的陈述，当该著作经过修改并被译成英文在1850年11月《红色共和党人》周刊上发表时，从而就使他占据“英国工人报纸的栏目”^⑩。从此以后，他把自己的空闲

⑨ 见本刊1985年第1—2辑今刊第145—148页。——译者注

⑩ 约·格·埃卡留斯：《一个工人对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国民经济学学说的反驳》，1843年霍丁根-苏黎世版第3页。

时间“主要花费在为工人报纸撰写文章上”^⑪。在 1852 年以前，作为共产主义者同盟领导成员的埃卡留斯，他的学术性政论著作主要是为团结在厄·琼斯和乔·朱·哈尼周围的宪章派的革命一翼的报纸撰写的。

以埃卡留斯为首（从 1850 年秋天起）的伦敦区部亟待完成的首要任务是：要使同盟与宪章派运动的传统合作继续下去。这是埃卡留斯为宪章派撰写的这种政论著作，成了制订、贯彻和传播 1851 年 3 月—4 月宪章派新鼓动纲领的组成部分，成了为把支离破碎的宪章派运动变成一个无产阶级政党所作的努力。在这里，他和他的战友们追求下列双重目的：一方面，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最重要原理，宣传由马克思恩格斯从革命斗争中所获得的学说；另一方面，阐明宪章派运动的日常政治任务以及战略策略路线。

这样一来，埃卡留斯就成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位重要战友，而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为了在口头上和书面上启蒙英国工人付出了极大努力。^⑫在这种情况下，他始终把自己看成是学生。首先，他懂得，同工人运动中可调解的倾向和形形色色假社会主义流派的争论中，重要的是：要宣传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不可调和的阶级斗争。此外，他完全同客观需要相一致，把阐述和无情批判存在于英国的政治和社会的关系，同阐明宪章派新纲领的主要问题结合在一起：工人阶级为了什么以及为实现什么样的目的、和什么样的社会改造，而必须夺取政权？埃卡留斯当时给宪章派报刊所写的全部论文都贯穿着这个疑难问题。

继《伦敦的缝纫业》之后，埃卡留斯在宪章派报刊，即 1851 年

⑪ 同上。

⑫ 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同英国宪章派报纸的合作情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年鉴》，第 8 卷第 153—187 页。——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从 1849 年底—1851 年 6 月的政论工作，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一部分第 10 卷第 698—717 页。——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从 1851 年 7 月—1852 年 12 月的政论活动，参看上书，第一部分第 11 卷第 582—605 页。

1月《人民之友》上发表的第一篇文章，就是指已收进原文版中分几部分发表的一组文章：《资产阶级社会的最后阶段》^⑬。诚然，值得考虑的是：这一著作就其意义来说，对它是否要作出不同于过去所作的评价。埃卡留斯在该著作中，在运用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特别在运用和宣传历史唯物主义方面，最终达到了一种新的水平。文章的整个结构也就反映了这一点。

由于埃卡留斯撰写了这一著作，他就同占据领导地位的共产主义者，尤其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一样，都为争取英国工人运动在政治思想上获得独立作出努力，并使它摆脱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控制。有鉴于此，尤为重要的是，就要宣传和阐明超出民主要求的那些无产阶级的未来目标。他要完成这样的任务：要把社会形态及其合乎规律的顺序写成历史过程所固有的内容，要论证从资本主义合乎规律地向共产主义过渡，论证工人阶级夺取政权的必要性，认为这是推翻资本主义和建设共产主义的杠杆。他试图按这种方式言简意赅地阐明关于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学说。为此，埃卡留斯在他的《最后阶段》一文中，显然给自己制订了在宪章派报刊上从事理论性政论活动的一个纲领，他很快就着手把它付诸实施。在后来的文章里，他致力于详尽阐述在本文中只能蜻蜓点水般一带而过的某些问题，并以他本人所具有的理论上的明确性进一步加以发挥。就这一点来说，撰写每一篇文章，对埃卡留斯本人显然都是一个学习过程。

《最后阶段》一文，在内容上分为三个部分。埃卡留斯在他的第一部分中，是从阐明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范畴之一——经济的社会形态开始的，诚然，他并没有使用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才提出的概念。^⑭他指出，人类历史是分大阶段（社

^⑬ 该文载于1851年1月4、11、18、25日《人民之友》，第4—7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1部分第10卷第629—640页。

^⑭ 这段阐述表明，埃卡留斯是密切关注马克思的写作动态的。除此之外，埃卡留斯的著作还反映了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或《雇佣劳动与资本》等著作是了解的，因为他们在上述著作中对这些理论问题都表过态。

会形态)和小阶段(在某一社会形态内部又分若干时期)产生的，并且他把这种历史理解为相互分开的完全不同的发展阶段。他特别注意证明：“并没有一般的社会”，而它始终只是在某一历史发展阶段上存在的，每个新的社会大阶段(形态)都创造出它所特有的生产方式。在这种情况下，他就把他曾在《伦敦的缝纫业》一文中根据一个具体例子证明了的事物普遍化，也就是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进行辩证的分析，从而认识了通过社会革命途径得以实现的从较低级社会发展阶段向较高级社会发展阶段过渡的那些物质条件和原因，尤其认识了对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那种历史必然性。他把这种发展理解为一种“人类必然经历的不可避免的过程，而且正在不断地经历这一过程，以达到一定的目标”^⑫。这就是他所理解的人类向一种较高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形态过渡的历史的和经济的必然性，而这种社会形态就是工人阶级的斗争成果和最终目标。

除此之外，埃卡留斯还把社会描绘成有机的整体。他证明了：所有社会现象都深深地扎根于物质财富的生产之中；他还证明了：首先是财产关系，使之有可能区分社会发展的各个特殊的质的阶段，并使这种区分成为必要。埃卡留斯写道：“迄今发生的所有一切变化的基本特点之一，就是财产关系已经发生了变化，而全部社会组织和政治组织都渊源于这种财产关系”^⑬。但是，这样一来，他在论证工人阶级解放斗争的目标时，就坚决地、比在《伦敦的缝纫业》一文中更加明确地反对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社会改良主义的代表人物，原来他们并不准备消除资本主义的基础，而只想保护小生产的生存。

因此，埃卡留斯就为阐明《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作出了贡献，从而也为阐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政策和思想的理论基础作出了贡献。马克思和恩格斯毕竟在《三月告同盟

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一部分第10卷第629页。

⑬ 同上书，第630页。

书》中曾经确定：“对我们来说，问题不在于改变私有制，而在于消灭私有制，不在于掩盖阶级矛盾，而在于消灭阶级，不在于改良现存社会，而在于建立新社会”^⑩。

埃卡留斯在其阐述的第二部分中，结合《共产党宣言》，指出：资产阶级社会在创造各种条件，在这些条件下，一个新的进步的社会发展阶段不仅是有可能的，而且是绝对必要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即使在本文的标题中已作了表述，埃卡留斯还是谈到了资产阶级社会的最后阶段，谈到了资产阶级已经完成它的历史使命，而且再也没有什么可干了”^⑪。埃卡留斯列举了具体事实，以证明工人阶级及其发展的状况。他的做法是：同在资产阶级报刊上所散布的，首先同在《经济学家》杂志上所散布的奇谈怪论展开争辩，因为这类奇谈怪论竟胡诌什么工人阶级在各资本主义繁荣阶段的“福利”，英国资产阶级竟把这种繁荣阶段吹嘘成自由贸易带来的好处，而且希望长此以往地继续下去。因此，埃卡留斯首先驳斥了企图证明工人阶级“福利”的那帮曼彻斯特学派的政治家和经济学家的所作所为。一方面，他反对把 1850 年即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繁荣阶段的工人生活水平，同 1847 年的一个普遍危机和饥荒的时期的工人生活水平加以对比。他带着嘲讽的口吻指出，“这是对现存制度的一个强有力的证据：工人阶级在一个空前繁荣的年头，要比在一个饥荒和商业萧条的年头生活得好”^⑫。另一方面，埃卡留斯驳斥了这样的看法，认为在 1850 年最后一个季度人口的增长和结婚人数的增加，证明了工人阶级状况已有所改善。与此相反，他则证明了，只有妇女和儿童参加工作，才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工人家庭的状况。妇女和儿童劳动的增多，是改善工人家庭状况的一个具有说服力的标志。

埃卡留斯特别反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下列看法：储蓄银行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第 292 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一部分第 10 卷第 630 页。

⑫ 同上书，第 631 页。

存款的增加，是支持他们的论点的。但在这种场合，他们是按全体居民的每个人头来计算银行存款的数额的，同时，如埃卡留斯所指出的，他们这样做并不能实际估计工人生活水平。他们缺乏过细的估计，甚至还存在这样的问题：工人究竟能不能收回银行存款。

根据失业者人数，根据必须在“习艺所”里艰苦度日的工人数目，同时还借助于由政府本身通过的济贫法，埃卡留斯驳斥了所谓工人阶级的“福利”理论。

由于埃卡留斯撰写了这篇著作，因而激励他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以便比较全面地分析这个疑难问题。他专门调查了工人阶级各阶层状况的发展变化，调查了工资的变化情况、失业现象和犯罪率，还调查了贫困状况等等。他在后来为《寄语人民》而写的题为《工人阶级的福利》^{②0}一文，对此作了较为详尽的研究。

当时，他的重要任务就在于证明：资产阶级按其阶级利益来说，是无法解决绝大多数居民的各种问题的，相反地，资产阶级只能使这些问题尖锐化。正如埃卡留斯所强调的，因为“资产阶级社会的基本制度是资本的统治，是在劳动和资本之间、雇佣奴隶和资本家之间、干活穷人和懒散富人之间始终存在着对抗”^{②1}。有鉴于此，他重新着手研究危机理论，而在《伦敦的缝纫业》一文中曾对它加以发挥。诚然，他现在又进了一步，指出，危机不仅带来了工人运动的高涨，而且统治阶级也作出了缓和危机局势的努力，以期遏止工人运动。因此，埃卡留斯在其著作的第三部分，即内容最丰富的部分中，致力于研究英国资产阶级的改革企图，与此相联系，他还探讨了工人运动的战略策略任务，特别是宪章派运动的战略策略任务。

首先，埃卡留斯一般地研究了资产阶级社会中的改革问题。他提醒说，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改革总是为了某个派别或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而进行的，而且，总是在整个政府机构受到威胁而不能

^{②0} 同上书，第11卷第459—463页。

^{②1} 同上书，第10卷第637页。

再继续工作，被压迫者开始攻击国家的情况下进行的。改革的目的，是要恢复普遍的和平，它可能维持到资产阶级中某个比较进步的派别提出新的要求为止。埃卡留斯坚决地强调，改革即使是激进的，也丝毫改变不了现存制度。

埃卡留斯从这一立场出发，翔实地论述了英国资产阶级激进派在议会改革和财政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这帮人为了鼓吹自己的要求，曾经在1849年创建了一个组织（财政改革和议会改革协会），为首的是曼彻斯特学派的政治家，如休谟和华姆斯莱。在该组织的协助下，他们试图对宪章派运动产生巨大影响。埃卡留斯完全根据马克思的意见，并且显然使用了马克思发表在《新莱茵报》上的文章，^②证明了：这种为改革所作的努力，所涉及的纯粹是资产阶级事务，而预期出现向工人阶级的让步只不过是一种宣传花招，他们想借此骗取工人阶级来支持他们的资产阶级要求。向工人阶级保证实现普选权，埃卡留斯认为，只有在同意每日发给议会议员以津贴时，才能接受。与宪章派的鼓动相一致，他解释说，不应当把争取普选权提高到工人阶级斗争的最终目标。埃卡留斯指出了资产阶级所追求的议会要求的范围，归根到底，这类要求旨在推进从1832年改革方案以来开始的废除土地贵族和金融贵族的政治垄断地位，推动进一步扫清英国选举权中的封建残余，使工业资产阶级代表跻身于议会中并进一步把贵族排挤出立法机关。相反地，工人们和宪章派的具体要求，在这一改革纲领中却没有予以考虑。

这一点，埃卡留斯在分析希望达到财政改革和税收改革的预期结果时，也得到了证实：首先，这种结果是符合工业资产阶级利益的。

以宪章派首领奥康瑙尔所代表的观点认为：财政改革是争取无产阶级状况根本好转的良药；埃卡留斯同这种观点进行了针锋

^② 参看瓦·施米特：《新莱茵报》关于英国宪章派运动的论述，见《历史年鉴》第7卷第331—370页。

相对的论战，他强调指出，由于资本主义比较自由的发展，将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所有矛盾都趋向尖锐化。他进一步发挥了在《伦敦的缝纫业》一文中的思想，并指出财政改革必然对所谓“体面的行业”产生影响。在这种场合，他提出了如下的论证：伦敦西头手工业的相对繁荣主要是由贵族的纸醉金迷的纵情享乐来支撑的，但贵族要受到财政改革的很大限制，所以，上述情况随着西头繁荣时期的结束也就很快告终。他预言，财政改革的结果，英王国的最反动的一个角落——西头将变成革命运动的一个中心。此外，在他看来，实现议会改革方案还是一把铲除资产阶级社会的斧子。在英国，由于分别在 1867 年和 1884—1885 年实行选举改革而出现了资产阶级议会制危机，英国资产阶级最终不再代表社会进步的目的，上述预言按理就得到了证实。^②

资产阶级为了议会改革和财政改革付出的努力，尽管有这样或那样的局限性，对于英国工人阶级来说，同时重要的是，也要认识并利用资产阶级激进派的改革运动在 19 世纪 50 年代可能带来的进步。按照埃卡留斯的观点，这种进步首先可以预期到的是：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贵族遭到攻击，并给资本主义创造自由发展的条件。

因此，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改革运动的态度，在埃卡留斯看来，必然是符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中所阐明的路线的。

在《政治经济评论》中这样写道，宪章派“在即将来临的危机中又会不得不同工业资产者即财政改革者一道，帮助他们击败他们的敌人，但从而获得他们的让步。”^③因此，工人们无论如何都不得无条件地屈从于这个运动，就象宪章派右翼领袖所向往的那样。为了能够坚决地实行一种灵活的策略，埃卡留斯认为，对于宪章派

^② 参看海·霍夫迈斯特尔：《关于英国君主立宪制的演变》，见《史学杂志》第32年卷（1984年）第5期第426页。

^③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520页。

来说，必须做到：如《三月告同盟书》中所指出的，“他们应该认清自己的阶级利益，尽快地采取自己独立政党的立场，一时一刻也不要由于受到民主主义的小资产者花言巧语的诱惑而离开无产阶级政党保持独立组织的道路。”^⑤

埃卡留斯完全按照这一思想，在他的文章中力图最后阐明：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已准备了条件，在这种条件下，工业资产阶级同工人阶级之间将进行决定性的斗争，而且归根到底将达到：通过一个真正革命的无产阶级政党来消灭整个资产阶级制度，建立一种新的社会形态，即建立社会主义——共产主义。

在《最后阶段》一文中，有两个方面是特别引人注目的：一、埃卡留斯通过阐明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过渡到一种新的共产主义社会形态所必需的主客观先决条件，通过阐述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能力，从而非常清楚地指明了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复杂性和长期性。这样一来，他就支持了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分析 1848—1849 年阶级斗争中得出的最重要结论之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制定不断革命的思想时，就象在《三月告同盟书》中所反映的，第一次把建立共产主义社会以前的革命过程的各个阶段都总结为一种统一的设想。埃卡留斯的文章无疑是根据这种设想写成的。二、埃卡留斯在这个问题上明确地谈到了有待于新建立的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两个阶段，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诚然，他并没有打算把两个阶段加以区别。可是，他强调指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以消灭资产阶级社会、它的财产关系、它的占有方式和交换关系为先决条件的。人类将决不会象资产阶级政治家所断言的那样，被未来的社会形态毁灭，而不过使生产和分配失掉锁链，因为到那时追求利润就成了唯一的推动力。^⑥

所有这一切，可能证实了彼·勒泽尔在科伦共产党人案件审理过程中提出的供词。根据他的供词，马克思曾在工人共产主义

^⑤ 同上书，第 299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一部分第 10 卷第 631 页。

教育协会中谈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若干阶段，从而发展了一种阶段论。^⑦可是，无论如何证明了：在无产阶级建立政权以后的社会发展问题，在这之前，共产主义者就已在同盟内和在教育协会里讨论过了；同时还证明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科学设想是经过长时间逐步成熟起来的。

总之，显而易见的是：埃卡留斯在其《最后阶段》一文中比在《伦敦的缝纫业》一文中更善于全面地宣传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共产主义的基本范畴。他能阐明从1848—1849年革命斗争中得出的理论认识和结论，他也能概述战略策略任务，显然，这都是在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合作下进行的。与此同时，他还帮助英国宪章派实现他们的日常政治任务。

在1852年以前，可以说还没有其他著作达到《伦敦的缝纫业》和《最后阶段》这两篇著作的那种理论水平。由于其他所有作品都是打算供政治周报发表的，而前面两篇著作则是为党的理论杂志撰写的，所以，对于上述情况也就不会感到惊奇了。同样，可以这样认为，就连《最后阶段》这一著作，也是计划为《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撰写的。因为这组文章的第一部分是1851年1月4日发表的，而紧接着的几篇则每隔一个星期发表一次，所以，埃卡留斯至少在1850年12月初就得按这一顺序开始撰写他的著作。但在这时，马克思还计划以季刊的形式继续出版《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11月至12月初，他开始编排第一期。马克思就这个问题写信给刚迁居到曼彻斯特的恩格斯说：“你必须认真考虑一下你愿意写些什么。英国问题不合适，因为关于这个问题已经有两篇文章，连埃卡留斯的文章在内看来已经有三篇了。”^⑧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至少有埃卡留斯的这样一篇文章被列入计划。乔·朱·哈尼

^⑦ 参看《彼·勒泽尔1853—1854年关于在1848—49年革命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供词摘录（1851年1月至5月）》，见《共产主义者同盟。文件和资料》第2卷第464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170页。

曾在 1850 年 12 月 9 日和 16 日相继写信给恩格斯，并请求他把刊登在《新莱茵报》上的《德国农民战争》一文译成英文发表在他出版的《人民之友》周刊上。^①由于时间关系，恩格斯的这一计划未能实现，为此，显然在《人民之友》上发表了埃卡留斯的著作《最后阶段》。^②

《最后阶段》这组文章还反映了马克思对该著作的问世曾给以多方面的影响：埃卡留斯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已在《新莱茵报》或《政治经济评论》上发表过的现成著作，根据马克思正在落笔写的一篇文章，并利用马克思从《经济学家》杂志所作的摘要，同时还吸收了他在同马克思和战友们的辩论中获得的知识。

对于马克思恩格斯研究来说，就象这里所列举的例子所表明的，对埃卡留斯的文章进行科学分析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因为它丰富了我们在理论历史过程方面的知识。这种知识涉及这样一些问题，如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发生和发展，对无产阶级形成过程的探讨，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农业问题和关于进步思想的种种看法，同时还涉及史料编纂方面的问题，如把 1848—1849 年革命作为欧洲革命以及把欧洲革命加以对比阐明，这些都是 19 世纪 60 年代初以前在埃卡留斯的著作中所包括的内容。

原载民主德国《马克思恩格斯研究论丛》

1986 年第 20 辑第 34—46 页

(朱中龙译)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和哈尼通信集》，1924 年人民出版社版第 30—32 页。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一部分第 10 卷(副卷)第 1122 页。

马克思体系中 价值计算和价格计算(三)

[德]拉·冯·鲍尔特凯维茨

第二篇 论文^①

价值和价格(更准确地说,生产价格)之间量上的不一致,是马克思的资本主义国民经济理论的特征。只要人们正是把这一特征作为考察的对象,那么,价值无非是一个表示某一商品或单位商品同多少单位充当价值尺度的物品相交换的量,除此以外,不可能有别的意义。在这种意义上的价值只是一种交换比例的指标,不能与某一商品的所谓“绝对价值”相混淆,因为后者与生产该商品所花费的劳动量是同一的。^②

但是,如果“价值”本身(为简短起见,我不说“相对价值”或“交换价值”)和“绝对价值”意味着完全不同的东西,那么,它们之间仍然存在着一种固定的量的关系:各种不同商品的价值相互之比,正如它们的绝对价值之比,而且这一构成马克思价值规律内容的比例,在任何价值尺度的情况下都是适用的。

能够特别被用来充作价值尺度的也是劳动,更确切些说,是雇佣劳动。^③某一商品A的价值,表现在一定数目的劳动时间单位,

① 第1篇论文的中译文载本刊1987年第1、2辑。——译者注

② 马克思本人回避使用“绝对价值”这个词,而是有时代之以“实际价值”(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483页)或“内在价值”(见上书,第23卷第188页)。但一般来说,当马克思指绝对价值时,他也用不加定语的“价值”这个词(例如,见上书,第23卷第53—54页)。

③ 按马克思的观点,这里说的必然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关于这一点的进一步论述在第三篇论文中。

如12个工作日中。这就是说，用商品A或其等价物，能支付12个工作日的工资。如果另一商品B的价值确定为6个工作日，因而要拿出两个B来交换A，那么，根据价值规律，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生产商品A所必需花费的劳动比生产商品B 所必需花费的劳动大一倍，或者换言之，A 的绝对价值为B的绝对价值的两倍。但是，如果剩余价值率，例如，等于50%，那么，这两个绝对价值就不是分别以12或6个工作日来表示，而是以8或4个工作日来表示了。在每天的工资为4马克的情况下，A的价值等于48马克，而A 的生产却使资本家仅仅支付32马克的工资。

说了这么多话，为的是避免因价值概念的多义性而可能产生的意外误解。下面在没有明确地指出有与此相违背的意思的地方，应当始终把价值理解为一种交换比例的指数。按照（马克思的）价值规律确定价值量，这对价值来说是重要的。

因此，价值不同于生产价格^④（应当简短地称之为“价格”）。生产价格不再是根据价值规律，而是根据相等的利润率规律而产生的；但是，除此之外，这一点又与价值有共同之处：生产价格同样是一种交换比例的指数^⑤，而且，正如价值一样，表现为纯粹理论的产物。^⑥不过，同价值相比，价格，也就是与古典经济学家的“自然价格”基本上相同的生产价格，更接近于现实。^⑦

价值计算就是按照价值规律来规定商品的交换比例，价格计算就是按照相等利润率规律来规定商品的交换比例。

马克思试图通过以下公式来阐明价值计算和价格计算之间的关系。^⑧

④ 马克思在生产价格一般和“实际的生产价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25页）之间所作的区别，在这里仍然没有加以考察。这种区别是同马克思赋予商业资本（同工业资本相对立）的特殊作用相联系的。进一步的论述在第3篇论文中。

⑤ 参看上书，第23卷第120页。参看上书，第25卷第397页。

⑥ 参看第1篇论文，见本刊1987年第1辑第249、252页。

⑦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9—30页。

⑧ 参看上书，第25卷第173—192页。

应该把投入其中的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同的生产领域加以区别。在每个生产领域中，以 c 表示不变资本的价值，以 v 表示可变资本的价值，以 m 表示被创造的剩余价值，以 a 表示进入产品价值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以 W 表示（年）产品的价值。这里的关系是

$$W = ac + v + m \quad (1)$$

剩余价值率 $\frac{m}{v}$ 被假定在一切生产领域中都是相等的。由此

得出结论，利润率 $\frac{m}{c+v}$ 在每一个个别生产领域中结果不同，而且视不变资本在有关生产领域中所占的比重较弱或较强而呈现为较高或较低。这是贯彻价值计算原理的结果。

但是资本主义的经济方式不能容忍这种结果，并通过以下的办法来消除这种结果：把一切生产领域中总共创造的剩余价值（我们打算用符号 M 来表示），按投在各该领域中的总资本 $(c+v)$ ，分配于各个个别生产领域。按此方式规定的全部剩余价值额中归一定的生产领域所有的那部分，马克思称之为利润。人们用 m' 来表示利润，用 c 表示所有不变资本的总计价值，用 v 表示所有可变资本的总计价值，这样就得出：

$$m' = \frac{c+v}{C+V} M. \quad (2)$$

在价值 W 位置上，现在是（生产）价格 P ，适用于它的公式为：

$$P = ac + v + m'$$

马克思用“成本价格”这个词表示 $ac + v$ 的量。商数

$$\frac{M}{C+V'} \quad (3)$$

我们打算用 Q 来表示，马克思称之为平均利润率。后者按价格计算原理，不仅对一切生产领域来说，而且对每个个别生产领域来说都是决定性的，因为人们有：

$$P = ac + v + q(c+v) \quad (4)$$

如果人们用 r 来表示剩余价值率 ($\frac{m}{v}$ 和 $\frac{M}{V}$)，用 q 来表示有关生产领域内不变资本占总资本的份额 ($\frac{c}{c+v}$)，并且用 q_0 表示一切生产领域总资本中的同一个关系 (即 $\frac{C}{C+V}$)，那么，人们就得到：

$$Q = (I - q_0)r \quad (5)$$

并且根据公式(1)和(4)得出，

$$P = W + (c + v)(q - q_0)r \quad (6)$$

这个在马克思那里并不存在的公式，使人直接认识到，按照它的结构，价格将是高于还是低于价值，这要视 q 是大于还是小于 q_0 而定。

马克思用一个数例来说明他的算式，这个数例应当照抄在这儿。但是，为了作进一步的说明，最好还是在马克思列出的方程式上作一小小的修改，也就是说，为生产领域Ⅰ和Ⅱ中的 ac 分别以 50 和 52 来代替两次 51。这是允许的，因为马克思的方程式完全是任意的。于是就得出下面两表：

表 I：价值计算

生 产 领 域	不 变 资 本 (c)	可 变 资 本 (v)	消 耗 的 不 变 资 本 (ac)	剩 余 价 值 (m)	价 值 W	利 润 率 ($\frac{m}{c+v}$)
I	80	20	50	20	90	20%
II	70	30	50	30	110	30%
III	60	40	52	40	132	40%
IV	85	15	40	15	70	15%
V	95	5	10	5	20	5%
I - V	390	110	202	422	422	22%

表 2：价格计算

生产 领域	不变 资本	可变 资本	消 耗 的 不变资本	成本价格	利 润	价 格	价格同价 值的偏离	利润率
	(c)	(v)	(ac)	(ac + v)	m'	(p)	(P - W)	($\frac{m'}{c+v}$)
I	80	20	50	70	22	92	+ 2	22%
II	70	30	50	80	22	102	- 8	22%
III	60	10	52	92	22	114	- 18	22%
IV	85	15	10	95	22	77	+ 7	22%
V	95	5	10	15	22	37	+ 17	22%
I - V	390	110	202	312	110	422	0	22%

马克思认为，将这两个表加以比较，就使人认识到，只要我们把所有生产领域或商品种类综合起来，两表中所表现的量的比例是同一的。由竞争引起的利润率(20%，30%等等)的平均化，或者如马克思所表达的，特殊生产领域的各种不同的利润率的归结为一个共同的平均利润率(22%)，只是造成全部剩余价值(110)在各个个别生产领域或资本家集团中的另一次分配。总价格(422)也是与总价值相合的。价格高于价值的偏离($2 + 7 + 17 = 26$)与价格低于价值的偏离($8 + 18 = 26$)保持平衡^⑨。

现在可以很容易指出，马克思把价值转化为价格所用的方法是错误的，因为没有很严格地区分价值计算和价格计算两种原则。

如果我们首先考察价值图式(表 1)本身，那么，就可以认为，在生产领域 I 和 V 中生产了供工人维持生活用的商品，因为这些商品的价值($90 + 20$)正好与工人在工资上所得的报酬(110)一样多。我们还可以假定，在生产领域 III 和 IV 中生产了生产资料，因为有关商品的价值($132 + 70$)与所有生产领域中总共消耗的不变资本(202)相合。最后，假定在生产领域 II 中所生产的商品体现了资本家阶级的消费资料，因为那些商品的价值(110)与总剩余价

⑨ 这里不应忽视，马克思图式的价值和价格这两个用词，并不是指有关商品的一定的量的单位，而是指它们的总量。

值相一致。这被认为是“简单再生产”。

如果价格图式(表 2)取代了价值图式，又将怎样呢？仍然是在生产领域 I 和 V 中生产工人的消费资料，在生产领域 II 中生产资本家的消费资料，而在生产领域 III 和 IV 中生产生产资料。工资总额并没有改变。对所有生产领域来说，可变资本按表 2 也等于 110。因此，工人必须能够用这一工资额购买生产领域 I 和 V 中所生产的商品，不多也不少。但是这些商品现在具有价格 $92 + 37$ 或 129。因而工人就吃了亏或者是另一种情况：在生产领域 I 和 V 中生产的商品找不到销路。从而价格图式就这一方面来说就站不住脚。而且关于资本家的消费资料及生产资料的计算也是错误的。数目 102 作为生产领域 II 中商品的价格，与总利润 110 相对立，而在生产资料那里，如果我们计算一下所有生产领域中总共耗费的不变资本，再计算一下生产领域 III 和 IV 中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那么，就得出两个数目：202 和 191。

因此就提供了证据：当人们象马克思所做的那样从价值中得出价格时，他们就陷入了内在的矛盾。他们的错误在于，把若干量不加改变地从价值图式转入价格图式。在把价值折算为价格时，把投在各不同生产领域中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排除在这一折算之外，是不行的。

马克思自己在一定程度上已预见到这种反对意见。他说：“一个产品的价格，例如资本 B 的产品的价格，同它的价值相偏离，是因为实现在 B 中的剩余价值可以大于或小于加入 B 的产品价格的利润，除此之外，在形成资本 B 的不变部分的商品上，以及在作为工人生活资料因而间接形成资本 B 的可变部分的商品上，也会发生同样的情况。先说不变部分。不变部分本身等于成本价格加上剩余价值，在这里等于成本价格^⑩ 加上利润，并且这个利润又能

⑩ 这第二个“成本价格”是不同于第一个“成本价格”的，因为它不再是按价值计算原理，而是按价格计算原理规定的，这一点在这里始终没有加以注意。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184—185 页和 230 页。

够大于或小于它所代替的剩余价值。再说可变资本。平均的日工资固然总是等于工人为生产必要生活资料而必须劳动的小时数的价值产品；但这个小时数本身，由于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价格同它的价值相偏离又不会原样反映出来。不过这一切总是这样解决的：加入某种商品的剩余价值多多少，加入另一种商品的剩余价值就少多少，因此，商品生产价格中包含的偏离价值的情况会互相抵消。总的说来，在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中，一般规律作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趋势，始终只是以一种极其错综复杂和近似的方式，作为从不断波动中得出的、但永远不能确定的平均情况来发生作用。”^⑪

马克思在引文前半部分使人注意到，他通过把价值折算为价格而达到的结果，使他的价格图式所据以建立并完全来自价值图式的数字基础似有必要加以改变。但是马克思没有由此得出整个价格体系是不适用的这个唯一恰当的结论，却企图在引文的第二部分通过两种考虑来挽救这种体系的意义和价值：(1) 各种价格同价值的偏离互相抵消，以及(2) 资本主义经济是一个严格的规律绝不会不受干扰地发挥作用的领域。

以下所述是反驳第一种考虑的。价格高于价值的偏离与价格低于价值的偏离相抵，或者换言之，总价值与总价格相一致，这种事实的产生纯粹是由于马克思把一定的价格表现，即那些同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以及同总利润有关的表现，与相应的价值表现等同起来。但是马克思自己也承认，这种等同意味着不精确性，至少就考察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来说是如此。而且完全不可能看出，为什么说这种不精确性恰恰始终不会影响总价格的数式的可靠性。

不仅如此。即使不去研究价值转化为价格的细节，也能提出积极的证明：总价值和总价格相等的定律，为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者^⑫所十分重视的这一定律，一般来说是错误的。

假定用 G 表示充当价值尺度和价格尺度的货币。数字 90 和

⑪ 同上书，第 180—181 页。

⑫ 参看第 1 篇论文，见本刊 1987 年第 1 辑第 238 页。

92 分别表示生产领域 I 中所生产的产品量的价值和价格。因此，它们意味着：生产领域 I 中所生产的产品量，按价值计算原理，是同 90 单位的货物 G 相交换，而按价格计算原理，是同 92 单位的货物 G 相交换。价格和价值之间所以存在这样的差额是由于投在不同生产领域中的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同。这些差额，就以它们的符号和它们的数值来看，显然也取决于投在货物 G 生产上的资本的有机构成。

现在我们假定，投在货物 G 生产上的资本具有最低的有机构成，也就是说，在该资本中的不变部分相对来说占得最小。在这种假定下，从价值计算向价格计算的过渡，必然导致一切商品同比以前更多单位的货物 G 相交换，或者换言之，所有的价格必然都比相应的价格更高。因此，总价格也超过总价值。

但是在相反的情况下，即在生产 G 所使用的资本具有最高的有机构成的情况下，那么，正好相反，人们作为总价格所得到的数目比表现为总价值的数目更小。

马克思设想以货币表现价值和价格^⑬，也丝毫不能改变这种状况。因为对他来说，例如，在金本位的情况下，货币表现无非是一定的金量^⑭，是金（不论是铸造了的或是没有铸造的）在一般价值或价格规律支配下，同商品，或其他商品相交换的比例。

从这个观点来看，把总价值和总价格（就两者以货币而且是同一货币单位表现出来来说）相等同不变的货币价值这一概念联系起来，那也是完全错误的。因为按马克思的看法，“不变的货币价值”意味着在金本位的前提下生产一定量的金需要相同的劳动量^⑮。换句话说，“不变的货币价值”如同充当货币的货物的不变的绝对价值一样多。但是，不言而喻，把价值折算为价格的演算过程，要有全部货物的绝对价值以及那种执行货币职能的货物的绝

^⑬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179 页。

^⑭ 参看上书，第 23 卷第 114—115 页。

^⑮ 参看上书，第 117 页。

对价值的自身不变作为前提。因此，如果刚才确定，总价格可以大于或小于总价值，那么，这正是在假定一种马克思所理解的“不变的货币价值”的情况下发生的。

人们为了从对“货币价值”的考察出发，虚构出总价格与总价值的一致，就必须求助于所谓数量理论。但是这条道路在这种情况下就行不通，因为马克思是数量理论的坚决反对者，他把这种理论有时说成是“错觉”，有时说成是“荒谬的假设”^⑯。

按以上所说，总价格与总价值相一致当然并没有被排除。如果用来生产货币材料（例如金）的资本的有机构成，以一定的、在这里不必深入研究的方式，与其他的资本的有机构成保持比例，那么，这种情况就会出现。然而在马克思那里，从来没有说过这样一种限制性条件。相反地，他一点也不顾作为价值尺度和价格尺度出现的货物的生产关系，却非常一般地提出了总价格与总价值相等的论断。所以这不仅是一个没有证实的论断，而且也是一个错误的论断。

此外，马克思的错误是由于他从价值引出价格所使用的不合逻辑的方法造成的，而不是由于他混淆了作为一种交换比例指数的价值概念和绝对价值概念的情况造成的。这里至多只能附带谈谈这种情况；因为很有可能，当马克思用计算方法取得总价格等于总价值这一结果时，便认为这里证实了这样一种观点：各种商品的总计价值，代表某种不可能通过“资本主义的计算方式”（也就是通过应用价格计算原理）来推翻的东西。但是因为只有在一切商品的价值被理解为它们的绝对价值的条件下，才能持后一种观点，所以，马克思在这里实际上混淆了两种价值概念。

对于马克思提出的价格与总价值相一致的命题的批判指责，不管它是否是真实的，也是站不住脚的。^⑰从某种意义上说，总价格不可能使我们知道商品实际的交换比例是正确的。但是批判在

^⑯ 同上书，第143页及脚注79和80。

^⑰ 参看第1篇论文，见本刊1987年第1辑第239—240页。

这里忽视了特殊的、对马克思来说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即马克思在那一命题中想要表达的观点。也就是说，马克思正是要指出，不必考虑由商品流通产生的“加价”，也可以构成价格和利润。^⑯应该承认，证明总价格与总价值相一致，也就驳倒了“加价理论”，即认为利润由加价产生的学说。但是，为反驳这一理论，完全不需要那种证明，同样是正确的。如上所述，按照充当价值尺度和价格尺度的货物的生产比例，总价格可以大于和小于总价值这一点就足以驳倒加价理论。

最后，关于马克思认为总价格与总价值相等这一论断，还应指出以下一点：只要问题涉及的不是某个价值量和价格量之间的比较，而是价值计算体系中某些量的比例与价格计算体系中类似的量的比例之间的比较，人们就完全不受价格单位与价值单位相一致的条件的约束。如果后者，例如，通过 1 克金来表示，那么前者就可以通过 $\frac{3}{4}$ 克或 $1\frac{1}{2}$ 克金来表示。很清楚，在这种情况下，在一个既定的（例如表 1 所提供的）价值图式中，人们总是能够这样来选择价格单位：使价格图式的某一要素（例如，在生产领域 I 中生产的产品量的价格，或者投入生产领域 III 中的可变资本等等）与价值图式的相应要素在量上相一致。没有什么东西会妨碍以类似的方式使价格图式中的各要素的总额同价值图式中类似要素的总额相一致，从而也使例如总价格同总价值相一致。但是，很明显，每次只应按照这种方式固定价格图式里出现的许多量中的一个量，或这些量的一个函数。因此，把总价格与总价值，以及同时把总利润与总剩余价值等同起来，是不容许的。但是在马克思的阐释中， $\text{总价格} = \text{总价值}$ ，即使不是任意的方程式，也是不能容许的方程式，是由一定的价格量同相应的价值量的一系列互不相容的等式中得出的推论。从这些等式互不相容的事实中必然得出结论：这些等式导致出 $\text{总价格} = \text{总价值}$ 的结果，在价格尺度和价值尺度相一致（如在马克思那里的情形中那样）时，是明显错误的，或者只

^⑯ 参看希法亭：《马克思研究》第 1 卷第 31 页。

是偶然才可能是正确的。

关于第一种考虑就说这么多。马克思正是从这一考虑出发，认为忽略不精确性(正如他自己所承认的，这种不精确性使他由价值推导出价格)是可能的。

第二种考虑(上面第113页)同样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但是更能说明《资本论》作者的特点。如往常一样，他在这里也把他的理论体系所存在的内在矛盾归咎于这一体系所涉及的对象的性质。当然，理论国民经济学规律，其中也包括相等利润率规律，从来不会纯粹地表现出来。在理论阐明那些规律时不得不舍弃的各种因素的影响下，事实上也就背离了准则。但是在既定情况下，问题在于理论模式本身所存在的荒谬性，因而与某些干扰因素是毫无关系的。

这样人们就把马克思从价值关系和剩余价值关系引申出价格关系和利润关系这一点否定了。当然，这种引申具有一种优点，即简易的优点，所以它可能在一个狭隘的马克思的信徒看来是“无需多加说明的”^⑨。但是与这一优点相对立的是一个并非不重要的缺点，即这种引申是错误的。

但是，如果马克思把价值换算为价格的尝试应该被看作是失败的话，那么，这样一种双重计算的思想本身，却是不容否定的。正确解决马克思自己提出的理论任务，也许有助于加深对重要的国民经济联系的洞察力。但是，要达到这样一种解决，最好是把参加某种产品生产的所有资本家的全部支出都归结为工资支出。从这种观点来看，首先应该用代数表现价值，然后表现价格。

假定 w 是某单位产品的价值， A 是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的单位量，例如，工作日的日数。如果用 l 表示工资，例如每个工作日的工资，并象以前一样，用 r 表示剩余价值率，那么，就得出：

$$w = Al + rAl. \quad (7)$$

假定生产该产品，资本家除了要支付工资外，没有其他的支

^⑨ 参看第1篇论文，见本刊1987年第1辑第247页。

出，或者，换一种说法，在生产中只使用可变资本，那么，这个公式的正确性是一目了然的。但是可以很容易地看出，不变资本的加入不会使公式(7)失效。

如果这一不变资本没有另一不变资本的帮助而又被生产出来，那么，它的价值可以直接通过具有同公式(7)完全一样的结构的公式表示出来。这里， A 将表明，在该不变资本中物化着多少工作日。但是，现在不变资本或者是以它的全部价值，或者是以它的部分价值进入产品的价值。因此，公式(7)对这种情况也是适用的，在这里，现在可以把 A 理解为直接和间接（即通过不变资本的中介）使用在该产品生产上的全部劳动量。

反之，如果在该不变资本的生产中有另一不变资本参加，那么，人们就必须继续对产品价值进行分析，直到人们所达到的不变资本是直接劳动的唯一产品时为止。以这种方式人们将会确信公式(7)的普遍有效性。

等式(7)表示，产品的价值是以什么方式由工资(AI) 和资本家的赢利或剩余价值(rA) 构成的。以

$$w = (I + r)IA \quad (8)$$

形式写出的同一等式表明：价值(w) 是与劳动消耗(A) 成比例的。因为因数 $(I + r) / I$ 对一切产品或商品来说是同一的；并且正是作为系数出现的。因此，为了确定某单位商品的价值，或者简言之，某一商品价值，人们必须知道：(1) 物化在该单位商品中的劳动量 A 有多少，(2) 代入方程式中的系数（它取决于剩余价值率(r) 和工资(I) 多大。

因此，以为公式(8)，仅就其本身来看，就能提供马克思所理解的价值规定问题的答案，那是完全错误的。因为着手解决这个理论问题的人，没有理由把剩余价值率和工资当作已知量来对待。相反地，必须把它们看作是未知量。

因此，用代数的方法来论述，重要的是：对在市场上买卖的全部产品来说——假定这些产品的数量等于 n ——它们的价值(w_1 ,

w_1, w_2, \dots, w_n)是可以被确定的。 $A_1, A_2, A_3, \dots, A_n$ 各个量表现为已知的量,其中每个量表示物化在各该单位产品中的劳动量。根据公式(8),可以列出方程组

$$\left. \begin{array}{l} w_1 = (I + r) l A_1 \\ w_2 = (I + r) l A_2 \\ \cdots \cdots \cdots \\ \cdots \cdots \cdots \\ w_n = (I + r) l A_n \end{array} \right\} \quad (9)$$

这个方程组必须再补充两个方程式才能得到解答,因为否则的话,未知数的数目(w_1, w_2, \dots, w_n, r 和 l)将比方程式数目多 2 个。

人们从下面的考虑中可以找出尚短缺的两个方程式中的一个方程式:充当价值尺度或货币的产品也处于 n 产品中。假定这种产品的顺序数为 v 。于是就得出了:

$$w_v = l. \quad (10)$$

为了找到另一个尚缺少的方程式,人们必须以马克思假定为已知的实际工资为出发点。实际工资由一定量的 n 产品中的一些产品所构成。但是人们也可以说,它是由一定量($u_1, u_2, u_3, \dots, u_n$)的全部 n 产品构成,这些量中有些是等于零。很清楚,表现为实际工资的综合产品的价值与货币工资相等。因此,人们就得出了:

$$\mu_1 w_1 + \mu_2 w_2 + \cdots + \mu_n w_n = l. \quad (11)$$

这样人们就达到了一组具有同样多未知数的 $n + 2$ 个方程式。这些方程式的最简单的解法是:人们根据(9),首先从(11)中得出:

$$(I + r) l (\mu_1 A_1 + \mu_2 A_2 + \cdots + \mu_n A_n) = l. \quad (12)$$

然后采用符号

$$\mu_1 A_1 + \mu_2 A_2 + \cdots + \mu_n A_n = U \quad (13)$$

显然, U 意味着物化在构成实际工资的综合商品中的劳动量。 U 这个量就是马克思所指的“必要劳动”^②。从公式(12)和(13)又进一步得出简单的关系: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243 页。

$$(I+r)U = I \quad (14)$$

或者

$$r = \frac{I - U}{U} \quad (15)$$

正是这个剩余价值率的表达公式在《资本论》中起着重要的作用^①。剩余价值率在这里表现为“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之比，或者也表现为创造剩余价值的那部分工作日同用来生产工人生活必需品或这种生活必需品的等价物的那部分工作日之比。马克思用“必要劳动时间”这一术语来表示这第二部分的工作日。

如果，例如，工作日的长度是 12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计 8 小时，那么，人们就必须把 $v = \frac{2}{3}$ 代入公式(15)，于是就得出： $r = \frac{1}{2}$ ，也就是说，剩余价值率为 50%。

为了找到 I ，人们只须把方程式(10)写如下：

$$(I+r)IA_v = 1$$

由此，参照公式(15)，就得出了式

$$I = \frac{U}{A_v} \quad (16)$$

马克思在他的数例中假定，“12 先令的金额是 24 个劳动小时或 2 个工作日的产物”。^②因此，如果商品的价值和工资是以先令表示的，那么，人们就必须设定 $A_v = \frac{1}{6}$ ，而如果象刚才那样， $v = \frac{2}{3}$ ，那么，人们就发现： $I = 4$ 。在 $v = \frac{1}{2}$ 时（这是马克思常常使用的一种假定），就得出了 $I = 3$ 。这就是说，工资是 3 先令^③。

但是，如果现在查明了两个未知数 r 和 I ，那么，只要把它们代入图式(9)的方程式中，就能找出所寻求的商品价值 (w_1, w_2 ，等等)，因为劳动量 A_1, A_2 等等假定是已知的。既然 $w_v = (I+r)IA_v = 1$ ，所以上述商品价值也可以同时直接地，即无需经过 r 和 I 间接地来确定，即是说，根据下述公式来确定：

① 参看上书，第 580—584 页。

② 同上书，第 212 页。

③ 参看上书，第 219 页。

$$w_1 = \frac{A_1}{A_v}, w_2 = \frac{A_2}{A_v}, \dots, w_n = \frac{A_n}{A_v} \quad (17)$$

这些公式表示，商品价值只取决于生产它们所必要的劳动量，因此，工资和剩余价值率的高低不会影响商品价值。马克思很重视这一观点，并把它同那种在确定商品价值时从资本家的工资支出和赢利出发的观点对立起来。马克思在这方面谈到“价值来源于它本身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假象”^②或者还谈到了“美妙的恶性循环”：商品的价值据说是来自“各种收入”的总和，而另一方面，这些收入按其量又由商品的价值决定^③。

但是上述推论现在表明，马克思所断定的对立根本不存在。因为作为我们出发点的公式(7)，正是以这样一种观念为依据的：商品价值由工资加资本利润构成。这也绝不意味着一种恶性循环：人们首先把商品价值说成是工资的函数[在等式(9)中]，然后再把工资说成是商品价值的函数[在等式(11)中]。谁要想从中发现违背逻辑之处，只能证明，他对代数一无所知。

现在我们开始考察价格。按照本文开头再现的马克思的算式，如果没有不变资本，那么，价格同价值是相符的。但这只是在这样的前提下才是适用的：可变资本的周转时间在一切生产部门中都是一样的。现在当我们力求使理论研究具有更大的普遍性时，我们必须摆脱这种前提的束缚。

我们首先寻求只用可变资本来生产的某单位产品的价格。假定这个被寻求的价格用 p 来表示，必要的劳动支出如同在价值计算时那样用 A 来表示，工资用 λ 来表示，利润率如同以前一样用 Q 来表示以及周转时间用 t 来表示。因为我们这里要考虑的是最后价格，即产品出售给消费者的价格，所以我们应当把周转时间设想为从支付工资时开始到产品出售给最后一个购买者为止。工业的职能和商业的职能集于同一个资本家身上，还是这些职能被分

^② 同上书，第 25 卷第 956 页。参看上书，第 24 卷第 431—432 页。

^③ 同上书，第 25 卷第 952、957、974—975 页。马克思这里所考虑的地租，我在正文中略去了。参看上书，第 26 卷第 2 册第 248 页。

升，就理论上而言，对价格的高低是无关紧要的。为生产一定产品而引起的工资支出，可以分摊在不同的时点上，对由此而产生的错综复杂情况，应到以后才加以考虑。我们暂且假定，总工资($A\lambda$)是在某一时刻支付的。

这一工资额构成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另一组成部分是资本家的盈利或利润。在周转时间为一年的情况下，利润将是 $QA\lambda$ (因为 Q 是年利润率)。在周转时间为 2 年、3 年等等的情况下，利润不会是 $2 Q A\lambda$ ， $3 Q A\lambda$ 等等，而是(由于复利)总计为 $\{(1+Q)^2 - 1\} A\lambda$ ， $\{(1+Q)^3 - 1\} A\lambda$ 等等。在这里，在价格理论中，正如人们在其他领域惯于所做的那样，当该增息时期，或该周转时间，不再是通过一连数年，而是断断续续数年来表示时，也使用复利计算原则，这丝毫也无碍于事。因此，人们在 t 的每一个值那里，作为利润的表现所获得的量为 $\{(1+Q)^t - 1\} A\lambda$ 。

现在，在价格计算体系中，公式

$$P = A\lambda + \{(1+Q)^t - 1\} A\lambda \quad (18)$$

和 $P = (1+Q)^t A\lambda$. (19)

与公式(7)和(8)相适应。

因而，由相等的劳动量所物化的两种商品的价值彼此相等，而这在两种商品的价格中并不是普遍地适用的，只有在两种商品的周转时间完全一样的条件下才适用。否则那些周转时间相应较长的商品，其价格将较高。这样，上面提出的论断就得到了证实：即使完全没有不变资本，价格与价值也不相一致^②。

现在试设想一下这样的情况：工资额 $A\lambda$ 并不是在某一时刻，而是在 m 次不同时刻支出的，即从产品完成或售出时间上溯到 $t_1, t_2, t_3, \dots, t^m$ 个时间单位(即年或年的一部分)内支出的；在这里，工资支出 $a_1\lambda, a_2\lambda, a_3\lambda, \dots, a\lambda$ 分别分摊到这些时点上。

^② 在价值计算体系中，周转时间的差异，或者更确切些说，周转时期的不同长度，造成年剩余价值率按各生产部门而变化。参看上书，第 24 卷第 327—342 页。应当经常注意，在公式(17)中的 r 并不是指年剩余价值率，而是，如马克思自己所说的(同上书，第 339 页)，指“实际剩余价值率”。

在这里，代替公式(19)的显然是下列公式：

$$P = (I + Q)^{t_1} \lambda a_1 + (I + Q)^{t_2} \lambda a_2 + \dots + (I + Q)^{t_m} \lambda a_m. \quad (20)$$

这里，不言自明：

$$a_1 + a_2 + \dots + a_m = A. \quad (21)$$

现在应当指出，即使资本家的工资支出上再加上生产材料的支出和劳动资料磨损的支出，公式(20)仍然有效。代表第一类支出的是流动不变资本，代表第二类支出的是固定不变资本的一个相应部分。

人们在这里，如同在计算那里一样，并以那里一样的理由，可以只限于考察这样的情况：不变资本，不论是流动不变资本，还是固定不变资本，又都仅仅是直接劳动的产品。

鉴于这一情况，只要流动不变资本在考虑之列，那么，这种资本参与生产就不会使公式(20)的结构改变，就不需要任何数学证明。因为这里的问题简单在于，某一商品的生产经历各种不同的资本家（除了第一个之外，他们全都不仅承担自己的工资支出，而且也通过加价承担他们前面资本家的工资支出）相继进行活动的许多独立阶段；在这里，加价所计的时间总是与各该阶段上生产持续时间相一致。这些时间不断加长，以致在把公式(20)运用到这种情况时，必须对所要考察的一些工资支付，即不是“后面的”生产者自己造成的那些工资支付，进行所谓相应的时间上的追溯。

固定不变资本的情况就完全不是如此简单。假定有关的资本(K)，例如，一部机器或一幢建筑物，是某一劳动量 E 的体现。因此， k 的生产所引起的工资支出等于 λE 。这种工资支出应该首先被认为是一次性的。假定用 T 来表示工资支出发生的时刻和 K 被使用于生产的时刻之间存在的差距。作为 K 在这一时刻的价格 C^0 ，人们根据公式(19)得出：

$$C_0 = (I + Q)^T \lambda E. \quad (22)$$

假设在过 1 年、2 年、3 年等以后， K 的价格为 C_1, C_2, C_3 等。在过了一定的时期以后， K 全部被用完。因而，如果这个时期有

w 年长，那就可以设定 $C_w = 0$ 。如果再用 $b_1, b_2, b_3 \dots b_w$ 表示根据 K 参与生产而进入借助 K 在 1 年、2 年、3 年等时间里所生产的产品量的价格中的数额，那么，按“资本主义的计算方式”，就得下列量的关系^②：

$$\left. \begin{array}{l} b_1 = \varrho C_0 + C_0 - C_1 \\ b_2 = \varrho C_1 + C_1 - C_2 \\ b_3 = \varrho C_2 + C_2 - C_3 \\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 b_w = \varrho C_{w-1} + C_{w-1} - C_w \end{array} \right\} \quad (23)$$

可以证明，如果人们把价格组成部分 b_1, b_2 等代入公式(19)，即确定

$$\left. \begin{array}{l} b_1 = (I - \varrho)^{\tau+1} \lambda e_1 \\ b_2 = (I + \varrho)^{\tau+2} \lambda e_2 \\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 b_w = (I + \varrho)^{\tau+w} \lambda e_w \end{array} \right\} \quad (24)$$

那么，就得出：

$$e_1 + e_2 + e_3 + \cdots \cdots + e_w = E \quad (25)$$

这就是说，资本 K 的参加生产，按计算正好相当于存在于 K 中的劳动量 E 被直接使用在有关的产品量的生产上。

从图式(23)，实际上可以得出：

$$\begin{aligned} \frac{b_1}{I + \varrho} &= C_0 - \frac{C_1}{I + \varrho}, \\ \frac{b_2}{(I + \varrho)^2} &= \frac{C_1}{I + \varrho} - \frac{C_2}{(I + \varrho)^2}, \\ \frac{b_3}{(I + \varrho)^3} &= \frac{C_2}{(I + \varrho)^2} - \frac{C_3}{(I + \varrho)^3}, \end{aligned}$$

^② 为简单起见，假定生产期间为一年。

.....

$$\frac{b_{w-1}}{(I+Q)^{w-1}} = \frac{C_{w-1}}{(I+Q)^{w-1}} - \frac{C_{w-1}}{(I+Q)^{w-1}},$$

$$\frac{b_w}{(I+Q)^w} = \frac{C_w}{(I+Q)^w} - \frac{C_w}{(I+Q)^w}$$

通过把这些 w 个方程式加在一起，就会发现（因为 $C_w = 0$ ），

$$C_0 = \frac{b_1}{I+\varrho} + \frac{b_2}{(I+\varrho)^2} + \dots + \frac{b_w}{(I+\varrho)^w} \quad (26)$$

如果把图式 (24) 中所确定的价值代入上面这一公式中代替 b_1 、 b_2 等等，那么，就得出：

$$C_0 = (I+\varrho) \lambda (e_1 + e_2 + \dots + e_w),$$

由此，根据 (22)，就得出要加以证明的公式 (25)。

因此，通过对物化在固定资本中的劳动量进行适当的分解，由于固定资本参加生产而形成的生产价格的组成部分就可以按公式 (19) 表示出来。

但这只是在我们上文中所使用的有限制的假定下才是适用的：由生产有关资本所引起的工资支出发生在某一个时点内。

但是在一般情况下，当这种工资支出分配在许多时点上时，不论是资本的价格，还是由于这部分资本参加生产而形成的生产价格的组成部分，都通过公式 (20) 形态的某一公式表现出来。

但是，公式 (20) 形态并不因在这个公式的右方追加就其形态与旧加数或由它构成的数额相一致的新加数而改变。因此，公式 (20) 证明自己是一种产品价格的一般表现，而完全不依赖该产品的生产除了可变资本外是否也使用和以怎样的规模使用不变资本，而且不论是流动资本还是固定资本都是一样。

这个定理，就它特别涉及固定资本而言，在内容上是和李嘉图的学说相一致的：各种产品在固定资本参加它们生产的强弱程度上所存在的一切差别，可以归结为各该生产过程长短上的差别^②

^②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976 年商务印书馆版第 24 页。

李嘉图按此方式，使对价格形成的分析前进了一大步。马克思看出了这一点，并认为这是李嘉图的“一大功绩”^②因此，这一点也就更加显得突出了：马克思本人并未做到这一步，而是始终坚持把资本区分为二种类型或三种类型。这种区分贯穿于全部三卷《资本论》中。这与其说是促进了，倒不如说是阻碍了马克思给自己所确定的目标。对马克思来说，特别重要的是：通过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严格区分，预防一种错误的观点，即似乎资本家的利润是由“资本生产率”产生的。但以下的阐述将证明：由于人们抹杀各个资本种类之间的一切差别，如在提出基本公式(20)时所发生的情况那样，所以丝毫也没有促进“生产率理论”。

在价值计算体系中，出现在市场上的产品为 n 个，得出的价值方程式也一样多[见方程式组(9)]，同样，在价格计算体系中，也能以类似方式提出公式(20)的 n 个价格方程式。这些 n 个方程式中的每一个方程式右边加数的数目可能是不同的。不言而喻，在每个方程式中，量 Q_1, Q_2 等等以及 t_1, t_2 等等也是不同的。与此相反， ϱ 和 λ （如同以前的 r 和 l ）从一个方程式到另一个方程式都不会发生变化。这两个量是未知数，加入作为 n 单位相应产品价格 ($p_1, p_2 \cdots p_n$) 的体现的 n 项未知数之列。尚缺少的两个方程式，可象以前得出方程式(10)和(11)那样的方式获得。于是产生：

$$p_v = 1 \quad (27)$$

和

$$\mu_1 p_1 + \mu_2 p_2 + \cdots + \mu_n p_n = \lambda. \quad (28)$$

因此，在这里，带有 $n+2$ 未知数的 $n+2$ 方程式组也出现了。这些方程式通过这样的方式求解：首先将处于各该价格方程式右边的式子代入方程式(28)代替 p_1, p_2 等等。因此，方程式(28)本身变成形式(20)的一个方程式，它可以写成：

$$(I + \varrho) \tau^1 \lambda u_1 + (I + \varrho) \tau^2 \lambda u_r + \cdots + (I + \varrho) \tau_s \lambda u_s = \lambda. \quad (29)$$

这里， τ_1, τ_2 等等是周转时间，而 μ_1, μ_2 等等是为生产表现为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2 册第 194 页。

实际工资的综合商品需要考虑的劳动量。如果约掉最后一个方程式两边的 λ ,那么,就得出:

$$(I+Q)\tau^1\mu_1 + (I+Q)\tau^2\mu_2 + \cdots + (I+Q)\tau^s\mu_s = I. \quad (30)$$

这个方程式与方程式(14)相一致。显然这里存在着这样的关系,

$$\mu_1 + \mu_2 + \cdots + \mu_s = U. \quad (31)$$

如果周转期不变,而且等于1年,那么,方程式(30)就转成方程式(14),并得出 $Q=r$ 。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在价值计算和价格计算之间一般不会产生任何差别。

但在一般情况下, Q 既可能小于,也可能大于 r 。例如,如果一切价值 τ_1, τ_2 等等大于 I ,那么,就会出现前一种情况;如果这些价值整个小于 I ,那么,就会出现后一种情况。

此外,很清楚,一般来说,方程式(30)不容许以初等代数意义上求解,因为量 τ_1, τ_2 等等可以通过任何整数和分数来表示。如果人们真的要能从方程式(30)形态的一个数式中决定 Q ,那就必须求助于高等代数的方法,借以能够算出 Q 的所希望的近似值。

左边包含着 p_v 的价格方程式用来决定未知数 λ 。这里,可以[按方程式(27)]确定 p_v 为1;可以确定 Q 的价值,这一价值,如上所述,可以从方程式(30)以近似的方式算出。用这种方式,便得到一个带有一个未知数(λ)的一次方程式。

最后,其余的未知数(p_1, p_2 等等)可以直接由相应的价格方程式中来确定。此外,人们可以不先去计算 λ ,而是形成商数 $\frac{p_1}{p_v}, \frac{p_2}{p_v}$ 等等,于是 λ 就被消去。因为 $p_v=1$,所以就得出 p_1, p_2 等等的分数,这些分数的分子除 Q 外,都包含着有关产品的标准劳动量和周转时间,而它们的分母除 Q 外,都包含着充当价格尺度的产品的标准劳动量和周转时间。

上述价格问题的代数解法基本上是从乌·柯·德米特里耶夫

的一本著作中引用来的^⑩。我对他的论述只是稍加简化，此外，我通过考察固定资本的价格是如何逐渐地进入产品价格，使他的论述摆脱有限的假定：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中被全部用完^⑪。

虽然德米特里耶夫本人完全避开把他的方程组同马克思的图式联系起来——从而他忽视了作为价格计算的对立面的价值计算——相反地却试图与李嘉图联系起来，但是人们还是有理由说，这里存在着一种完全保持着马克思所提的问题的意义的理论体系。因为在这一体系中，正如在马克思那里一样，各种商品的技术生产条件，包括通过一定实际工资表现出来的劳动力商品的技术生产条件，表现为最后的和唯一的价格决定基础。

但是就这样提出的价格问题的解决方法来说，马克思和德米特里耶夫之间存在着下面一些基本差别。

1. 马克思所特有的两种不同资本的区分，在德米特里耶夫那里没有重新出现。由于把资本家的一切支出归结为工资支出，德米特里耶夫就使那两种资本之间质的差别消失在周转周期长短的量的差别之中。上面已经谈到这一点。但是因为马克思及其追随者把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严格区分看作是头等的科学功绩，认为任何试图否定这种区分的人都是徒劳的，所以这里还想补充说明如下。

在马克思看来，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的本质差别表现在，所有者的利润，是从前者而不是从后者产生出来的。但是，这在价格计算体系中被公认是不适用的，因为在这里，资本利润量视总资本而定。但是在价值计算体系中，情况却是这样：每个个别资本家并没有因不变资本部分而“赚得”任何东西。但是，这里不是关系到“资本家阶级的内部事务”吗？马克思不也表明，只要他在价值计算的基础上进行研究，资本家之间究竟按什么原则进行“赃物分配”，都不会使他感兴趣吗？从这样一种观点来看，资本利润究

^⑩ 这一值得注意的著作的书名是《经济学研究》，1904年在莫斯科用俄文出版。

^⑪ 德米特里耶夫：《经济学研究》1904年莫斯科版第11页。

竟是过去的还是将来的，不都是一样的吗？前者正是不变资本的情况，它已经吸收了全部应该归它所有的剩余价值；后者是可变资本的情况，它具有今后还继续充当生产和占有剩余价值的手段的规定性。

如果，象前面已经说过的那样，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的严格区分，应当旨在防止这样一种观点，似乎利润的源泉不是人的生产因素，而是物的生产因素，那么，人们可以认为，两种资本，就它们的（所谓的）生产率而言，是相等的。资本盈利，不论是剩余价值还是利润，按照马克思的观点，都是来源于劳动，而不是来源于资本^②。

2. 德米特里耶夫一开始就考虑到利润率相等的假定，而马克思是在研究的较晚阶段（在《资本论》第3卷）才采用这一假定的。人们必定会预料到马克思主义方面的反对：德米特里耶夫通过这种方式背离了“客观主义的观点”，因为相等利润率规律是与资本家追求最大限度利润的“动机”以及竞争联系在一起的。与此相反，应当指出，按马克思的理解，价值规律实际上如同相等利润率规律一样也扎根于这种动机中，而且只有通过竞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得到实现。因此心理学原理也被置于马克思总体结构的首位^③。

但是，即使人们承认这种明显的谬论，即价值规律在动机和竞争之外还有它的基础，然而也还是挽救不了马克思体系中的“客观主义”，因为相等利润率规律，尽管是处在研究的较晚阶段上，但这里也同样出现了^④。

② 因此，正是从马克思的观点来看，如果象马克思偶而所作的那样，说剩余价值来源于资本的可变部分，这是不精确的。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46页。

③ 参看第一篇论文。不无兴趣的是，关于剩余价值率相等（对价值计算体系来说是一个基本因素！），马克思明确承认，这种相等只有通过竞争（在工人中）才能形成。参看上书，第25卷第195页。

④ 参看第一篇论文，见本刊1987年第2辑第237页。

只要把保持“客观主义”的观点考虑在内，那么，德米特里耶夫的方法（他不是间接地达到利润率或相等利润率，而是一开始就把相等利润率作为先决条件加以设定）也不亚于马克思的方法。两种处理方式只有在这样的意义上才可称为是客观主义的：回避进一步研究动机的作用。

3. 德米特里耶夫把未知量当作已知量对待，并把不可靠的数式代入方程组，这样便为他的叙述穿上代数的外衣。与此相反，马克思在算术上始终处于优先地位：他假定一定量为已知的，并通过一系列互为基础的运算，从这些量中推演出他所感兴趣的未知量。

这种差别绝不仅仅具有形式上的性质。相反地，马克思的方法是以对国民经济关系的特性的一种毫无根据的观点为基础的。艾尔弗雷德·马歇尔^⑤有一次谈到李嘉图：“他没有清楚地说明，而在某些场合他也没有充分地明白理解，在正常价值问题中各种因素是如何相互制约着、而不是在因果关系上依次制约的”。这一评论更适用于马克思。

马克思无疑是十足的现实主义者，不至于完全不顾这样的事实：国民经济的各种不同因素或要素是互为条件的。例如，只要看一看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关于资本有机构成如何取决于剩余价值率水平的考察也就够了^⑥。在《资本论》第3卷中，马克思在这里本来也必须用一般利润率来代替剩余价值率，从而得出结论：他所认为的主要受社会资本的平均有机构成影响的一般利润率，又反作用于各个个别资本的有机构成，因而也反作用于社会资本的平均有机构成。虽然甚至象国民经济要素或表示这些要素的数的相互依赖这样复杂的情况，也逃脱不了马克思的眼睛，但他在价值格形成和收入形成的实际体系中仍坚持把所考察的那些要素在一定程度上看作是一系列因果关系，其中每一环节的存在和大小是由前面的环节规定的。与援引的马歇尔的话联系起来，人们可

⑤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1965年商务印书馆版下卷，第455页。

⑥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0—432页。

可以把马克思体系的这一特征称作是“连续的特性”。

现代国民经济理论开始逐渐摆脱连续的偏见，就这方面来说，主要功绩应归于以莱昂·瓦尔拉斯为首的数学学派。数学的特别是代数的表述方式，看来正是这种考虑到经济联系特征的真知灼见的适当表现。

因此，德米特里耶夫求助于代数的演算方式，具有一个明显的优点。

关于德米特里耶夫的结构同马克思的结构的根本偏离就谈这些。

人们不禁要问，第一种结构的较大的普遍性和严密性是否是用不太昂贵的代价换得的呢？重要的问题在于：能否从德米特里耶夫的方程组中得到关于这样一些问题的某种解释，这些问题，马克思曾断言，正是要借助于他的公式，并且只有这样才能得到正确的阐明。如果德米特里耶夫的体系只是表明，作为数学任务理解的价格形成（包括工资形成）问题是可解的，如果商品（包括劳动力商品）的技术生产条件是已知的，那么，人们便可以有一定根据地说：这个体系是巧妙的，但却是毫无结果的。但是幸而情况并非如此。现在应该指出，首先对价格学说，然后对利润学说，从那些代数公式中将得出怎样的结果。

人们已经看到（参看本文第127页），某一产品的价格可以通过消去数值入（工资）的一个数式来表示。

因此，人们实际上有理由用李嘉图的话来说，工资（也包括在价格计算体系内！）不是直接规定商品交换比例的基础，而只是间接地影响这些交换比例，因为工资的高低以一定方式与利润率（Q）的高低联系在一起。

从对那个价格公式的分子和分母的考察，可以进一步得出下述结论：如果问题涉及其价格的产品——假定它是 π 产品中的第*i*个产品——在周转周期的长短方面，同充当价格尺度的产品相等，那么，那一产品的价格是与它的价值相一致的。周转周期的相

等表现在：对两种产品来说，数值 t_1, t_2 等等相一致；物化在单位第 i 个产品中的劳动量 A_i ，以与体现在单位价格中的劳动量 A_v 相同的方式，分配在各该周转周期上。这种分配应以公式

$$A_i = a_{i,1} + a_{i,2} + \dots + a_{i,m}$$

和

$$A_v = a_{v,1} + a_{v,2} + \dots + a_{v,m},$$

表现出来；在这里产生如下比例：

$$\frac{a_{i,1}}{A_i} = \frac{a_{v,1}}{A_v}, \quad \frac{a_{i,2}}{A_i} = \frac{a_{v,2}}{A_v} \text{ 等等。}$$

根据公式(20)得出：

$$p_i = \lambda \{ (I + \varrho)^{t_1} a_{i,1} + (I + \varrho)^{t_2} a_{i,2} + \dots + (I + \varrho)^{t_m} a_{i,m} \}$$

$$\text{和 } p_v = \lambda \{ (I + \varrho)^{t_1} a_{v,1} + (I + \varrho)^{t_2} a_{v,2} + \dots + (I + \varrho)^{t_m} a_{v,m} \},$$

由此，依据上述比例就得出：

$$p_i = \frac{A_i}{A_v} p_v$$

或

$$p_i = \frac{A_i}{A_v}$$

最后，考虑公式(17)，得出

$$p_i = w_i$$

反之，如果在第 i 和(充当价格尺度的) v 第产品之间没有周转周期上的一致，那么，价格 p_i 究竟是大于还是小于价值 w_i ，这要看第 i 产品的周转周期一般说来比第 v 产品的周转周期长还是短而定。更精确地阐明这种关系是不可能的。例如，认为这样一种情况，即两种产品中究竟哪种产品的周转周期的平均长度较大，对 p_i 和 w_i 之间的比例是决定性的，这是不正确的。

但是，这样的论断却是相当接近实际情况，至少在这样一些场合是如此： ϱ 是一个很小的量，以致人们有理由忽略 ϱ 的二次方和更高的次方。如果人们使用这种权利，那么，公式(20)就取得以下形式：

$$p = \lambda \{ (I + t_1 \varrho) a_1 + (I + t_2 \varrho) a_2 + \dots + (I + t_m \varrho) a_m \} \quad (32)$$

如果人们注意公式(21)并采用新的式子

$$\frac{a_1 t_1 + a_2 t_2 + \dots + a_m t_m}{a_1 + a_2 + \dots + a_m} = d_v$$

那么,公式(32)就成为

$$p = \lambda A (I + Qd) \quad (33)$$

但是数值 d 所表现的无非就是为生产和出售有关产品而应加以考察的周转周期的平均长度。对每个产品来说, 数值 d 是一个不同的数值, 因而必须通过一个指数才能识别, 一个既定的 d 指的是哪个产品。于是人们就得出方程式:

$$p_i = \lambda A_i (I + \varrho d_i) \quad (34)$$

和 $p_v = \lambda A_v (I + \varrho d_v)$. (35)

因为 $p_v = 1$ und $\frac{A_i}{A_v} = w_i$, 所以人们就获得:

$$p_i = \frac{I + \varrho d_i}{I + \varrho d_v} w_i. \quad (36)$$

因此, p_i 是大于还是小于 w_i , 这要视 d_i 是大于还是小于 d_v 而定。但是, 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 这种简单的关系并不是严格适用的。

因此, 从价值计算到价格计算的过渡, 使交换比例变得有利于那些其生产(和出售)具有周转周期较长的特征的产品, 而不利于那些与此情况相反的产品。

马克思对这些实际情况的认识, 只有在这样一点上是正确的: 如果某一产品的价格超过其价值, 那么, 他认为, 该产品生产中使用的资本的有机构成愈高, 该产品的价格超过它的价值就愈大。相反地, 照马克思看来, 如果某一产品的价格落后于它的价值, 那么, 有关资本的有机构成愈低, 该产品的价格下跌就愈甚。

但是马克思完全错误地规定这样一点, 从这一点开始发生价格的提高超过价值, 或者发生价格的下跌低于价值。因而, 要使某一产品的价格与其价值相一致, 在马克思看来, 用于生产该产品的资本的有机构成, 应当与社会总资本的中等有机构成相一致^{⑤7}。但是, 实际上, 重要的并不是同中等构成相比, 而是同投在生产充当

^{⑤7} 同上书, 第 25 卷第 230—231 页。参看上面公式(6)。

价值尺度和价格尺度的产品上的资本所具有的构成相比。这通过公式(36)清楚地显示出来。例如，如果 d_v 是所有 n 数值中 d_1, d_2 等等中最小的数值，那么，全部价格将高于相应的价格；反过来，如 d_v 是上述数值中最大的数值，那么，全部价格将低于相应的价格^⑧。

马克思的显著错误，是他把价值折算为价格所使用的错误方法造成的结果。同马克思相反，李嘉图对这个需要研究的关系却是充分了解的。^⑨

此外，马克思的阐述是不能苟同的。按照他的说法，价值和价格之间的量的比例，不取决于周转周期或生产过程的持续时间，而取决于资本的有机构成。此外，下面的考虑也是同这种阐述相矛盾的。假定在生产某种产品时，过去没有分开的生产阶段现在独立化了，那么，不变资本占间接和直接用于生产该产品的总资本的份额将增加，因为现在进入不变资本的还有某些中间产品（半成品），这些产品在没有独立出来的生产中，完全不是作为资本出现的。但是，就理论上来说，生产关系的这样一种改变，并不影响需要研究的最终产品的价格。因此，从马克思体系的观点出发，人们必定会说，在这种场合，虽然有关资本的有机构成发生了变化，但是，它对价格的影响会通过周转的加速而得到补偿。这个例子可以表明，把资本的有机构成看作是除周转时间以外的一个特殊因素，是多么不适当。

从公式(36)以及从那些以它为基础的精确公式中还可以看出，利润率(Q)的提高，会使那些其生产以周转周期相对^⑩较长为特征的产品的价格上涨，而使那些情况相反的产品的价格下跌。利润率的下降对价格的影响正好相反。这种论断在李嘉图那里也已经存在。

^⑧ 参看本文第18—19页。

^⑨ 《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第1章第5节末段，见第36页。

^⑩ 就是再与充当价格尺度的产品相比。

李嘉图在价值学说中首先注意的正是价格运动。它在变化的利润率的影响下是如何形成的。与此相反，价格偏离价值的问题，在他那里却退居次要地位。诚然，确立价格计算代替价值计算，在李嘉图的论述中，一定程度上只表现为利润率从〇增长到某一正数的特殊情况。

采用这样一种考察方式的理由是，李嘉图不知道马克思意义上的价值计算。虽然李嘉图象马克思一样从这样一种情况出发：如公式(27)所表明，价值规律是有效的。但是当马克思为这种原始状态设定不同的利润率时，而在李嘉图看来，那时还根本没有利润。两种理论体系之间的这一差别，对资本利润学说来说，正如在这一叙述的进一步过程中将显示的那样，并不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但是，就所要讨论的交换比例问题而言，那种差别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在价值计算体系中，也正如马克思对这个问题所理解的，交换比例既不以某种方式取决于资本利润的高低，也根本不以某种方式取决于资本利润的存在。人们假定 $r = 0$ ，价值也仍然保持不变。

因而，当马克思反驳李嘉图——这他已做过无数次了——混淆了价格和价值^⑩时，人们是不可能赞同马克思的。诚然，李嘉图并不是按马克思关于价值计算和价格计算相对立的意义上使用价值和价格这两个词的。但是，只要把商品的交换比例或者它们的价格考虑在内，那么，关于作为这种对立的基础的实际情况，李嘉图是完全了解的。他不仅知道，一般利润率在这些交换比例中发挥作用，会引起(最初的)价值规律的改变，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即引起价格同价值的偏离，而且他也对这种偏离的方向和程度作出非常恰当的判断。^⑪

然而，上述这一点却被马克思否定了。他一再表示说，李嘉图只研究了“很次要的问题”，即利润率的改变以何种方式影响价格，

⑩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193、207—208、211、216、231、438—439、453、481、484、493页。同上书，第25卷第227页上脚注。

⑪ 马克思也不是不作重大限制就能作出同样的论断的。参看本文第133—134页。

而却把更重要得多的一点，即只有利润率的存在才扬弃价值规律，完全忽视了。因此，在马克思看来，似乎李嘉图认为，在利润率发生变化以前的情况下，价格是与有关产品所体现的劳动量成比例的^⑨。

但是，这一论断怎么同下面李嘉图的话相一致呢？李嘉图从他虚构的数例中得出结论：“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们每年在商品生产上所使用的劳动量虽然恰好相等，但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却会由于各人所使用的固定资本或积累劳动量不等而互不相等。”^⑩

对李嘉图得出这个结论的论述，马克思指出：“李嘉图举出这个极其笨拙而幼稚的例子来说明极其简单的事情，就是不想简单地说：因为等量的资本，不管其有机部分的比例如何，或者不管其流通时间如何，都提供等量的利润，——如果商品按其价值出卖，就不可能如此，——所以，有一种不同于这些价值的商品费用价格存在。而且这一点已经包含在一般利润率的概念中了。”^⑪

这些话所批判的并不是李嘉图的有关的结论的内容，而只是他的表达方式和他的论证。因此，也许有人要说，马克思承认李嘉图正确认识到他（马克思）所说的价格同价值相偏离这一实际情况。

但是否！马克思恰恰没有迎合李嘉图至如此地步。至于有关地方，虽然马克思曾说过，“费用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别，还有一点正确的猜想”^⑫，但是，马克思认为，李嘉图在第一章第四节（所摘引文的出处）^⑬的结尾，又把这种差别“忘记了”。然而马克思的这

⑨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27—229页。同上书，第26卷第2册第215—219页。

⑩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第27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203页。

⑪ 郭大力译《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卷上册第25页。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200—201页。

⑫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216页。参看上书，第25卷第200页。那里谈到，李嘉图“当然感到了，他的生产价格是同商品价值偏离的”。

⑬ 参看上书，第26卷第2册第216页。

一论断的根据是什么呢？很简单，根据就是：李嘉图在这一节的最后一段中（以及后来在第五节中），不再论述价格同价值的偏离，而是论述由于利润率的改变而引起的价格变化^④。真是奇怪的批判方法！

在马克思说到“忘记”的地方，语调还比较温和。在另一地方^⑤，他坚决地说，李嘉图根本没有得出价格同价值相偏离的结论。在其他地方说道，“这个极为重要的观点，李嘉图是根本没有的”^⑥。他“一点也没有想到，早在有可能谈论一般利润率以前，确立一般利润率的过程已经引起商品价格的普遍变动”^⑦。

如果人们想一想，马克思怎样几乎承认，李嘉图在事实上已经认识价值和价格之间的差别，那么，鉴于前面所援引的言论，人们必然会感到疑惑：马克思对李嘉图健忘的指责，是不是反而会落在他自己身上。

就马克思对这一点的指责来说，人们至多只能承认，李嘉图本应把价值与价格之间的不一致和利润率的变化对价格的影响这两个问题更明确地区分开。但是，即使是这样的指责，在某种意义上也是站不住脚的，因为第一个问题可以说是第二个问题的特殊情况。^⑧撇开这一点不说，这里的问题只在于阐述的形式，特别是段落的安排。

李嘉图在这一方面常常不灵，而且总是搞不好他的数学上的说明，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但是，如果马克思正是在价值和价格的不一致问题上，说李嘉图“缺乏抽象力”，“混乱”以及“内在地是含糊不清的”，那么，他因此会引起最强烈的指责。

④ 李嘉图在有关段落中，不是把利润率的改变，而是把劳动价值的改变称作价格变化的原因。但是，对他来说，劳动价值的提高，总是意味着利润率的下降，而劳动价值的下降，总是意味着利润率的提高。在第3篇论文中将更详细谈论这个问题。

⑤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220页。

⑥ 同上书，第438—439页。

⑦ 同上书，第493页。

⑧ 参看上书，第26卷第2册第211页。

至于利润率的改变对价格的影响问题，在马克思看来，李嘉图不仅过份强调了这个问题——关于这一点，上面有详细论述——而且对这个问题的论述同时“也是片面的和有缺陷的”。^⑩在这里，下述要点要加以考虑：

(1) 李嘉图不知道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的基本差别，因而常常把不变资本完全撇开不谈。^⑪这种反对意见通过以前的考察而得到解决。^⑫

(2) 李嘉图错误地认为，利润率的提高同工资的下降，以及利润率的下降同工资的提高总是同时发生的。在第三篇论文中我们会进一步研究这一点。

(3) 李嘉图把一定的利润率作为一个已知数来使用。马克思说：“李嘉图为等量的各种投资，或者说，为使用等量资本的不同生产领域，假定一个一般利润率，或者说，一个等量的平均利润，或者也可以说，他先假定利润和不同生产领域使用的资本的量成比例。其实，李嘉图不应该先假定这种一般利润率，相反，他倒是应该研究一般利润率的存在究竟同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符合到什么程度，这样，他就会发现，一般利润率同这一规定不是符合的，乍看起来倒是矛盾的，所以一般利润率的存在还需要通过许多中介环节来阐明，而这样做与简单地把它归到价值规律下是大不相同的。”^⑬关于李嘉图的数例，马克思指责他把相等的10%的年利润率假定为“一种必然和规律”^⑭。在另一处可以看到，“李嘉图的一切例证对他只有一个用处，就是帮助他偷偷地把一般利润率作为前提引进来”。^⑮

如果有人借助李嘉图，认为价格取决于利润率，那么，只要还

^⑩ 同上书，第25卷第227页。

^⑪ 同上书，第26卷第2册第192页。参看上书，第24卷第253—254页。

^⑫ 参看上书，第26卷第2册第207—211页。

^⑬ 同上书，第192页。

^⑭ 同上书，第200页。

^⑮ 同上书，第211页。

没有指明那些对利润率的高低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就不能认为价格形成问题已经解决了。这样的看法是正确的。但是，马克思这里所反驳的李嘉图的论述，根本没有要求一般的解决价格问题，它的目的仅仅是要指出：利润率的变化以怎样的方式影响价格。所以李嘉图在他的数例中，不仅完全有理由假定利润率是相等的，而且也完全有理由为利润率确定任意一个数值。在代数的运行方式中，与这种随意列出的方程式相一致的是这一事实：让利润率(Q)不确定。德米特里耶夫的方程组无疑具有一个可以从中算出 Q 的方程式。但是，对李嘉图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第1章第4节和第5节中所进行的特殊问题的研究来说，这个方程式始终没有加以考察。^②

马克思还从更为一般的观点出发，指责李嘉图“假设”利润率或“偷偷引进”利润率。李嘉图本想由此来推进生产费用理论的。^③但是，由于双重原因，这一理论是站不住脚的：第一，因为它是按循环论证得出的；第二，因为它使人产生一种看法，似乎资本的利用是除了劳动以外的价值的一个独立要素。

虽然第一种反对意见击中了有些生产费用论者，但是并未击中生产费用理论本身。

在第二种反对意见中，问题涉及利润的性质。因此，在专门谈论马克思的利润理论的第三篇论文中，检验这一反对意见是否有确实的根据，看来是适当的。

原载《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文献》，1907年

蒂宾根版第25卷第1册第10—51页

(沈渊译 王福民校)

② 参看上书，第216—217页。

③ 参看上书，第239页。

莫泽斯·赫斯

——生平、著作以及和马克思的交往

侯 才

编者按：中外学者一直把赫斯喻为“马克思的影子”，认为他和马克思、马克思主义、国际共运以及犹太复国主义都有一定的联系。因此，为了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有必要熟悉和了解赫斯的主要著作及其生平活动。正是出于这一目的，笔者客观地概述了赫斯的生平、著作及其与马克思的交往，以飨读者。本文是笔者 1986 年在联邦德国进修期间用德文写成的，本刊登载时作了压缩和修改。

赫斯 1812 年诞生在波恩的一个虔诚的犹太人家庭里。他的祖父纳坦·大卫是一个殖民商店的老板，兼有犹太法师头衔。他的父亲大卫·赫斯（1790—1851）是一个能干的商人，在 19 世纪 40 年代成为科隆犹太人协会主席。

赫斯诞生的时代是法国兼并时代（1795—1815）的末期。这时，莱茵省已经历了一系列深刻的社会变革。1801 年奥地利把莱茵河左岸割让给了法国，这给那里的犹太人带来了解放。但是在拿破仑倒台和法国人迁走以后，普鲁士开始着手全面取消和废除拿破仑时期所进行的改革，犹太人在法国革命后获得的市民权利遭到削减，从而他们不得不重新忍受普鲁士反动措施之苦。

赫斯的童年时代是在他祖父那里度过的。在那里，他受到了严格的犹太宗教教育。对此，赫斯直到 50 岁时还曾带着激动回忆。

赫斯 7 岁时，他的母亲去世了。赫斯重新回到了在科隆定居的他的父亲那里。但是严厉的宗教单一教育显然不能满足这个精神迅速发展的孩子的多种需求。出于对犹太教法典的“厌倦”，赫斯开始探寻自我教育的道路。他在帮助父亲营业的同时，利用业余时间阅读哲学、文学等书籍，学习法语、德语、英语、拉丁语以及数学和历史。1832 年或 1833 年，他同父亲发生冲突，从家出走，游历了荷兰、法国和瑞士，或许还到了英国。一年后，他因经济拮据，又回到父亲的商店。直至 1837 年 5 月，他才有机会在波恩大学注册，在那里学习了 3 个学期。

这一时期是赫斯思想发展的重要时期。早在大约 1828 年，他已抛弃正统的犹太教。他自修了卢梭、黑格尔、斯宾诺莎的著作，受到这些他们、特别是斯宾诺莎的学说的深刻影响。在巴黎居住期间，他有幸直接接触了法国社会主义学说，这无疑对他的思想形成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事实上，在此之前，他已通过德国的手工业者对巴贝夫和傅立叶的学说有所了解。1835 和 1836 年，他开始勤奋研究法国革命，并着手著述。1837 年 10 月，他在斯图加特出版了自己的处女作《人类的圣史》。

这是一部交织着宗教、哲学和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影响的著作。它分为两部分：“过去是将出现的东西的基础”和“未来是已出现的东西的结果”。赫斯试图从人类历史的发展中推导出社会主义的必要性。他把人类历史划为三大主要阶段：古代、中世纪和现代（从斯宾诺莎开始）。它是上帝和人的统一经过分裂达到重新恢复的过程，也是建立在财富共同体上的和谐被私有财产和继承权破坏并重新确立的过程。

尽管赫斯把对现存社会的批判和对未来社会的理解和宗教的救世说融汇在一起，但这部著作无疑属于德国早期空想社会主义重要著作之列，它对德国空想共产主义世界观的发展有一定贡献。同时，它也在多方面预示了赫斯后来的思想发展。

在大学学习的同时，赫斯继续深入思考现实的政治和社会问

题。1841年1月底，他在莱比锡出版了他的第二部著作《欧洲三人政治》。这部著作的写作起因于普鲁士政府和科隆大主教之间关于杂婚问题的争论，赫斯想借此阐述和澄清国家和教会之间的关系。

赫斯在这部著作中进一步发展了切什考夫斯基在1838年《历史学导论》中提出的“实践哲学”的思想。他要求哲学的实现，呼吁“建造一座重新由天上返回地面的桥梁”^①，指出行动哲学的任务就在于从过去和今天中去理解和把握未来，以指导行动。此外，他还批评了青年黑格尔派哲学，认为它只在宗教方面强调了哲学和现实生活的关系，因而还停留在抽象的现代生活原则上面，没有实现走向行动的积极过渡，不过是“德国哲学”的最后阶段。

《欧洲三人政治》是赫斯早期的一部重要著作。该书当时在思想理论界引起了很大反响，作者因此成了知名人物。赫斯后来认为，这部著作的贡献在于，它表达了当时还没有公开和清楚表达出来的社会主义思想。由于该书的写作，人们把赫斯同青年黑格尔派运动联系了起来。然而，该书已清楚地表明赫斯对青年黑格尔派的某种超越：他一开始就把自己的方式接近了社会主义。

在《欧洲三人政治》所获成功的鼓舞下，1841年夏，赫斯和他的好友、作家贝·奥尔巴赫着手创立《莱茵报》的准备工作。同年的8月底或9月初，他有机会结识了青年马克思。马克思这时已从柏林来到波恩，试图通过鲍威尔的帮助在大学谋得一个授课职位。结识马克思，赫斯是异常激动的。在致奥尔巴哈的信中，他把马克思称为“一位最伟大的、或许唯一现在在世的真正的哲学家”，并承认马克思是自己的“偶像”^②。

1842年1月1日，《莱茵报》在科隆出版。赫斯担任该报的编辑工作。不久，青年黑格尔分子就成了该报的主要撰稿人。马克

① 沃·门克：《莫泽斯·赫斯哲学和社会主义文集》（1839—1851）1930年柏林版第77页。

② 埃·西尔伯纳尔：《莫泽斯·赫斯通信集》，1959年慕尼黑同版第79,80页。

思也参加了《莱茵报》的工作，并在同年 10 月任该报主编。这时，赫斯也同青年恩格斯结识了。恩格斯服兵役后，想到父亲的工厂里参加工作。在从柏林前往英国的途中，他拜访了《莱茵报》编辑部，并同赫斯进行了长谈。这次会晤对恩格斯社会主义世界观的形成产生了一定影响。

赫斯同马克思一起在《莱茵报》编辑部工作了大约两个月时间。在此期间，他还同报纸出版负责人荣克和奥本海姆共同发起了每周一次的有关社会主义的讨论。同年 11 月下旬或 12 月初，他作为《莱茵报》的通讯员到了巴黎，直到次年 5 月。但实际上，在马克思负责该报不久，普鲁士政府就作出了封闭《莱茵报》的决定。从 1843 年 3 月起，该报就被迫停刊了。

在《莱茵报》存在的短短一年多时间里，赫斯为它撰写了文章、通讯以及评论等大约 150 篇稿件。这些稿件体现了法国社会主义的影响，对社会主义学说在德国的传播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它们和作者本人发起的关于社会主义的讨论一起促进了马克思对法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的关注。

《莱茵报》关闭后，赫斯继续致力于共产主义的研究，并且把它从哲学领域扩展到经济学领域。该年下半年，他在由诗人格·海尔维格在苏黎世和温特图尔出版的《来自瑞士的二十一印张》上发表了《行动的哲学》、《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以及《单一和完整的自由》等几篇重要论文。它们被马克思誉为德国社会主义科学方面“内容丰富而有独创性的著作”^③。

在《行动的哲学》一文中，赫斯进一步集中阐述和发挥了在《欧洲三人政治》中表达的行动哲学的观点。他批判了私有制条件下存在的个体和普遍的对立以及个体自由行动的泯灭，要求使精神哲学成为行动哲学，从而不仅把思维，也把全部人类活动“提高到消除一切对立的水平”^④。与此相联系，赫斯还进一步批判了青年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第 16 页。

^④ 《莫泽斯·赫斯哲学和社会主义文集》第 219 页。

黑格尔派一直藏在神学自我意识中的做法。尤为重要的是，在该文中，赫斯已接触到了资本主义条件下人的本质的异化在经济领域中的表现，即人同自己的活动及其产品的异在关系，并把私有制理解为作为人的本质特征的“劳动”、“制造”和“创造”活动异化的产物^⑤。这实际上是把费尔巴哈的宗教异化批判方法运用到现实经济领域分析的起始。因此，这篇论文曾给马克思以某种启示和影响。

因《莱茵报》被禁止，马克思和卢格计划创办一个新杂志来替代该报。为了实现这一计划，赫斯和卢格（赫斯刚和他结识不久）8月初一起来到巴黎。两个月后，马克思也到了那里。他们在巴黎共同工作的成果，体现在《德法年鉴》的出版及其刊载的书信、文章中。

在此期间，赫斯在1844年初为《德法年鉴》撰写了一篇题为《论货币的本质》的文章，该文由于《年鉴》的停刊，一年半以后才发表在由哈·皮特曼编辑的《莱茵社会改革年鉴》上。有理由认为，该文是赫斯撰写的最优秀的著作。在该文中，赫斯沿着《行动的哲学》一文所预示的方面，把费尔巴哈的异化学说彻底运用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生活的分析，阐发了许多重要的结论。该文赖以建立的基础和所表达的核心思想是：“金钱不外是非组织化的、因而脱离我们自己理性的意志并因此统治我们的人类社会现代生产方式的幻影。”^⑥ 该文在人的本质及其社会性、金钱和私有制的本质以

⑤ 同上书，第225页。遗憾的是人们往往强调《行动的哲学》中的“实践”思想，而把其中的“经济学转向”忽略了。迄今为止几乎还没有人对《行动的哲学》一文的地位和意义从经济学的角度作出正确评价。

⑥ 莫·赫斯：《格拉齐安诺博士或阿·卢格博士在巴黎》，载《社会杂志》第8卷1931年第2期第178页。东德学者沃·门克对此断然否认。参看他的《有关研究赫斯的新的原始资料》，1954年，柏林(东)版第20页；莫泽斯·赫斯哲学和社会主义文集，第LXXI页；“真正的”社会主义（“博士论文”），打字稿第400、402页。奥·科尔纳在《马克思恩格斯传》中也只谈到“可能”“发生了某种‘幻影’”，参看该著作中译本第2卷第139页。事实上，赫斯该文对马克思产生影响是无疑的。对此需专文论述。

及异化的普遍性等一些问题的理解上同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相吻合，从中可见该文对马克思思想发展的影响。此外，该文也愈益明显地流露出浓厚的伦理主义倾向，这也是后来赫斯遭到马克思恩格斯批判的根本原因。

1844年3月，赫斯返回科隆，并参加了那里的共产主义团体的活动。在此期间他撰写的主要著作有：《谈社会主义运动在德国》(1844.5)、《人的规定》(1844.6)、《论我们社会的困境及其补救》(1844.12)、《共产主义信仰自白》(1844.12)以及《最近的哲学家们》(1845.6)。

在《谈社会主义运动在德国》一文中，赫斯进一步发挥了《论货币的本质》一文的思想，依据费尔巴哈人类学观点对社会主义进行了论证。值得注意的是，他明确提出了把费尔巴哈的宗教批判方法运用到政治经济学批判上来的要求，并且以“人类学是社会主义”的命题同费尔巴哈的“神学是人类学”的命题相对立，推进和开始超越费尔巴哈的学说^⑦。一年后，在《最近的哲学家们》一文里，赫斯则明确地批判了费尔巴哈抽象的人的观点，指出类的人在现实性上只存在于所有的人都能够受到培养、发挥作用以及自我实现的社会中。^⑧

1845年2月，赫斯和恩格斯在爱尔斐尔特作了一次共产主义演讲。这次演讲被视为德国首次有关共产主义的解释性演说。

在布鲁塞尔逗留期间，赫斯在编辑《社会明镜》的同时，和马克思恩格斯合做了两件事：一是他为多卷本的《外国杰出的社会主义者文丛》翻译了两本书，《文丛》是他们45年初就开始计划出版的。二是他参与了《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写作工作，为该书撰写了个别章节。其中一章是针对卢格的，题为《格拉齐安诺博士，德国哲学界的小丑》，后可能根据马克思的建议吸收到反对卢格的文章中单独发表。另一章是针对格·库尔曼的，题目叫做《“霍尔施坦的格

^⑦ 见《莫泽斯·赫斯哲学和社会主义文集》，第293页。

^⑧ 同上书，第384页。

“奥尔格·库尔曼博士”或“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演说》，它被部分地吸收到《德意志意识形态》中。

但是，正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已经暴露了马克思和赫斯思想的根本分歧。在该书中，马克思批评了赫斯理论带有“非常模糊的和神秘主义的性质”，认为它“已经陈旧”^⑨。赫斯在《形态》中扮演的双重身份（批判者和被批判者）无疑是马克思和赫斯关系发生转折的一个标志。尽管在马克思和格律恩的争论中，赫斯基本上还是站在前者一方的，并因而结束了他和格律恩的友谊，但赫斯同马克思不久也发生了公开冲突。

在 1846 年 3 月 30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的会议上，马克思尖锐地批判了魏特林的手工业者的社会主义，并要求通过批判不称职的成员和断绝其资金来源对党进行清洗。赫斯对这种做法、特别是对委员会对魏特林的处理感到不满。他气愤地给马克思写了一封带有“再见吧，党”^⑩字样的信，同“通讯委员会”诀别了。这是赫斯和马克思之间分歧的第一次公开化。尽管赫斯在致马克思的信中也表示他还愿意同马克思在个人关系方面保持惬意的、频繁的交往，并于 8 月 19 日通知恩格斯，他已同党在某种程度上重新和解，^⑪但无疑此后他同马克思和恩格斯逐渐疏远了。

在“通讯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不久，赫斯就离开了布鲁塞尔。但出于生活贫困，一年后他又返回那里。他成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成员。在同年 8 月底于布鲁塞尔召开的德国工人联合会成立大会上，他被任命为该会的副主席。

在此期间，赫斯在《德意志一右派报》上发表了他的论文《多托勒·格拉齐安诺的著作。巴黎的两年。阿·卢格的研究和回忆》。这篇论文是对卢格文章《法师莫泽斯和莫里茨·赫斯》的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580 页。

^⑩ 《莫泽斯·赫斯通信集》第 156 页。

^⑪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7 卷第 49—50 页。

反击。早在 1844 年赫斯就已同卢格决裂了，后者把共产主义称为“可怕的犹太人的灵魂”。

1847 年 10 月，赫斯参加了共产主义者同盟在巴黎举行的关于共产主义信条的讨论，并在会上作了发言，恩格斯称其为“绝妙的教义问答修正稿”。^⑫赫斯表述的观点部分地包含在他于 10 月和 11 月在《德意志—布鲁塞尔报》上连载的《无产阶级革命的成果》一文中。

在该文中，赫斯表达了无产阶级赢得政权以后“由工人阶级建立权威的集权管理”的思想。^⑬但赫斯对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作了不同于马克思的阐述。特别是在无产阶级革命是否在德国提到议事日程问题上，他持同马克思完全相反的态度。赫斯确信，即将到来的德国革命将是无产阶级革命；马克思则认为，德国无产阶级革命暂时还没有提到日程。只有当资本主义经济获得充分发展以后，胜利的无产阶级革命才是有可能的。但是资产阶级革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前提条件，对无产阶级也是有益的。

赫斯这篇文章似乎成了他和马克思决裂的导火线。在文章发表不久，恩格斯就从巴黎写信给马克思，要求他采取行动制止赫斯的“流言”^⑭。

1848 年 1 月 14 日恩格斯再次致信马克思，希望马克思在《布鲁塞尔报》抨击赫斯^⑮。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赫斯的“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根本错误在于，它照搬了法国社会主义的文学表述，却忘记了法国批判赖以建立的具有相应的物质生活条件和政治结构的现代市民社会前提。因此，它是法国批判的可怜回声，代表德国小市民的利益。^⑯由于他们的批判，赫斯未能进入布鲁塞尔的同盟大会管理机构和参加该同盟的代表大会。

^⑫ 同上书，第 114 页。

^⑬ 霍·拉德马赫编：《莫泽斯·赫斯文选》，1981 年威斯巴登版第 25 页。

^⑭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7 卷第 120 页。

^⑮ 同上书，第 129 页。

^⑯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77—279 页。

从 1850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在赫斯致俄国作家亚·赫尔岑的信中，可以看出当时赫斯对马克思所持的看法。赫斯向赫尔岑推荐马克思反对蒲鲁东的论著，并且附加了以下意见：“相对您以及我的马克思的这种体现方式象用铁笔在矿石上刻出来的抹不掉的线条，而我们的体现方式至多不过像一幅在羊皮纸上绘出的干净图画，……。可惜，非常可惜，我们党的这个无可争议的天才人物的自我感情不仅满足于这种承认，而且显得要求一种个人的屈从，对此面对这个唯一者我至少将决不俯就！”^⑯

1850 年，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了。与维利希、沙佩尔及其追随者还坚信一种将迅速临近的革命相反，马克思认为由于 1847 年经济危机造成的精疲力竭，在最近的时间里不能期望一种新的革命了。因此，维利希、沙佩尔一伙另建了一个同盟。赫斯颠沛流离于巴黎、日内瓦、巴塞尔和斯特拉斯堡等城市之后，又重新回到日内瓦，他加入了维利希—沙佩尔集团。

1852 年 8 月，他被逐出比利时，重新开始流浪生活。他从列日到了荷兰，然后又到了法国南部、马赛，最后又回到巴黎。

这种动荡不安的生活并没有中断赫斯的学习和研究。出于一种盲人想见天日般的渴望，他又开始对自然科学进行了探讨。他努力研究数学，潜心研究物理学、化学和地质学，尤其是天文学。1853 年到 1854 年冬，他听取了多学科的自然科学讲座，同时为巴黎和汉堡等地的杂志撰稿。他试图通过这种自然科学的研究，揭示宇宙、社会和有机体内部的共同和谐或规律性。这种学习和研究大约持续了三年之久。

50 年代末，赫斯被意大利政局的发展完全吸引了。拿破仑三世支持意大利国家元首反对奥地利旧政权。赫斯看到，被延缓的革命能够以国家统一的民族斗争名义获得发展。意大利战争开始时，他作为巴黎的通讯员写了大量有关意大利的通讯。他甚至还尝试直接同拿破仑三世进行对话。

^⑯ 《莫泽斯·赫斯通信集》第 256 页。

意大利战争也促使赫斯进一步深入思考民族和种族问题。这个问题是和赫斯有着天然联系而又一直在他头脑中萦绕的。1860年下半年，他开始写作《罗马和耶路撒冷》。这部著作于1862年6月在莱比锡出版。该书大部分由信件组成。在这些书信里，赫斯为犹太人的社会未来图景提供了一个社会民主的框架。统一、解放和自我发展的思想构成了该书的出发点。它们后来被视为具有完整社会民主内容的社会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的基础。

《罗马和耶路撒冷》被看作“赫斯的最成熟、最辉煌的著作”^⑯。40年后赫茨尔在他的日记中称赞说：“从斯宾诺莎以来犹太民族再也没有创造出比这位被忘记的、失去光泽的莫泽斯·赫斯更伟大的英才！”^⑰

1863年5月23日，拉萨尔的全德工人联合会在莱比锡建立，已返回普鲁士的赫斯被委任为联合会驻科隆的全权代表。他同拉萨尔很可能是两年前在伦敦就结识了。此后，赫斯致力于联合会的宣传活动，并出版了《工作的权力》(1863)和《关于社会经济的改革》(1863)等小册子。

该年年底，他再迁巴黎。次年，他发表了《关于以色列使命的信》，并开始为全德工人联合会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报》撰稿。

但是，赫斯同联合会的关系只维持了4年多。1867年初，由于联合会依附于俾斯麦强加给人们的议会，并且在《通过联合走向自由》(1866.11)的爱尔福特纲领中放弃了工人运动的国际主义原则，赫斯反转过来反对该联合会主席施魏策尔。1月份，他拒绝了作刚组成的北德议会的候选人。一个月后，他发表了《有关德国问题的最后一句话》，并退出了联合会。

同施魏策尔决裂后不久，赫斯加入了国际工人协会，并成为该会在瑞士成立的德语区支部的核心成员。

^⑯ 《莫泽斯·赫斯文选》，第38页。

^⑰ 《赫茨尔日记》，转引自埃·西尔伯纳尔：《莫泽斯·赫斯，他的生活史》，1956年莱顿版第443页注释。

1868年9月，他作为巴塞尔和科隆支部的代表，参加了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这次会上，他作了反对蒲鲁东主义者的、“最精彩”的演说^②，并对施策魏尔进行了抨击。与他早时的看法相反，他现在相信，拉萨尔主义已完全过时。他选择了李卜克内西和倍倍尔的党派——社会民主工党的方向，并把这个党的组成（1869.8）说成是“欧洲民主的一件幸事”^③。

在此期间，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出版了。尽管赫斯曾对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进行过指摘，认为它“患了黑格尔哲学的原罪”^④，但他对《资本论》却给予很高评价。他认为，这部著作“体现了国民经济学的革命”^⑤，“它是人们想往的一切：一部重要的、革命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但首先是深刻哲学性的著作”^⑥。在布鲁塞尔代表大会上，他热情地向巴塞尔支部的代表推荐这部著作，甚至还打算承担这部著作的法文本翻译工作。

次年9月，赫斯又作为柏林支部的代表参加了协会的第四次代表大会。他同李卜克内西等人一起被选入大会书记处。在这次代表大会上，赫斯赞同马克思在以总委员会名义提交大会的决议稿中提出的一般地扬弃私有财产、因而特殊地废除财产继承权是多余的观点，而反对巴枯宁等人赞同的关于废除财产继承权的要求。

该次代表大会结束后，赫斯开始担任社会民主工党机关报《人民国家报》的通讯员。该报次年3月19日起开始连载他的文章《社会革命》。在这篇文章中，赫斯对无产阶级的任务进行了概括和综述，指出实现这些任务的最重要手段是革命。同时，他还认为，单靠工人阶级自己是不能胜利的，他们需要“中间阶级”的援助。赫斯还对马克思的贡献作了这样的评价：“达尔文对于自然经济学发现的东西，马克思在社会经济学方面也发现了。揭示自然和历史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143页。

③ 赫斯遗稿，转引自《莫泽斯·赫斯，他的生活史》，第585页。

④ 同上书，第555页。

⑤ 同上书，第554页。

⑥ 同上，注释3。

中的发展规律并把这一规律追溯到生存斗争，是这两位研究者的伟大功绩。借此，人类的大脑被从溺爱人类心慈和错误判断铁的必然性规律的宗教和社会空想中解放出来了。”

1870年7月19日德法战争爆发，赫斯被逐出巴黎。他和他的妻子一同来到他所熟悉的布鲁塞尔，直到巴黎公社失败后才重返故地。间断多年以后，他在晚年再次转向了自然科学的研究。

宇宙、社会和有机体的规律性的统一重新成为他的研究课题。与达尔文根据有机体为发展学说提供了科学证明相类似，赫斯想根据宇宙和社会为发展学说提供同样的证据。^① 1873年夏，赫斯结束了他的自然科学著作第一卷。他把这部著作冠以《动力的物质学说》的标题。作者逝世后，该书才获出版。马克思就这部著作写信给作者的妻子，认为“这部著作具有很大的科学价值，它给我们党带来了荣誉。”^②

赫斯生前最后两年几乎一直患病。他逝世于1875年4月6日。按照死者的生前愿望，他的遗体被安葬在科隆附近多伊茨犹太人公墓的他的双亲墓地旁。1961年10月9日其尸骨被移往耶路撒冷。

^① 截于1870年8月27日《人民国家报》。

^② 参看赫斯《社会人道主义的历史性》；载沃·门克：《关于赫斯研究的新资料》，第80页。

^③ 《莫泽斯·赫斯通信集》第642页。

列宁的《哲学笔记》是 黑格尔化的马克思主义^①

〔美〕诺·莱文

20世纪马克思主义的重新黑格尔化，不是由捷尔吉·卢卡奇、卡尔·科尔施或安东尼奥·葛兰西单独完成的。甚至卢卡奇在1923年出版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也不是历史上再一次把黑格尔与马克思相联系的第一次尝试。列宁在1914—1916年流亡瑞士期间研究了黑格尔，并因此而成为20世纪第一个受到黑格尔重大影响的马克思主义者。

不幸的是，列宁的《哲学笔记》，也就是他于1914—1916年在瑞士对所读的黑格尔著作作了大量评注的笔记，直到他逝世以后才开始出版。第一个出版这些笔记的某些部分的是德波林，1925年他负责发行了列宁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并写了一篇序言。1914—1916年所写哲学笔记的其余部分收入《列宁文集》第9卷和第12卷，出版于1929—1930年，这些笔记包括列宁对黑格尔的《哲学史讲演录》、《哲学全书》的《小逻辑》、《逻辑学》的评注，以及列宁自己未写完的文章《谈谈辩证法问题》。但是，直到1933年，列宁的内容丰富、具有创新精神的《哲学笔记》才以包括1914—1916年全部哲学沉思的单独著作的形式出版。

① 这是诺曼·莱文的著作《辩证法内部对话》的第5部分“黑格尔化的列宁主义”的节译文。莱文是美国马里兰大学历史学教授，1975年曾出版《悲剧性的骗局：马克思反对恩格斯》，1984年出版《辩证法内部对话》，是前书的继续和进一步发挥，其中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西方列宁学”的观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可供我们研究和批判参考。译文的总标题系译者所加。

到那时，要列宁的《哲学笔记》对苏联哲学产生显著的影响已为时过晚。1931年斯大林战胜了他的哲学对手德波林，从此开始把一种沉闷而贫乏的形而上学一元论强加于苏联思想界。在反法西斯战争和随后的冷战时期，列宁的《哲学笔记》仍鲜为人知，读到的人也很少。（亨·列斐伏尔、诺·古特曼和卢卡奇是值得注意的例外。）一般地说，在过去的二十年内，《哲学笔记》已经成为评论注视的中心，并随之引起对列宁哲学观点，特别是表述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的那些观点的重新评价。1930年寓居莫斯科的卢卡奇在梁赞诺夫的帮助下，有机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从事研究工作，在那里第一次阅读了列宁的《哲学笔记》，这当然已经不能对卢卡奇的《历史与阶级意识》造成任何影响，但它对卢卡奇的后期著作《青年黑格尔》和《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却具有重大的意义。

概括地说，列宁的理论活动有三个时期。青年列宁时期，从1894到1904年。这是写作《怎么办？》的时期，结束于1904年，即1905年革命的前一年。当时青年列宁主要关心的是党的组织和策略问题。列宁哲学活动的第二个时期，从1905年延续到1914年。这是写作《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的时期。政治方面的事件迫使列宁为党的思想统一奠定基础。在这些年里，列宁制定了后来成为斯大林主义的布尔什维主义思想的组成部分。第三个时期，从1914年直到列宁逝世。这是写作《哲学笔记》的时期，是列宁离开《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的僵化立场，转向使黑格尔与恩格斯之间实现妥协的时期。黑格尔化的列宁主义就诞生于这些年间。可是，黑格尔化的列宁主义直到十年前一直毫无地位。在苏联，斯大林压制它，把他的辩证唯物主义形式建立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的基础上。因为这本书在斯大林手中是一部意思不明确、未经认真分析的著作，被当作一种政治宣传品，并被变成一种哲学的教条。

本章将研究布尔什维克哲学的各个阶段，将集中考察黑格尔

化的列宁主义或列宁主义的布尔什维主义的出现，它是在列宁哲学活动的第三个时期显露出来的。与列宁主义的布尔什维主义相区别的苏联哲学的另一个阶段，是斯大林主义的布尔什维主义，将在下一章作更深入的分析。斯大林主义的布尔什维主义最终表现为机械唯物主义的形式。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斯大林主义的布尔什维主义竟从列宁哲学活动的第二个时期，即写作《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的时期吸取力量，而那时列宁是受恩格斯和普列汉诺夫的影响。这一章将涉及列宁的整个哲学生涯，但着重论述从《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到《哲学笔记》的发展，或者说列宁主义哲学的转变。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曾被看作列宁在哲学问题上成熟的和最终的陈述。按照这种解释，列宁的哲学观点是在他哲学生涯的第二个时期，即 1905 至 1914 年获得了发达的和最后的形式。本章将抨击这种论点，表明《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并不体现列宁的成熟的思想，论证应当在黑格尔化列宁主义的《哲学笔记》中找到列宁的最终哲学陈述这个观点。事实上，《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是列宁出于政治策略的考虑而写作的。列宁写这本书不是由于他要捍卫恩格斯和普列汉诺夫的哲学遗产，而是出于把“左派布尔什维克”（它的主要发言人是波格丹诺夫）驱除出布尔什维克党的政治需要。为了使布尔什维克党的主要派别免除波格丹诺夫所代表的政治能动主义的危险和党分裂的可能性，列宁把《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作为一种手段，使布尔什维主义获得思想上的内聚力，为布尔什维主义确定哲学基础，从而把它的信徒、追随者与批评者、持异议者鲜明地区分开来。

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看不到黑格尔。由于缺乏黑格尔，书中也就缺乏对辩证法的透彻讨论。事实上，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辩证法是与过程、运动相联系的。辩证法仍然表现为《什么是“人民之友”？》和《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的情形：基本上表现为进化。在考茨基之后，它接近于达尔文更胜于

接近黑格尔。这样，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极少谈到的辩证唯物主义被看做与变化同义，就是可以理解的了。列宁不能正视黑格尔，就决定了他不能领会辩证法。直到 1914—1916 年他与黑格尔斗争时，才真正以一个辩证法哲学家的面目出现。1905—1914 年期间，列宁是在捍卫哲学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在发生“物理学危机”的年代，列宁以保守的态度应付这种危机便是他对马克思主义的危机采取的行动。他试图用退到古典唯物主义传统的方法来支撑马克思主义。

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与《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之间，也就是在 1909—1914 年的这些年里，列宁积极地投入哲学问题之中。他广泛地阅读哲学资料，特别是科学哲学领域，以及唯物主义认识论危机方面，尽管列宁不是一个熟练的哲学家。1904 年的列宁认为自己未受过正规的哲学训练，而 1914 年的列宁则实际上已经在重大的科学和认识论问题上有了深入的了解。二者之间是有重大差别的。列宁在巴黎和瑞士的居留对他十分有利，因为他能利用巴黎大学和伯尔尼、苏黎世的图书馆。而且，列宁不断发表文章，直接提出哲学问题。但是，《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发展的立场，在 1909—1914 年间一直占主导地位。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1913）和《卡尔·马克思》所^②明的，是列宁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改进了的分类法。他现在把“马克思的学说”^②分为三部分：哲学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然而，列宁对“马克思学说”的各个方面都较好的理论上的把握，仍使列宁首先强调认识论问题。他把哲学唯物主义的范畴置于辩证法和唯物主义历史观之上，坚持把唯物主义定义为形而上学的实在论。有关认识论的问题在他头脑中的中心地位，可以在他的《阿伯尔·莱伊〈现代哲学〉批注》中进一步得到证实。他在 1909 年读此书时，把莱伊看作一个“不可知论者”，因为莱伊怀疑对“自在之物”的认识是可能的。尽管如此，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21 卷第 32 页。

莱伊总的说来是维护唯物主义的立场，列宁的批注表明，当莱伊维护哲学唯物主义的基本之点时，他是完全同意的。虽然莱伊的著作概述了“科学危机”的整个领域，而列宁的注意力却没有放在这里，他比以往更为相信，绝对实在论是唯一有价值的理论立场^③。写于1909年的对阿·德波林的《辩证唯物主义》一书的批注，也可以看出列宁对认识论的专注。

在1909—1914年间，列宁为费尔巴哈的著作所吸引。1909年他读了费尔巴哈的《宗教本质讲演录》。列宁用恩格斯的眼光探讨费尔巴哈，把这部著作看作首先是认识论的。他理解费尔巴哈拥护感觉主义的认识论，因而是接近而不是达到哲学唯物主义。费尔巴哈被看作向黑格尔唯心主义挑战的唯物主义者。列宁再一次完全忽视了费尔巴哈思想的人类学基础。在对费尔巴哈的《宗教本质讲演录》的一条评语中，列宁写道：“这就是为什么费尔巴哈和车尔尼雪夫斯基所用的术语——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理’——是狭隘的。”^④列宁对普列汉诺夫的著作《尼·加·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评注也表明，他漠视车尔尼雪夫斯基的“人本主义”。列宁心目中的车尔尼雪夫斯基是费尔巴哈的追随者，因而自然是一个早期的唯物主义者和感觉主义者。列宁缺乏任何哲学人类学的概念，这对他的国家学说和关于辩证法、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理解都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批评了不首先以人类实践与活动为基础的任何唯物主义。从列宁对普列汉诺夫的《车尔尼雪夫斯基》的札记的一条脚注^⑤中，我们知道列宁读过《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我们也从列宁的《卡尔·马克思》(1914)知道，列宁读过《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因为列宁曾从中作了引证(没有脚注)，并使用了著名的短语“革命实践活动”，不是“解释”世界而是

③ 见上书，第38卷第462—536页。

④ 《哲学笔记》1960年人民出版社版第78页。

⑤ 同上书，第595页。

“改变”它。然而，列宁没有看到，他在第二个时期(1905—1914)的唯物主义形式与马克思所主张的是有明显差别的。因为列宁没有读《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所以没有看到对马克思来说，唯物主义是以人的实践活动为基础的，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是从社会的人的能动作用中成长起来的。相反，列宁所信奉的唯物主义是一种倒转的类型。在列宁的唯物主义中，居首位的不是人，而是物理现象。马克思把人的社会力量看作积极因素，而列宁则以外部的东西为积极因素，外部的东西就是指物理现象。

在列宁的1909—1914年的著作中，黑格尔未被认真对待，这是人们预料之中的事。无论在什么地方提到黑格尔，都只是被当作费尔巴哈、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遗弃了的人。因此，在1914年正视黑格尔之前，列宁更为关注哲学唯物主义。由于某些原因，列宁没有像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那样把辩证法运用到自然界。我们知道，恩格斯在那部著作中挑选了与自然规律相符的两条辩证法规律：量变到质变的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在《自然辩证法》中，恩格斯补充了第三条规律：对立面的统一。但列宁不了解《自然辩证法》。不用说，列宁没有按照恩格斯的方向前进。直到1914年他接触黑格尔之前，他的著作中没有提到否定规律或量变转向质变的规律。列宁没有像恩格斯做过的那样，把辩证法运用于自然界。直到1914年前，列宁所关心的是维护哲学唯物主义，即便当他论及辩证唯物主义时，也没有从否定或量转向质的角度来论述。相反地，他把辩证唯物主义本质上看作认识论的过程，看作人类认识的连续进化。

20世纪初期，在1933年列宁的《哲学笔记》单成一书正式出版之前，《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般被看作布尔什维主义哲学的代表作。20年代在西欧，广泛流传着反对苏联一党专政的早期迹象的不同意见，一种反对《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所代表的布尔什维克哲学僵化的主张也发展起来。卢卡奇的著作《历史和阶级意识》，就是对《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的列宁主义哲学

的不加掩饰的反驳。卢卡奇要求回到黑格尔。葛兰西的《本尼迪克特·克罗齐的唯物主义哲学史》也否定了列宁的 1909 年这部著作的主要前提，提出回到黑格尔，哪怕这种返回需要通过克罗齐的历史循环论也罢。杰出的革命马克思主义者的另外两本著作安·潘涅库克的《作为哲学家的列宁》和卡·科尔施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提出了相似的主题。他们的异议受到了斯大林主义的压制：在苏联是通过极权主义制度，在西欧则是通过西方共产党对斯大林主义的默认。……

那些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奠基者所不了解的是，列宁本人已经丢弃了《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的许多思想。这些人不了解，列宁于 1914—1915 年间在伯尔尼公共图书馆研究了黑格尔的《逻辑学》、《哲学史讲演录》、《历史哲学》，以及《哲学全书》中的《小逻辑》，列宁自己黑格尔化了。在黑格尔的深刻影响下，列宁的哲学达到了他的成熟形式，1914 年，列宁才成为一个真正的辩证法家。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帝国主义的全球性出现，第二国际的瓦解，使列宁面临着重新思考他的革命年代甚至他的革命前的政策的任务。承认政治居首位，列宁意识到他必须再次回答一种危机。像在《怎么办？》中做过的那样，列宁懂得他的政治——自觉性的任务，就是要寻求克服这些新困难的道路。带着这种能动主义的精神状态，他探讨了黑格尔。

我在前面的几章里已经指出，对黑格尔可以从右的方面，也可以从左的方面去解释。卢卡奇、葛兰西和科尔施，都给予黑格尔一种左派的解释：他们强调他的思想的主观的、能动主义的、人类——构成的性质。因为 20 世纪大多数的黑格尔的解释者突破了 19 世纪右翼的形而上学和客观主义的解释，相反地强调了黑格尔思想中的实践和干预的命题。尽管列宁对黑格尔有所曲解，但他的工作仍然是 20 世纪较大规模地重新解释黑格尔的一部分。早于卢卡奇、葛兰西和科尔施^[10]，列宁重新发现了黑格尔思想的人类——

构成的方面。当列宁处于世界范围的帝国主义战争的新环境中，面临重新思考马克思主义战略的任务时，黑格尔哲学的能动主义，按照列宁对这种哲学的理解，有助于为他自己对必须彻底地与战前马克思主义的战略决裂的认识提供凭证。黑格尔哲学，它的意识、干预和改变外部世界的命题，这种左翼对黑格尔的解释，支持了列宁的政治上觉醒：必须适应新的历史时代的环境，创立一种新的马克思主义的策略。

简要地说，列宁为接纳黑格尔作了心理上的准备。列宁在黑格尔那里为当时他的形成派别的政党的需要找到了哲学的证实。正如在1894—1905年时期，《怎么办？》从政治上形成了布尔什维主义，《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从思想上回答了1905—1914年时期新的政治要求一样，《哲学笔记》就是对列宁所面临的一个全新世界的一种自觉的政治的回答，并且是对未来的布尔什维主义的一种思想上的论述。

对列宁哲学生涯的第三时期（1914年至他逝世）进行的这种分析，实际上是在分析列宁作为一个辩证法家的出现。而且，这个时期表明，正如卢卡奇已经发现的，作为列宁主义哲学的真正表述，《哲学笔记》必须取代《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然而，全面地研究列宁对黑格尔的《逻辑学》、《哲学史》、《历史哲学》和《哲学全书》的评论、摘录、批注，是一项巨大的工作。为了清晰起见，最好是先把这一研究的程序说明一下。下面关于《哲学笔记》的分析将按五个总括性的题目进行：（1）关于列宁对黑格尔误解的讨论；（2）关于列宁对黑格尔正确理解的讨论；（3）关于《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和《哲学笔记》之间的连续性的讨论；（4）关于《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和《哲学笔记》之间的新的分离的讨论；（5）关于黑格尔对列宁思想的概括和黑格尔化列宁主义主要原则的陈述。

列宁研读《哲学笔记》，是以唯物主义观点进行的。使人感到《哲学笔记》中康德、阿芬那留斯和马赫无处不在。列宁1914年的能动主义的深意，不仅在黑格尔那里获得了再度的肯定，而且在列宁看

来，可以用黑格尔来反驳康德、阿芬那留斯和马赫。维护一种在精神之外的实在，依然是《哲学笔记》的任务之一。列宁从来没有完全放弃他的哲学唯物主义。但在列宁看来，黑格尔是一个肯定外部客观性可以被认识的哲学家。当列宁表示他唯物主义地研读黑格尔时，意指他是以相信外部物质的客体可以被认识这一观点来阅读的。列宁读黑格尔回多半是用与读费尔巴哈同样的方式。不管怎样，从唯物主义的观点看，黑格尔作为哲学实在论的维护者，可以解释为一个批评康德、阿芬那留斯和马赫的人。

列宁阅读黑格尔时有大量误解，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他没有对黑格尔正确理解的方面。由于沉浸于黑格尔之中，迫使列宁放弃了他早期哲学唯物主义的一些重要观点。在《哲学笔记》中，列宁的思想是恩格斯与黑格尔思想的混合。

恩格斯把辩证法运用于自然规律，在这个方向上列宁并没有追随恩格斯。1914年，列宁的主要兴趣在于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他所关注的仍然是认识论方面的问题。但由于集中关注人在他的辩证的斗争中获得认识，列宁突破了恩格斯的综合辩证法和物理学的传统（虽然列宁仍然接受恩格斯的某些原则）。在《哲学笔记》中，自然辩证法，即辩证唯物主义，是居第二位的。被列宁置于首位的，是认识辩证法，也就是人的意识用以获得真理的能动性和过程。

一、关于列宁对黑格尔误解的讨论

列宁是从唯物主义的观点阅读黑格尔的《逻辑学》的。显然，试图作出这样一种解释，是列宁的权利。列宁阅读了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的研究，按照唯物主义的原则分析和描述它们。简要地说，是列宁把按他所理解的哲学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其中最重要的是认识论的实在论（外部的、物质的客体能够被认识）加入到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主义结构之上，在《哲学笔记》中发生了一个融

合过程。列宁试图使黑格尔的辩证法适合、插入古典哲学唯物主义内部。

列宁试图把黑格尔唯物主义化，这就形成了黑格尔化列宁主义的基础。这种哲学唯物主义（恩格斯的）与黑格尔唯心主义的互相混合，产生了肯定的与否定的双重结果。在肯定的方面，黑格尔的唯物主义起到了丰富马克思主义在辩证法和哲学方面的思想的作用。从哲学唯物主义与黑格尔的这种混合中，黑格尔的影响涌回马克思主义内部，就产生一种创造性的动力，使马克思主义思想脱离恩格斯和普列汉诺夫的不结果实的传统而改变方向。黑格尔的列宁主义就是把恩格斯与普列汉诺夫的唯物主义强加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逻辑结构之中的结果。当列宁从事他的事业时，他受到了这种融合的黑格尔化结构的影响，并且，这种黑格尔化的影响，使列宁终于在某些主要方面突破了恩格斯和普列汉诺夫的传统。

这种混合的否定的方面，指的是对黑格尔逻辑研究的目的、意义的不恰当的解释。从这种融合中，马克思主义获得了更多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发生了复活。黑格尔的思想却丢失了，因为黑格尔的唯物主义化导致了对黑格尔思想的某些不恰当的描述。要使一种唯物主义的探讨和一种唯心主义的探讨完全融合是不可能的：因为这里存在着不可避免的方法论的矛盾。这些方法论的矛盾迫使列宁对黑格尔的思想做出许多没有事实根据的论断。

列宁对黑格尔思想的误解扩展到两个基本的领域。首先，列宁不恰当地理解了黑格尔逻辑研究整体的意图和目的。第二，列宁对黑格尔的特殊概念提出了不确切的定义和用法。列宁所寻求完成的东西也就是把唯物主义的内容置于唯心主义的结构之内，这是行不通的，这就迫使列宁歪曲黑格尔的某些特征。

比如，列宁不正确地解释了黑格尔的《逻辑学》的意图。对黑格尔来说，《逻辑学》是对必须与存在相一致的形式的逻辑的结构作出描述的一个尝试。黑格尔概括了精神的范畴结构，是现象必

须与之相符合的。只是在《逻辑学》的第二卷里，在主观逻辑中，事实上是在倒数第二章里，黑格尔才拿出认识的命题。他这样做是准备论述绝对观念。《逻辑学》的压倒的份量是全力讨论逻辑的形而上学，讨论精神已经埋置于实在的性质之中的形式。

在他的《逻辑学》导言中，黑格尔描述了《精神现象学》与《逻辑学》之间的差别：

“在《精神现象学》中，我曾经从意识与对象的最初的直接对立起直到绝对的知这一前进运动，这样来表述意识。这条道路经过了**意识与客体的关系的一切形式**，而以科学的概念为其结果。……

因为精神现象学不是别的，正是纯科学概念的演绎，所以本书便在这样情况下，把这种概念及其演绎作为前提。绝对的知乃是一切方式的意识的真理，因为，正如意识所发生的过程那样，只有在绝对的知中，**对象与此对象本身确定性的分离**才完全消解，而真理便等于这个确定性，这个确定性也同样等于真理。……

这种客观思维，就是纯科学的内容。所以纯科学决不是形式的，它决不缺少作为现实的和真正的知识的质料，倒是唯有它的内容，才是绝对真的东西，或者，假如人们还愿意使用质料这个名词，那就是真正的质料，——但是这一种质料，形式对于它并不是外在的东西，因为这种质料不如说是纯思维，从而也就是绝对形式本身。”^⑥

这就是说，《逻辑学》是涉及存在的逻辑形式的形而上学的陈述。象柏拉图和阿那克萨戈拉把思想看作永恒的和普遍的一样，黑格尔自信他揭示了那形成存在的本质的逻辑范畴。《逻辑学》不涉及意识，《精神现象学》才涉及。《逻辑学》概括认识必须借助发生的形式，《精神现象学》概括认识的过程、概括意识寻求与外界统一的能动性。俯瞰漫长的思想史和各种已经创立的世界观，黑格尔把意识对真理的探寻描述为“一席豪饮”，^⑦ 认识属于意识的领

⑥ 《逻辑学》，1976年商务印书馆版上卷第29—31页。

⑦ 《精神现象学》，1962年商务印书馆版上卷第30页。

域。《精神现象学》开头的几章论述“感性确定性”、“知觉”、“知性”。对黑格尔来说，意识与认识是结合的，因为那“精神在现象的进程中为自己所准备的就是真实认识的环节。”

列宁在读黑格尔时，他把《逻辑学》看作对认识的一种描述。黑格尔把对意识的研究交给了《精神现象学》，列宁却不适当地把《逻辑学》解释为对意识、认识的一种调查研究。对列宁来说，认识论的问题是首要的问题，所以，列宁把《逻辑学》应用于认识论。恩格斯曾把辩证法应用于自然的规律，列宁却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列宁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是列宁关于辩证的认识论的陈述。

列宁自己进一步证实，他把《逻辑学》当做认识论阅读。在《摘要》中的一个评论写道：

“一般说来，《逻辑学》第2部（《主观逻辑》）第3篇（《观念》）的导言以及《哲学全书》中相应的各节（第213—215节），差不多是关于辩证法的最好的阐述。就在那里，可说是特别天才地指明了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⑧

如果我们回顾一下黑格尔的这些著作，就不难看到，在这些部分里是什么特别引起列宁的注意。在《逻辑学》的第3篇（《观念》）的导论中，黑格尔写道：

“但是理念不仅具有真正的有，即概念与实在的统一这种较一般的意义，而且具有主观概念和客观性较确定的意义。概念，作为概念说来，本身就已经是它自己和实在的同一。”

“理念作为这种关系，是一种过程，即自身消散为个体及其无机的自然界，并重新使无机的自然界受主体的支配，而又回到最初的单纯的普遍性。理念的自身同一，与这一过程是一回事。”^⑨

如果我们查阅《哲学全书》的小逻辑，查阅列宁挑出的那些段落，就会发现一段类似的评注。在第213节，黑格尔说：

⑧ 《哲学笔记》第205页。

⑨ 《逻辑学》下卷第451、452—453页。

“理念乃是自在自为的真理，是概念和客观性的绝对统一。它的理想的内容不是别的，只是概念和概念的诸规定；理念的实际的内容只是概念自己的表述，象概念在外部的实在的形式里所表现的那样。而且概念还包括这种外部形态于它的理想性中，使它受自己的支配，从而保持它自身于其中。”^①

在这一节里，黑格尔描述了概念与实在之间的统一。然而，对黑格尔来说，概念是先行的。概念是普遍的、是逻辑的范畴，实在在它之外进行。“现在这里所要考察的这种普遍的概念，包含三个环节：普遍、特殊和个别。”^② 黑格尔相信一种逻辑的形而上学，进一步主张逻辑形式是现实得以出现的先决条件。所以，当黑格尔谈到概念与实在的统一时，他并不是描述一种主观概念与一和外在客体之间的一致，相反地，他是在描述实在中的个别事物与它的逻辑范畴的一致性，描述类与普遍的关系。在黑格尔那里，向后走向形而上学的运动，是从实在走向超验的东西。对黑格尔来说，真实的东西就是普遍的，这是一切意义的根据。

在这些段落里，黑格尔也把观念的达到，实在中个别事物对普遍的关系，描述为一个过程。黑格尔非难那种把真理设想为“死寂”、“简单的图像”的观点。^③ 事物与普遍性之间的一致性主要地是一种艰巨的发展，必须克服许多特殊的对立面。“认识的过程在于回到由差别所丰富的统一。”^④

列宁为黑格尔著作的这些部分所吸引，因为它们强调了较多的意识的能动作用。列宁也正确地理解了黑格尔关于过程的命题，即认为认识只在于一个长的进化运动的结尾的理论。但是，就大部分说来，列宁完全颠倒了黑格尔所说的话。列宁把这些段落看作肯定一种真理的摹本论，看作断定人的一种思想，即关于一个事物的概念能够获得对外部物质客体的近似。列宁对《逻辑学》的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7月版，第397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266页。

③ 同上书，第453页。

④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7月版，第404页。

唯物主义的阅读，把黑格尔看作主张个别的、外界的事物是真理的基础。当然，这是黑格尔所最不愿意说的事情。

关于列宁对黑格尔的本质论范畴的理解，也可以做出类似的评论。本质论构成《逻辑学》第二卷，是《逻辑学》中重要的一卷，是《逻辑学》中对列宁思想产生重要影响的部分之一。本质论分为三部分：“本质”，“现象”，“现实”。但是，黑格尔有两个关于本质的单独的定义。本质是存在的继续。“事物的直接存在，依此说来，就好象是一个表皮或一个帷幕，在这里既或后面，还蕴藏着本质。”^⑭本质使自身伸展于存在之后，简单直接性之后，并且使自身与一个他者相接触。本质是与一个他者的关系。因为本质是与一个他者的关系，它就创立如同一、差别和矛盾的范畴。本质又是存在的伸展。因为只有当存在被引入与他者相接触时，同一与差别的概念才有意义。在《逻辑学》中，本质必然分化为现象。“本质必须表现”。^⑮现象的世界是关于“现象”的、“直接性”的世界。在黑格尔《逻辑学》的进化中，当我们达到了现象的水平，我们就处于实存的世界。

另外，黑格尔也把本质确定为自在。黑格尔在这方面受亚里士多德的影响，主张一个客体的相持，它的发展，只能被解释为一种内在核心的展开。本质是自在，它把质分给一个客体。黑格尔接受了亚里士多德的现实与可能的公式，主张本质是现实，是持存于一个事物中的质，它赋予一个事物贯穿于所有发展阶段的唯一的特征。作为一个形而上学家，黑格尔把本质看作达到实体学说的开头阶段。黑格尔的《逻辑学》是按进化的范式建构的，本质论就是这种发展范式的一例。本质正是表现为相互联系而作为实体结尾，中介的阶段是本质作为自在。在可能进化到实体之前，持存必定是持久的，持存必定成为质，它必定凝结到不朽的自在之中。

由于唯物主义地阅读《逻辑学》，列宁不准确地确定了黑格尔

^⑭ 同上书，第242页。

^⑮ 《逻辑学》下卷第115页。

的本质的两重含义。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列宁写道：

“这里都是极其晦涩难懂的。但是，看来也有活的思想：规律的概念是人对于世界过程的统一和联系、相互依赖和整体性的认识的一个阶段。黑格尔在这里热衷于对词和概念的‘加工琢磨’和‘穿凿雕镂’，这是反对把规律的概念绝对化、简单化、偶像化。现代物理学应该注意这一点！！！”^⑯

黑格尔的本质指的是与一个他者和自在的联系，而列宁则把本质转向科学的规律。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本质起着重要作用，因为作为持存，它创立同一与差别，作为自在，它是实体的序幕。在列宁的思想中，规律起着重要作用，因为它部分地提供了对事件的决定性说明。在列宁的图式中，本质等于必然性，而在黑格尔的图式中，本质等于持存或自在。

再者，黑格尔与列宁还对普遍—特殊的对立持有不同的概念。在黑格尔那里，普遍—特殊的关系是他的概念论的一部分。在《哲学全书》中，黑格尔用以下的方式描述这种对立：

“概念本身包含下面三个环节：一、普遍性，这是指在它的规定性里和它自身有自由的等同性。二、特殊性，亦即规定性，在特殊性中，普遍纯粹不变地继续和它自身相等同。三、个体性，这是指普遍与特殊两种规定性返回到自身内。这种自身否定的统一性是自在自为的特定东西，并且同时是自身同一体或普遍的东西。”^⑰

从总体上看，黑格尔的体系可以说具有泛逻辑主义的特点。黑格尔的体系描述客观的、形而上学的逻辑形式，这种逻辑形式作为宇宙的基础起作用。黑格尔摹仿基督教的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位一体的模式，用理性主义的形式来安置他的三合一图式。按照黑格尔的普遍推理，精神的进展经历三个阶段：精神是原始的实体，它使自身转化为自然，而自然又回到自觉的主观性或意识，它的作用在于适宣于自然。推理对于黑格尔的整个思辨体系有着重

^⑯ 《哲学笔记》第158页。

^⑰ 参看《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7月版，第331页。

要意义。推理，把握从精神到特殊到个别的运动，表明黑格尔确信普遍性是一切特殊性的前提。

普遍与特殊之间的关系的命题，对黑格尔的思辨哲学体系是起决定作用的，它是整个辩证法赖以存在的根据。但是普遍与特殊的关系必须置于推理之内，以便确切地理解。推理的模式，被黑格尔用作一种图式，逻辑的图式。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在它的精神形式中，三合一的运动，由精神流向自然再到意识。逻辑形式的推理复制精神形式的推理，于是三合一的运动就由普遍流向特殊再到个别。然而，在逻辑的水平上，普遍就是概念。对于黑格尔来说，特殊必定总是单纯孤立的，特殊的东西总是分离的，而分离的东西就失去意义。概念使特殊的东西具有意义。因为概念给予意义，所以概念就是普遍。在黑格尔看来，概念对于特殊的现象是必然的前提。换句话说，如果特殊终究有意义的话，它必定被看作是与一个普遍相对立的，必须置于一个概念的关联之内。虽然概念与特殊处于互相矛盾的地位，它们是两个不同的实体，但也形成一种统一，因为其中每一个都需要另一个来完成它自身的定义。

然而，在列宁看来，普遍不是精神或逻辑。在接触黑格尔之后，列宁使普遍性具有相互联系的意义。列宁在一条叙述黑格尔的概念命题的含义的评论中写道：

“看起来，对黑格尔来说，这里主要的也是把转化指出来。从一定观点看来，在一定条件之下，普遍是个别，个别是普遍。不仅是(1)一切概念和判断的联系、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是(2)一个东西向另一个东西的转化，并且不仅是转化，而且是(3)对立面的同一——这就是黑格尔的主要的东西。”^⑩

所以，列宁想到普遍—特殊的命题，就想到无限的联系。对列宁来说，特殊性决不能单独站住，这不是因为它是从一个形而上学的逻辑形式引申出它的存在，而是因为个别的东西内在地系于一个关系之网中。比如说，第一次世界大战不单纯是一场欧洲的

^⑩ 《哲学笔记》第188页。

战争，一场欧洲战争是通过帝国主义而与全球其他地方联系着的。

列宁不愿意把黑格尔关于普遍性的观念看做一种精神的、逻辑的范畴。这使他误读了他在1915年研究的黑格尔的《哲学史讲演录》。当黑格尔写到前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时，他把这些人看作辩证法的前辈。以这种或那种形式，黑格尔表述所有这些人已经发现了普遍的在先性。比如，黑格尔对毕达哥拉斯作了如下的描述：

“毕达哥拉斯派说，第一个单纯的概念是统一；不是算术的一，——不是绝对隔绝的、排斥性的、消极的一；而是有连续性、积极性的一，——不是多数的，它只是一。它是整个的普遍本质。他们更说，……一个事物的最后本质，或对一个事物的‘自为之有’的纯粹考察，就是一。……

其次是对立。一是同一，普遍性；第二个是二元，分别，特殊。这些范畴今天在哲学中还有价值：毕达哥拉斯派第一个把它带到了意识中。……至于这个一对多，或自身同一性对‘他在’是什么样的关系，可能有各种不同的说法。……”^①

在黑格尔看来，希腊哲学家之所以说到辩证法，是因为他们懂得个别对普遍的依赖、个别从普遍派生。按黑格尔的表述，辩证法不是意味着运动，而是涉及普遍—特殊的矛盾和相互依赖。发展、过程都从这种矛盾和相互依赖中发生。这很二重性是前提。

在列宁的《〈哲学史讲演录〉摘要》中，他首先关注的是把辩证法看作运动。在评论爱利亚学派时，列宁写道：

“辩证法一般地就是‘思维在概念中的纯粹运动’（不带唯心主义的神秘意味来说就是：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对概念的分析、研究，‘运用概念的艺术’（恩格斯），始终要求研究概念的运动，它们的联系、它们的相互转化。）

辩证法特别是研究自在（Ansich）之物、本质、基质、实体跟现

^①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223—224页。

象、‘为他存在’之间的对立的。（在这里我们也看到相互转化、往返流动：本质在表现出来；现象是本质的。）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②

简而言之，列宁提供了一种明显是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法见解。从根本上说，在列宁看来，辩证法意味着运动。当然，列宁的辩证法定义还有另外的方面。但是，预示对列宁来说就是变化。在这个意义上，列宁继续了恩格斯的传统。

在黑格尔的辩证法公式中，变化不是最初的东西。《逻辑学》中辩证法的根据，是特殊出自普遍和在个别之中这种对立的解决。黑格尔的《逻辑学》建构在一系列三段式上，推理是它的核心。有趣的是，列宁的《摘要》中，涉及推理的章节的地方不多。对判断一章极少评注，虽然黑格尔正是在这一章里把判断看作分化、特殊与普遍之间的差别。列宁几乎没有评注有关机械性、化学性、目的性的几章。这种对机械性、化学性的实际排除，是极为重要的。这表明列宁忽视了这样的事实，即在黑格尔看来，辩证法规律在机械的（物理的）或化学的（无机的）领域内不起作用。黑格尔的辩证法隐含在形式的结构中，普遍与特殊是给定的范畴，它们组成存在的逻辑结构。出于解决矛盾、中介这种对立的需要，一种向个别性的发展就产生了。在黑格尔的辩证法中，过程是一种推论，它在两个形而上学范畴（普遍与特殊）的最初对立之后发生。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中称赞赫拉克利特，不是因为这个希腊人发现了变化，而是因为这个希腊人发现了不变。

黑格尔的《逻辑学》讲述概念的进化史。《逻辑学》从一种客观逻辑开始，它描述实在必须与之适合的逻辑形式，又以主观逻辑结束，它描述隐含在认识之下的逻辑形式。黑格尔再次以推理为先决条件，说明从本体论的逻辑到主观的逻辑的发展，而从普遍到特殊所经历的运动是实体的运动。本质，或者说它的自在是实体，因

^② 《哲学笔记》第277—278页。

而认识必定有它自己内在的、客观的逻辑结构。于是，在《逻辑学》中，当黑格尔达到认识即概念进化的“最后”阶段之一时，他首先必须描述认识的逻辑前提。又一次循着推理的模式，黑格尔感到认识的逻辑前提是普遍：如果意义要成为认识的一个特征，概念就是必然的先行者。列宁没有抓住《逻辑学》的泛逻辑基础，因而也就没有抓住它的目的论预想。按黑格尔的观点，《逻辑学》中进化运动的发生，是因为精神必须完成它的目的；精神对它的自在或本质必定是真实的，精神必定进化到认识，因为它为了认识自己而观察它自己。《逻辑学》是精神自我认识的一种漫长的历程，为了反思到它的历史，认识它自身的力量和世界，它必须达到认识的水平。列宁回避了《逻辑学》的这些三合一的和结构上的特征，而继续把这部著作当作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扩充了的补论来阅读。（待续）

（原载乔治·艾伦和昂温股份有限公司伦敦1984年版）

（张翼星译 郑志宁校）

关于当代马克思主义流派的产生和划分

燕 宏 远

当代马克思主义流派的产生始于何时？这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不言而喻，当代马克思主义各流派的产生都有它的历史渊源，还有主观条件和其它各种原因。但从历史分期和流派的特点来看，当代马克思主义流派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在五六十年代。而有些流派虽属当代马克思主义流派，但产生的时间要早一些。在当代世界上，六七十年代产生了形形色色的马克思主义，或马克思主义的众多流派。分歧很多，争论也很激烈。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年来，六七十年代分化的马克思主义各流派出现了互相接近的趋向。

对于当代马克思主义各个流派，人们有一个逐步的认识过程。对马克思主义流派的划分也是不断变化的。60年代中苏论战时，世界上似乎只有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两大派，马克思主义这一派中好象不好再分什么流派了。在中苏大论战之前，南斯拉夫著名哲学家普·弗兰尼茨基于1961年发表了一部《马克思主义史》，他在该书的前言中写道，他主要是根据自己的研究，“以批判的态度对待迄今为止的各种各样的马克思主义的流派和观点”。就当代马克思主义流派来说，弗兰尼茨基除了论述斯大林、毛泽东等人外，还论述了卢卡奇、科尔施、葛兰西、布哈林、托洛茨基、布洛赫、勒菲弗尔等人。值得注意的是，他还探讨了萨特。弗兰尼茨基认为，尽管萨特坚持存在主义的方法论，可是他的观点比所有目前自

封的马克思主义观点都出色。虽然我不完全同意弗兰尼茨基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但他对当代马克思主义流派的研究和划分，仍是一种开创性的、非常有价值的探讨。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当卢卡奇被很多人斥之为修正主义者时，弗兰尼茨基根据自己的研究，有胆识地把卢卡奇看作是一位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者。当然，他也明确指出了卢卡奇的一系列错误观点。随着时间的推移，实践证明弗兰尼茨基对卢卡奇的评价是比较客观、比较正确的。另一位南斯拉夫“实践派”学者B·米克钦认为，“现代马克思主义”派别有15种以上。除此之外，有的人如W·莱昂哈德把当代马克思主义分为3派，即苏联的、中国的和改良的共产主义的马克思主义。^①有的人如恩斯特·费舍把马克思主义分为4种：1.作为科学思维的世界观的马克思主义；2.作为“人的哲学”的马克思主义连同异化的基本概念；3.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4.一种历史考察和政治主动性的科学方法论^②。西德的著名“马克思学家”A·克尤恩兹里在他的《超过马克思》一书中认为，马克思主义“至少分裂为五个主要营垒：东欧的、西欧的、南斯拉夫的、苏联的和中国的”^③。

就某一个国家而言，南斯拉夫有“实践派”和“辩证唯物主义派”之分，这是大家公认的。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波兰学者很注意研究本国的马克思主义流派，尤其是在哲学方面。如波兰著名哲学家、波兰科学院哲学和社会学研究所所长T·M·雅罗舍夫斯基，1984年在《当前波兰哲学界的流派及倾向》一文中重点阐述了波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流派问题。他认为，在波兰马克思主义哲学界有五个主要流派和倾向：1.首先是波兹南方法论学派；2.华沙学派，主要研究人和人性问题；3.研究历史唯物主义在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作用问题（如M·谢梅克），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局限在历史唯物主义上；4.以S·科吉尔-科伐尔斯基以及

① 见W·莱昂哈德：《马克思主义分裂为三派》，1969年杜塞尔多夫版。

② 恩斯特·费舍：《马克思实际上说了什么？》，1966年维也纳版第159页。

③ A·克尤恩兹里：《超过马克思》，1969年弗赖堡版第36页。

J·瓦道什等人为代表的一派，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理论问题；5.“唯物辩证法派”^④。而且，他对这几派都有某种程度的肯定评价。

我国学术界对当代马克思主义流派的研究，时间还不算长，人数也不够多。只有少数同志对这个问题作过一定的研究。如孙凯飞同志在《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几个流派和马克思主义争论中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探讨了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几个流派，其中涉及到当代的马克思主义流派。他把马克思主义诞生一百多年来的发
展，划分为五个流派，五条发展线索。第一条线是从伯恩施坦主义、考茨基主义（即修正主义）发展到现在的社会民主党的社会主义思潮；第二条线是从列宁主义到毛泽东思想，中间经过斯大林；第三条线是从卢森堡到葛兰西、陶里亚蒂，一直发展到现在的欧洲共产主义；第四条线是从卢卡奇、科尔施到现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和新左派；第五条线是从托洛茨基主义到现代新托洛茨基主义。我认为，孙凯飞同志的这种划分法就是我上面提到的广义的马克思主义流派所包括的所有流派。他这种划分法是有某些根据的。但我认为，每一条线，尤其是发展到今天，变化很大，每一派中情况很复杂，甚至有左、中、右之分，这叫做派中有派。尤其是从列宁主义到毛泽东思想，中间经过斯大林这一条线，变化特别大。这里面包括苏联、中国、东欧、南斯拉夫等社会主义国家。无论从历史传统、社会发展水平、民族特色来看，还是从现有的观点来看，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既有不少共同点，也有许多不同之处，从而逐渐形成各自的特点和不同看法。虽然这些国家都认为自己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但在一系列问题上分歧确实很大。这个大派里面又可以分成不同的小流派。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之间也有类似的情况。所谓“西方马克思主义”和新左派这一大派的情况更为复杂。不仅孙凯飞同志，其他同志也认为这一派中又可以分成许多派，而且差别很大。因而无论在国外还是在国内，对这一派的争论是比较激烈的。

④ 见波兰《新路》月刊 1984 年 8 月号。

较大的。我个人的看法是，卢卡奇和哈贝马斯能否划到同一流派中，就是一个很需要研讨的问题，更不必说萨特和阿尔都塞之间的差别了。另外，孙凯飞同志的划分法，反映不出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之间的本质区别。不要说这五大派之间，就是同一大派之内，如上面提到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和新左派里面的所有人物，恐怕就包括性质完全不同的人。我个人的看法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这一提法很不确切，也很不科学。这一派太广、太复杂，其中的差别太大。不能把卢卡奇和萨特划到同一派中。卢卡奇虽然犯过不少错误，但整个看来，他仍然是一位有重大贡献的马克思主义者，而萨特虽然在某些方面，如对揭露资本主义有过贡献，也称赞过马克思主义，但从本质上讲，他并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只能把他看成是当代著名的进步学者。我认为，“当代马克思主义流派”的划分应该既反映马克思主义的大发展、大分化，因而形成众多不同流派的特点，又要反映出各派之间在性质和形式上的一致和差别。根据当代马克思主义大发展、多样化的特点，我认为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大派中，也应再详细划分出各具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流派来。这更能反映出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和它的巨大发展。当代马克思主义流派好比一个大花园，里面有各种各样的花，可以有好多种，也可发展到几百种，但它们的本质都是花，其中有比较好的，也有比较差的，也有正在向好的方向或向坏的方向演变的，甚至有退化变质的，不再属于花了。当然，花园中也会有杂草，甚至有类似花的东西，其实并不是花。也有介于花和草之间的东西，甚至二者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转化。有的实质上是花，但很多年不开花，但也确实有似花非花的东西，使人难于辨认。这就是事物的多样性、复杂性。

根据当代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情况，我认为广义的当代马克思主义流派应划分为三大派。它包括现在的社会民主党的各种人物，他们在口头上也对马克思主义有所肯定，但认为马克思主义过时了，应当加以修正，他们大多主张搞所谓民主社会主义。西欧的

社会民主党大都属于这一派。从本质上说，这一类人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甚至是反马克思主义的。这一派也包括从马克思主义队伍中分化出去、背离或从事反马克思主义活动的人物，如前些年移居西方的波兰著名哲学家科拉科夫斯基。尽管他在《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流派》一书中对马列主义也说了一些肯定的话，但他的结论是：“马克思主义不能完善，只能摈弃”，“马克思主义既不能解释世界，更谈不上改造世界”。他把马克思完全等同于斯大林主义，因此他认为，“马克思主义就是人与人之间采取暴行的辩护哲学”。我认为他已变成一个反马克思主义的人物了。

和这一派相对立的是信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最大的一派。首先包括斯大林、毛泽东、铁托等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大批马克思主义者。尽管有的人犯过错误，甚至是严重的错误，但他们作出的贡献也是比较大的。这一大派也应包括资本主义国家里共产党的政治家、思想家，如意大利的陶里亚蒂、贝林格，法国的多列士、马歇、塞夫，西班牙的加里略，以及欧洲其它国家共产党内的一大批马克思主义者。在评价这些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时候，应充分考虑到他们的国情，尊重他们对马列主义的理解、运用和发展，而不应该完全按照我们的作法来要求他们，正象其它国家的马列主义者也不应该按照他们的作法来要求我们一样。另外这一大派还应包括另一些过去或现在仍有争论的一大批人物，如卢卡奇、科尔施、阿尔都塞、布哈林、托洛茨基，南斯拉夫的实践派，以及最近被波兰统一工人党开除的著名哲学家亚当·沙夫。这些人虽然犯过这样那样的错误，但全面地看，他们还是马克思主义者，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或曾经是马克思主义者，有些人还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过贡献。值得注意的，这一大派还包括我们不甚了解的非洲、美洲和大洋洲一些国家的许多马克思主义者，他们更具有不同于我们党和国内情况的新的特色。我认为，信仰、坚持、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这一派，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强大过。同其他思想相比，马克思主义的信仰者可以说是人类历史上最多的。

批评马克思主义的新康德主义者M·G·朗格1955年就承认，在现代世界上，马克思是拥有追随者最多的哲学家。“马克思的忠实追随者的数目，大大超过所有其他哲学流派的追随者的总和。”^⑤马克思主义的巨大影响更是任何人无法相比的，一位反对马克思主义的人被迫承认，“19世纪的任何一个思想家也没有象马克思那样对人类产生那么强有力的影响”^⑥。法国有名的反马克思专家R·阿隆（他曾立志要写一本《反马克思》的书，但未写完就死去了）也不得不承认，甚至从来也没有读过《资本论》的那些所谓盎格鲁撒克逊各国的进步知识分子，几乎也自动地接受马克思主义的一些论点。^⑦联邦德国前总统瓦·谢尔1978年在第十六届世界哲学大会上指出：“马克思的思想正在左右着数十亿人的生活，而且不仅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马克思为什么能有这么广泛的影响呢？我认为这是由于他集中研究了当时最迫切的问题，即社会问题。这个问题今天依然是千百万人的最迫切的问题。至少在世界上的社会问题得到解决以前，马克思主义将继续存在。”联邦德国著名“马克思学家”I·费切尔认定，现代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世界上最影响的意识形态。^⑧随着马克思的普遍真理越来越和更多的国家的具体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相结合，马克思主义会更加多样化，具有各种民族特色的马克思主义会越来越多。各种各样的差别和不同点也会不断增多，从而形成各种各样的马克思主义流派（或学派）。但这种情况正好说明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和巨大发展。正象花的品种越多，越说明它繁盛，越会有更美丽的花朵出现一样，马克思主义的流派增多，它愈益多样化，它就愈发展，愈有生命力，愈加证明它是普遍真理。所以我认为，严格意义上的真正马克思主义的流派会越来越多。不但可以按民族特色来划分，也可以

⑤ M·G·朗格：《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斯大林主义》，1955年斯图加特版第12页。

⑥ 伊塞安·伯林：《卡尔·马克思》，1959年慕尼黑版。

⑦ R·阿隆：《知识分子的鸦片》，科隆—柏林1957年版第145页。

⑧ 见I·费切尔：《卡尔·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1967年慕尼黑版第242页。

按研究和强调的问题来划分。因此，每个国家里又可以分为不同的马克思主义的流派或学派。所以基本上属于马克思主义性质的流派至少有几十种。就宣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它们之间越来越显示出各种各样的差别。例如，同刚刚出现的时候相比，欧洲的社会主义国家波兰、捷克、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民主德国、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之间的情况变得大为不同了。因此每个国家都可说是一个流派。可以肯定地说，每个国家又会有不同的学派或流派。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就更为复杂了，流派也就更多了。

介于上述相互对立的两大派之间的，还有表现出各种不同倾向的包含许多流派的第三大派。有的倾向于修正主义派，有的倾向马列主义派。有的倾向性不怎么明显，似乎是中立的。这些流派的情况最复杂，随时都可能发生变化，同一派中也经常出现分化。我认为，所谓“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一部分人，从各个共产党分化出来的称为“新马克思主义”的一部分人，或从社会民主党中央分化出来的一些左派人士，都可能属于这个所谓“中间派”，或自称是走“第三条道路”的派别。除了上述一些人以外，还有资本主义国家中的一些左派人士，他们对资本主义持批判态度，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表示不同程度的同情、肯定和支持，但他们又没有加入共产党，如法兰克福学派的一些代表人物霍克海默、阿多尔诺、马尔库塞、哈贝马斯等人，还有法国的萨特、梅洛-庞蒂。不可否认，他们对马克思主义既有肯定、称赞的方面，也有否定、批评的方面。但我认为，在某些问题上不能把他们对某个大党的批评甚至指责等同于对马列主义的攻击和否定，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尤其是六七十年代以来，非洲、美洲的一些国家里，都有一批倾向于马克思主义的左派人士。

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 是一个托派概念^①

〔美〕保·皮孔

安德森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全面评价，本来是为一部关于这一传统的论文集写的《导言》，由于答应出版这部论文集的出版社突然消失，现在单独出版。这一表面上看来微不足道的细节，实际上道出了这本被理解为《新左派评论》杂志“努力有计划地传播的那种传统的最后清单”（第 VIII 页）的书的本质：两种努力都以流产后告终。这家刊物在一种被成功地压制了、实际上在 10 年以前还不为人所知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中进行的思想长征，并没有产生出任何新的理论综合。相反，它最后达到的终点是托洛茨基主义，不过是折衷主义地照搬照抄那本来应该为提供真正革命政治理论而被克服和改造的正统马克思主义的二流变种。因此，安德森的阐述毫无新意，它不仅只是重弹早已破产的老调，而且完全未能抓住所讨论的这种传统的问题。《新左派评论》牌号的英国马克思主义，尽管长时期来与时髦的法国和意大利理论家调情，依然只是英国的而不是马克思主义的：众所周知，它根本不懂辩证法、不喜欢复杂的说明，并且对德国哲学深存疑虑，这些最终迫使它倒退

① 本文是美国《目的》杂志 1976—1977 年冬季号（第 30 期）上发表的一篇评论文章中涉及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一书的部分。作者是该杂志主编，他和他所主编的杂志都是主张按梅洛-庞蒂的概念理解“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于 1976 年在伦敦新左派书社出版，人民出版社在 1982 年出中译本，皮孔所说的托洛茨基主义倾向在这本书中是表现得很明显的。——译者注

到极其缺乏时代性的旧形式中去。好象是一些暗自怀念早已逝去的大不列颠帝国的没落英国贵族自命为一场被叛卖了的世界革命的领袖,以此来重温他们据说是光荣的过去。

梅洛-庞蒂原来在《辩证法的历险》中提出的“西方马克思主义”,通常与卢卡奇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以及科尔施和葛兰西的类似著作)有关,最重要的出发点是回到黑格尔、把第二国际解释为马克思主义史上的暂时偏离以及对工人委员会的经验的理论加工。由于这是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定义,它显然与《新左派评论》的托洛茨基主义不能相容,因为这最终要求重新考察马克思主义的基础,对几乎所有正统马克思主义教条提出挑战,并把列宁、从而也把托洛茨基(他是列宁的历史脚注)贬为第二国际的比较没有独创性的理论家。按照正统托洛茨基主义的历史编纂学,20世纪中最重要的事件是斯大林在列宁逝世之后上台(据说这加速了在那时以前是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无产阶级实践之间的分裂),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他们勉强地把西方马克思主义说成是1924到1968年之间的斯大林主义的政治领导权的理论对立面。然而,这种分期法产生出了令人奇怪的后果,例如:葛兰西、科尔施和卢卡奇实际上被排除在真正西方马克思主义之外(为什么?因为他们仍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见第29页),斯威齐被看作是西方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经典时期”的最后代表(第23页)以及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真正产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第24—25页)。而且,由于不重视黑格尔特点,安德森能够把反黑格尔的理论家,如德拉·沃尔佩、阿尔都塞和科莱蒂,说成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这不仅使得整个概念变得毫无意义,而且人为地把“另一个”传统(托洛茨基主义)抬高到它从未真正有过、也永远不会有历史重要地位上。

安德森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评价是从一系列教条的前提出发,这些前提只是被概略地提到,从未进行过论证,因此要认真对待安德森的这种评价是没有意义的。按照他的观点,除了在1924—

1968年期间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优势和斯大林主义的政治领导权的对立以外，马克思主义没有出任何根本性的问题：关于阶级、党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一切照旧。因此，没有必要过分认真地对待意识、异化、文化甚至意识形态领导权等问题（尽管安德森很赞赏葛兰西，但由于可以理解的原因，还是把他贬为列宁的附庸）。一切问题都归结为要使所谓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无产阶级潜在革命的实践重新统一起来。只要有了这种统一，西方马克思主义就会被扔进博物馆。

安德森这本书尽管文笔很美，却极其教条和肤浅。他从未想到西方马克思主义可能提出什么有意义的问题。凡是与标准托洛茨基主义理论不一致的东西，统统受到贬斥。可惜，今日的托洛茨基主义只是生活在对过去的回忆中。历史已将托洛茨基主义抛在后面。托洛茨基主义决不是可以替代斯大林主义的东西，而且它所提供的一切早已被自托洛茨基尖宠以来的半个世纪的历史所唾弃。福利国家的产生意味着马克思对自由资本主义的批判受到采纳而没有同时改变统治关系。结果，社会主义的经济意义已变得在政治上无关重要。无论是用较高的效率还是用更公平的分配来为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辩护，都变得越来越困难——特别是在俄国的社会主义模式彻底失败以后。以为资本主义的合理技术由忠诚的无产阶级领导经营，就会产生出共产主义社会所必需的社会个性，这只是托洛茨基主义者的梦想。

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注意力从经济转移到文化上，绝不只是由斯大林主义的现实政治造成的理论和实践分离的结果，而是由这样一种认识引起的，即马克思对自由资本主义的批判能够被先进资本主义所采纳，后者的要害已不再是越来越无效率或有内在的崩溃趋势，而是与这个制度的新消费逻辑有关的新文化形式。在这种情况下，若没有开始对资本主义关系内在化和主要消费模式（文化领导权）提出挑战的批判，不仅社会主义不再能提供出对先进资本主义的有意义的替代物，而且纯粹从经济上看，它也要绝

对处于劣势。因此，如果英国在这次持续的经济危机之后走上托洛茨基主义的道路，经济是否会略有进展是很成问题的，而且由于资本主义的文化领导权占优势，也很难看出能避免产生出斯大林主义的政权。即使工厂能够立即转变为自治的工人委员会，南斯拉夫经验的一切矛盾会很快招致斯大林主义的结局。

安德森把西方马克思主义对哲学的偏爱说成是它的另一个理论上的弱点(第 48 页以后)，上面的道理在这一点上也同样适用。若要说明第二国际的失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欧革命的流产以及斯大林主义的产生，就必须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行彻底的反思。以前不为人所知的马克思著作的发表，只是加速了一个已经在进行中的过程(卢卡奇在马克思的《1844 年手稿》未问世以前写出了《历史和阶级意识》)。这样，不仅许多经典的马克思主义范畴被发现在新的受国家支配的资本主义中过时了(如利润率下降规律、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价值理论等)，而且马克思主义的原来的模式也被发现有不足之处。有趣的是，安德森没有提到二次世界大战后最活跃的托洛茨基主义集团“是社会主义还是野蛮状态”，这个集团独立地重新走过了其他西方马克思主义集团诸如委员会共产主义者(潘涅库克、科尔施)和法兰克福学派所走过的道路，达到了必须抛弃马克思主义本身的结论，然后在 1965 年解散了。所有这些发展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正是由于《新左派评论》以前半心半意地发表了许多有关的文献，现在已不再可能象安德森那样傲慢地用三言两语把它们打发掉了。

(都梁 译)

马克思主义在英国： 昨天和今天

《和平和社会主义问题》杂志编程部就英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发展情况访问了英共执委会与政治委员会委员、《今日马克思主义》杂志主编马·杰克斯，英共经济委员会委员、骚斯·迪克学院地方经济政策研究室主任赛·阿隆诺维奇博士和在伦敦近郊的米尔顿一凯因斯开放大学执教的劳·哈里斯教授。下面是这三人的谈话。

马·杰克斯：需要从历史的角度来考察这个问题。在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英国马克思主义者队伍中补充了新一代知识分子。人数很快就增加了好几倍。原因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的兴趣不断增加，而且由一群理论工作者决定研究的方向。起初，马克思主义者阿尔都塞和波兰查斯产生的很大的影响，70 年代中期重心转到了葛兰西。似乎正是他给新社会运动的经验提供了答案。象任何时候一样，对马克思主义的兴趣不仅受到抽象思想运动的激励，而且现实政治中对正确答案的求索也对它有很大的促进。那是英国马克思主义思想发展的活跃的时期。有好几个学派，它们充满了活力。

到 70 年代末，这个阶段接近尾声。按马克思主义思维的知识分子的人数不再增长。无论在我国还是在国际上，政治形势都恶化了，这对人们的情绪和期待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如果说 70 年代是理论兴趣激增的 10 年，那么在 80 年代，兴趣主要在于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分析。如果说在过去的 10 年中受到特别注意的是国家

和社会的相互关系问题、阶级领导权的概念、危机理论，那么后来研究者们探讨的则是较具体的政治问题：撒切尔主义和右派激进主义的本质、形成原因、社会基础及发展趋势。为什么左派力量衰落，他们发生危机的原因何在，我们能不能由此理解工人阶级中发生的各种变化的实质和意义？

斯·霍尔大概是马克思主义者中撰写关于撒切尔主义的著作的最重要作者，他创立了这个问题的理论，把撒切尔主义解释成为一种新的政治现象。它不简单地是旧保守主义的翻版，而是某种更带根本性的东西，是英国社会发生危机和极右派确信只有通过消灭战后的社会民主主义国家和社会和谐才能结束危机的产物。霍尔把撒切尔主义称作“极权的平民主义”。它力图为右派激进主义的思想争取到广泛的社会支持。同时它的特点是极权主义，强调利用国家，要求维护纪律、法律和秩序，并且树立新标准的极权主义价值观等等。

另一个颇为著名的作者是埃·霍布斯鲍姆，他是英国最闻名的历史学家之一，共产党员。1978年他在《今日马克思主义》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工人的进行曲终止了》的文章，引起了一场关于左派力量危机的讨论。他和一系列其他作者就这个问题的不同方面发表了看法：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不是工人阶级的结构变化了，社会有了新的地理分布结构，人民文化的性质和群众信息手段的性质有了改变？

这些看法不仅在党内和左派知识分子中，而且在整个工人运动中，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争论的方向。这也许是标志着对英国政治文化极不寻常的左派知识分子政治积极性增长的新阶段、新现象。

我们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当中的情况怎样呢？在我看来，他们未能充分认识到正在发生的事情的规模。要知道，我们已进入了一个新的经济时代。右的新自由主义不仅是政治和意识形态现象，而且也是经济现象。我们是从民族范围向国际范围转化的

目击者。右派激进主义增长的根源是各种新的物质条件：跨国公司的发展、金融市场情况的变化。在新的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的基础上发生着新的国际化。这完全改变了左派力量传统的民族经济发展概念。许多年以来，左派经济纲领的极为有力的方面是强调保存民族的地位。而现在越来越需要理解新的国际条件，在这种条件下英国单干是不行的，必须重新考虑自己对欧洲的态度。

马克思主义的研究驱散了种种幻想，促进了对严厉的当代现实情况的理解。然而并没有决定进一步怎么走法，而这破坏了左派力量的信心、他们制定 90 年代纲领的可能性。首先，适用于未来的社会主义模式不清楚。其次，关于社会改造的动力也不清楚。按旧的意义理解的工人阶级现在比过去人数减少了，情况不大可能发生变化。由此产生了后工业社会的概念和各种各样别的时髦口号。在 70 年代有一些新的社会集团或是直接或是间接地与工人阶级和传统的社会改造力量（妇女运动、学生运动）协调行动。在 80 年代，这种联系变得不那么明显了。

在我国（也和在西欧其他国家一样），展开了关于“2/3—1/3社会”的讨论。一般认为，撒切尔和右派激进分子想要建立一种新的社会划分，在这种社会划分中，“三分之一”是工人阶级中较拮据的部分、失业者、无固定收入者、吃国家补贴者、老人、少数民族。而大多数则包括从万事如意、腰缠万贯者到那些虽不怎么富裕、但仍与“三分之一”不同、能从现存制度得到好处者。右派激进分子力图依靠社会中的这一大多数。

因此，在涉及未来的方面，左派力量需要更新社会主义在西方的概念。不一定要谈论未来社会主义社会——这几乎是可能讨论不止一个 10 年的啟示录问题，——但至少要谈论如何摆脱全面福利国家的危机（例如，我们想在 20 年后有什么样的保健制度、我们赞成什么收入水平和收入分配的性质；市场的作用如何，我们的概念应该建立在什么样的新因素上）。至今为止，左派力量在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中是极其消极的。

主要的问题是制定出政治行动的纲领，它要从现实的社会划分出发，促使建立起新形式的平等，反对新形式的不平等，换句话说，开始铲除“2/3—1/3社会”。另一个问题是应该建立什么样的社会力量联合以及为达到这一目的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政治措施。

劳·哈里斯：70年代初，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在英国有过蓬勃的发展。在以前的几十年中，这种思想在大学里没有讲授过，也没有人讨论。新的讨论的主要部分涉及高层次的理论问题：价值规律、利润率下降趋势规律、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本质。

然后理论争论开始平息，讨论转向政治问题，例如工会在制定经济政策中的作用问题。出现了要求提高工会的政治作用、把它与自由主义对立起来的强大思潮；争取提高工资、反对解雇工人、反对跨国资本的斗争应该照旧占一定的地位，但是必须优先考虑更广泛的政治问题。

这些论点在80年代初被特别有力地提了出来，使得对应如何提出工人运动在经济领域的斗争任务问题产生了新的认识。共产党早先在《经济战略》中提出的并且得到过工会运动支持的传统作法受到了尖锐的批评。

《经济战略》不单是要求改变所有制形式、通过国有化、税收等分配收入和财富，而且要求积极地干预经济，制服跨国金融资本藉以进行活动的市场力量。在很大程度上由《今日马克思主义》编辑部提出的新办法，则认为工人及其同盟军不能限制市场力量。不应试图全面对抗市场力量，而是必须在市场力量的范围内进行活动，集中精力于较小的地方性质的措施上。

这种立场在一定程度上是顺应时势，迁就这样一种情况，即政府依然处在英国资产阶级的控制下，而且是这个阶级的这样一部分人的控制下，他们特别积极地利用市场力量为自己服务，与跨国金融资本结合在一起，反对民族工业资本的利益。这一部分人的战略主要是设法解决国际和金融问题，英国经济的问题对他们来说并不特别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工人运动的一部分得出了这样

的结论，即工人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在近期内已不可能，只可能在地方范围内施加一点不大的影响——通过对社会基金、自治区等的控制。

那些认为应该在全国范围内寻找摆脱危机的出路的共产党员不同意这种看法。我们的一些研究者强调指出：工人运动必须制定全国性的经济战略，包括发展英国工业的战略，这种战略应考虑到必须对国际贸易和资本运转建立新的计划控制体系。象安·格林（牛津大学）、杰·夸克里（伦敦市工学院）这样的作者的著作，正是把重点放在全国性计划及其方法上。我的著作也属于这一类。

属于这个倾向的另一批人在研究工会在全国性战略中的作用问题。首先是制定对收入政策的立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措施。这方面突出的学者有约·凯利（伦敦经济学院）。他批评工业民主的概念，认为这会使工会远离它们斗争的主要问题（反对工资限制、反对解雇工人），并使斗争行动、全国性罢工的合理性成为问题。

英国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也在研究“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问题。应该说，各个大学的经济系的情况是很复杂的，马克思主义者受到迫害，他们的工作受到干扰。在一些研究发展问题的机构里，情况比较好一些。

赛·阿隆诺维奇： 目前城市和城市危机问题在英国到处都很尖锐。这是由于一部分英国经济受到了部门结构变化、生产布局变化和技术变化的深刻影响。如何克服衰退、适应新的情况，是地方当局、志愿组织、社区团体主要关心的事情。1983年，我们在骚斯·班克工学院建立了一个专门的研究室，负责组织对地方经济问题的系统讨论并且培训自治区、工会及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

这点很重要，特别是因为地方经济政策问题已成为严重矛盾和斗争的对象。部分由左派力量领导的自治区认为必须依赖国营经济，把缺乏计划看作经济衰退的最重要原因，力求发展新的计划形式。他们优先考虑的是保护和发展本地区现有的工业部门、技

术部门和工作岗位。

但是这些主张受到保守党政府的尖锐抨击。保守党政府坚决推行市场办法来解决地方经济问题。在地方上已经建立了 28 个企业区、6 个自由港、2 个城市发展公司，把希望寄托在发展私营经济、缩减和完全消灭地方计划上，认为主要的事情是从外面吸收新的资本。

因此，有两种完全相反的办法在发生冲突。哪一种办法更接近地区及其居民的利益呢？无疑是前一种。

就拿默西赛德区（在利物浦）的企业管理处的活动说吧。它给这个地区的经济投资了 1200 多万英镑，使得 1100 人能够保住工作。这个管理处也给私人公司提供资助，但先决条件是它们必须承认相应的工会，遵守为该部门达成协议的劳动条件和雇佣条件。它也给工人合作社和少数民族企业家提供金融及其他帮助。

另一个例子是斯特拉斯克莱德，这是苏格兰最大的一个区，这里的失业率高，而且失业的时间长。这个地方的居民得出的结论是，既不能指望私人公司，也不能指望国营公司为建立新企业和工作岗位提供有效帮助。所以，他们决定成立他们自己的自治组织。这种“第三经济”包括社区企业（这里已有 35 个）、住房、食品和工人合作社、信贷联合会。任何一个居民只要支付 1 英镑就能成为社区企业中的一员。领导企业的是由选举产生的经理委员会，还鼓励工人参加管理。利润被用于给本企业补充投资，给工人发奖金和帮助建立新的社区企业。主要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扩大当地居民的就业率，首先给那些长时期没有工作的人提供工作。这些企业从事废品加工、建筑、印刷、手工艺生产；还建立了社区的理发馆及其他提供个人劳务的企业。总共有 1800 人因此得到了工作。

我们从 1986 年起出版《地方经济》杂志。在那里就地方经济政策的理论基础展开了讨论。各种不同形式的自治区企业的前景如何？复兴地方经济、扩大就业、解决其他尖锐问题的最有效方法是

什么？我认为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分析的一个大有作为的和非常实际的领域。

原载《和平和社会主义》杂志

1987年第10期

(南山译)

《新马克思主义人物传记辞典》选载

米·马尔科维奇

大·迈尔斯

米哈依洛·马尔科维奇 1923 年 2 月 24 日生于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他作为铁托游击队的一名军官，参加了 1941—1945 年南斯拉夫的解放战争。1948 年南斯拉夫同斯大林决裂后，他花了 5 年的时间抨击斯大林的教条主义。1950 年，他获得了贝尔格莱德大学哲学博士学位。他在科学哲学和逻辑学领域从事研究和著述 10 年，包括在伦敦的大学学院 A·J·艾耶尔手下进行的两年研究。1956 年，他在这个学院又获得了一个哲学博士学位。从 1950 年起，直到 1975 年被免职为止，他一直在贝尔格莱德大学讲授哲学。他是“贝尔格莱德八君子”之一，由于支持 1968 年学生运动和他的令人难以接受的理论观点而受到政府和宣传媒介的攻击。马尔科维奇是对南斯拉夫富有成果的《实践》杂志（现已停刊）作出开创性贡献的人物之一，现在是《实践—国际》杂志的两名主编之一。

马尔科维奇积极捍卫民主社会主义，认为这是使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概念现实化的最好方式。对马尔科维奇来说，实践是所有批判性评价的最终标准，他把这个概念作为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基础，并用来批判当代的社会——不仅批判资本主义社会，而且批判社会主义社会。马尔科维奇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贡献之一在于他明确阐述了实践概念，根据马尔科维奇的说法，实践是一种使人的独特的、全面的能力得到实现的生活形式。他在《从富足

到实践”一书中说，实践的生活应该是一种使下述能力现实化的生活：(1) 把人的全部感觉用于对这个世界最大限度的经验的能力；(2) 合理地分析客体和形势、把握规律性、进行逻辑推理、解决问题的能力；(3) 超越现成事物的限制和设计理想的想象能力；(4) 与他人交往，表达和理解思想、感情、愿望和动机的能力；(5) 创造新事物的能力；(6) 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努力和愿望的能力；(7) 在各种选择的可能性中自由选择的能力；(8) 发展清醒的和自我批判的意识，并把人的实际状况和他可能成为的状况加以区别的能力。

按马尔科维奇的看法，实践标准应用于社会生活，就意味着民主的或自治的社会主义。实践概念中所包含的社会主义概念能超越经济主义和国家主义之间的对立，马尔科维奇认为这是一种虚假的对立。经济主义要求通过商品货币关系不受干扰地发展，达到经济的全面自由。它把社会主义自治同没有中央计划和协调的分散自治经济单位混为一谈。另一方面，国家主义则是中央集权的观点，认为官僚国家作为工人阶级的无条件代表，应该合理地管理整个经济以及所有的科学文化活动。马尔科维奇赞同一体化的自治制度。他对国家主义和经济主义的对立的辩证解决办法，是一种使自治的、工人监督的单位与中央真正民主的代议机构制定的灵活计划相结合的制度。

马尔科维奇在近著《民主社会主义》(1982)一书中，描述了他认为对一体化自治社会必要的新型合法机构。他提出的有决定权的民主机构网包括两个因素：生产活动和布局（消费领域）。这两个因素在至少四个级别上应该结合在一起：地方的劳动和生活联合体；企业和小城市；企业系统和地区；以及整个社会。每一个自治单位无论其级别如何都有下列共同特点：包括每一个成员在内的广泛民主参与；民主参与的最大深度（充分的协商和选择），以及技术专家和经理的民主管理（而不是专制的技术官僚的管理）。马尔科维奇的详细建议还包括为权力分散、民主的社会计划、言论自由、保护少数派权利、新闻自由精心制定的步骤，以及为个人安全

和民族自卫的非职业性、非强制性机构所制定的精心安排。这些为建立新型合法机构而提出的实际意见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要贡献，因为马克思主义文献在关于未来社会的国家、法律和政治方面是很薄弱的。

根据马尔科维奇的看法，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应该是消除政治上的官僚主义和克服商品货币关系。他认为，通过应用计算机代替日常工作能够消除庞大的官僚机构，剩下的官僚们将严格地服从选举产生的政治机构。马尔科维奇承认，只要还存在匮乏，商品生产就将继续存在——因此，刻不容缓的任务是在一体化的自治的商品生产基础上向富裕社会前进。他认为，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商品货币关系，受民主协调的自治单位引导，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货币关系。马尔科维奇用悲观的语调告诫人们，富裕将不会解决人类的一切问题；人的本性有黑暗的一面：邪恶深深植根于人性中，马尔科维奇认为，人类将被迫长时间面对的关键问题，即基本邪恶，是如何防止再发生——甚至在新型社会中——把人当作物对待的情况。

(苑洁 译)

阿·赫 勒

〔联邦德国〕沃·格兰索

阿格尼丝·赫勒，匈牙利人，生于1929年。1958年，赫勒因为“错误和修正主义思想”而被布达佩斯大学开除并被清除出党，这以前她曾是卢卡奇的学生和助手。1958到1963年，她在布达佩斯的一所中等学校任教。1963年，赫勒得到一定程度的平反并被允许在匈牙利科学院从事研究工作。1968年她在一份抗议苏联干涉捷克斯洛伐克内政的声明中签了名。1973年她因为据说是既犯了思想左倾又犯了思想右倾的错误而受到官方的抨击。1977年，

赫勒离开匈牙利去澳大利亚，在拉特罗布大学讲授哲学和社会学。

自从学术生涯开始以来，赫勒就一直专注于研究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她的大部分作品都可说是对马克思主义人类学做了直接或间接的贡献。她的著作《文艺复兴时代的人》写于 1964 到 1965 年之间。她选择文艺复兴时代的人作为分析的主题，因为决定他们的生活变迁的不仅仅是权力和金钱。核心论点是个人能否掌握自己的命运。赫勒在《文艺复兴时代的人》一书中还强调，一切文化都是需要、矛盾和日常生活问题的产物。她在许多著作中，尤其是在她论述日常生活的著作《日常生活》(1977) 中，提出了这些思想。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框架中，她坚持认为，与作为整体的人类再生产对照起来，个人的再生产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领域。在赫勒看来，日常生活是个人再生产活动的总体，它为社会再生产提供了可能。对日常生活的解放关系不得不在沉默中、在游戏中以及在自由的人际关系的非一夫一妻概念中寻找。通过这种方式，个人可以克服特殊性，同时也创造自身。

她在论述马克思的基本需要理论一书中详尽阐述了这个思想。通过对马克思的需要理论的重新思考，她第一次讲述了青年马克思关于彻底的革命必须是基本需要的革命的思想。通过研究马克思晚期的经济学著作，她发现马克思的理论中存在着一个基本的问题，就“联合的劳动者的社会”的目的而言：谁来决定生产力的分派？谁来决定直接用于消费的商品生产什么时间可以开始进行？每个人何以能作出这样的决定？按照赫勒的观点，马克思不可能回答这些问题，因为他来说它们并没出现。但是，它们已经成了当代马克思主义的中心问题。她认为，在联合的劳动者的社会中会产生一种新的需要结构，构成日常生活要素的将不再是生产劳动和物质消费，而是那些以本身为目的并成为第一需要的活动和人际联系。因此，基本需要构成了我们每天得以生存的手段，包含着社会主义生活的目的，因为它们的提出是资本主义内部市民社会发展的结果，但在这个社会内部它们是不可能得到满足的。

因此它们既是必然的，又是革命的。赫勒的基本需要理论作了她分析现存资本主义和所谓现实社会主义（按照她的观点，唯有“联合的劳动者的社会”才是社会主义）的出发点。在资本主义造成 的社会中，需要是受人控制的；不过，苏联和东欧各国则满足不了基本的需要。实际上，他们可能比资本主义更糟。赫勒说这种类型的现存的社会主义是“对需要的专政”，即，在一种独裁统治中，共同体的需要是由中央机构在没有社会同意的情况下提出来的。赫勒的需要理论既是社会构成理论，又是革命理论。它没有传统马克思主义那么多的教条，因为一个阶级、一个社会阶层、一个政治纲领或一个运动的革命性质只有通过解放了的人的现实的、表达出来的和意识到的需要才能加以确定。

（李惠斌译）

佩·安德森

〔美〕迈·唐纳利

佩里·安德森 1938 年生于伦敦，1962 年以来一直是《新左派评论》的编委会成员。安德森的主要活动是精神饱满地编辑《新左派评论》杂志——英国新左派的一份主要的和持续时间最长的杂志。1962 年担任编辑工作以后，安德森在分析英国社会和英国文化的基础上为杂志制订了新的和更加专门化的计划（见《当前危机的根源》，《新左派评论》第 23 期）。《新左派评论》超出了政治的范围，或者说，它除了刊登政治方面的文章以外，把主要的文化目标转向主要地通过对大陆的马克思主义著作进行翻译和引入，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不强的英国提高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水平。

除了经常为杂志撰稿以外，安德森的编辑工作或多或少直接导致他写了三本书：《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1976），主要探讨了 1918 到 1968 年之间马克思主义在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的发展史；

《历史唯物主义的发展》(1983)，主要论述马克思的思想及其 70 年代中期以来的繁荣与衰落，尤其是针对法国的结构主义；《英国马克思主义内部的争论》(1980)，一本主要研究英国历史学家爱·汤普森的著作，评价他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贡献。

安德森还出了两卷(计划出四卷本)论述欧洲历史的著作：《从古代到封建制的转变》(1974)和《专制主义国家的世系》(1974)。答应写的第三卷和第四卷将分别论述“从荷兰起义到德国统一时期的一系列伟大资产阶级革命”和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结构；整个写作计划的中心议题是作为历史唯物主义核心问题的国家的发展。

(李惠斌译)

约·伯 杰

〔美〕保·马蒂克

约翰·伯杰 1926 年生于伦敦，曾在中心艺术学校和彻西区艺术学校学习绘画。他当过绘画和素描教师，并在伦敦的几家大美术馆办过画展。50 年代初，他协助举办过共产党影响下的艺术家和平画展。他为左派工党报纸《论坛报》撰写过艺术批评方面的文章，并从 1951 年开始为《新政治家》撰写文章达 10 年之久。他的文章还出现在《工人日报》、《观察家》以及其它英国报纸上，1958—1959 年期间他的文章还见于美国共产主义者杂志《主流》上面。象这些日期所表明的那样，在许多早期追随党和与党有联系的组织(如艺术家国际协会)的艺术家和知识分子因英国党拒绝谴责苏联入侵匈牙利而纷纷离去的情况下，伯杰仍然与共产党保持着紧密的联系。1957 年和 1966 年，他在东德分别发表了论述共产党艺术家格图索和莱杰的艺术著作。然而，他从来不是一个严格执行党的路线的人，而且支持过 1956 年以后的新左派。1968 年，他谴责

苏联入侵捷克斯洛伐克，从此与保守的左倾路线分道扬镳，但他的艺术作品仍然保持马克思主义和革命性，总的政治方向没有变。

就在英国共产党先前对艺术家的重大影响迅速减退，持续的冷战已经结束了美国艺术界的群众性左派运动的情况下，伯杰脱颖而出，而且几乎是单枪匹马地继续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的艺术批评家在党的圈子外面工作，并在英国和世界各地拥有大批的读者。仅仅这一点就会使他的一生具有重要的意义；虽然他不再是一个工人批评家，而且从来不是艺术史家，但他无疑是当今一大批活跃的马克思主义艺术批评家和历史学家精神上的鼻祖，或者至少是他们的支持者。（他自己的思想曾受到三个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的影响，即德国和奥地利移居英国的阿·豪泽和弗·科林根德以及弗·安塔尔，尤其受到安塔尔的影响）。伯杰的早期著作（代表作是论文集《永远是红色》）着重研究个别艺术家——主要是当代的艺术家——的作品，着眼于他们的作品的社会影响和意义。伯杰在论文集《永远是红色》的导言中写道：引导他进行批评的基本问题是：“这个作品能帮助和促进人们认识或要求他们的社会权利吗？”他的意思并不是说艺术应该是一种宣传，而是说，通过提高我们的视觉体验能力，“加强我们对自身潜力的认识。”好的艺术作品是革命性的，因为它吸引我们注意当今社会加在我们各种潜在能力上面的限制；因此，“异教徒目睹大屠杀的画面就等于主张我们应该能够在不杀人的情况下把事情办好”。

伯杰文艺批评的一个重要论题是他所谓“当艺术家的困难”，不仅经济上困难，而且要实现艺术创新也相当困难。伯杰把它归因于颓废社会中的信心缺乏。在这种社会中，缺乏富有生气的社会主义运动这个创新的唯一源泉。这个论题在伯杰的第一本成功之作《毕加索的成功与失败》（1965）中作了详尽的论述。4年以后，伯杰出版了类似于东方集团副本的《艺术与革命》，一本研究俄国持不同政见的艺术家厄·尼兹菲斯特尼的著作，书中评论家在尼兹菲斯特尼的作品中发现的特点被解释为对于“十月革命的创造

精神与斯大林提出的重大妥协方案之间矛盾的反应”。（第72页）

1972年，伯杰通过举办电视系列讲座《赏画方法》赢得了广大的观众。这次讲座或多或少地对肯·克拉克爵士十足传统的艺术历史丛刊《文明》作了马克思主义的回答，伯杰在其中使用形像和（较少的）语词揭示了艺术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功能——在博物馆展出和作商业广告，并提出理解油画在文艺复兴以来的艺术史上对于商品占有经验而言的重要地位。在电视系列讲座的基础上写成的《赏画方法》一书，成了一本被人们广泛阅读的书。这本书的第一篇文章强调，照相和电影已经改变了我们的绘画经验。在伯杰看来，大量复制形像的现代手段为一种新的、超过个人和社会经验的使用和探索的能力提供了可能——这种可能性今天受到了人为地维持的艺术崇拜的阻碍，其现实基础是艺术作品的巨大货币价值。70年代初以来，伯杰逐渐放弃了他早期专心致志的绘画，与此同时，他的工作也由文艺批评逐渐转向自己动手进行创作。他发表了小说、诗歌以及文学译作，并与摄影家琼·莫尔合作出了反映诸如医生生活、移民工人、风景照片等各种题材的作品。他为瑞士导演阿·坦纳的三部影片写了剧本，这三部影片是：《世界的中心》、《火怪》和《乔纳2000年25岁》。时下他的作品主要反映上萨瓦省村社农民的生活，他曾在那里住过一段时间，资本主义的发展破坏了他们的生活方式。尽管研究的题材不同了，但其主题同伯杰早期有关艺术的著作基本是一致的，即必须吸收过去的成就（或者体现在绘画中，或者体现在农民文化中），这是对形成和改变个人和社会生活本身的能力的一般吸收的一部分。

（李惠斌译）

克·拉希

〔美〕厄·谢里登

克里斯托弗·拉希是美国社会历史学家，1932年生于内布拉斯加州的奥马哈。他在哈佛大学获文学士学位(1954)，在哥伦比亚大学获文学硕士(1955)和哲学博士学位(1961)。拉希先后在威廉斯学院(1957—1959)、罗斯福大学(1960—1961)和衣阿华州立大学任教。1963年在衣阿华州立大学成为历史学副教授，1966年应聘为西北大学历史学教授，现为罗切斯特大学历史学教授。他的主要著作有：《美国的新激进主义》(1965)；《美国左派的烦恼》(1969)；《残酷世界里的避难所：被围困的家庭》(1977)；《自恋的文化：失望年代中的美国》(1979)；《小我：乱世中残存的灵魂》(1984)。他还写有大量文章。

拉希是对美国的公司资本主义（它对美国生活的官僚化以及同时对个人主义的毁灭）最尖锐的批判者之一。在拉希近来的著作中，特别是在《小我》一书中，他跟赫·马尔库塞一样，把马克思主义和弗洛伊德主义结合在一起，用以批判公司资本主义和说明美国当代文化的病症。拉希认为，近代的历史暴露出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堕落。资本主义兴起的主要动因——粗豪的个人主义已退化为“自恋主义”——只处处关心自我。自信的个人主义者让位于这种自恋者，这种人表面上挣脱了家庭和宗教这类习规的束缚，却不能勇敢地正视自己必死的命运，而且他的自尊还要依赖别人的认可。

受到纳粹大屠杀、核战争威胁、自然资源日益减少、通货膨胀、失业、越南战争和水门事件这类事变刺激的现代美国人，已成为自恋现象的受害者。由于对国家和宗教之类传统支柱的失望，对未来忧心忡忡而又同过去一刀两断，美国人正表现出一种“今朝有酒

今朝醉”的自恋态度。美国人对自己的父辈或子孙漠不关心，光顾自己，只迷恋于及时行乐。这说明了自我意识运动和其他旨在使人们自我感觉良好的“治疗”手段激增的原因。宗教所留出的空缺现已被拉希所谓的“治疗学上的感受性”，即“情感、对个人安宁、健康和心理安全方面短暂的幻觉”所填补（《自恋的文化》第33页）。治疗学家已取代了牧师。这在美国引起了对自我完善的狂热迷恋，人们强烈渴望成为健壮的人和感觉到能控制自己的生命。自恋现象在现代美国生活的不同方面都很突出：自我意识运动、对健脑和保健食品之类东西的崇尚、广告客户制造虚假的需求、对名人的表面奉承、对政治和社会问题的冷漠、权力的腐蚀、仅仅作为娱乐的体育运动以及核心家庭的衰落。拉希把公司资本主义当作这种向自恋方向堕落过程中的祸首。我们时代的自恋倾向只不过使垄断资本在其建立官僚社会的努力中对个体的攻击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拉希看到公司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家庭衰亡两者间的联系。核心家庭是早期资本主义的产物，是躲避竞争的自由市场领域的保护所。按照拉希的观点，家庭在20世纪的衰亡，是晚期资本主义的自恋主义表现。这一衰退是由所谓的助人职业闯入家庭生活所造成的。20世纪出现了一连串的“治疗学专家”（家政学家、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等等），他们告诉父母如何培养自己的后代。外部的机构和作为垄断资本主义代理人的专家们越来越多地行使起家庭以前行使的职能（比如教育之类）。这些专家的职能是教育儿童去顺应官僚社会，成为它的零部件。家庭生活由于工业化而同工作相分离。工厂或后工业官僚机构中的工作是枯燥无味和不能使人满足的。过去家庭和工作联为一体时，儿童能看到家长的劳动产品。而现在情况已不是这样。所以就需要治疗学专家的帮助，向儿童解释他们为什么也要做这种令人生厌的工作。儿童被训导成“易于调理的”人。而且，家长受助人职业的影响，也变得较为纵容。由于没有家长的权威，全由儿童自己去应付青春期的

不安和苦闷。因而，青年人易于放纵，染上吸毒和酗酒。在公司资本主义的保护下，这些助人职业的侵入造成了核心家庭的毁灭。个人形成的人格在过去大部分是来自家庭。而现在，这种习规由于垄断资本主义的影响，而被大大削弱。

拉希认为，要治愈这种社会疾病（自恋是其病状），使个人主义在美国复兴，唯一的途径是沿着社会主义路线彻底改造社会。垄断资本主义是敌人，必须摧毁它。无论是私人阶层中还是公共阶层中的集权化和官僚化，都必须由分权和更小范围的地方管理所取代。拉希认为，激进运动曾想改造美国社会，但它们不可避免地失败了。20世纪初期人民党的、劳工和妇女的运动之所以失败，是由于它们满足于仅属于某一集团的小目标（如更佳的农场价格、更高的薪水或选举权之类），而没有继续坚持他们原来所拥护的内容广泛的社会改革纲领。美国的社会主义，无论是遵循布尔什维克的模式还是被适用于美国环境的某种形式，都同它原定的方向相左。激进的知识分子和著作家之所以失败，是因为他们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仅仅用在文化的斗争上，而没有企图把这一理论同对美国社会的深入分析联系起来。60年代末黑人权力鼓吹者之所以失败，是由于他们没把反种族主义的斗争指向种族主义问题的根源——公司资本主义。他们政治上的同仁新左派曾抨击过公司资本主义，但没有形成统一的思想体系。他们仅仅是批判家。他们的批判没有理论支点。因而，这些激进的运动全都失败了。在拉希新近问世的著作中，他似乎对美国社会的命运和彻底变革的可能性感到悲观。

总之，拉希是对公司资本主义及其对个人主义攻击的批判家。这种攻击助长了现在使美国社会陷入困境的自恋现象。这在对核心家庭的毁灭中最为明显。能够改变这种局面、使个人主义和自由复兴的唯一途径是按照社会主义路线彻底改造美国社会。中央集权必须由那种允许地方社区控制经济投资和政治决策的分散的权力所取代。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只有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才能赋

予美国的个人自由的理想以活力。拉希对这些变革能否发生感到悲观。

(王吉胜译)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三)

〔德〕卡·科尔施

马克思在他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把他的新唯物主义不仅同哲学唯心主义，而且同样尖锐地同一切现存的唯物主义对立起来。同样，在他们后来的一切著作中，马克思和恩格斯都强调在他们的辩证唯物主义和通常的、抽象的和非辩证的唯物主义之间的对立。他们特别清楚，这种对立对于在理论上理解和在实践中处理所谓精神的或意识形态的现实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马克思在讨论一般精神表象和特别是具体和批判的宗教史所必需的方法时说道：“事实上，通过分析来寻找宗教幻象的世俗核心，比反过来从当时的现实生活关系中引出它的天国形式要容易得多。后面这种方法是唯一的唯物主义的方法，因而也是唯一科学的方法。”^②按

②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10页注89)，还有《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第1条也说的是同一回事。很容易看出，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唯一的唯物主义的方法、因而也是唯一科学的方法，就是同有缺陷的抽象唯物主义对立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还可参看恩格斯1893年7月14日致梅林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93页以后)，他在那里谈到梅林在《莱辛传奇》中运用唯物主义方法时所忽略的、“在马克思和我的著作中通常也强调得不够的”地方。“我们都把重点首先放在从作为基础的经济事实中探索出政治观念、法权观念和其他思想观念以及由这些观念所制约的行动，而当时是应当这样做的。但是我们这样做时候为了内容而忽略了形式方面，即这些观念是由什么样的方式和方法产生的。”我们以后会看到，恩格斯对他和马克思的著作所作的这种自我批评，实际上只在很小的程度上适用于他和马克思使用的方法。他所批评的片面性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比在恩格斯自己的著作中少得无可比拟，就是在恩格斯那里也远远没有按照他的尖锐的自我批评可能料想的那样多。恩格斯害怕他对这个形式方面没有予以足够的注意，这使得他在晚年犯了有时以不正确的、非辩证的方式对待这个形式方面的错误。我这

费尔巴哈的方式满足于把一切意识形态表象归结为它们的物质的世俗核心的理论方法，将是抽象的和非辩证的。仅限于反对宗教幻象的世俗核心、不关心改造和克服这些意识形态本身的革命实践，将同样如此。当庸俗马克思主义对意识形态的现实采取这种抽象和消极的态度时，它同那些在过去和现在利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决定法律关系、国家形式和政治行动的论点来论证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应该只限于直接经济行动的无产阶级理论家恰好犯了同样的错误。^⑦ 大家都知道，马克思在他与蒲鲁东等人的论战中尖锐地攻击了这类倾向。在他一生的不同时期中，只要他遇到这样的观点（在今天的工团主义中仍然保留着），他总是强调指出，这样“先验地低估”国家和政治行动完全是非唯物主义的，因此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在实践上是危险的。^⑧

这种对经济和政治关系的辩证看法成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如此牢固的组成部分，甚至第二国际的庸俗马克思主义者尽管在实践中忽视革命过渡的问题，也不能否认这个问题至少在理论上的

里指的是在《反杜林论》和《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特别是在恩格斯晚年的书信中所有涉及“唯物史观的有效范围”的段落；这些书信由伯恩施坦收在《社会主义文献》第2卷中（第65页以后）。恩格斯在这些段落中倾向于犯那种被黑格尔在《哲学全书》第156节中描写为“完全无总念的态度”的错误。用黑格尔的术语说，他从总念的高度后退到总念的门阙，后退到交互关系和交互影响的范畴等等。

- ⑦ 这种过时观点的一个极其典型的例子可以在蒲鲁东1846年5月那封著名的信中找到，他在那里向马克思解释他在当时是怎样看待这个问题的（《遗著》第2卷第336页）：“藉助一个经济组合把被另一个经济组合从社会中取走的财富退还给社会；换句话说，把所有制理论转变成政治经济学，使之反对所有制，从而达到你们德国社会主义者所谓的财产共有。”相反，马克思当时虽然肯定还没有达到他后来成熟的辩证唯物主义立场，然而已经非常清楚地看到了促使经济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必须按政治方式提出和解决的辩证关系。参看马克思在1843年9月致卢格的信，他在那里谈到那些认为象等级制和代议制之间的区别这类政治问题“不值得注意”的“道地社会主义者”。马克思用辩证的考虑回答说，“这个问题只不过是用政治的言辞来表明人的统治和私有制的统治之间的区别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7页）。
- ⑧ 特别参看《哲学的贫困》的最后几页。

存在。不曾有过一个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哪怕在原则上声称，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关心政治问题对马克思主义是不必要的。这样做的只有工团主义者，他们中有些人援引马克思的话作根据，但是谁也没有声称自己是正统马克思主义者。但是的确有许多很好的马克思主义者对意识形态现实采取了与工团主义者一样的理论和实践立场。这些唯物主义者与马克思站在一起谴责工团主义者拒绝政治行动，并且宣布社会运动必须包括政治运动。他们常常驳斥无政府主义者说，甚至在胜利的无产阶级革命以后，尽管资产阶级国家经受了各种各样的变化，政治还将在长时期内继续是一种现实。然而就是这些人，当他们听说意识形态领域的精神运动既不能被无产阶级单独的社会运动、也不能被它的联合的社会和政治运动所取代或消灭时，立刻就会发作无政府工团主义对意识形态“先验地低估”的毛病。甚至在今天，大多数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还是从纯粹消极的、抽象的和非辩证的意义上去理解所谓精神现象的现实性，而不是用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教导的唯物主义的和科学的方法去分析社会现实的这一领域。精神生活应该与社会和政治生活连在一起去理解，最广泛意义的社会存在和生成（如经济、政治、法律等）应该与作为一般历史过程的真实的然而也是观念的（或“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的各种不同表现形式的社会意识连在一起去研究。然而他们不是这样，而是用完全抽象的和基本上形而上学的二元论去看待一切意识，宣布一切意识是唯一真正现实的物质发展过程的反映，完全是不独立的，即使相对独立，归根结蒂也是不独立的。^⑨

在这种情况下，想要在理论上恢复马克思所认为的理解和处理意识形态现实的唯一科学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就必然会遇到甚至比想要恢复正确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还要更大的理论障碍。模仿者在国家和政治问题上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只是在于，第二国际最著名的理论家和政论家从未足够具体地论述革命过渡

^⑨ 关于恩格斯晚年对这种见解最后作了多大程度让步的问题，参看注^⑩。

的最重要的政治问题。然而，他们至少抽象地同意，而且在他们反对无政府主义者和工团主义者的漫长斗争中还特别强调指出，按照唯物史观，不仅构成其他一切社会历史现象基础的社会经济结构，而且法律和国家、司法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都是现实。因此，它们不能按无政府工团主义的方式被忽视或弃之不顾：它们必须在现实中通过政治革命被推翻。相反，许多庸俗马克思主义者至今还从来没有甚至在理论上承认精神生活和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形式的现实性。他们援引马克思、特别是恩格斯的某些说法，把社会的精神(意识形态)结构解释成只是一种虚假的现实，它只是作为错误、想象和幻想存在于意识形态家的头脑中，在现实中没有任何真正的对象。^⑩无论如何，这应该适用于一切所谓“高级的”意识形态。对于这种观点说来，政治的和法的表象可能有意识形态的和不现实的性质，但是它们至少同某种现实的东西——构成该社会的上层建筑的法和国家制度——有关系。另一方面，“高级的”意识形态表象(人们的宗教、美学和哲学观念)不再和任何现实的对象相符。为了把这种想法说得更清楚一点，我们可以稍微夸大地说，对庸俗马克思主义说来，有三个层次的现实：(1)经济，归根到底是唯一客观的和完全非意识形态的现实；(2)法律和国家，由于披上了意识形态的外衣，已经不那么现实；(3)纯粹的意识形态，是无对象的和完全不现实的(“纯粹的胡说八道”)。

为了恢复对精神现实的真正辩证唯物主义观点，首先必须确定几个主要的术语。这里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一般如何看待意识与其对象的关系。从术语上看，必须说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未想到把社会意识和精神生活只是描述为意识形态。意识形态只是一种虚假意识，特别是那种赋予社会生活的局部现象以独立性质的意识。例如，法律的和政治的表象就把法和国家看作是超乎社会

^⑩ 大家知道，恩格斯后来曾经谈到象宗教、哲学等这种“更高地悬浮于空中的思想领域”，说它们包含有“原始谬论”的史前因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89页)。在《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也以类似的显然完全消极的口气专门谈到哲学。

之上的独立力量。^⑩ 在马克思最确切地说明他的术语的那段话中，^⑪ 他明确地说，在黑格尔称作市民社会的复杂的物质关系内部，社会的生产关系即社会的经济结构，是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特别是，这些与法和国家同样现实的社会意识形态形式，包括商品拜物教、价值概念以及从它们当中产生的其他经济概念。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中分析了它们。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处理中特别有意义的是，他们从未把资产阶级社会的这种基本经济意识形态描述为意识形态。在他们的术语中，只有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美学的或哲学的意识形态才是意识形态的。甚至这些意识形态也不是在一切情况下都是如此，而只是在上面已说过的一般前提下才是如此。在赋予经济意识形态的这种特殊地位中，清楚地表现出了把晚期完全成熟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其早期的未发展形式区别开来的新的哲学观。从此以后，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对哲学的批判，在他们对社会的批判中退到第二位、第三位、第四位，甚至可说是倒数第二位。《德法年鉴》时期马克思曾认为是自己的基本任务的“批判的哲学”^⑫，变成了一种通过批判政治经济学抓住事物根本^⑬ 的更彻底的社会批判。马克思先前曾说过：“批评家可以把任何形式的理论意识和实践意识作为出发点，并且从现存的现实本身的形式中引出作为它的应有的和最终目的的

^⑩ 特别参看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关于国家的评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

^⑪ 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在资产阶级马克思研究者汉马赫的《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经济体系》（1909）一书第190—206页可以看到很仔细地汇集到一起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部语文学和方法论的资料。汉马赫与其他资产阶级马克思批评者不同的地方在于，他在企图解决这个问题时，至少引用了全部原始材料，而其他人，例如汤尼斯和巴尔特，则把他们的解释建立在马克思的个别句子和段落的基础上。

^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8页。

^⑬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是这样给“彻底”这个词下定义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真正现实。”^⑩但是他后来认识到了，在何法的关系、国家形式或者社会意识形态都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甚至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即从黑格尔和黑格尔以后的哲学）来理解。因为它们根源于构成整个社会组织的“骨骼的物质基础”的物质生活条件。^⑪对资产阶级社会的彻底批判，再也不能象马克思在1843年所说的那样把“任何”一种理论意识或实践意识作为出发点了。^⑫它必须从那些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政治经济学中找到自己的科学表现的一定意识形态出发。因此，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居于首位。然而，甚至马克思的革命社会批判的这种更深刻和更彻底的表现形式，也决没有停止为对整个资产阶级社会、从而对它的一切意识形态的批判。看起来，马克思和恩格斯后来似乎只是偶而和顺便地批判哲学。实际上，他们决没有忽视这个问题，而是往更深刻更彻底的方向发展了他们对哲学的批判。为了证明这一点，只需要针对今天关于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7页。

⑪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112页。

⑫ 这不是对马克思的真正立场（甚至1843年的立场）的完全确切的说明。文中引用的话出自马克思1843年9月致卢格的信，但是在几行之前他说，社会主义原则的代表人物所关心的问题涉及真正人类本质的实际存在。然而，他们也需要批判这种实际存在的另一方面，即人在宗教、科学等当中的理论存在。马克思的发展可以归纳如下。首先，他对宗教进行哲学的批判。然后，他对宗教和哲学进行政治的批判。最后，他对宗教、哲学、政治及其他一切意识形态进行经济的批判。这条道路上的里程碑是：（1）他的哲学博士论文序言中的评论（对宗教的哲学批判）。（2）他在1843年3月13日致卢格的信中关于费尔巴哈的评论：“费尔巴哈的警句只有一点不能使我满意，这就是：他过多地强调自然而过少地强调政治。然而这一联盟是现代哲学能够借以成为真理的唯一联盟。”还有在常常被引用的1843年9月致卢格的信中的一句有名的话，即哲学已经“变为世俗的东西”了，从而“哲学意识本身不但表面上，而且骨子里都卷入了斗争的漩涡”。（3）《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的看法，“工业以至于整个经济界和政治界的关系是现代主要问题之一。”这个问题已经被“现代的政治社会现实本身”所提出，但是它站在德国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甚至是它在黑格尔著作中的“最系统、最丰富和最完整的阐述”的现实水平之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6页；第40卷第188—191页；第27卷第442—443页；第1卷第416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7页）。

广泛流行的某些错误概念，恢复它的全部革命意义就够了。这样做，同时也能澄清这种批判在马克思的社会批判总体系中的地位，以及这种批判与他对象哲学这样的意识形态的批判的关系。

一般都承认，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包括对资本主义时代的物质生产关系的批判，而且包括对它的一定社会意识形态的批判。甚至庸俗马克思主义的纯粹而公正的“科学的科学”也承认这一事实。希法亭承认，对社会经济规律的科学认识表明“决定这个社会中的各个阶级的意志的决定性因素”，在这种意义上同时是一种“科学的政治”。尽管经济学和政治是这种关系，然而按照庸俗马克思主义的完全抽象的和非辩证的概念，“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作为“科学”具有纯粹理论的作用。它的职能是批判不论是古典的还是庸俗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错误。相反，无产阶级政党把这种批判和科学研究的成果用于实际目的，即最终变革资本主义社会的真正经济结构及其生产关系。（这种马克思主义的成果有时也能被西姆霍维奇或保尔·连施在实际上用来反对无产阶级政党本身。）

这种庸俗社会主义的主要弱点在于，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说，它完全“非科学地”坚持一种素朴实在论，在这种素朴实在论中，所谓常识这种“最坏的形而上学者”和资产阶级社会的通常的实证科学都在意识和其对象之间画一条分明的分界线。它们都不知道，这种对立甚至对批判哲学的先验观点说来就已不再完全成立，^⑧在辩证哲学中已被完全克服了。^⑨它们至多以为，这种东西在黑格尔的

^⑧ 拉斯克在这方面的意见特别富有教益（他的《法哲学》的第2节，《献给库诺·费舍的节日礼物》，第2卷第28页以后）。

^⑨ 受过唯心主义哲学的精神和方法深刻影响的军事哲学家克劳塞维茨将军著的《战争论》第2篇第3章，为这点提供了很出色的说明。克劳塞维茨就应该说军事艺术还是应该说军事科学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即“使用军事艺术这个术语比使用军事科学这个术语更恰当些”。但是他并不以此为满足。他继续说，严格考察起来，“战争既不是真正的艺术，也不是真正的科学，按它现代

唯心主义辩证法中可能出现。马克思说，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它们认为这就是这种神秘化，不言而喻，这种神秘化必须从辩证法的合理形式中，即从马克思的唯物主义辩证法中被彻底清除掉。我们将要表明，事实上，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在他们的第一个（哲学）时期，而且在他们的第二个（实证科学）时期，都决没有任何这种对意识和现实的关系的二元论的形而上学概念。他们从来没有想到，他们的话可能遇到这种危险的误解。正因为如此，他们有时在自己的某些提法中的确为这种误解提供了相当有力的藉

的形式也不是一种“手艺”（在佣兵队长时期是如此）。事实上，战争在更大的程度上是“人类交往的行为”。“因此我们认为，战争不属于艺术或科学的领域，而属于社会生活的领域。战争是一种巨大的利害关系的冲突，这种冲突是用流血方式进行的，它与其他冲突不同之处也正在于此。战争与其说象某种艺术，还不如说象贸易，贸易也是人类利害关系和活动的冲突。然而，更接近战争的是政治，政治也可以看成是一种更大规模的贸易。不仅如此，政治还是孕育战争的母体，战争的轮廓在政治中就已经隐隐形成，就好象生物的属性在胚胎中就已形成一样。”有些受僵硬的形而上学范畴影响的现代实证主义思想家，满可以这样指责这一理论，这位著名的作者把军事科学的对象与军事科学混为一谈了。其实，克劳塞维茨知道得非常清楚，科学在通常的和非辩证的意义上指的是什么。他很明确地说，不可能有把通常称作军事艺术或军事科学的东西作为自己研究对象的“真正的”科学。这是因为它既不象机械的艺术（和科学）那样，只处理“死的对象”，也不象观念的艺术（和科学）那样，处理的是“活的、但却是被动的、任人摆布的对象”；它处理的“既是活的又是有反应的”对象。象没有超出我们认识能力的任何对象一样，它是能“用研究精神阐明的，它的内在联系是或多或少可以弄清楚的”，而且“只要做一点，理论就是名副其实的理论了”（参看克劳塞维茨《战争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1964年版第176—180页）。克劳塞维茨的理论概念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中的理论概念是如此相似，没有必要再说什么。这丝毫不足为奇，因为它们两者出自同一个来源：黑格尔对哲学和科学的辩证概念。此外，克劳塞维茨的模仿者对他们大师的理论的这一方面的评论，在语调和内容上也与某些现代科学马克思主义者关于马克思理论的看法惊人地相似。这里是施里芬给克劳塞维茨著作写的序言中的一段话：“克劳塞维茨并不否认正确理论本身的价值，但是他的书《战争论》贯穿了使理论与现实世界协调一致的努力。部分地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他在书中常常以哲学家的态度探讨问题，而这并不总是投合现代读者的心意。”——我们可以看到，在19世纪下半叶不单是马克思主义被庸俗化了。

口(尽管这些提法可以很容易地被多一百倍的其他提法所纠正!)。因为意识和现实的一致是包括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辩证法在内的一切辩证法的特征。结果是，资本主义时代的物质生产关系是和它们反映在这个时期的科学以前的和资产阶级科学的意识之中的形式结合在一起的；若没有这种意识形式，它们就不能在现实中存在。因此，把一切哲学考虑撇在一边，事情很清楚，若没有这种意识和现实的一致，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永远也不可能成为一种社会革命理论的主要组成部分。反过来的情况就是：那些基本上不再把马克思主义看作是一种社会革命理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看不到这种意识和现实一致的辩证概念有什么必要，因而最终把这种概念看成是在理论上错误的和非科学的概念。^⑦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革命活动的不同时期，不仅在经济领域，而且在更高的政治和法律领域，进而在还要更高的艺术、宗教和哲学领域，都说到过意识和现实的关系。我们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注意这些话是针对什么说的(它们通常，尤其是在晚期，总只不过是些偶尔说的话！)。因为，根据它们所针对的对象是黑格尔和黑格尔学派的唯心主义和思辨的方法，还是“平庸的、现在重新时兴的、实质上是沃尔弗式的形而上学的方法”，它们的意义是很不相同的。在费尔巴哈“宣布废弃思辨概念”以后，后一种方法又在毕希纳、福格特和摩莱肖特的新自然科学唯物主义中重新出现

^⑦ 在不革命精神和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辩证方面的完全误解之间的这种联系，在爱德华·伯恩杰身上表现得特别明显。在他关于价值理论不同方面的阐述中(《社会主义文献集》，第5卷1905年版第559页)有一句与马克思的价值论真谛大相径庭的话：“今天我们(！)研究价格形成的规律，是采取更直接的方式，而不是通过那种称作‘价值’的形而上学对象的迷宫。”同样，回到康德去的以及其他倾向的社会主义唯心主义者把“是”和“应该”分隔开来。参看赫舍尔在《马克思和黑格尔》第26页上的幼稚批评：“大多数人自然(！)惯于按康德的方式思考，即承认‘是’和‘应该’之间的差别。”还可参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关于约翰·洛克的评论，他在那里说，这位有见识的资产阶级哲学家“在自己的一本著作中甚至证明资产阶级的理智是人类的正常理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68页)。

了，而且“这也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写他们那些缺乏联系的大部分著作时采用的方法”。^①从一开始起，马克思和恩格斯需要弄清的只是他们对第一种方法，即黑格尔的辩证方法的立场。他们从未怀疑过他们是从它出发的。他们的唯一问题是必须对黑格尔的辩证方法进行什么样的改变，使之不再象在黑格尔那里一样是一种表面上唯心主义、然而暗地里唯物主义的世界观的方法，而变成一种明确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和社会观的指导原则。^② 黑格尔就已教导过，哲学和科学的方法不是一种可以不分青红皂白地应用于任何内容的单纯形式，而只不过是“全体的结构之展示在它自己的纯粹本性里”。马克思在一部早期著作中也说过意思相同的话：“如果形式不是内容的形式，那末它就没有任何价值了。”^③ 正象马克思和恩格斯说的，它于是就变成一个“使辩证方法摆脱它的唯心主义的外壳并把辩证方法在使它成为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方式的

① 在恩格斯于 1859 年 8 月 6 日和 20 日在伦敦一家德文周刊《人民报》上发表的两篇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文章的第二篇中，可以看到对这整个方法论情况的最好说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115 页以后）。这里引用的话和其他许多类似的话可在 119 页以后看到（“旧的形而上学及其固定不变的范畴似乎在科学中又重新开始了它的统治”，——这时，“科学的实证内容重新胜过其形式方面”，自然科学“时兴，旧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直到沃尔弗式的极端浅薄的程度为止，也就重新流行起来”；“康德以前的独裁思维方式的极为浅薄的翻版”，“平庸的资产阶级理性这匹驾车的笨马”，等等）。

② 关于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之间的关系如何不同于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逻辑方法之间的关系，参看恩格斯的上面注中提到的那篇文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121 页）。

③ 《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179 页）。黑格尔那句话（出自《精神现象学》）在我的《唯物史观核心观点》第 38 页全文引出了。不能理解形式和内容之间的这种同一关系，是先验观点不同于辩证观点（不论是唯心的还是唯物的）之处。前者把内容看作是经验的和历史的，把形式看作是普遍有效的和必然的；后者使形式也从属于经验和历史的暂时性，从而从属于“斗争的漩涡”。人们在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纯粹民主和纯粹先验哲学是如何相互联系在一起的。

简单形式上建立起来”^⑨的逻辑和方法论的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碰到的，是黑格尔用以把辩证方法遗留给后代，而各种不同的黑格尔学派又以更加抽象更加形式化的方式发展了的那种抽象思辨形式。因此他们说出象下面这样极其尖锐的话：“一切思维只不过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思维的甚至最一般的范畴只不过是‘一个既与的、具体的、生动的整体的抽象片面的关系’；思维作为实在的东西所理解的对象‘仍然是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⑩然而，他们终生都拒绝那种把对直接现实的思维、观察、知觉和理解与这种现实对立起来、仿佛它们本身也是既与的独立本原的非辩证思想方法。这一点用恩格斯与杜林论战中的一段话可以最好地说明，由于按照一种广泛流传的说法，晚年的恩格斯与他的哲学伙伴马克思相反，退化到一种彻底自然主义的唯物主义世界观中去了，这一段话就具有加倍的说服力。正是在这位晚年恩格斯的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在描写思维和意识是人脑的产物、而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的同时，也毫不含糊地反对那种把意识和思维“当作某种现成的东西、当作一开始就和存在、自然界相对立的东西看待”的完全“自然主义的”世界观。^⑪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方法不是抽象唯物主义的方法，而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所以是唯一科学的方法。对马克思主义来说，科学以前的、科学以外

⑨ 上面提到的恩格斯那篇文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恩格斯接着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制定这个方法，是一个“其意义不亚于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成果。还可参看马克思自己在《资本论》1873年第五版跋中的人所共知的说法。

⑩ 所有这几段话都出自马克思逝世后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这是供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真正方法论立场的最丰富资料。

⑪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1页）。更仔细地分析恩格斯的这些话和他的其他晚期著作，可以看出他只是强调马克思在世时就已存在的一种倾向。他在一切社会历史现象（包括意识的社会历史形成）“归根到底”由经济决定的“最后决定”之外，又加上一种“由自然界决定的”甚至“更加最后的决定（！）”。恩格斯这最后的一着发展和维持了历史唯物主义；但是，正如文中援引的那段话清楚地表明，它丝毫没有改变意识和现实之间的关系的辩证概念。

的和科学的意识^⑦不再与自然的和尤其是社会历史的世界相对立地独立存在着。它们作为这个世界的现实的、客观的、“也是观念的”组成部分存在于这个世界之中。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辩证法与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之间的第一个独特差别。黑格尔曾说，个人的理论意识不能“跳过”他自己的时代，他当时的世界。然而他把世界置于哲学中，远远超过把哲学置于世界中。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之间的这第一个差别，与第二个差别有密切的联系。早在 1844 年，马克思就在《神圣家族》中写道：“共产主义的工人……知道，财产、资本、金钱、雇佣劳动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远不是想象中的幻影，而是工人自我异化的十分实际、十分具体的产物，因此也必须用实际的和具体的方式来消灭它们，以便使人不仅能在思维中、意识中，而且也能在群众的存在中、生活中真正成其为人。”^⑧ 这段话以全部唯物主义的明确性说明了，由于整个资产阶级社会中的一切现实现象具有不可分割的相互联系，它的意识形态不能够单单通过思想来废除。只有同时实际而客观的推翻那些至今为止通过这些形式来理解的物质生产关系本身，才能够使这些意识形态在思想和意识中被废除。对于象宗教这样的最高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象家庭这样的中级的社会存在和意识说来，也是一样。^⑨ 新唯物主义的这种结论包含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在马克思于 1845 年为了弄清自己的思想而写成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有明确而全面的阐述。“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

⑦ “科学以前的概念的形成”这个名词，大家知道是康德主义者李凯尔特提出的。实质上，在把先验立场或辩证立场用于社会科学的一切地方，很自然地必定要出现概念（例如在狄尔泰那里）。马克思把“思维着的头脑对世界的精神掌握”与“艺术、宗教和实践精神对世界的神”严格而确切地区分开来（《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66 页。

⑨ 关于新唯物主义立场对宗教和家庭的结论的发展情况，首先参看：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 4 条，然后参看《资本论》的不同地方。

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如果以为这意味着实践的批判简单地取代理论的批判，那将是危险的误解。这种想法只是把对纯粹的理论的哲学抽象换成对同样纯粹的实践的对立的、反哲学的抽象。对作为辩证唯物主义者的马克思来说，一切“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东西，不是单单在“人的实践”中，而只是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才能得到合理的解决。因此，把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的辩证法翻译成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的“合理形式”，本质上意味着它已成为一种统一的既是理论和实践的又是批判和革命的活动的指导原则，即一种“按其本质来说是批判的和革命的方法”。❶甚至按照黑格尔的看法，“理论的东西本质上包含于实践的东西之中”。“我们不能这样设想，人一方面是思维，另一方面是意志，他一个口袋装着思维，另一个口袋装着意志，因为这是一种不实在的想法。”在黑格尔看来，“思维活动”中的概念（换句话说，哲学）的实际任务，不在于通常的“实践的、人的感性活动”（马克思语），而在于“理解存在的东西，因为存在的东西就是理性”。❷与此相反，马克思用关于费尔巴哈的第十一条提纲来结束对他自己的辩证方法的自我澄清：“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这句话并不是象模仿者们所想象的那样把一切哲学都宣布为只是幻想。它并不是要绝对拒绝那基本上只是理解自身的哲学观念的思辨活动，而只是表示要绝对拒绝所有那些不同时是实践、即现实的、尘世的、此岸的、人的和感性的实践的理论，不管是哲学的还是科学的。理论批判和实际推翻在这里是不可分割的活动，但不是在任何抽象意义上，而是作为对资产阶级社会的具体而现实的世界的具体而现实的变革。这句话以最确切的形式表达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的新唯物主义原则。

❶ 参看《资本论》1873年第2版跋末尾那些常被引用的话。

❷ 参看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4节补充的一段和序言的最后一段。

我们现在已经表明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原则对理解意识和现实的关系的真正结论。我们同时也已经表明了在形形色色的庸俗马克思主义者当中流行的在对所谓精神现实的理论的和实践的态度方面一切抽象的和非辩证的观点的错误。马克思的话不仅适用于狭义的经济意识形态形式，而且适用于一切社会意识形态形式：它们完全不是什么幻想，而是“高度客观高度实际的”社会现实，因此，“必须以实际和客观的方式来废除”。资产阶级健全理智的幼稚形而上学立场认为思维独立于存在，把真理确定为思维对外在于它并被它所“反映”的客体的符合。只有从这种世界观出发才能够坚持这样一种看法：一切经济意识形态形式（科学以前的和科学以外的意识以及科学经济学本身的经济概念）因为符合现实（它们理解的物质生产关系）而具有客观意义，然而一切更高的表象形式只是无对象的幻想，在社会的经济结构被推翻、它的法律和政治的上层建筑被废除以后，它们将自行化为它们现在本质上就是的那种乌有。经济观念本身只是看起来与资产阶级社会的物质生产关系之间具有映象与被它反映的客体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它们之间是一个整体的特定部分与这个整体的其余部分之间的关系。资产阶级经济学连同物质生产关系属于作为整体的资产阶级社会。这个整体也包含政治的和法律的表象及其外表的对象，这些东西被资产阶级的政治家和法律家即“私有制的意识形态家”（马克思语）以颠倒的意识形态方式看成是独立的本质。最后，这个整体还包括资产阶级社会的艺术、宗教和哲学这些还要更高的意识形态。如果我们在表面上看不到这些表象能够不管是正确还是错误地反映的对象，那是因为经济的、政治的和法律的表象并没有独立存在的、与资产阶级社会其他现象分离开的特殊对象。把这种对象与这些表象对立起来，是一种抽象的和意识形态的资产阶级做法。这些表象只是以特殊的方式表达资产阶级社会的整体。艺术、宗教和哲学也是这样做的。它们在一起构成资产阶级社会的精神结构。资产阶级社会的这种精神结构与它的经济结构相符，就象它的法律的和政

治的上层建筑与这同一个基础相符一样。这一切形式都必须受到科学社会主义的革命社会批判，这种批判把整个社会现实都包括在内。这一切形式都必须与社会的经济的、法律的和政治的结构一样并且与它们一起同时在理论上被批判，在实践上被推翻。⁶正象政治行动不会由于革命阶级的经济行动而变得不必要一样，精神行动也不会由于经济和政治行动而变得不必要。相反，它必须在理论和实践中被进行到底，在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前作为革命的科学批判和鼓动工作，在夺取政权之后则作为科学的组织工作和意识形态的专政。如果说这一般适用于反对资产阶级社会各种意识形态的精神行动，那么它也特别适用于哲学行动，正象资产阶级国家和资产阶级法律看起来凌驾于社会之上一样，资产阶级意识必然以为自己独立于世界之外，是纯粹的批判哲学和不偏不倚的科学。必须用革命的唯物主义辩证法这种工人阶级的哲学同这种意识进行哲学的斗争。只有当整个现存社会及其经济基础已在实践中被完全推翻，这种意识已在理论上被完全克服和扬弃，这一斗争才会终止。“你们不在现实中实现哲学，就不能消灭哲学。”

（杜章智根据卡尔·科尔施《马克思主义和哲学》1930年莱比锡德文第2版和1970年纽约英文版译出）

⁶ 特别参看列宁在《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一文中的论述（《列宁选集》第1卷）。

苏联百科辞条选译

自由主义

自由主义是一种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思潮和社会政治思潮，它把拥护资产阶级议会制度、资产阶级自由和资本主义经营自由的人联合起来。自由主义是一整套观点，它们认为，社会的协调和人类的进步只有在私有制的基础上通过保证个人在经济方面和其他一切人类活动领域内的充分自由才能实现（因为公共福利似乎是由于个人实现了自己的目的而自发地形成的）。随着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自由主义的实际内容在自由主义的五花八门的具体历史形式下也发生了复杂的演变。

自由主义是在新兴的、进步的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的贵族反对占统治地位的封建主义、专制制度的倒行逆施和天主教的精神压迫的斗争中产生的。在那个时期，自由主义是整个反封建阵营的共同理想，相信进步，相信理性、和平、自由、平等的胜利的体现者（自由主义的精神之父是启蒙运动思想家的温和派代表，即约·洛克、沙·路·孟德斯鸠、伏尔泰、重农学派他们的座右铭“自由放任”，“不要干预”——即“不要妨碍别人的行动”成为自由主义最得人心的口号之一和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在法国大革命时期，以奥·米拉波、马·约·拉法耶特、斐扬派、吉伦特派为代表的自由派大资产阶级起初曾起过主导作用，然而很快就彻底丧失了自己的革命性而变成一股反民主的、随后更成为一股反革命的力量。19世纪初期，自由主义在西欧发展成为一种特殊的 social-political 思潮。19世纪下半叶，“自由主义”这一名词也开始被人广泛使用。起初，它是一个极

其模糊的概念。在法国波旁王朝复辟时期，本·康斯坦特、弗·基佐等人第一次多少给自由主义赋予了一些政治和历史哲学学说的色彩。他们在启蒙运动的思想遗产中仅仅挑选了那些符合作为统治阶级的资产阶级的日常需要的原理，如：对人的理性的深刻信仰为对狭隘“常识”的崇拜所代替，民权思想让位于“个人自由”的要求。法国自由主义者虽然承认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合法性，但却拒绝承认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合法性。在否定民主政治时，自由主义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以君主立宪制的拥护者的姿态出现的。

在 19 世纪 30 年代（即 1830 年法国革命和 1832 年英国议会改革之后）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对抗日益尖锐的情况下，资产阶级自由派所进行的一系列改革（自由资产阶级在实行改革的过程中利用劳动群众的斗争成果来为自己的利益服务，他们同君主主义—教权主义反动派签订妥协的协议）越来越具有反无产阶级的性质。自由主义的口号越来越成为掩盖资产阶级剥削的工具。在 1848—1849 年革命进程中，自由资产阶级参与了对宪章运动、泛民主主义要求和无产阶级活动的镇压。自由主义者还同君主派势力勾结在一起支持意大利和德国“从上面”实行统一——这一切表现了自由主义的反民主主义倾向。在 19 世纪上半叶自由主义在典型的工业资本主义国家——英国达到了它的发展顶峰。英国的思想家们开始制定了主要是自由主义在经济方面的学说。欣欣向荣的中层阶级在所谓利他主义——一种由耶·边沁和“哲学急进派”集团（弗·普莱斯、约·斯·穆勒等）创立的学说——的形式上，连同精心制定的、旨在为自由经营创造理想条件的资产阶级改革纲领一起接受了以歌颂“个人自由”为幌子的对贪得无厌的发财欲望的伦理“论证”。19 世纪 40 年代，曼彻斯特的工厂主——议员理·科布顿和约·布莱特在反对谷物法的斗争中赋予了自由主义以自由贸易这一古典形式。1846 年谷物法废除后，在英国垄断世界工商业的条件下，自由主义成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主要形式。先以亨·约·帕麦斯顿，后以威·尤·格莱斯顿为首的自由党在英

国政治生活中占据了主导地位。自由主义使很大一部分小资产阶级和参加工联的熟练工人受它的思想和政治影响。自由主义在巩固了资产阶级议会制度和自由竞争之后，便发挥完了作为占统治地位的（或者说最有影响的）资产阶级社会政治思潮的历史作用。它的世界观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现状产生了明显的矛盾。因为在帝国主义条件下，“资本主义的某些基本特性已经变成了与自己相反的东西。”^①

在 19 世纪最后 30 年至 20 世纪初期，工业资本主义时期的、旧的“古典的”自由主义走向衰落，自由主义开始适应新的条件。自由主义首先成为一种引诱群众脱离革命斗争的手段，它除了向劳动群众进行蛊惑性宣传外，也向他们作些微小的让步。这就是英国的劳合·乔治、意大利的卓·卓利蒂、美国的伍·威尔逊所进行的活动。在英、法以及其他一些国家，老于世故的自由主义首领们利用几十年中创造出来的社会蛊惑和投机取巧的方法领导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准备工作，领导了战时内阁，负责战后重新瓜分世界，领导了反苏维埃的武装干涉和对革命运动的镇压。在这种情况下，自由主义的某些旧的“正统的”概念（例如，国家绝不干涉劳资关系的原则）发生了一些变化。这样，在资本主义总危机的条件下，自由主义又开始作为帝国主义资产阶级进行统治的一种特殊工具发挥作用。右翼社会党人在社会问题上，特别是在工人问题上，接受了自由主义的某些作法。随着工人阶级政治影响的增长，自由主义退出了政治舞台，而将其职能转交给社会改良主义。

在东方，自由主义产生于 19 世纪下半叶和 20 世纪初期（中国、日本、印度、土耳其）。在这些国家，由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地主土地所有制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自由主义从开始出现起就是极端反民主的和敌视群众运动的。自由主义者的要求主要涉及国家机器的表面上的现代化，如建立现代化陆军、海军和通讯系统。

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后，特别是开创了人类历史

^① 《列宁全集》第 1 版第 22 卷第 257—258 页。

新纪元的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1917年)后，自由主义的危机急剧地尖锐化和加深了。自由主义经历了重新评价其价值观念的痛苦过程(首先是从资产阶级本身的利益的观点来看，对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万能和绝对正确的信仰发生了危机)。在自由主义的土壤上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关于社会发展的“第三条道路”，即似乎可以在私有制的基础上保证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把自由和“秩序”结合起来的道路的观念。例如，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以约·梅·凯恩斯的理论为依据的、把经济“管理”同社会立法(退休金、失业救济金等)结合起来的尝试得到了传播。按照资产阶级思想家的说法，这种尝试既是为了防止法西斯主义、也是为了防止共产主义。在资产阶级的捷克斯洛伐克托·马萨里克的自由主义——民族主义观点的宣传被他的追随者看作是制止工人阶级革命觉悟提高的手段。虽然自由派的反共产主义照例不是导致向法西斯主义投降，就是导致绥靖政策。但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自由主义的观点有时却被垄断资产阶级看作是“极左的”，“亲共产主义的”。第二次世界大战(1939—1945年)后，在联邦德国、英国、法国、美国、意大利，与凯恩斯主义一起流行的还有新自由主义。新自由派允许国家对经济进行干涉(例如，通过间接影响价格、收入的机制等方式)，以保证经济力量的“自由发挥”。同时他们也主张限制这种干涉，认为当竞争有了充分发展的时候，会形成“社会市场经济”，这种经济将保证所谓全民幸福。

俄国的自由主义

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它产生于封建奴隶制度的危机时期(18世纪末—19世纪上半叶)，在1859—1861年革命形势下及1861年农民改革运动中逐渐形成为一种社会政治流派。在1905—1907年俄国革命前夕及革命进程中组成为政党。俄国的自由主义虽然在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初期的社会运动中起了很大的作用，但

它从未成为政治斗争中的决定性力量。为了反对专制制度和获得政权，自由主义主要利用合法手段来进行斗争，并经常在政府和革命运动之间摇摆。同西欧自由主义相比，俄国的自由主义较为软弱，优柔寡断，胆小怕事，它的政治要求比较温和，它对待专制制度较为宽容，比较倾向于同它妥协。在俄国革命高涨时期，俄国自由派的反抗情绪有所增长，但当他们从政府那里得到了一些小小的让步后，就一落千丈了。在反动派发动进攻的时候，他们改变了对革命者所持的善意中立的态度，而试图为政府的高压政策辩护。1861年以后，俄国自由主义的相对进步性逐渐消失，而从1905年起，俄国自由主义变成了一股反革命力量。

俄国自由主义的社会基础并不是单一的，它包括资产阶级、地主和知识分子。在19世纪的俄国，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思想的代表者通常是贵族这个最有教养的、以贵族议会、而在1864年后则以地方自治会议为自己的社会讲坛的阶层。俄国自由主义的特征以及在社会运动中的地位是由俄国发展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决定的。同西欧各国相比，俄国废除农奴制度的时间较晚，资本主义起步虽晚，但却发展迅速：专制等级制和农奴制的残余依旧存在；在政治上，俄国资产阶级十分软弱；比较进步的革命意识形态（革命民主主义、而后是社会民主主义）对俄国社会就有很大的影响。此外，俄国有蓬勃发展的革命运动（平民知识分子的和无产阶级的）。

18世纪下半叶，在法国启蒙运动的影响下，在俄国贵族中间开始传播的自由主义思想最初带有模糊的自由思想（伏尔泰思想）的特征。实行资产阶级改造的业已成熟的任务反映在早期俄国启蒙思想家（例如谢·叶·杰斯尼茨基、尼·伊·诺维科夫、亚·彼·库尼钦等人）对农奴制和专制政体的批判中，也反映在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的立宪纲领和经济纲领中（如尼·伊·帕宁、杰·伊·冯维辛、米·米·斯佩兰斯基、尼·谢·莫尔德维诺夫等人起草的纲领）。在十二月党人运动中，自由主义思想（尼·伊·屠格涅夫、尼·米·穆拉维约夫、米·费·奥尔洛夫等）是沿着贵族革命

思想的基本轨道发展的。

俄国自由主义思想体系的形成始于 1830 年至 1840 年初西欧派和斯拉夫派关于国家发展道路的争论。在沙皇政府在克里木战争(1853—1856)中遭到失败后的社会高涨时期，俄国自由主义提出了废除农奴制度和允许某些资产阶级的自由(如信仰自由、舆论和报刊自由、公布政府的行动、公开进行诉讼程序、废除等级特权、建立代表机构等)的要求。在自由主义的杂志(《海军文集》、《俄罗斯新闻》、《祖国纪事》等)中，所谓“暴露文学”产生了很大影响。它批判负责官员；批判管理机构的一些缺点，但不触及专制制度的基础。不同色彩的贵族自由派——保守派(如亚·伊·科舍列夫、尤·费·萨马林等)、斯拉夫派(如波·尼·契切林)、温和派(如康·德·卡维林、米·尼·卡特柯夫等)和急进派(如阿·米·温科夫斯基、亚·伊·叶夫罗佩乌斯等)，虽然在规定农奴解放的条件问题上有分歧，但在力图保存地主土地所有制方面是一致的。站在自由贸易主义立场上的资产阶级大商人代表瓦·亚·科科列夫追随贵族自由派，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者伊·瓦·维尔纳茨基、伊·孔·巴布斯特持较为激进的态度。在报刊和政府机关刊物上，自由主义者和自由派官僚(尼·亚·米柳亭、亚·瓦·戈洛夫宁、B·A·阿尔齐莫维奇等)聚在一起，结成联盟，同公开的农奴主进行斗争，但这种斗争“是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主要是地主内部的斗争，完全由于让步的程度和形式而引起的斗争”^②。在 1859—1861 年的革命形势下，自由主义者同《同时代人》杂志和《钟声》杂志分道扬镳。自由派欢迎 1861 年的“农民改革法”，但不支持《大俄罗斯人》提出的号召有教养的阶级同人民联合起来共同向专制制度进攻的纲领。革命力量聚集到“土地和自由”社中和 1863—1864 年的波兰起义，划清了自由派和革命民主主义者之间的界限并促使俄国自由派形成一个独立的派别。

② 同上书，第 17 卷第 104 页。

在改革时期，俄国的自由主义是一个由形形色色的没有任何纲领的社会团体、思潮和观点组成的成份复杂的混合体。是否属于自由派的主要特征，不是纲领，而是策略——宁愿采取合法的斗争方法，而不愿采取革命的斗争方法。1860—1870年间，在“民意党”成立之前，在俄国民粹派的影响下，所有拥护政治斗争的人也都属于自由派。自由主义的最有影响的机关刊物是《欧洲新闻》、《呼声》、《俄罗斯新闻》等。自由主义在政治方面的基本愿望是建立君主立宪制。

1860年初，“最团结、最有教养和最习惯于政权的阶级——贵族阶级——非常明确地表示了要通过代议机关来限制专制政权的愿望”^③。1862年初，特维尔省的贵族在其他一些省的贵族的支持下采取了最果敢的行动。随着地方自治机关的建立，贵族的立宪要求在地方自治运动中得到了反映。19世纪70年代末期，用列宁的话来说：“地方自治自由派本身在政治方面明显地前进了一步”^④。在1879—1880年的革命形势下，自由主义提出了在沙皇制度下建立具有咨议职能的代议机关、扩大地方自治机关的权利、使社会生活自由化等要求。列宁强调指出，他们“希望‘从上面’来‘解放’俄国，既不摧毁沙皇的君主制度，也不摧毁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和政权，只是唤醒他们向时代潮流‘让步’”。自由派过去是现在还是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他们不能容忍农奴制度，可是又害怕革命，害怕能够推翻君主制度和消灭地主政权的群众运动。因此，自由派只限于“争取改革的斗争”，“争取权利的斗争”，也就是只限于如何在农奴主和资产阶级之间瓜分政权”^⑤。

在1904年以前，自由主义的基本经济纲领是支持村社的土地所有制，同农民缺乏土地的现象作斗争（主要办法是实行移民和出租少量土地），降低赎金、实行所得税、反对政府保护大工商业。关

^③ 同上书，第2版第5卷第21页。

^④ 同上书，第33页。

^⑤ 同上书，第1版第27卷第104—105页。

于分给农民土地(包括强迫赎买地主的部分土地的办法在内)和八小时工作制的问题是到 1905 年初才提出来的。

20 世纪初期，在革命高涨的形势下，自由主义的纲领和策略变得激进一些。1902 年在国外开始出版秘密杂志《解放》。1903 年在俄国组织了秘密的“解放社”和“立宪派地方自治人士协会”。1904 年为了联合反对派势力，自由派同革命党的代表在巴黎举行了秘密会议。

1904 年 11 月，各地方自治机关代表大会提出了成立立宪会议和实行普遍、直接、平等和秘密的选举制的要求。1904 年秋，自由派在国内组织了一次“宴会运动”，并着手按职业建立知识分子的半公开的政治联合会(如工程师和技术人员联合会、教师联合会、律师联合会等)。

在 1905—1907 年的革命中，自由主义表现出颇高的政治积极性，它企图在沙皇政府和革命人民之间随机应变，把革命的发展引向立宪道路，为资产阶级的改良争取有利条件。1905 年 10 月以前“自由派对群众的革命斗争有时还采取同情的中立态度”^⑥。这一点表现在城乡自治机关七月代表大会告人民书中，表现在它赞成 1905 年的十月全俄政治罢工，以及支持召开立宪会议的要求等等上面。自由派的最左的和最活跃的组织是把知识分子的职业组织统一起来的“协会联合会”。然而革命“很快揭露了自由派，并且用事实说明了他们的反革命性质”^⑦。由于满足于 1905 年 10 月 10 日沙皇诏书中许诺的“自由”，自由派放弃了他们的斗争。1905 年 10 月“解放社”和“立宪派地方自治人士协会”合并为立宪民主党，11 月，该党右翼分裂出去另组“十月十七日同盟”(十月党人)。1906 年 7 月，来自立宪民主党和十月党的极端派组成了和平革新党，该党采取了介于两党之间的立场。在 1906—1907 年还短时存在过一些摇摆于十月党人和立宪民主党人之间的一些自由主义的

^⑥ 同上书，第 13 卷第 100 页。

^⑦ 同上。

小党派(民主改革派、劳动秩序党、进步经济党等)，以及一些从左边靠近立宪民主党人的“无题派”集团、自由思想者党、急进党等。自由党人谴责十二月武装起义，他们用在国家杜马中进行有机的工作这种议会的、和平的方法来同革命的斗争方法相对抗。

在两次革命之间的时期(1907—1917)，自由主义是国家杜马中的反对力量，他们鼓吹立宪幻想，从而为斯托雷平的波拿巴主义政策的推行鸣锣开道。自由主义者发表了《路标》文集，这本文集，用列宁的话来说，是一部“自由主义变节行为的百科全书”。在这个时期自由主义转向民族主义的立场，它努力为在建立“大俄罗斯”的道路上力图与专制制度实行妥协的俄国资产阶级的帝国主义计划提供理论根据。1912年“进步”党成立了，这是俄国大资产阶级的民族自由党。在1912—1914年革命新高涨的形势下，自由派的反对活动有所加强，其表现是，“进步”党领袖亚·伊·科诺瓦洛夫试图同左翼党派，包括布尔什维克在内，进行接触。1914—1918年发生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导致自由派同沙皇政府订立“国内和平协议”。为帮助政府管理好后方，成立了全俄地方自治机关援助伤病员联合会和全俄城市联合会。1915年在战争中遭到的失败和革命危机的日益临近促使自由主义反对派重新积极活动。资产阶级企图通过军事工业委员会把军队的补给控制在自己的手中，1915年8月在第四届国家杜马中成立了所谓“进步同盟”，它联合了所有的自由主义者。

1917年二月革命后，俄国自由主义的领袖们参加了临时政府。1917年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把资产阶级抛到反革命阵营中去了。1918—1920年的国内战争结束后，自由主义的领袖们逃到国外去了。

俄国民族地区的自由主义的特征同整个俄国自由主义的基本特征是相同的。在民族地区，自由主义的规模和成熟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出现了一些地方资产阶级派的自由主义——民族主义的党派，如波兰

的民族民主党、乌克兰民主党、扎吉德运动、“木沙瓦特派”等。民族资产阶级企图从沙皇政府那里得到让步，并用民族主义的蛊惑性宣传来引诱劳动群众脱离社会政治斗争，使他们同俄国无产阶级的联盟发生分裂。十月革命胜利后，各自由主义—民族主义党派加入了反革命的统一战线。

反对自由主义的斗争是布尔什维克党的基本任务之一。对俄国自由主义的作用的不同评价成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分裂为布尔什维克与孟什维克的原因之一。列宁对自由主义及其思想体系、纲领、策略的演变作了科学的分析，并得出结论说：自由资产阶级不可能在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掌握领导权。布尔什维克把同自由派的斗争看作对群众进行革命和民主主义教育的必要条件。

原载《苏联大百科全书》第3版

第14卷第396—398页

(薛春华译 李俊聪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二版中 《美国新百科全书》的某些 条目非恩格斯所写

马 兵

《美国新百科全书》出版于 1858 年至 1863 年，共 16 卷，由美国资产阶级进步的新闻工作者和出版者查·安·德纳、乔·里普利等人编。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57—1858 年为《全书》写过许多军事条目。合同是马克思签订的，但大多数条目是恩格斯写的。条目发表时没有署名。《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二版第 14 卷正文收入了 67 篇，第 44 卷出版时又收入了 13 篇。民主德国马列主义研究院 1987 年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研究》第 22 期刊登了苏共马列主义研究院印娜·奥索波娃的文章，提出《全集》中收入的某些条目非恩格斯所写。作者是在编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 (MEGA) 第 3 部分第 8 卷即马克思、恩格斯 1857 年的书信卷时，经过重新考证提出这个问题的。文章涉及的是《A》字头的 11 个条目，即：《阿斯佩恩》、《阿本斯堡》、《阿克》、《阿克齐》、《阿尔登霍文》、《亚历山大里亚》、《阿尔梅达》、《阿穆塞特炮》、《安特卫普》、《阿尔贝雷》、《阿兰群岛》。苏联 1959 年出版的第 14 卷只收入了头两条，《阿斯佩恩》收在正文中，《阿本斯堡》收在注释中。^①中间 8 条当时不能确定为恩格斯所写，未予收入。最后一条《阿兰群岛》根本未加考虑。而在 1977 年出版的第 44 卷补卷中，这些条目都当作恩格斯的著作加以收入^②。奥索波娃认为，这 11 个条目中，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4 卷第 64—70 页、第 790 页注 53。

② 为了论证这些条目为恩格斯所写，第 44 卷的编者 B·A·斯米尔诺娃曾写过一篇文章《关于〈美国新百科全书〉中马克思、恩格斯的短条目》，载于苏联马列主义研究院 1971 年出版的《马恩史学术通报》第 20 期。

只有 4 条可以确定出于恩格斯的手笔。

奥索波娃认为，要证实某一著作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写，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形式上的”方法，即主要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之间以及他们与其他人来往书信中提到的情况、马克思的笔记本等等来判断。另一种方法是文献学上的比较分析方法。第 44 卷的编者主要是使用第一种方法，而这种方法局限性很大。

当时的主要论据之一是恩格斯 1857 年 7 月 11 日给马克思的信，其中谈到马克思 7 月 17 日前可以收到《阿尔马》、《阿本斯堡》、《副官》、《弹药》这一类小条目，包括直到 A_p 和 A_q 的几乎全部《A》字头的单词，只有《阿尔及利亚》和《阿富汗》除外。小条目 7 月 14 日前可寄到。^③ 恩格斯确实于 1857 年 7 月 14 日和 24 日分两次寄出了一些条目，马克思于 7 月 24 日把它们寄往纽约，德纳 9 月 2 日告诉马克思，收到了《阿尔马》等小条目。^④ 第 44 卷的编者根据这些材料就断定，恩格斯在 7 月 14 日前寄出了他答应马克思在 17 日前能收到的所有条目。编者根据这些很短的条目，而且除《阿尔贝雷》以外，都是 A_p 和 A_q 前的条目，就得出结论说，这些条目就是恩格斯在这一时间内寄出的。奥索波娃认为，这种任意假定本身就是站不住脚的。此外，经过考证证明，A_p 和 A_q 前的某些条目，是恩格斯晚些时候写的：《艾雷》写于 7 月 24 日前，《鹿砦》——8 月 11 日，《弹药》——8 月 21 日。可见，恩格斯 7 月 11 日信中答应寄出条目的话，不能成为上述条目为恩格斯所写的证据。

其次，第 44 卷编者还分析了恩格斯 1857 年 5 月 28 日给马克思的信中寄出的《A》字头条目的单子，^⑤ 并研究了单上列出的条目的标题、长短、内容同《美国新百科全书》中条目的一致性，据此来论证条目的作者。在奥索波娃看来，这些情况对证明作者是谁也没有决定意义，因为所有这些情况在条目写作过程中都可能发生。

③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9 卷第 144 页。

④ 苏共马列主义研究院党务档案，全宗 1，目录 1，案卷 919。

⑤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9 卷第 137—138 页。

某些变化。

此外，第 44 卷编者没有考虑到，恩格斯当时由于生病并没有撰写条目单中的所有条目。最后，恩格斯还完成了德纳的约稿，第一批约稿中属于〈A〉字头的例如有德纳在信中提到的《阿尔马》。由于德纳提出的条目单没有保存下来，现在已无法知道这个单子中还有哪些条目列入第一批的约稿中。

奥索波娃认为，只有用文献学的分析方法来补充“形式上的”方法，才能解决这些条目的作者问题。为此，必须把这些条目与作者已经确定的条目、与出自《美国新百科全书》的另一些作者之手的条目进行比较，必须分析保存下来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摘录、他们使用过的辞书和专著，弄清恩格斯所写条目中所利用的材料的特点，他对人物和事件的评价，他的具有特色的概括、文风。尽管要研究的条目很短，并根据《全书》编者的要求不能有任何“党派倾向”，但仍可对它们进行文献学的分析。

根据奥索波娃的看法，上述 11 个条目中只有《阿本斯堡》、《阿尔登霍文》、《亚历山大里亚》、《安特卫普》4 条可以肯定是恩格斯写的。

《阿本斯堡》看来经过《全书》编辑部的删节。它不同于别的百科全书（不列颠百科全书和布罗克豪斯百科辞典）中的同名条目。它包含有对这次会战的评价：“这次胜利是兰德斯胡特和埃克缪尔会战胜利的前奏，并打开了通往维也纳的道路。”^⑥就文风而论，这个评价与恩格斯在《阿尔马》这一条目中对阿尔马河会战的评价有相似之处。^⑦奥索波娃认为，根据这一点可说明它出于恩格斯之手。

《阿尔登霍文》也不同于布罗克豪斯百科辞典（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没有这个条目），它包含有对会战的评价，而且其中也用了类似的词句：“这样，联军到比利时的道路就打通了。过了几天，由于

⑥ 同上书，第 44 卷第 390 页。

⑦ 同上书，第 59 页。

接着在涅尔文登附近取得胜利，对这个国家的征服即告完成。”^⑧它包含有布罗克豪斯百科辞典所没有的一些新材料，而且短小精悍，内容充实，具有独创性。

《亚历山大里亚》也是一篇具有独创性的短文，其中只有两个事实材料与布罗克豪斯百科辞典相同，此外没有任何相似之处。条目中提到的蒙塔郎贝尔的防御工事可以直接与恩格斯的《棱堡》、《筑城》这些著作联系起来。亚历山大里亚“在当代，自 1848 年和 1849 年战局以来，又起了意大利抵御奥地利的国家要塞的作用”，这一评价显然也是恩格斯的。

《安特卫普》。恩格斯的条目单中原注明要写的内容是“要塞和几次围攻”，^⑨而本条目的内容则不同，城市的军事史只占整个短文的五分之一，其余都是讲工业、贸易、文化。但这种情况在恩格斯写的有关城市和国家的条目中也可找到。本条目在结构和叙述方式上不同于不列颠百科全书和布罗克豪斯百科辞典中的类似条目。条目中有关 1832 年对安特卫普的围攻的内容在恩格斯写的《炸弹》^⑩中也可看到。

其余 7 个条目，奥索波娃认为并非出自恩格斯之手。

《阿兰群岛》。在恩格斯的条目单中，他不同意这个标题，写上“见博马尔松德”，也没有注明篇幅大小。^⑪这说明，他不打算写这个条目，而要读者去参看《博马尔松德》条，后者由恩格斯撰写，发表于《美国新百科全书》第 3 卷。^⑫

《阿克》是在布罗克豪斯百科辞典的基础上并利用不列颠百科全书编写成的。有许多事实错误。关于十字军骑士围攻阿克城和土耳其人在英国水兵领导下进行的保卫战的一些论述，不可能是恩格斯的，因为这与他的观点和文风相抵触，尤其是与《军队》这一

^⑧ 同上书，第 44 卷第 395 页。

^⑨ 同上书，第 29 卷第 137 页。

^⑩ 同上书，第 14 卷第 114 页。

^⑪ 参看上书，第 29 卷第 137 页。

^⑫ 同上书，第 14 卷第 295 页。

条目中对十字军远征和十字军骑士的评价相抵触。第 44 卷编者把这一条目归于恩格斯的唯一论据是：恩格斯的条目单中用了要塞的法文名称与《美国新百科全书》中的用法相一致。其实这在当时是通用的，而且大多数百科全书都是这样写的。

《阿克齐》几乎逐字逐句抄自布罗克豪斯百科辞典。这种盲目抄袭其他百科全书的做法，在恩格斯为《美国新百科全书》写的条目中是见不到的。一些离题的评价，如“好色的安东尼”、“可怜的家伙”、“挑战被接受了”，就内容和文风而言，不可能出自恩格斯之手。在恩格斯写的任何其他条目（包括《海军》）中找不到本条目的痕迹。

《阿尔梅达》。根据恩格斯的条目单，他打算写 1810 年 8 月 15 日至 27 日在比利牛斯半岛战争时对阿尔梅达的围攻。在《美国新百科全书》的条目中内容不是对要塞的围攻，而是 1811 年 5 月 3—5 日在阿尔梅达的会战，尽管会战的日子不确切，写了 1811 年 8 月 5 日。把本条目同恩格斯写的有关同一战争的另一事件（阿耳布埃拉会战^⑩）的文章作一比较，就可以明显地看出恩格斯对会战的描述与本条目的区别。第 44 卷的编者在注释中^⑪通过把本条目与其他同名条目（葡萄牙的公爵名和巴西的海港名）比较的办法，来论证作者。既然在其他百科全书（不列颠百科全书和布罗克豪斯百科辞典）中都有同名条目《阿尔梅达》（除了巴西的城市），那么此事显然与恩格斯是否是作者问题无关。

《阿穆塞特炮》基本上是在不列颠百科全书同名条目的基础上写的。德国的辞书（布罗克豪斯百科辞典和皮雷尔百科全书）在这方面有更多的材料。恩格斯未必会不加以利用。其次，把这一条目与恩格斯的《明火枪》比较一下，就可以明显地看到在说明古老武器这一题材方面的区别。在《明火枪》中，恩格斯举出使用明

^⑩ 参看上书，第 11 卷第 53—54 页。

^⑪ 同上书，第 44 卷第 812 页注 447。

火枪的会战的例子，描述它们的性能等等。^⑯最后，恩格斯于 1857 年 1 月就纽沙特尔危机专门研究过山地战的问题，他无疑会更广泛地说明在这样的战争中使用阿穆塞特炮的情况。

《阿尔贝雷》几乎完全抄自 1853 年出版的不列颠百科全书，而且不同于恩格斯条目单中注明的意向，没有描述会战本身的内容。把它与恩格斯从 1842 年出版的同一百科全书关于这次会战的摘录、同他在《军队》和《骑兵》中的出色的描述^⑰作一比较，就可看出本条目完全不同于恩格斯的文字和他描述会战所使用的材料。甚至象说明为什么会在高加米拉进行的原因，而亚历山大的军队次日进入阿尔贝雷这样的细节，《美国新百科全书》条目的作者的解释也不同于恩格斯在《骑兵》中以及不列颠百科全书中的解释。

《阿斯佩恩和埃斯林》。对这一条目的作者问题曾有过怀疑，但它仍收入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4 卷中。理由是：正如在恩格斯的《军队》和《攻击》这两个条目中一样，其中也提到拿破仑的惯用手法，即对敌军中央进行攻击。然而，拿破仑战术的这个特点在布罗克豪斯百科辞典和当时的专著（若米尼的著作）中常可看到。同时，本条目却没有谈到奥军在这次会战中的战术特点，而在恩格斯当时撰写的《攻击》中有这方面内容。^⑱此外，为什么条目的名称是《阿斯佩恩》，而不是恩格斯条目单中拟定的《阿斯佩恩和埃斯林》，也是个问题。但主要怀疑还在于文风。本条目词藻过分华丽。许多华丽的词藻使人想起《美国新百科全书》同一卷中《奥斯特利茨》条目的作者亨·赫伯特的文笔。

奥波索娃认为，把上述条目归之于恩格斯，那恩格斯就成为在选材和评价上没有任何主见的非常蹩脚的文抄公，事实上恩格斯写的条目总是言简意赅、精确严密，他决不会用浮夸的言辞、华丽的词藻来代替文章的实质内容。

^⑯ 同上书，第 14 卷第 60—62 页。

^⑰ 参看上书，第 17、300—301 页。

^⑱ 同上书，第 73 页。

从恩格斯为《美国新百科全书》所写的条目中可以看出，他在军事科学方面具有渊博的学识，在思维上有独创性，治学严谨，对任何粗制滥造嗤之以鼻。如果他没有搜集材料和从事认真写作的时间，他根本不会写条目。由于生病，他有三个月时间在海边休养，他很难找到有关著作，因此，他所列的 23 个条目中至多只能撰写 10 条。剩下的 13 条中的 11 条是由别人写的，2 条《前卫》和《接近壕》未收入在《美国新百科全书》中。

MATERIAL FOR THE STUDY OF
MARXISM-LENINISM
(QUARTERLY)

No. 3, 1988 (Serial 53)

CONTENTS

Two Newly Discovered Letters from Engels and
His Father to Elizabeth Engels

..... Translated by Wang J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Marx and Engels and Moses

Hess When They were in Brussels from 1845

to 1846 I. Rokyansky (USSR)

Translated by Zhang Tianying

Agrochemistr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rx's

Theory on Land Rent M. B. Telnovsky (USSR)

Translated by Qiu Yihong

Lenin and the Question of "Governmentalizing"

the Trade Unions Du Yingguo

R. Hilferding's Refutation of the Criticism

of Marx by Bohm-Bawerk Gu Hailiang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the Original Edition

of *The Collected Works of Marx and Engels* and

What Should Be Done with It in the Future

..... E. Kundel (DRG) and I. Malyish (USSR)

Translated by Bai Yuqin

Documents and Material

Ten Political Essays of Moses Hess' (II)

- Translated by Zhang Lin
The Theoretical and Political Significance of
J. G. Eccarius' Articles Such as "The Final
Stage of Bourgeois Society" W. Emlich (DDR)
..... Translated by
Zhu Zhonglong
- Value Calculation and Price Calculation in
Marxist System (III)
..... L. V. Bardkewicz (Germany)
..... Translated by Shen Yuan

Biographies and Reminiscences

- Mobes Hess
— His Life, Works and Contacts with Marx Hou Cai

Western Scholars, Studies of Marxism

- Lenin's *Philosophic Notes* Is a Hegelianized
Marxism Norman Levine (USA)
..... Translated by Zhang Yixing

- How Contemporary Schools of Marxism Came into
Being and How to Differentiate Them Yan Hongyuan
P. Anderson's "Western Marxism" Is a Trotskyist
Concept Paul Piccone (USA)
..... Translated by Du Liang

- Marxism in Britain Yesterday and Today
..... Translated by Nan Shan

- Excerpts from the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Neo-Marxism*
Mihailo Marković Translated by Yuan Jie
Agnes Heller Translated by Li Hui Bin
Perry Anderson Translated by Li Hui Bin
John Berger Translated by Li Hui Bin
Christopher Lasch Translated by Wang Jisheng

**Selected Writings of Contemporary
Representatives of Different
Schools of Marxism Abroad**

Marxism and Philosophy (III).....K. Korsch (Germany)
Translated by Du Zhangzhi

Translations of Entries in the USSR Encyclopaedia
Liberalism.....Translated by Xue Chunhua

Among Readers, Authors and Editors

Engels Did Not write Certain Articles for
The New American Cyclopaedia i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Marx and Engels*.....Ma Bing